合作評論社叢書

集合作名人傳

編著者

李一峰 • 何修義

合作評論社編輯

合作圖書用品生產合作社印行

陳齊

世界合作名人像傳

林　崢
李敬民　編著
何修義

合作評論社編輯
中國合作圖書用品生產合作社印行

例言 (Authors' Acknowledgments)

一、本書選列世界合作名人，凡六十三人，肖像及有關照片六十幀，像後各附傳記，敍述其生活與思想數千言，而於其有事業上之貢獻者，亦均有所涉及。肖像經十餘年之苦心收藏，歷遭變亂，幸得保存，最近並得仙舟合作圖書館及同道師友之贊助，始更臻完備；惟其中尚有布羅克波愛、貝勒斯、哈斯、費飛爾、史陶丁格爾、盧格林、伍倫保、考白克、桑尼生、覃壽公等人肖像，雖多方搜集，仍無所獲，或雖知其所在，因時間關係，不及付梓，至爲慊憾！他日再版，當圖全璧。

二、本書所選之合作名人，係按國別選列，計有英、法、德、意、俄、瑞士、丹、比、美、日、中等十一國；所選之人，均已逝世。茲就編著者識見所及，純憑客觀立場，不問其本人之基本思想爲何，補，或另刊續篇，以資補闕。

三、本書各文撰寫，非出一人手筆，但曾經一人總校閱，以期體裁與用語，得趨一致。至各文之執筆者，分別言之，計：林嶸撰有英之何瓦斯、尼爾、梅亨利；法之波亞桑；德之費飛爾；美之考白克、桑尼生、日本之二宮尊德、品川彌二郎、平田東助；中國之孫中山、薛仙舟、覃壽公、湯蒼園等十四人。李敬民撰有英之羅伯．歐文、湯沛生、金威廉、羅虛戴爾諸先驅、約翰．穆爾、馬先爾；法之郎吉、傅立葉、賈伯、畢雪、普魯東、路易．布郎、侯可倍、蒲瓦夫、季特、托馬；德之胡伯、許爾志、雷發巽、拉塞爾、馬克思、哈斯、史陶丁格爾、考茨基；意之馬志尼、路沙蒂、伍倫保；俄之布羅克波愛、貝勒之盧格林、克魯泡特金、伊里奇；日本之福田德三等三十一人。何修義撰有英之

斯、莫理斯、金斯萊、密啓爾、霍利約克、勞德羅、格林伍、格里寧、馬克維爾、潑龍開脫；法之戈登、法布爾、德之高夫曼；俄之托爾米安慈；瑞士之白斯泰洛齊；丹麥之格龍維、比之安塞耳等十八人。

四、本書參考引用之中外圖籍，不下百種，因行文便利，未及一一載明，謹於此一併深致謝意。

五、本書取材極豐，用詞亦力求通俗。統觀全書，可供合作學校之教本，可供合作工作者之進修，可供經濟學者之參考，可供愛好藝術者之欣賞，可供對於合作事業與合作理論有興趣者之研究。對於合作文化及教育，或不無裨益，而取材之不偏於一派，乃欲闡明合作思想在整個經濟思想中所處之重要地位。至肖像與傳記之對照，亦足以觸發懷念合作前賢之幽情，在國內乃至世界合作出版界，似屬創舉。合作先進暨同道諸君，幸教正之！

林　嶔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五日

李敬民　**同識**　第二十五屆國際合作節

何修義　於南京合作評論社

世界合作名人像傳目錄

例言 Authors' Acknowledgments

英國 GreatBritain

布羅克波愛(P. C. Plockboy) ……一—三
貝勒斯(John Bellers) ……四—五
羅伯・歐文(Robert Owen) ……六—一一
湯沛生(William Thompson) ……一二—一六
金威廉(William King) ……一七—一九
羅虛戴爾諸生 畧(Rochdale Pioneers) ……二〇—二四
何瓦斯(Charles Howarth) ……二五—二六
約翰・穆爾(John Stuart Mill) ……二七—三五
摩理斯(John Frederick Denison Maurice) ……三六—三七
金斯萊(Charles Kingsley) ……三八—三九
尼爾(Edward Vansittart Neale) ……四〇—四一
勞德羅(J. M. Ludlow) ……四二—四三
密啓爾(John T. W. Mitchell) ……四四—四五
霍利約克(George Jacob Holyoake) ……四六—四七
格林伍(Abraham Greenwood) ……四八—四九

格里甯(Edward Owen Greening) ……五〇—五一
馬先爾(Alfred Marshall) ……五二—五九
馬克維爾(William Maxwell) ……六〇—六一
瀑龍開脫(Horace Plunkett) ……六二—六三
梅亨利(Henry J. May) ……六四—六六

法國　France

郎吉(François Joseph L'ange) ……六七—六八
傅立葉(François Marie Charles Fourier) ……六九—七二
賈伯(Etienne Cabet) ……七三—七七
畢雪(Philippe Buchez) ……七八—八一
普魯東(Pierre Joseph Proudhon) ……八二—八四
路易・布郎(Louis Blanc) ……八五—九〇
戈登(Jean-Baptiste André Godin) ……九一—九三
侯可倪(Elie Reclus, Elisee Reclus) ……九四—九五
法布爾(Auguste Fabre) ……九六—九七
浦瓦夫(Emile de Boyve) ……九八—一〇二
季特(Charles Gide) ……一〇三—一〇九
托馬(Albert Thomas) ……一一〇—一一四
波亞桑(Ernest Poisson) ……一一五—一一八

德國 Germanr

胡伯(Victor Aime Huber) ……一一九—一二三
許爾志(Hermann Schulze-Delitzsch) ……一二四—一二九
雷發貌(Fuederie Guillaume Raiffeisen) ……一三〇—一三六
拉塞爾(Ferdinand Lassalle) ……一三七—一四一
馬克思(Heinrich Karl Marx) ……一四二—一四七
哈斯(Wilhelm Hass) ……一四八—一五〇
費飛爾(Edward Pfeiffer) ……一五一—一五二
史陶丁格爾(Franz Staudinger) ……一五三—一五九
高夫曼 Herr Heinrich Kaufmann) ……一六〇—一六一
考茨基(Karl Kautsky) ……一六二—一六九

意國 Italy

馬志尼(Guiseppe Mazzini) ……一七〇—一七四
路沙蒂(Luigi Luzzatti) ……一七五—一七八
伍倫保(Leone Wollemborg) ……一七九—一八二

俄國 Russia

盧格林(Lughinin) ……一八三—一八四
克魯泡特金(Peter Kropotkin) ……一八五—一八九
伊里奇(Vladimir Ulianof Ilych) ……一九〇—一九七

比國 Belgium

托托米安萊(Valerian Tornay) ……一九八—一〇一

安塞耳(Edouard Anseele) ……一〇三—一〇五

丹麥 Danmark

格龍維(Nikolaj Frederick Severin Grundvig) ……一〇六—一〇七

瑞士 Switzerland

白斯泰洛齊(Johann Heinrich Pestalozzi) ……一〇八—一〇九

美國 U. S. A.

考白克(John G. Kaulback) ……一一〇—一一一

桑尼生(Albert Sonnichsen) ……一一二—一一三

日本 Japan

二宮尊德(Ninomiya Sontoku) ……一一四—一一五

品川彌二郎(Shinagawa Yajiro) ……一一六—一一六

平田東助(Hirata Tosuke) ……一一七—一一九

福田德三(Fukuta Tokuzo) ……一二〇—一二三

中國 China

孫中山(Yat-sen Sun) ……一二三—一二三五

薛仙舟(Sien-chiu Hsieh) ……一二三六—一二三七

覃壽公 Shaw-kong Tarn) ……一二三八—一二四〇

湯蒼園(Tsang-yuan Tan) ……一二四一—一二四二

合作名人像傳

英國

布羅克波愛

布羅克波愛（英）　I

布羅克波愛（P.C Plockboy），原籍荷蘭，後來流落在英國，就在英國住家，他在一六五九年用筆名Peter Cornelius Van Zuricksee 刊行一本題名甚長的宣傳小冊：「論貧民，如何集合相當數目的有能力的人，成立一個小的經濟會社，或者一個小的共和國的方法，去取得幸福。在這一種組織中，每個人都保有他的財產所有權，並且無須借重外力的壓迫而自願從事一種最與本人能力相適合的勞動，使自身不備可以從怠惰者和壞人之下解放出來，並且可以從那些設法用他人養活自己的人們之下解放出來。」又附印請大家同來組織這種會社或這種小共和國的緣起。

布羅克波愛所幻想着的經濟結社，是一種被私有財產維持而又無人剝削人現象存在的清社。組成人類社會的四種重要份子：農人、職工、海員以及技術與科學人員，大家結合起來，成爲家庭，成爲小的經濟集團。大家相互保證交給會社一切土地、金錢、交通工具等，每一社員所繳納的一切，均不計息。個人財產所有權則爲大家所尊重，對於承繼權也是一樣。社員可以要求退社，退社的時候，他們以前交

給會社的一切，都可退回。

在開始組社時，最好由社員籌款建造兩座房屋，一在倫敦的城裏，可以住二三十家人，同時可以在這裏面開設各種商店；另外一座則在鄉下，規模較大，而且造法也不相同，這座房子一方面是生產事業的中心，一方面又是社員的住宅。

會社的負責人與雇員，每年由全體社員選舉。社員與雇員共同生產做六小時工作；但是雇用的工人却須每日做工十二小時；每個雇員與工人也都可以隨時請求入社，爲會社的組成員。優良的工人爲社選拔任爲工目。

每年在一定的時期，把住在城市的社員移到鄉村，以求發展他們的技術知識，並且使大家都能享受到鄉村生活的利益。

根據布羅克波愛的意見，實行這種計劃究竟有什麼效果呢？第一、是農業和工業在這種集體的經濟裏，可以發生一種有機的連繫。近年來合作界的領袖人物之有與這相同的思想，我們都可以說這是布羅克波愛的思想的重現。

第二、人們在這種集體的經濟裏，可以獲得廉價的商品，因爲這裏的物品的供給，是採取由這種經濟組織的社員共同大批經營的。

第三、在這裏勞動可以感覺到很多方便，而且生產的條件尤其特別有利。

會社並不怕私人商業的競爭，因爲這種合作組織，在大規模的經營方式下，可以使生產費用較之私人企業的爲低；因而可以製造更廉價的貨品。

每六個月或者十二個月結算一次，所得盈餘即以之分配給社員，使社員有錢參加慈善事業並饋贈親友。

外界的事業家——布羅克波愛語——日夜不絕地爲恐懼與希望所煎熬，然而在會社中的人每日都是泰然自若，安心做他們的工。

「當外界的工業家壓迫他們的工人，强令他們的工人過度工作，而又減低他們的工資的時候，在我們的會社裏的情形却與之相反；企業家的利潤，在這裏是被用在工人身上，使工人得到休息的機會」。

是則這實在是一種完全的合作社，目的在滿足社員的需要。生產和消費都是在合作制度下去完成的。

柏恩斯坦 Ed. Bernstein 把這組織看成一個「限制財產所有權的共產主義的經濟結社」。

布羅克波愛這種見解的基礎，是建立在基督主義倫理的主義之上的。

在新荷蘭（Nouvelle Hollande），布羅克波愛且曾經和幾個友人組織過這樣的一種新村，但是在一六六四年的時候，由美國政府命令解散了。

貝勒斯

貝勒斯（John Bellers 1654—1725）是英國人，他的父親是一個大地主，本人爲教友派之教徒（這種教派爲一六五〇年意大利人 George Fox 所創之宗派，稱爲 Society of Friends，教外人則譏之爲 Quakerism），因此他的思想受該教的影響很大，漢斯穆勒曾寫過一篇名叫「教友派的精神與合作思想」（Die Geburt des Genossenschaft—Fusible Aus Dem Geiste Des Quakertums），由這篇論文中可以看出貝勒斯思想的淵源。一六九五年貝勒斯曾印行過一本小冊，題名叫做：『創立各種有用實業及農業結社之建議』，以說明其理想中的社會制度。

貝勒斯的理想社會制度是立基在「勞動合作新村」（AC Hedge of Industry）之上的。這種新村至少應有社員三百人，多可以增加到三十人，這是一個包括社員整個生活的組織。這個結社的經濟生產量是會超過社員必需的產量之上的。和個人經濟相比，這個結社的利益非常之多，可以節省販賣商店的一切開支，可以消除中間商人和無用工業的利潤，可以不再支付律師的訴訟費。此外還可以減少租，燈油，炊事，食物購買等等的不必要的開支。

合作的新村預備把農業和工業連繫起來，這是可以使勞動更爲合理化，使土地的生產更集約（譬如收穫農作物不單是利用農業的勞動者，而且利用一部份的職工，使勞動力得到更好的利用）。生產的剩餘爲新村所有，並以之擴充新村。盈餘每年結算一次，依照每一社員所供給的資本額爲分配標準。社員工人以及工目與僱員，均不支給貨幣工資，僅是供給充分的生活資料，資本只有在向外借取時才有報酬。

由前面的敍述，可以看出貝勒斯對於勞動一原素的如何重視；在貝勒斯看來，組成一個國家眞正財富的，不是金錢，而是勞動，貝勒並且名正言順地對金錢表示他的反感：「在我們今日不知有多少農人和職工一籌莫展，坐以待斃，然而這些農人，並不是因爲收成不好，這些職工，並不是因爲製造的貨物不多。假如作標準的是金錢，而不是勞動，則農人的收穫雖較往年少了一半，還要支付同一數目的地租。職工的地位，在這一方面，也沒有什麼不同，因爲給錢向他買貨的，不是對他的貨有需要的人，而是有錢用來作支付工具的人；因此職工每每被迫不把貨物售給那願以勞動支付他的貨價的人，反把貨物售予給他貨價之半的有現錢的人」。

貝勒斯的新村是一個理想的社會制度，在他的新村內無論男女均須有勞動的技能，新村規定凡男子在二十四歲以下及女子在二十歲以下均爲學習時期，不許結婚，學習之後按各人能力分配工作，工作的剩餘不予分配，而以之建立公共食堂及各種設備。

貝勒斯的新村就大體上來講，是一個合作的新社會，漢斯穆勒說：「這種形式在貝勒斯的理想中，具有生產及消費兩種合作組織的特徵。……是一個最新的合作社的組織，他在那產業會社中所建議和描寫的社會，是相互連鎖的，包括整個生活的，有秩序的合作社，也就是一個小的自給的世界，一個世界的縮影」，不過侯哲葊氏在其所著世界合作思想十講中，批評貝勒斯的理想新村或社會沒有注意到自己負責自己管理的制度，並且他爲實現他的計劃主張向富有者募捐，以及用宗教中的上帝來强調勞動的價值，這都不是合作所應行採取的正當方法，由此我們也可以看出貝勒斯的思想所受教友派的影響；且在貝斯所有言論中均未採用合作這個名詞，侯哲葊氏謂其非爲合作先驅者而爲合作先覺者是很有理由的。

羅伯・歐文

羅伯。歐文（Robert Owen 1771-1858）除被人稱爲英國合作，生產合作，甚至信用合作之先驅，有人又稱他是英國合作之父。一七七一年五月十四日他生於英國北部威爾斯的一個小都市叫做新城，小學畢業後到倫敦去做一個商店的夥計，後又移住在曼徹斯特，偶見當時紡紗業勃興，他於一七八九年與一友人共同購置了克甫布呑紡紗機，開始經營紡紗業。在這種事業上他得了很大的成功，自後他就順流急進，一八〇〇年歐文還不滿三十歲，就成了當時英國聲望最高的新拉那克紗廠的總經理，獲得巨萬的財富，當時英國正因拿破崙戰爭而起商業恐慌，失業與貧困者續出，勞動者的生活一般都異常悲慘。歐文對于這事發生很深鄭的同情，就在他經理的紗廠中替勞動者建設住宅，俱樂部，小園地，食堂，貯蓄金庫等，他想以此實現「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因爲當時的英國思想界是被邊沁的功利主義所支配着，歐文也是在影響之下的。他的這種社會設備，得到很大的成功，被稱爲新拉那克之父的歐文了。此外，他還促成勞動時間之十小時限制，以及禁止十歲以下兒童勞動等工廠法底制定運動。但由於當時社會之一般的原因而生的勞動者之貧窮化，到底不能因這種局部的設施便得到救濟。歐文在實踐中已感覺到此點，據說他的思想從一八一七年頃便轉換而爲社會主義。他以爲人性本來是善的，其所以表現爲惡者，是因爲受了社會環境，尤其是經濟環境的影響，所以非把經濟從新改善不可，這就是他的人生觀。但是，是什麼造成惡的經濟環境呢？歐文以爲那是因有利潤與貨幣制度。他相信物之正常的價格應是生產費，從中抽取佣錢，價是罪惡。他以爲利潤是因爲把物品在生產費以上出賣而發生的。爲追求這種利潤而實行過剩生產，才引起經濟恐慌。而且貨幣介入於這種關係後

，因爲他是基源於貴金屬的價值，在交換中，更擾亂了物的眞價值，所以廢止貨幣制度，把生產與消費直接合起來，是最必要的，這就是歐文的經濟觀。基於這個種主張，構成他的理想社會。他爲實現其理想，就是新哈爾盂拉平等村」（New Harmony Community of Equality）。這種理想村，把一國的土地分爲若干一千英畝成爲一個區域，他以爲應開始先爲失業者創設「聯合的共合作的「經濟者」週刊上的合作理想之「平行四邊形新村」計劃底實施，在那計劃中，「一千英畝！」每一英畝合中國六畝半強！！至一千五百英畝的土地爲一村，每村住居五百人至一千五百或二千的人民（但大多是一千五百人），這些人從事農業和製造業好像一家人一樣，人人熙熙攘攘，互相敬愛，不事紛爭。在個社員從事相等的工作，同受相等盈餘的分配，而且他們都住在一種方形的大建築物中，在這個大建築物中，又建築四座正方形的房屋，居於每團體中央，爲全體社員的公共宿舍，四座房屋的裏面，又建築三座場屋，內中含有公共物藏所，食堂，圖書館，讀書室，學校，幼稚院，和講演台等。優美的花園和遊戲場，是在這三座正方形建築物的中間，但不必也是方形。而公共廚房，洗衣所，工廠，農場建築物及運動場等等，則建在四座正方形房屋之外的空地上，茲爲便利說明計，依照歐文的計劃繪一略圖如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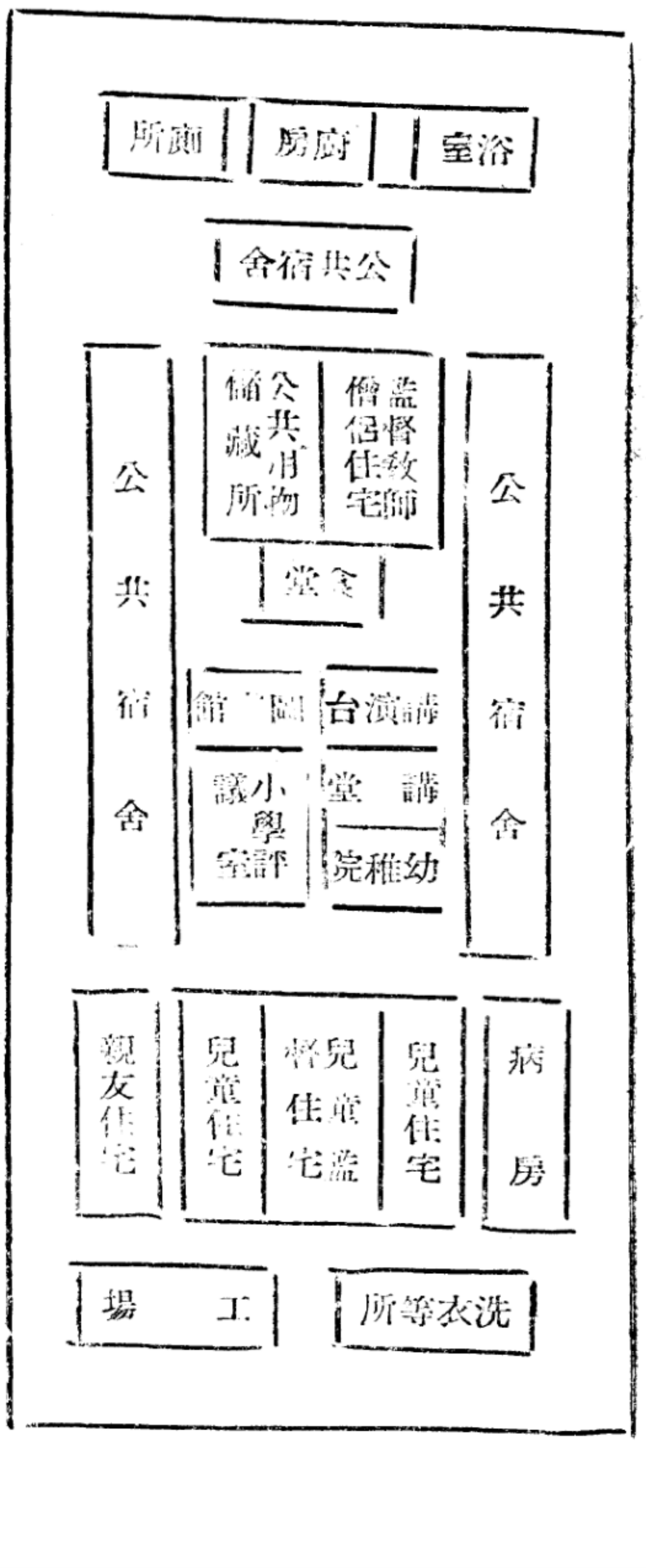

此中每個家庭，分居華宅，當孩童三歲前，由父母教養，三歲後交與新村社會，由社會授以教育。

此後在進餐時間，在其他適當時間，允許父母會見。

在這個新村中，有形形色色的職業，主要的是農業，補助以製造業。最新和最佳的機器，應用。除兒童外，一切人都被迫而從事有用的工作，又每個新村的監督，都是以一個有資格的專家担任。

這些新村，可由個人，牧師區，州縣或國家建立，他們都是自治的，獨立的經濟單位，含有城市與鄉村的優點，技術的效率，經濟的生活，教會，和公平的分配，這些現象，都比歐文當時的工業社會優良，然而，所謂獨立的單位，不是孤離的，而是一與鎮相同，數目可以增加，將他們用大聯合的方法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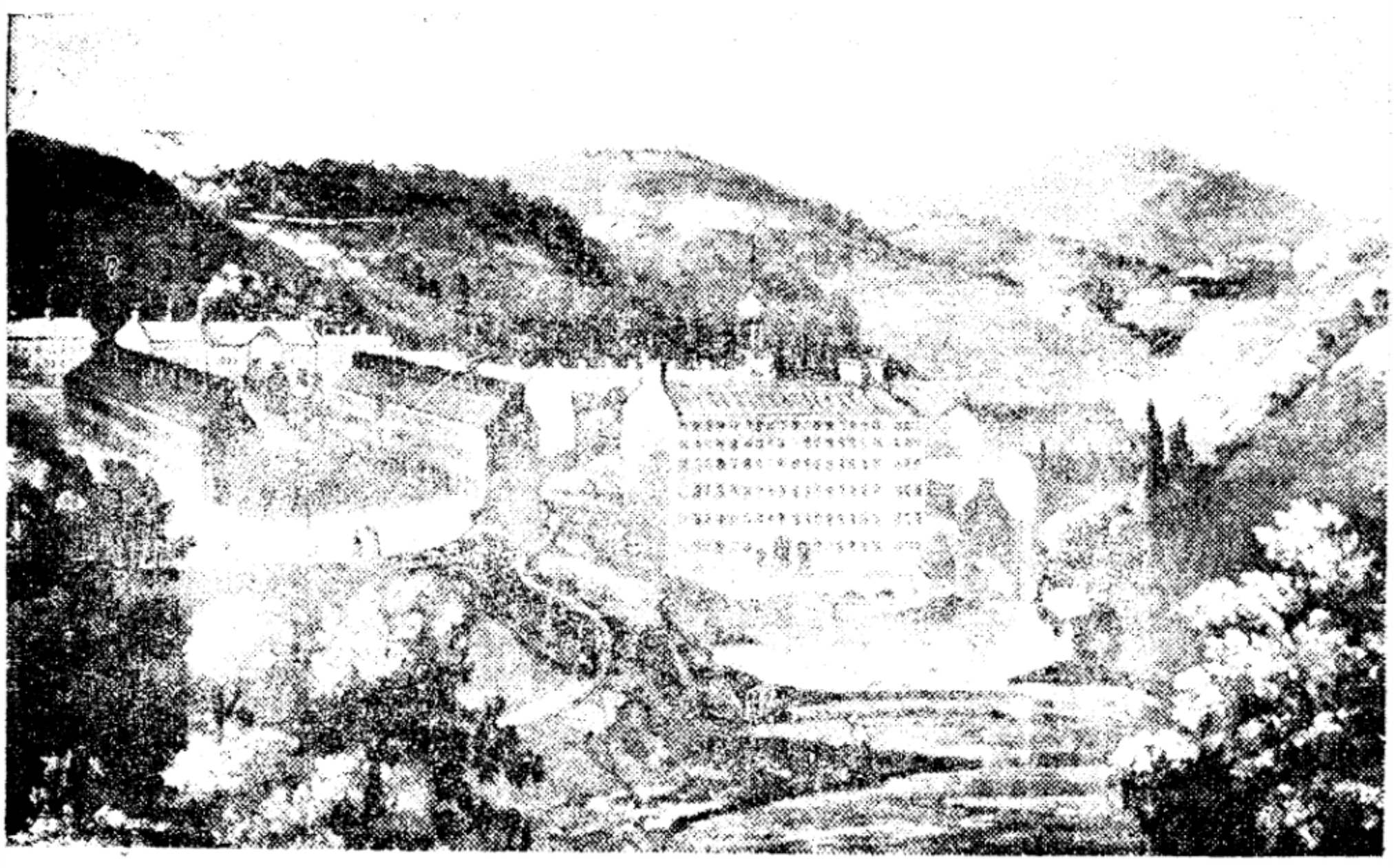

歐文在新蘭納克之工廠(A View of the Mills of New Lanark)

歐文的『一小時勞動券』

Robert Owen's Labor Note for "One hou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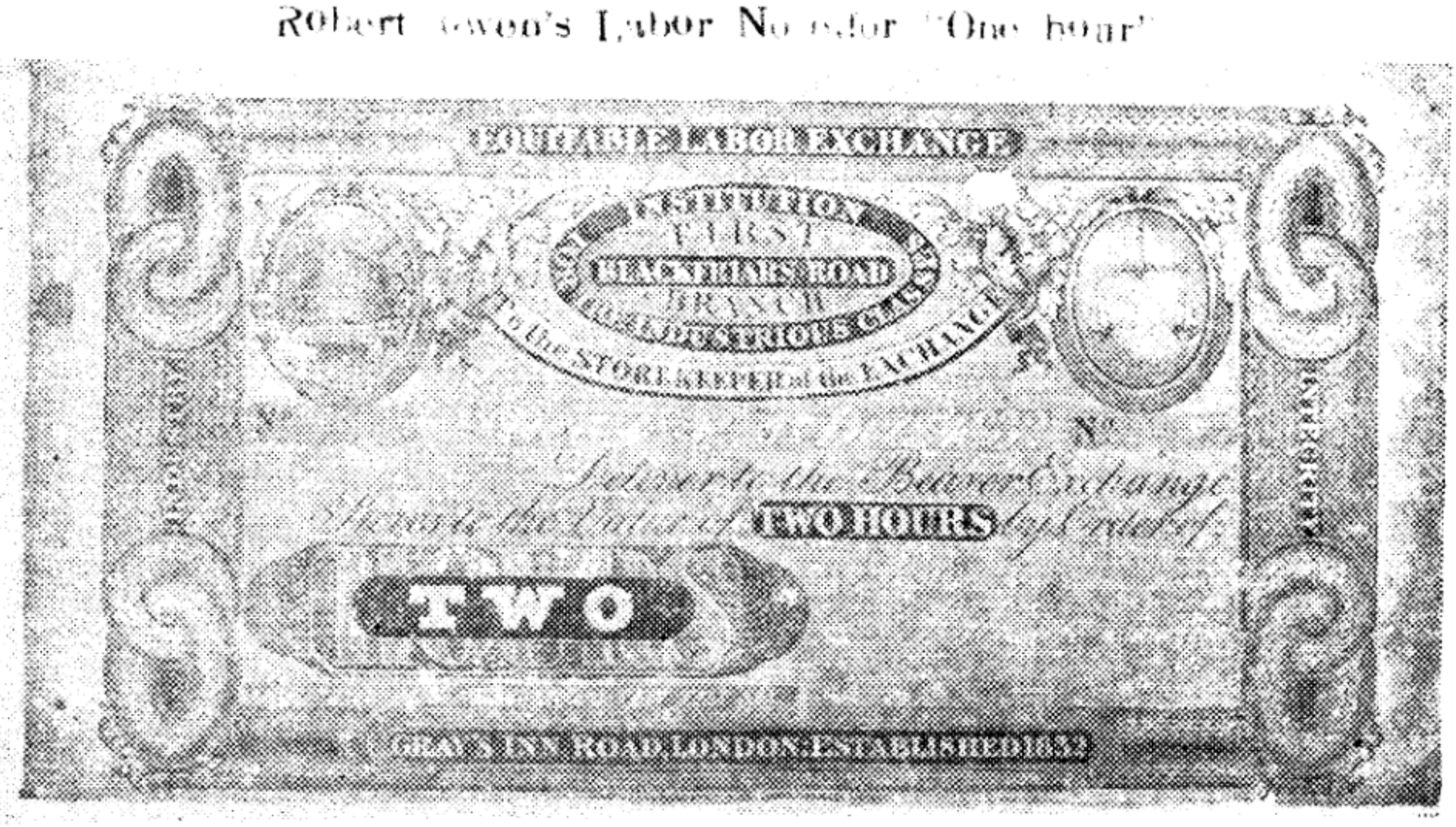

歐文的『二小時勞動券』

Robert Owen's Labor Note for "Two hour"

合起來，共中可以包括了十個，百個，千個的組織，由之逐漸擴大而成全世界的大聯合。」到了那個時候，貧窮和榨取的現象，沒有人知道了，一切都抱着友愛的和合作的精神去工作。因此，他於一八二五年買到北美印地安那的一個村落名哈爾盾納，面積約三萬英畝，而歐文本人全部財產的五分之四），於一八二八年解散，次年回返英國。這時歐文一方面於一八三〇年英國購買協社之益行，又加得了哈爾孟拉村實驗的啓示，到一八三二年又在倫敦葛爾貢路（Gray's Inn Road）創設「國民公平勞動交換所」（National Equitable Labour Exchange），在交換所中發行勞動券（Labour notes），用以交換勞動量即寫着一小時等文字，並有一行小字寫着「此券來所交換時，請付若干小時價值的物品」，下署總理某某，和書記某某的名字，現將該勞動券的式樣，繪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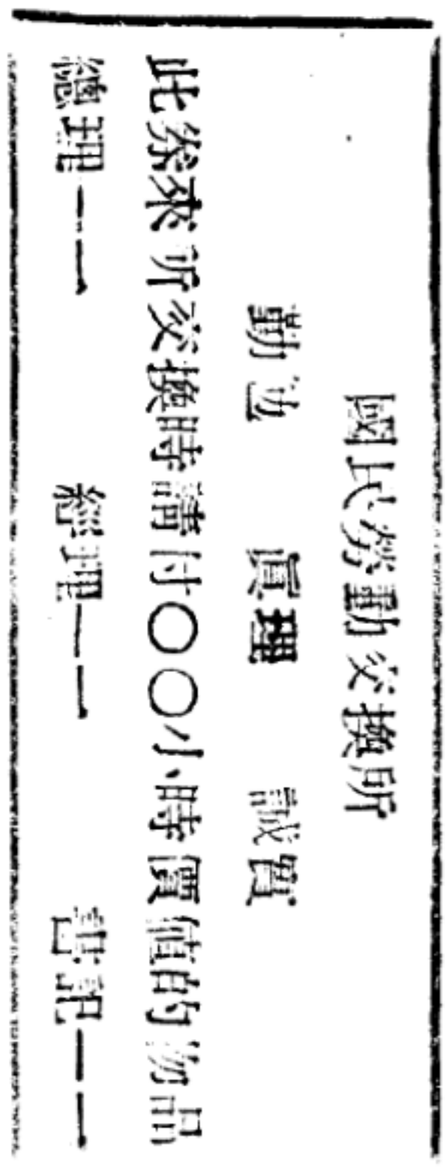

這裏，我們又可說歐文是信用合作的始祖了，因爲他是提倡這種勞動交換之媒介的貨幣作爲價值之標準，所以必須廢止貨幣制度，代之以制度是減輕十九世紀三十年代初期英國所流行的惡劣境況的一種手段。所以他爲這個制度的實現，會作積極的努力與奮鬥。歐文以爲社會的惡害在於生產與消費的不均衡，而那種不均衡，就是因爲以交換之媒介的貨幣作爲價值之標準，所以必須廢止貨幣制度，代之以新的媒介物；以勞動時間計算，又富是勞動所產，勞動量普通是用所費的時間計算。他以爲如果一切交換，都以勞動券行之，那便排除了中間商人的利潤，他以爲利潤是一切罪惡的淵源，要建設一個新社會，非排除利潤不可，排除利潤是與正義觀念極爲相合的，所

以他在勞動券上揭示着勞動正直（即眞理與誠實）兩大標語。他認爲買賣一件物品，必定要照它眞值，利潤是一件物品底淨值以外的剩餘。這是他主張以勞動底鐘點來估定物品價值，廢除貨幣，以勞動交換所，按照生產那物品的勞動量，換得券做交易媒介底原由。一個人可以把他生產的物品，拿到相等的勞動交換所裏去，換得一張四個鐘頭的勞動券。譬如說：一個鞋匠費了四個鐘頭做好了一雙鞋子，他可以將這雙鞋子拿到勞動交換所裏，以換一件勞動鐘點相等的物品。這個勞動交換所起初很爲發達，並在別處設立了好幾個支所；但這個勞動交換所仍以金錢（貨幣）估量物價，如是個鐘頭的勞動值六便士，與歐文以勞動量爲估量物價的標準之主張，極不相合。（二）有許多商人，從中投機，他們將貨不去的物品，拿到交換所裏去換值高而定價低廉的物品，結果，交換所裏有價值的物品被換一空，只剩下許多無人要的物品。（三）有的人將勞動券（歐文始創以代金錢的）買進貨出，從中得利。有三百個倫敦商人，收買了許多勞動券，將交換所裏有價值的物品，都換去了。（四）這個交換所，對於工人並無一點利益；因爲他們都是爲他人做工，自己並沒有好多物品可以拿到交換所裏去。許多商人，却從中攫得厚利。不過，他的勞動交換所雖已倒閉，可是他那種把生產與消費者直接結合以排除中間利潤的合作思想，總算是一度付諸實現過。歐文創設這個勞動交換所，固然是在實現他的一部份合作思想，但主要的是鑒於當時的許多合作社中，或則設立共同的麵包烤製所，或則一方管行共同購買，一方經營皮鞋、洋服的製造，以救濟社員中的失業者。他覺得這些正是他所指導各社的非同生產社會之前驅，他曾爲此在倫敦創設一個合作協會，以作爲當時這些合作社的中央機關並倡導的非同生產事宜，不料因爲他所指導的合作社遇到很大的困難，即社中所生產的物品，社員消費剩餘時便須販賣，販賣剩餘的物品太多，乃難於處分，歐文才設立這個勞

動交換所來處理並交換這些社中之生產物的。可惜未獲成功就告失敗，且使數百合作社也因此而衰落，而大多數還是解散了。歐文自一八三三年勞動交換所失敗後，仍能不屈不撓，在一八三九年，他還在海母仙的鐵少萊地方，組織了最後一個皇后林合作共產社，買了許多田地，從事農業生產，有開辦費九千鎊，是勞動者自已的資金，也以實現歐文的理想爲目標。歐文曾自已担任該社底監督，但到一八四五年，該社竟虧了一萬四千鎊，一敗塗地，不可收拾。這個皇后林合作共產社失敗的原因，據約翰華慈說：「一、浪費了許多錢，買極不好的田地；二、房屋底構造太講究，以致費錢太多；三、墾田而無切實的農業智識。」但列梅菴則說：「一、村人缺乏主義的認識；二、沒有農業智識；三、土地選擇不精。三者之中，尤其以第一種關係最爲重要。」自皇后林合作社失敗後，歐文還活在世上有十三年之久，在這期中，他曾著書並到各處講演，宣傳他的理想。到一八五八年，他以八十歲的高壽死在他出生的新城。他的著作是累用「合作」這個字，來表明其強調着社會共同的組織與共同的經濟。他一生的重要著作有：社會新論或人性構成之原理（一八一二年），新道德世界（一八二〇年），新宗教（一八三〇年），人心革命（一八五〇年）等，他的思想給與參加羅虛戴爾消費合作社諸門人底影響是很大的。

湯沛生

湯沛生（William T. Thompson 1783－1833）是歐文主義者中，一個最著名的英國經濟學者。他在一七八五年生於愛爾蘭的科克州，卒於一八三三年，行年四十九歲。他是一個富有的地主，自己也承認是「靠所謂地租生活，即靠別人勞動底產物爲生」的。不過他的生活非常簡單，終生抱獨身主義，不食肉，不吸烟，不喝酒。他曾在杜勃林大學、牛津大學、和倫敦大學裏受過有系統的和全面的高等教育，當他在倫敦大學讀書時，就已傾心於邊沁的學說，並與穆爾父子交遊，頗受影響。到一八二三年他認識了歐文和歐文的主義之後，發生了非常的信仰，便把邊沁底功利主義哲學與歐文底社會主義結合起來。他與歐文共同從事合作運動，英國第二次合作大會在一八三一年於伯明罕舉行時，他和歐文同爲該次會議的主席。他爲了表揚對於合作信仰的深切，在臨終時，他立有遺囑將他的一塊地產捐助出來，作爲辦理合作新村的基地。

他的著作，能夠表現他的思想和基本理論的，計有：「適應人類幸福的財富分配原理之研究」（一八二四年刊行），「勞工的報酬」或「如何使勞動者取得全部生產品」（一八二七年出版），「基於互助合作之貿施原則」（一八三〇年刊行）。在這些著作中所表現的理論，可從二方面來敍說，一是他的方法和基本原則與社會觀，二是他的經濟思想與合作思想。

在他的方法和基本原則與社會觀方面：他研究經濟學所應用的方法，是比較接近李嘉圖的演繹法，也是所謂形而上的方法論。同時，他是以邊沁底功利主義哲學來做研究經濟學的基礎，他以這種哲學與方法，去尋求絕對的眞理和經濟性質的絕對的、自然的、永久的法則。他認定，在理論上，這些眞理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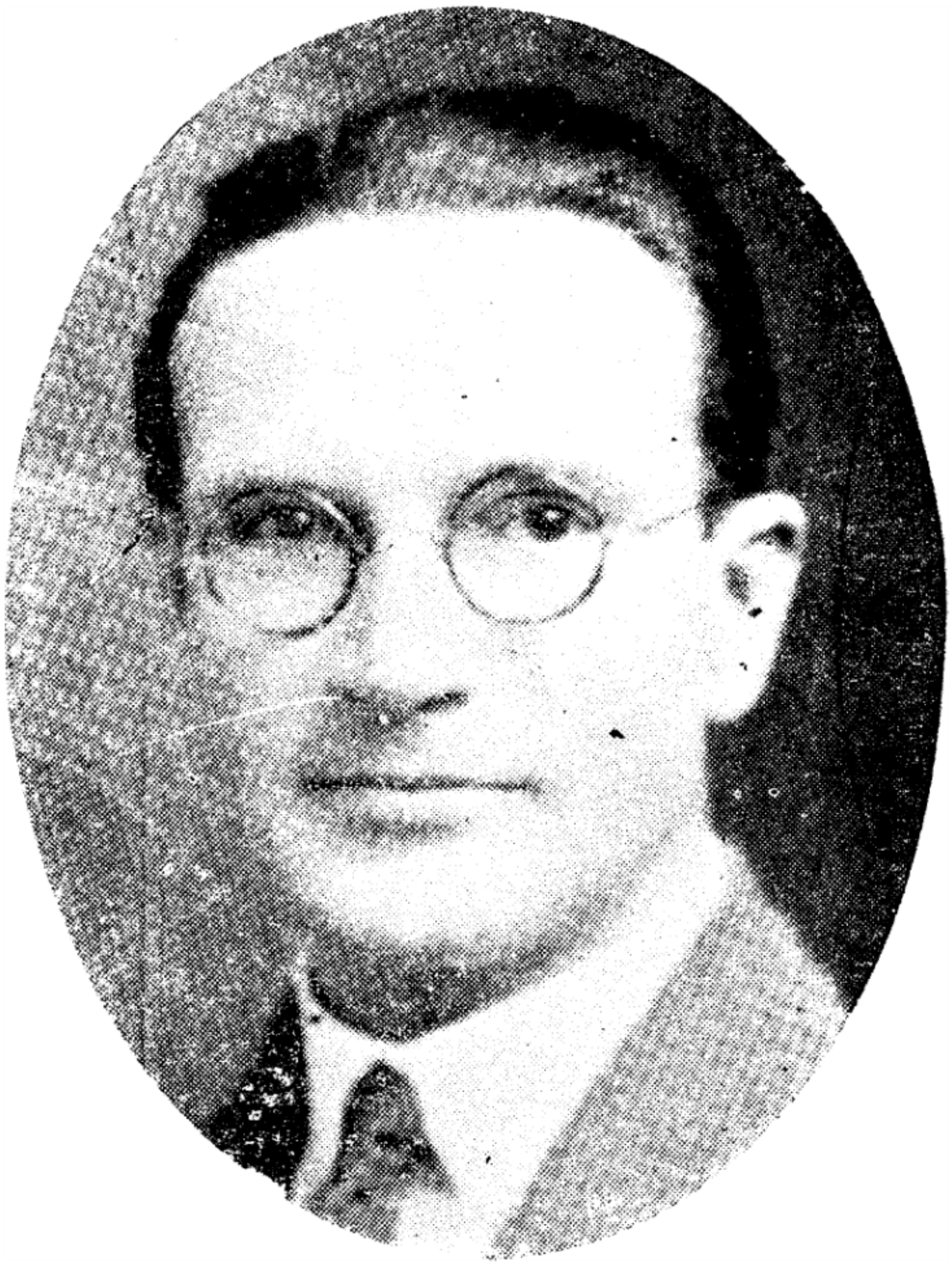

威廉・湯浦生(William Thompson 1785-1833)

法則是包括在功利主義中。在實踐上，就包含在歐文主義中。這兩者的連結圈，他認爲便是自典派政治經濟學。

功利主義哲學的意義，照邊沁自己解說，原則是「鏈條底第一個圈環所黏附着的不動之點」。這個「不動之點」對於全部功利主義哲學便是利益底原則。什麼是利益？邊沁說：「利益是個抽象的概念。它表明，種種物防止任何禍患或創造任何幸福的本性或能力……」。什麼是「鏈條底第一個圈環」？邊沁繼續說：「自然迫使人類受制於快樂和苦痛底支配；我們所有的觀念都受牠們（指樂與苦）底約制……這兩種永久的和不可克服的感覺，不論我們一切的判斷，生活中的一切決定，亦都得受它們底約制……這兩種永久的和不可克服的感覺，不論對於道德家或立法家，都應當成爲主要的研究對象，利益底原則使人人受制於這兩個推動機」。湯沛生的功利主義者和資本主義意志的宣揚者，而他則企圖他與邊沁一樣，認爲快樂和痛苦，是「利益底原則使人人受制」的「兩個推動機」。可是，的基本觀念。也與邊沁這些解說一樣，他也認爲利益原則也是「不動之點」，而且這是一個永久不變的概念。同時，也與邊沁的全部思想，始終是一個個人主義者和資本主義意志的宣揚者，而他則企圖把他的功利主義哲學與形而上方法以歐文主義的立場，不澈底地使個人主義「社會主義化」，並且企圖把他的功利主義哲學與形而上方法去反對它原來所擁護的那些人。他以歐文主義的觀點，從古典派政治經濟學中抓住了它底勞動的核心。

他本來與功利主義者對於財富這一概念底看法一樣，認爲人們底行動支着利益原則底指揮，所以他們總竭力企求着成爲利益之擴展形態的幸運。因之幸運便是實現了的利益。在經濟底領域內，實現利益的原則，就是創造物質的用品與財富。可是他因爲基於勞動核心底堅持，對於財富的界說，是與功利主義者不盡相同，而是說：「沒有勞動，就沒有財富。土地、空氣、熱度、光線、電氣、人、馬——所有這一切，都不配稱爲財富。它們可能成爲欲望和幸福底對象，但是他們底變成財富，只有當它們被改造

它們的人手所接觸過的時候」。照這些意見，他是認爲財產品的有用事物，便不是財富。所以土地之成爲財富，只是當它被耕作過了之後，即是當它變成勞動生件而已。

他對於當時的社會，極表不滿。他認爲當時那種過的財富的不平等是經濟上的浪費，道德的退化，與政治上權力濫用的淵源。這些現象的結果，就表現出墮落、奢侈、追隨時尙、失業、政府最壞的剝削、苛苛演變到激烈的行動。總之，他認爲一切罪惡的根源，是在榨取勞動之經濟制度的不良。

由於這些觀點，他對于勞動始終特別重視，他認勞動是「生產財富唯一之父」。是一切財富及交換價值之唯一源泉。他說：「當我們估計某一種使用財貨的價值時，實質上我們所估計的是製造它時以及獲取及製造原料時所消費的勞動」。但勞動必須有熱情和效率，工人只有在他感覺他有享受他自己所生產的成果與價值得到保障時，他才會對艱難的工作發生熱忱。可是這裏所說的保障，是指工人不受一切比的，社會上如果都是一種公平幸福的社團，這社會，才是滿意的社會。

在他的經濟思想與合作思想上，他的經濟思想雖很有系統（以勞動爲中心），但也很廣泛，舉凡經濟學中的交換、價值、資本、分配等問題，都有充分的發揮，而他的合作思想，也是包含在其各方面的經濟思想中。他對於交換的見解，認爲交換和分工是同一過程的兩方面，財富是社會分工的勞動底結果，也就需要交換，社會分工勞動的聯盟，同時又是交換的聯盟，他說過：「勞動沒有交換，既然需要分工，

就變成無用，正和交換沒有勞動一樣，因爲一個人決不能生產他所必需的一切的。」他曾把交換分做三種：一、自由的交換：二、均等的交換：三、以完全保證生產者以勞動生產物爲任務的交換。他不僅視交換爲有決定意義的經濟因素，而且還看做唯一正當的因素。他對於在未來社會主義之下，特別如在歐文式合作社內，人與人的相互聯系將如何實現的問題，這樣解答說：「這裏（即在歐文所理想的合作社中）大家互相工作着，互相賜與恩惠，雖然不容有各個人中間一定事物之交換，但是却存在着恩惠之一般的交換」。這也就是說，一切爲公共利益共同勞動都是恩惠底交換。他的價值論是一種勞動價值論，他說價值是由一個具有平常體力和技巧的勞動者底平均的勞動，是可以化爲勞動量來決定的。他把交換價值與財富相混同，也與歐文一樣，他在價值論中摻雜着倫理的成分。我很正確地指出自然不創造，也不能創造價值，他的結論是說：財富只是勞動的產物，因而交換應當按照勞動來完成，就是說，交換價值應當決定於勞動；這樣，勞動的生產品，就全部達到生產勞動者的手上了。他對于資本的作用，估計得很低，不過也曾說：「資本是能夠被轉變爲獲得利潤之工具的那部分生產品」。「在其他條件不變的情形之下，資本底利潤愈高，工資必定愈低」。不過他也同意對資本給報酬，他說：「工人假使不幸而自己沒有資本，就應當爲借用資本而支付報酬；問題祇是應當從勞動生產品扣除出多少來」。計算這種扣除出來的份額，在工人看來，這一份額應當等於（一）全部流動資本和一部分固定資本底價值，（二）資本家之管理產業、保存和積蓄資本底報酬，（三）土地，房屋等所有者底報酬，——這三者之總和。而資本家和土地私有者底收入，只能等於報酬優厚的工人底收入。可是在資本家看來，那只希望留給工人以最少限度的生活資料。對於分配，他認爲這是社會經濟研究中的主要問題。這個問題，仍不外是公正交換底問題。他是從社會生產力發展底觀點，去觀察分配。他把利潤和其他非勞動的收入，能作從工人勞動生產品中扣除出來的份子。他斥責資本家不斷掠奪工人的罪惡；他認爲不勞動者佔有勞動者的勞

動生產品這一與動，破壞了交換底自由，破壞了爲任何社會之目的的平等，安全和幸福。他創議了三項分配的法則：（一）勞動自由；（二）勞動者有享受全部勞動生產之權利，（三）勞動生產品交易之自由。但他認爲在現代的產業組織之下，要實行這三種分配的法則，實有所不能。所以他主張廢除存有中間人底現代產業組織，而以有組織的勞動者取而代之，他曾一再呼籲勞動者應當組織起來，他所舉出的勞動組織底形式有三種：一是直接強迫底形式，二是間接強迫底形式，三是合作底形式，即自由的勞動組織。他認爲生產性最大的而又能達到分配法則這目的的，是第三種形式，即自由的合作社組織，因爲這種勞動組織，能保證生產者獲得自己全部勞動底生產品，並能予生產底發展以最強大的刺激。

總之，他所設計的新社會制度，與歐文的相似。因爲他是歐文的信徒，所以歐文所提倡的合作組織，便成他的新社會底理想。他設計在這個理想的合作新社會中，勞動者可以獲取他全部的生產品，勞動者互相合作，受被選出的職員所統率，生產者與消費者更加接近，同時按平等條件交換勞動，使社員都能獲得平等的享受，及平均與保障的調和。而且這種自治的社會組織，成了土地與資本的所有人，就可使雇主無須存在，利潤的收入者也不再存在，地租或利息也可不必支付，失業的問題和因供需不平衡所引起的浪費，也都可以解決了，像他這樣一位經濟學者而同時又是一位有理想且堅決的合作信仰者，是值得在此加以提述的，

金威廉(William King 1776 1865)

金威廉

金威廉（William King 1786－1865）與歐文同被合作界稱爲合作思想之父。他在一國伊樸斯維區地方的一小家庭中，十五歲入威斯脫明斯專攻哲學校畢業，稍長入牛津大學，不久與神學，並對數學極感興趣，但他最初有志於醫學，得學位後，在英格蘭的南方開設醫院，他常特別施療於貧民，因而獲得了「貧民之醫」的榮譽。他是有宗教同情被稱爲基督教的社會主義之先驅。他目睹當時的商人獲利很大，容易致富，覺也想致富，必須自有店鋪。同時，他又看了當時英國勞動階級的悲慘苦狀，不光是心存救的方法，他認爲從前的工人比較幸福，因爲他們能自立，在現經濟制度下，工人已不能自立；現在只有使工人恢復自立，給他們以資本，使他們自己生產，獲得自己勞動所生產的一小部份！！工思想的出發點。基於這個出發點，他覺得工人要取得必需的資本，不是單靠各個人的儲應該採行一種合作的辦法。於是他便來在布里屯參與一個工業學校的創立，並執教鞭的二八年創辦一個「合作者」月刊，藉以鼓吹他的合作思想，指導合作運動的推進。這月期，每期的文章差不多由他個人包辦，發生了很大的影響。到一八三〇年才停刊。他在張由工人自己團結起來，組織一個有特殊目的的團體，開設一個消費合作社，每個社員都到所屬的社中去購買其所需的物品，社中所日時，即充社中資本之用，增購其他品，如是展轉經營，額的資本的構成，或就可指日而待。在公共資

部留作擴

本漸次加多之後，即用以從事公共的企業，藉以解放社員。此項公共企業如設立工廠，貧租或購買田地，由社員操作耕種，經營各種企業，所得的盈利，又可用來建造公共住房，設立醫院及學校，供社員及社員的家屬享受。從此非但工人失業的危險可以消滅，不再受資本家的壓迫與剝削，即窮困和罪惡也可以絕跡。金氏不光認盈餘構成的公共資本可以解放工人，他並認此項公共資本是團體中最大的連鎖物。因爲盈餘既歸公有，則每個社員所能積存的物件或金錢，至爲有限，他若一旦脫離組織，則公共資本所給與之一切享受，亦隨之剝去，工人爲圖永久享受此項公共資本所給與之利益計，當然只有一心努力爲團體服務，以期擴充公共資本增加各個人的享受，總之金氏所主張的合作的目的：

第一是謀社員間相互的保障，以消滅貧困；

第二是取得生活的舒適；

第三是利用公共的財產，獲得生活的獨立。

金氏爲了實現他的這種合作理想，便約他的門人於一八二七年仍在布里屯創設世界最初的消費合作社，並吸收了許多勞動者加入。當時他的意思是團結一些特出的人，用互助及以强扶弱的方法來謀各個人的解放，爲一般勞動者樹立一個模範，因此對社員的選擇，非常嚴格，不僅入社的人要以勞動者爲限，而且凡是加入的社員都須體力强健，行爲端正，年齡適中，已結婚者並須取得妻子的同意，小孩子不能太多，以免有過重的負担。他們的合作社在這些條件之下組織後，即開始用每週儲蓄的方法，征集資本用以購買衣物食料，以及其他物品，分配給社員，分配而有剩餘時，根據金氏商業致富的見解，把它當作商品販賣以獲取利潤，所得利潤不分紅利，用作公共資本，把它與每週存儲的資金一併蓄積起來，到積有成數時，社中便開始經營生產事業，並提供社員勞動的機會，以實現最終理想的共同生產社會。同時，他還認爲勞動重於資本，一個合作社無論是成立之初或成立以後，只要能把勞動結合起來，便可創造

金威廉（英）

資本，以發展合作社的業務。他所組織的合作社初時頗興旺，計共有社員一百七十八，每週可做三十八鎊的生意，所得盈餘約爲百分之十，不久確已積到一筆小款，他們即依照金氏的指導，購買一塊土地約有四十英畝，由一部分社員耕種，這個成功的消息由「合作者」傳出後，鬨動全城，一般在窮困中掙扎的工人，群起組織合作社以圖自救，故在一八二八年至一八三〇年之間，布里屯附近竟成立合作社不下三百個，其盛況可知。一八二九年還組成一個合作教育團體，定名爲「合作智識宣傳會」。一八三一年並舉行過一次合作社聯合大會，曾計劃設立一個批發合作社，可是不幸得很。正在這合作運動蓬勃的時候，金氏所創設的消費合作社宣告解散了。這社失敗解散的原因，據金氏自己說：「那社的失敗，應歸罪於人們思想之無智」。可是經過一世紀的經驗，我們才知那社的失敗是由於：

（一）選擇社員的條件太苛。

（二）當時「以貨易工制」盛行——即各工廠大都附設有一小商店，工人的必需品，都在裏面購買不可——因而工人終日勞動所得，抵貨之餘，再無剩存，無錢拿去別處花用，合作社便門可羅雀了。

（三）輿論的攻擊與壓迫。因爲當時社會上的輿論認工人從事改善自己的社會地位即是反叛國家，反叛自然律，而且大家又把「合作」與「共產主義」看做是一個「同義字」，表示厭惡。

當然，在這些原因中，有的在現在看來，是無多大價值的，不過也可看見那社的創辦者，當時不理解人們之現實的利己思想，而一味的主張理想主義的合作，也是很有關係的；但是這個合作社雖是失敗了，然而他的經驗却給以後羅虛戴爾諸先驅們很大的教訓，而金威廉本人也便從此離開了合作運動，專理醫業，延至一八六五年才壽終。

羅虛戴爾合作社諸先驅

這個合作社是在一八四四年十月出現的，羅虛戴爾是英國孟徹斯特北邊相距約二十五公哩的一個工業都市。那裏有二十八位法蘭絨工廠的職工（內有一女工）聯合組成了一個購買合作社，購賣牛油白糖麵粉燕麵與臘燭等貨品，因爲起初尚未用「合作」二字，而是名爲「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十月廿四日呈准登記，十二月廿一日開始營業。二十八位參加的工人底姓名，計有：詹姆、士密西斯（James Smithies），查理、何瓦斯（Charles Howarth），維廉、柯貝（William Cooper），達維、布羅克斯（David Brooks），約翰、哥利爾（John Collier），薩米、阿史窩慈（Samual Ashworth），米爾、阿史窩慈（Miles Ashworth），威廉、馬拉留（William Mallalieu），喬治、黑利（George Healey），詹姆士、德勒（James Daly），詹姆士、特爾（James Tweedale），薩姆士、特爾（Samual Tweedale），約翰、克蕭（John Kershaw），詹姆士、馬登（James Maden），約翰、士柯洛克勞夫特（John Strowerof），約翰、希爾（John Hill），約翰、霍爾（John Halt），詹姆士、史的杜林（James Standring），詹姆士、馬諾克（James Manock），約瑟夫、斯密士（Joseph Smith），威廉、泰婁（William Taylor），羅拔、泰婁（Roper Taylor），本家敏、呂德曼（Benjamin Rudmon），詹姆士、維爾金生（James Wilkinson），約翰、賈賽德（John Garside），約翰、本特（John Lent），安、土特爾（Ann Tweedale）詹姆士、班夫（James Banford）。

在這些參加的工人中，就有許多是歐文的門人（如何瓦斯柯貝等），所以他們接受了歐文的合作教示，同時也體驗了人情的機微。在現實社會中苦鬥的勞動者，一面十分理解歐文的思想，在其社團綱領中宣明了高遠的理想，但同時在實行手段上，首先利用各人的利己心，並又不忘記誘導其合作心，爲慫恿大家投

諸聖教開創者之像(Orthodox Pione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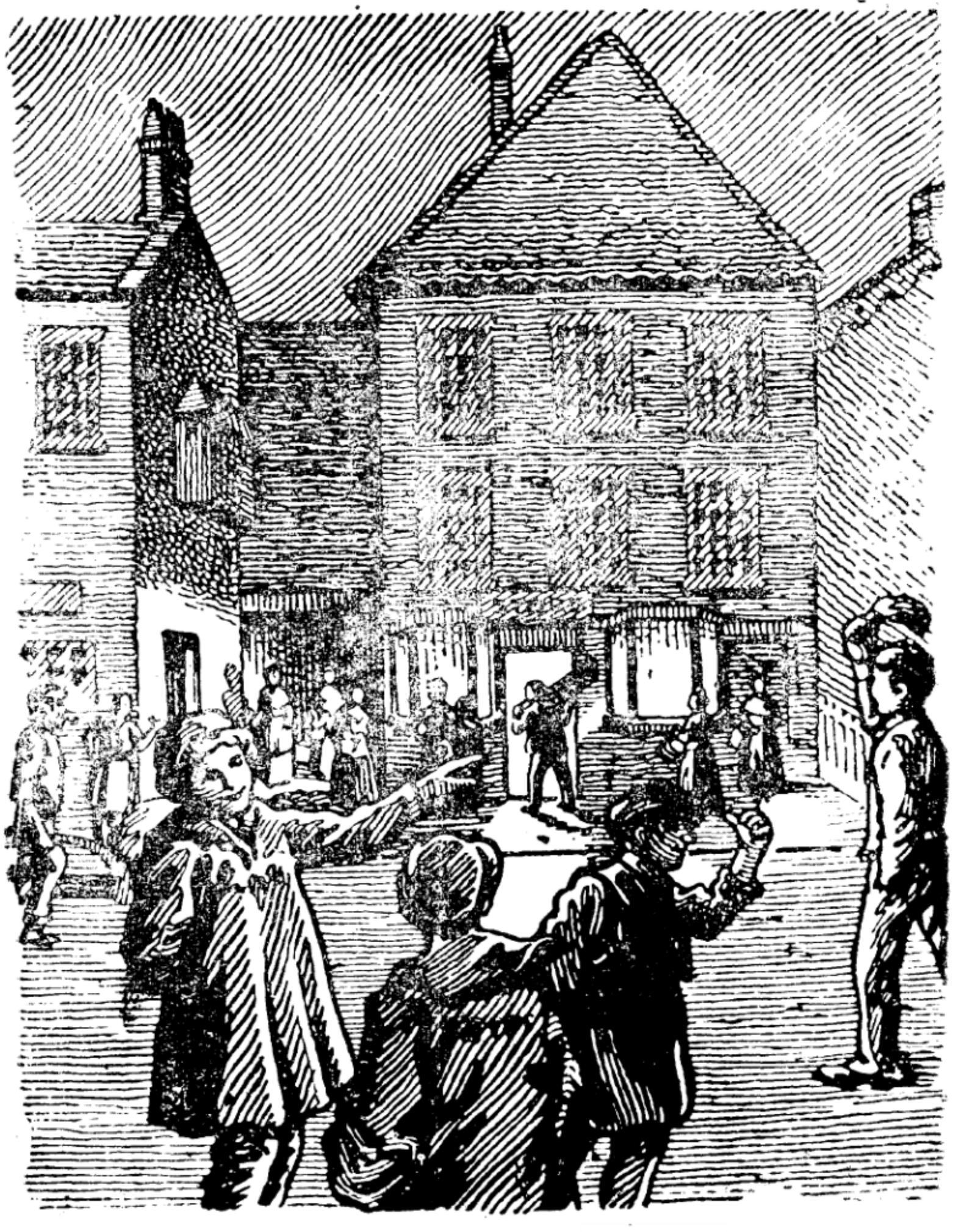

羅虛戴爾公平先驅社舊址全景(The first store in Toad Lane)

資，對所投資本也與銀行一樣，上給貯金的利息（五十鎊以內五厘利息，五十鎊以上五厘五），但對於社中純利，却據社員向社中交易的購買額比例分配。這個據社員購買額比例分配純利的方法，是歐文門人何瓦斯（Charles Howarth 1814—1868）從歐文的先輩康拜耳學來的。（何瓦斯由於這個辦法應用的發明，後來得到合作導師的稱號）這就是獎勵社員對合作社充分利用的一種特別分紅制。這種制度，驟然一看似極合理，但若細加攷察，它實乃基源於個人主義及和已思想的。所以它雖能適應社會之要求，而被擴展，但在歐文及金威廉的方式中是沒有被採用的。不過，羅虛戴爾的諸先覺者，在另一方面也未忘記融合全體主義與合作主義，即在分配總紅利之前，須先撥除了設備的償付費及應支付的資本利息，然後再扣除一部份用作儲金及教育基金。這項儲金及基金是用於發展社中經濟、教育，慈善，及其他公共事業的。而且最巧妙的辦法是爲避免現金分散，分配給各個社員的紅利，不用現金，而只記入每個社員的貯金簿中。在社內規約上並規定着：「各人所投資本不許讓渡他人，只准依規定方法提取或減少之」。

這個合作社在開始的時候，曾明白宣佈如下的綱領。即：「本社之計劃與目的，爲籌劃各種設備，以謀本社社員金融上的利益，及改善其社會的家庭的境遇，籌集充足的資金—每股一鎊，—實行左列各種計劃：

（1）設立商店一所，以供給本社社員的糧食，服裝及其他；

（2）建築或購買若干房屋，凡社員欲實行互助，以改良其社會的家庭的境遇者，皆得居住之；

（3）開始製造本社所決定必需製造之物品，以容納無職業的社員，及應受減低工資而遭苦難之社員；

（4）爲增進本社社員之利益與安全起見，本社將購置或租借若干地產，以備失業社員及得低工資之社員耕種之；

（5）本社一有實力，即將準備向生產、分配、教育、政治方面進行。換言之，即建立一所利害相關的，自助的，國內殖民地（Home Colonies）；或扶助其他合作社創立此種殖民地。」

（6）設立一所戒酒會，提倡戒酒。」

很明顯的，這個綱領是反映了歐文的思想，凡由羅虛戴爾社出發的英國消費合作社之特徵，即在他們宣言一有可是能便自行生產。因此，在一八五〇年，開設了羅虛戴爾麵粉製造廠，其後又組織了英國合作社批發聯合社（簡稱C.W.S.）作爲中央機關，實現廣泛的自己生產。這因當時的合作運動者認爲消費合作的理想，不只是消費方面的組織，而且應由消費出發以達生產，用以實現眞正的「實需生產」實現後，便沒有利潤與競爭，也沒有過剩生產，因而也不會發生經濟恐慌。他們的途徑。「實需生產」

以爲如此便實現了供給與需要均衡、生產與消費一致的社會。羅虛戴爾諸先驅爲了實現上述綱領，在經營方法上，規定了下面幾個要點，以形成羅虛戴爾制度：

（1）社員的表決權是一律平等的，即是一人一票制，不因出資多少而有差異；

（2）對於政治和宗教，完全沒有關係，保守中立的地位；

（3）合作利益，要按事業分量（即按照全體社員在合作社購買貨物的分量）比例分配於社員，不按投資多寡來分配，因爲合作社不是資本團體。

（4）應當教育社員，在合作利益中抽取百分之二·五留作社員教育費，以實現「合作的教育的」一個原則。

（5）貨物要按照當時當地市價販賣。

（6）現金主義，即實行現金交易，不賒買賒賣，

（7）務以品質優良，斤量正確，爲販賣貨物的標準；

羅虛斃爾公平先驅社舊址現改爲合作陳列館

The old store in Toad Lane, Rochdale restored to its original style, is now converted into a cooperative museu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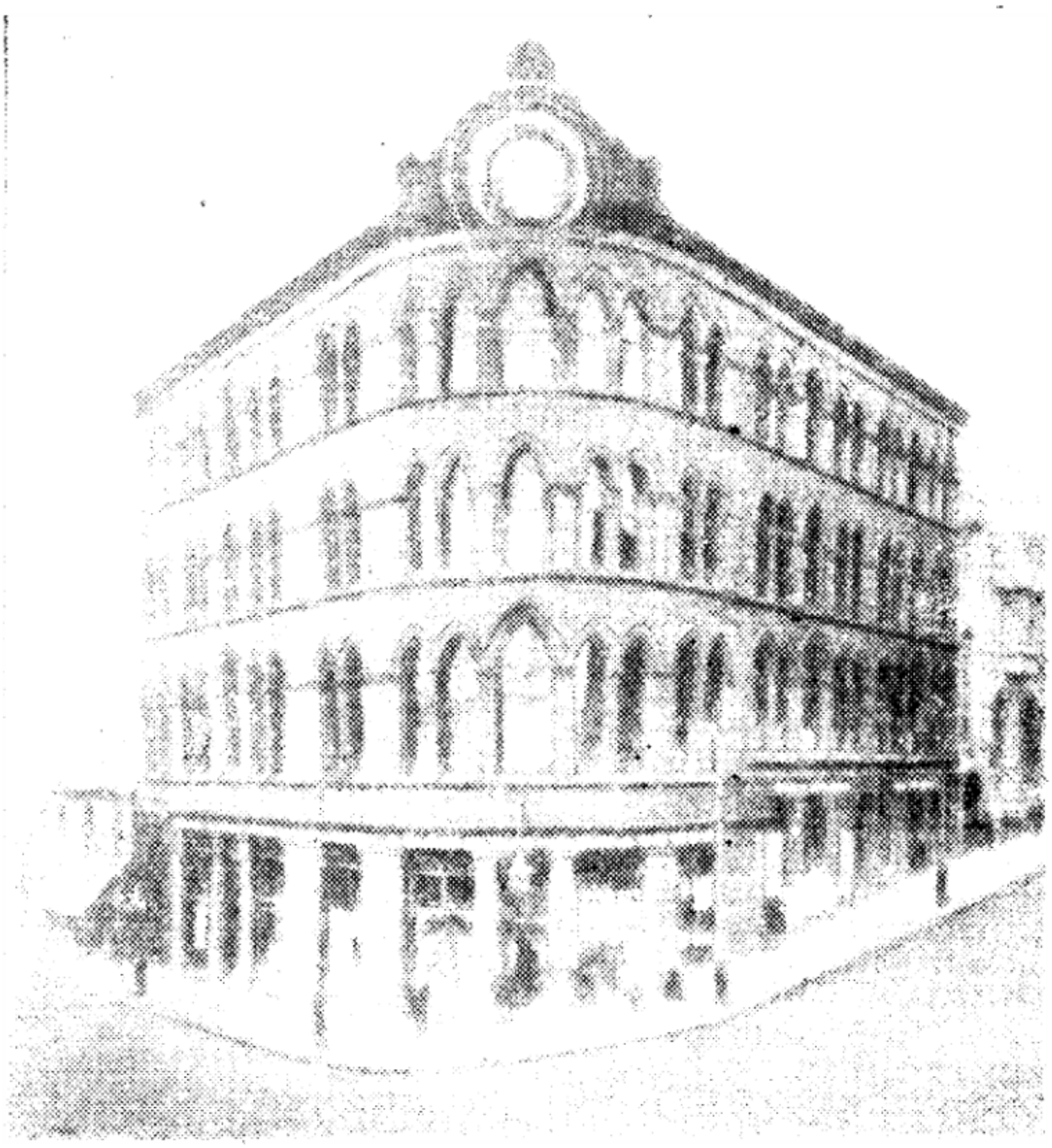

The Present Central Premises of the Scholastic Pioneers' Society

（8）合作社的資本應由社員繳款而造成，不應專恃富者的捐款。

羅虛威爾的合作社，因爲從他們的現實體驗中規定出這個制度，所以他們的理想雖多與歐文及金威廉等理想上比較空泛的部分。我們從他們上列的諸理想制度中，可以抽出一個能使勞動者共鳴的羅虛戴爾原則，這個原則約有下列各點：

（1）由社員集資創辦，社員入社出社，絕對公開自由（所謂自助主義）；

（2）採一人一票制，實行均等的民主管理（所謂平等的民主主義）；

（3）社中盈餘按交易額比例分配各社員（所謂特別分紅制）；

（4）按市價現金交易主義（即所謂市價主義，現金主義）；

（5）對政治及宗教嚴守中立；

（6）重視社員的教育；

（7）具有無限擴展的國際性。

總之，這些原則，很明顯的是當時的民主主義及個人主義具體的表現。在綱領中想由消費出發而實行生產的思想，與原則中民主主義自助主義的意識形態，一方面構成英國消費合作運動之主要的內容，同時還成爲所謂「合作主義」的意識形態。

可是，羅虛戴爾制度的建立，並不是偶然的，而是在他們檢討了過去合作社失敗的因素以後，針對着過去合作社失敗的原因，而建立起來的。比如他們在成立合作社之先，檢討以前合作社失敗時曾說：「從前的消費合作社失敗，是因爲他把貨物交給社員，而不拿回現價，並且大部分的社員後來也不來清還其欠債，有些合作社因遭了損失而破產，其餘的因爲辦事之不當，還有些是因爲辦事人缺少經驗，或不思實，他們中飽了，合作社的財產，有些合作社之失敗係由於社員自己的不忠實，他們不在自己的合

作社中買東西，於是這些合作社之不易發達，簡直是當然而毫無足驚異的事，另外一個重大理由，使許多合作社因而失敗者，即他們沒有注意到分配純利的方法。同時該合作社中的一大部分社員，毫無理由的享受利益，縱使他們簡直不到自己的合作社裏買東西，一樣可以得到利益分配，並且因爲他們不來合作社裏購買貨物，以致合作社也無從集成利益，貧窮的社員，因嫉妬富者能由股票獲得利益，於是也不樂於做合作社的主僱。」由於這種正確的認識，於是他們採決了兩個成功的原則：一個是現金交易，一個就是有名的何瓦斯提出的「特別分紅制」，並補以「給每一個社員一本摺簿，使他們記上他的所購買的物品與收受額，然後合作社可按其收受額分配利益」底方法。這兩個原則，又成了羅虛戴爾制度的構成要素，使後來的合作運動者都因其誘示而羣起傲傚了。

何尼斯(Charles Howarth 1814-1868)

何瓦斯

何瓦斯（Charles Howarth 1814-1856），是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二十八位創始人中間最出色的一位。先鋒社的宣言，就是他起草的。季特教授曾稱舉這個綱領道：「眞是一個偉大綱領。就是現在差不多一百年光景，還沒有完全實現，並且離開很遠。」而何氏所提倡的盈餘分配制，尤其爲後世合作者所奉行。這就是合作社年終有盈餘時，應按照社員交易額攤還給社員。因爲此制爲何氏所倡，所以後世稱之爲何瓦斯制度。這種制度是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成功的主要因素。在以前，所組織的合作社，都主張盈餘歸社所有，不分配給社員，如金威廉的布萊屯制，便是一例。其結果因爲得不到社員踴躍愛護，以致失敗了。在以後，各地合作社應用了何瓦斯制度，都辦理得相當成功。而且由消費合作，引申到其他的合作社。

尼姆學派的創始者，奎理季特，對何瓦斯制是相當贊成的，不過他又指點出這種制度的一個「性」。羅虛戴爾創始的先鋒者們，以爲這是鼓動社員，引誘社員來社購物的方法，但以後，各合作社都把剩餘記作紅利，奎特並舉出一個例子：「在一個社員的家裏，剛剛生下一個小弟弟，小哥哥問大人，這個小孩是什麼地方來的？大人，爲什麼不到合作社裏去買呢？一定可以分得不少紅利的。」因而季特下了個結論，「羅虛戴爾的辦法，結果雖然很好，但站在教育的以及合作理想的立場上說，所得的結果，並不能令人十分滿意。我們應該大胆地說，與爲了社會利益而犧牲個人利益的制度比較起來，羅虛戴爾的制度，確是個人主義的反動。……雖然如此，我們應該承認，以前的制度所以失敗，原

因全靠能够滿足個人的利益。」

這一種分配制度，一直被後來的合作者們因襲着，國際合作聯盟所訂定的七大原則，分紅，便是其中一個，各國合作社法，也多因襲此制，我國合作社法亦然。

何瓦斯制正如基特所說，是個人主義的反動，不過究竟比按股分紅的資本主義利潤分配制來得合些，比全威廉制也有成功的把握，

何瓦斯以紡織工人，在合作運動史上，居然佔着領導的地位，這眞是值得紀念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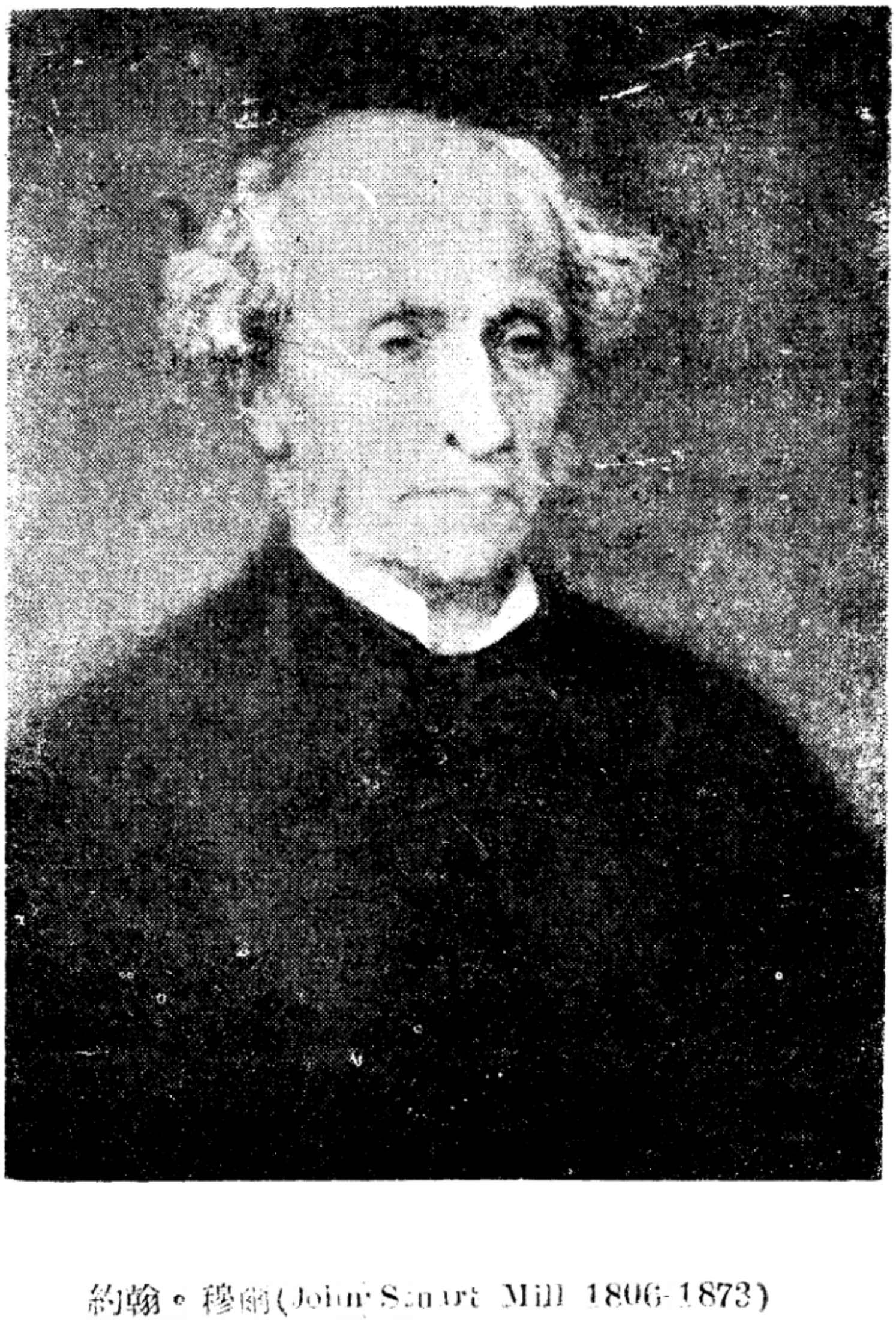

約翰・穆爾(John Smart Mill 1806-1873)

約翰•穆爾

約翰•司徒亞特•穆爾(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是一個思想家，哲學家，同時又是自由主義的經濟學家。他於一八〇六年生於英國倫敦，父親是名叫詹姆士穆爾，當代的心理學家，歷史家，與經濟學家。他父親有子九人，約翰•穆爾居長，他三歲至十歲時，其父授以希文臘，兼習算術，及英文歷史，這時，他父親多病，每日清晨必出外散步，穆爾隨之，乘機將書中所讀大意語其父，其父亦以政治、道德、以及學問上種種觀念教之。所以穆爾在五六歲時，就能作學問上的討論。十二歲時，他就學習經濟學，他父親即以李嘉圖的經濟學及賦稅原理授之，並口授該書大意，要他筆之於書，竟積成一冊，且在一八二一年以經濟學概要再名刊行，學未半年，他父親嚴密監督下，不數月，他又讀完這部巨著。十四歲時，他渡法國留學，寄寓功利主義者邊沁與經濟學家賽依的家中，這兩人，對於穆爾都有極大影響，尤以邊沁爲甚，因他在留法時，是以學習法律爲主，併讀邊沁的著述而有社會主義的思想。十六歲時，他已從事著述。同時他又與聖西門遇，受其影響。一八二三年五月廿一日，（十七歲）他父親在東印度公司替他得一書記之職，他欣然前往，繼續升遷，得通訊監督，至一八六五年該公司撤散時，他才辭職離去，在這公司中對於他的一生，關係至大，他除了花費大部分時間與精力來辦公共事務外，他還充分利用餘暇時間，從事搜集材料、著作、和改良社會的工作。一八三〇年，他與泰勒夫人相遇，二人遂結不解的姻緣，由朋友而爲夫婦，由夫婦而生死別，歷三十年之久，情愛如一，沒有稍衰。在一八五一年（泰勒氏死後二年），他便與泰勒夫人結婚，這時夫人年已四十四，穆爾是四十有六歲。到一八五八年他與夫人旅行法國，到法國之南部愛咏牛地方，夫人病卒，就葬在此地，穆爾亦卜居其墳墓的左近。他夫人給他思想上的影響，是社會主義，人道主義，

與婦女運動（晚年他在國會中主張婦女參政，開英國之先聲。）等。到一八七三年五月八日，他也死在夫人的葬地，臨終時曾說：「全之工作已畢」。

穆爾一生的著作極豐，其重要的有：論理學體系（一八四二年刊），關於經濟學未決問題論文集（一八四四年刊），經濟學原理及對於社會哲學的實用（即華譯穆爾經濟學原理，一八四八年刊），關於自由與國會改革的思想（即華譯自由論，一八五九年刊），代議政體（一八六一年刊），功利主義（一八六三年刊），孔德與實證哲學（一八六四年刊），威廉哈密爾頓爵士的哲學的研究（一八六五年刊）婦女的服從（一八六九年刊），及他死後刊出的自傳（即華譯穆爾自傳一八三七年刊），關於宗教的三篇論文（一八七四年刊），社會主義論（一八六九年著，一八七九年刊），與五大本的雜誌論文選集的論文與討論。和一九一〇年出的穆爾書論集。

在穆爾這些著作中，以他的經濟學原理那部巨著爲最重要。他這部巨著，是一部把他以前古典學派經濟學說作綜合敍說的完善著作。然而，他那豐富的合作理論，也是在這本巨著中闡發得很精闢。

穆爾不但是一個古典學派完成者的經濟學家，不但對於成爲合作大憲章之英國第一次合作法律的「產業及準備社團條例」（尼爾草擬）在議會通過，盡了很大的助力，而且對於合作理論也有深透的考察與發揚，他在探討合作理論、原則、及合作主義的實現前，曾提出過兩種合作的形態，一種是勞動者與資本家的合作，另一種是勞動者互相合作。他曾說「這種合作將採取下述二種形態之一，其一是勞動者與資本家合作，其一（也許是最後的形態）是勞動者互相合作。」「第一種合作形態，老早就有人實行，但不是通例，祇是例外。在某一些產業部門內，早已實行這個辦法，每一個出力或出資的人，均比例於出力或出資的多寡，對於事業保有股東的利害關係。以利潤百分之幾，報酬特別負責人的辦法，已經是習見的：這原理，推廣應用於肉體勞動者階級，亦曾極有成效。」「但若人類會繼續改良，則在最後

有佔優勢希望的合作形態，不是資本家（當作首領）與勞動者（對於經營無發言權）的合作，而是資本家與勞動者自己平等的合作，他們集合起來所有他們營業所用的資本，而在他們自選的可由自己罷免的經理下工作。」

在這種認識之下，穆爾接着對於合作理論，原則，及合作主義的實現，有過一番研究，而且有一種堅定信念的表現。他曾說：「這些合作社，大多數都公奉這個原則，即，它們存在的目的，不是爲個別社員的私人利益，而是爲促進合作主義。所以，營業每次推廣，他們都會招收新的社員，這種社員，（在合作社依然忠奉原計劃的時候）不是當作僱工，從合作社領受工資，卻是只出勞動，即可享受合作社的充分利益；唯一條件是，數年之內，在利潤的常年分配中，僅領取較少的份額，以報酬建立者的犧牲。（他們隨時有退社的自由）亦不從合作社取去資本，這種資本是不可分的財產，現屬於該社的社員，祇有使用權，沒有隨意處分權。依照大多數合作社的契約規定，即合作社的解散，資本亦不分割，而全部捐於某種慈善事業或公用事業。常年利潤，有一確定的比例，往往有一極大的比例，保留不分，加入合作社資本中；還有劃開一部分，預備給疾病殘廢者，別一部分用作推廣合作事業或救濟其他合作社的基金。經理，像其他社員一樣，是有依給的，其依給，通常依照有給勞動的最高報酬率；但須遵守規則，決不得利用權力來謀私利」。這裏面有幾個很重要的原則：一、合作社的存在，是爲促進合作主義；二、社員不是僱工，是以貢獻勞動而享受合作社利益；三、社員有退社自由，退社時不取去所投資本；四、合作社的資本是不可分割的財產，即合作社解散，其資本亦只能捐於慈善事業與公用事業；五、合作社的常年利潤，除大部分保留社中加入原有資本外，有一部分是償給殘廢疾病者，及用作推廣合作事業或救濟其他合作社的基金；六、合作社職員是有給職，依照其勞動而報酬，但所有職員均須遵守規則，不得利用權力以謀私利。

他又說：「合作運動的進步，使我們希望，產業的總生產力，亦可以大大增加。……生產者增加，即在人數可以過多的產業部門內，生產物亦會增加；但分配者人數增加，不會增加分配的物品。……限制分配者人數，使不過多，恰好夠分配商品於消費者間，是合作制度的直接結果。這個結果，可解放出許多人來從事生產，而一向用來養活這許多人的資本，報酬這許多人的利得，便可用來養活並報酬生產者。即使合作運動止於購買合作與消費合作，不推廣至生產合作，世界富源上這種巨大的節省，就已經可以實現」。

「但合作運動增加勞動生產力的方法，還有一種是更有效的，那就是生產能力將由此受得大的刺激。勞動者大衆對於自己的工作既然發生了關係，……那將緩和資本與勞動間相持不下的鬥爭，將改造人類生活，使不再爲相反的利害關係，從事階級的鬥爭，而在謀共同福利的事業上，作友誼賽；並提高勞工的榮譽，養成勞動階級的安全意識與獨立意識，使每一個人的日常職業，都成爲社會同情及實踐智慧的學校。」這裏他說出了「合作是最高尚的理想，使人們從階級衝突改變爲友誼的競爭，去求人民全體的公共幸福」。

「這就是合作主義提倡者應該放在心目中的高尚觀念。但要達到這諸種目的，則做工作的人，對於企業的繁榮，尤須全體（不祇一部分人）有一致的利害關係。有些會社，當已成功時，即放棄合作的根本原理，而變成若干股東的股份公司，他們與普通股份公司的股東不同，祇在他們亦是工人這一點而已。……合作社賴以抵消這諸種優點的唯一優點，是工人全體對於工作有共同的利害關係。個別的資本家，如果把這個優點，加到他們原有的各種優點中；如果他們爲他們自己的利益，拾起這些合作社所拋棄的優點，從而，使各個人在職業上的金錢利害關係，和營業的最有效最經濟的經營，連合起來；那麼，在這些合作社保持舊制度的缺點卻不能有舊制度的充分優點時，他們很容易就能把它們戰勝」。

這裏，他又指出了下面幾點意思：一、生產是重於分配，但分配是合作制度的直接結果，這種結果，又可解放出許多人來從事生產。二、合作運動增加勞動生產力的方法，一方面是刺激勞動者的生產能力；另一方面從緩和階級鬥爭的立場，在謀共同福利的事業上，作友誼賽；並提高勞工的榮譽，養成勞動階級的安全意識與獨立意志。三、合作主義者應以使每個人的日常職業，都成爲社會同情及實踐智慧的學校底高尚觀念。要達到這種目的，應以較良的合作制度代替現存的制度；在合作社中的工人全體，對於工作應有共同的利害關係。

他更進一步從合作原理上，去看「社會變革的路」。他說：「合作社一旦充分增加，也許，祇有那極少價值的工人，願終生祇爲工資而工作；個別資本家及會社，均將漸漸發覺，必須使勞動者全體，成爲利潤的分享者。結局，也許不必像人們所設想，等待那樣長的時期，才能由合作原理，看見我們的到社會變革的路。……這種變革，用不着暴動，用不着奪取，甚至於用不着突然擾亂現存的習慣與期待，即可以在產業方面，使社會不再分爲勤勞階級與游惰階級，使一切特殊社會地位，非由自己服務及非由自己努力依適當方法取得者，皆歸消滅，從而，實現民主精神的最高熱望。成敗所繫的諸種道德的及自動的性質，可以由上述諸種合作社的成功，得到一種訓練。會社越是增加，它們便越有吸引一切工人（除了智力過小，或德性過劣，祇能依照自私自利的狹隘制度行事的人）的趨勢。當這變革進行時，資本所有者將漸漸發覺，爲自己的利益計，與其僅與最劣的工人在一塊來維持舊制度，尚不如以資本貸予會社，借貸的利息率將漸漸減低；最後，也許祇求以資本交換定期的年金。」從合作的成功所產生的社會變革，他指出了下面幾點很重要的結果：一、在這種變革下，社會中用不着「暴動」、「奪取」、甚至擾亂現存習慣的行爲，而且可以消滅「勤勞」與「游惰」階級的形成及不靠自力更生的「取得者」；還能夠實現最高的「民主精神」，與訓練「道德的及自動的」性能。二、吸引一切工人參加進來，並使

資本家「發起」應自動的投資於合作會社，把資本家的資本「變成參加生產事業者全體的共有財產」。

穆爾還有一個很堅定的信念，就是認爲合作原理（廣義合作原理）的推廣，是有益於產業的。他曾說：「合作原理的推廣，爲現代產業所必要。凡認識這點的人，都知道，這種法律是很有關係的，並應儘可能，使其成爲最完善的。生產技術的進步，使許多種產業的經營，宜有大資本，而且愈大愈好。所以，任一事務，如果會阻礙小資本，使不能成爲大資本，便亦會防害產業的生產力。……我以爲，變革這制度，使成爲人人獨立但互相合作的制度，化階級的敵視，使成爲利害關係的合一，是可能的；」他還覺得：「當一羣人，無論多少，自願集合資金來共同營業，如不要求特殊權利，又不掠奪任何人的所有權時，法律實無正當的理由，可從中阻撓，使他們的計劃不能實現」。所以，他在論到社會進步對於生產與分配之影響時，也認爲合作社是能繼續增長的。他說：「隨社會進步而起的事態，最確實的，莫過於合作原理及其實行之繼續增長。個人自動聯合小股本的公司，……，財富增加，勞動能力改良，由作購買消費品爲目的的合作社」。

他對於自由競爭與合作的問題，也有過探討。自由競爭原來是發展資本主義的一種有效方式，也是產生社會罪惡的主要原素，好像與合作運動的互助精神是不能相容。這是一般人的觀點；可是，穆爾對於這種看法是有修正與批評的意見。他說：「據我想，他們（按指社會主義著作家）的最大誤謬之一，是以現在一切的經濟弊害，歸咎於競爭。他們忘記了，在沒有競爭的地方，即有獨佔；他們忘記了，除了勞動者間的種種形式的獨佔，都是向勤勞者課稅，（即令不是劫掠）以維持游惰者；他們又忘記了，勞動市場上的競爭，一切其他的競爭，都將減低勞動者消費品的價格，從而有利於勞動者；他們忘記了，超過勞動求僱的競爭時，亦是高工資不是低工資的源泉；而且，決不能是低

工資的原因，除非勞動者家族的人數過衆，以致勞動市場過於充滿；但是，假若勞動者供給過剩，則社會主義亦不防止他們的報酬的低落。並且，如果合作社與合作社間的競爭，又將有利於消費者，即有利於合作社又有利於勤勞階級一般。」

基於這些觀點，穆爾認爲「競爭」對於合作社是有益的，不僅能够使社員在「競爭」之下日益發展。他說：「在最有利的假設下，也許還有一個很長的時期，使工人在利潤上享有共同利害關係的個別資本家，應當與思於合作原理的合作社並存。事權的統一，使許多在分權制度下或在事權更迭不定情形中不能或不會被經營的事情，有被經營的可能。合作社固然採用經試驗成功的改良，但未經試驗的事物，多分要由個人開頭。即在普通的營業上，失敗則已負其咎成功則已享其成的有能商人的競爭，亦是極有用處的。這種競爭，可以促使合作社經理，使他們不得不努力，不得不謹愼」。

他又說：「合作社，即在初成立時，亦能與個別資本家競爭勝利。關於這點，費格勒氏說：『過去二年間』（指一八五一年以前）『成立的合作社，有許多困難須得克服；它們大多數幾乎完全沒有資本：它們走的路，都是前人不曾探險過的路；它們像發明家與創始者一樣，須蒙受種種危險。並且，在它們成立所在的職業上，須和已有的老店，激烈競爭，並常因此，而爲一部分有資產者所忿怨。零食店，冷食店，理髮店，及其他可平等合作的職業，固然如此。去問問椅、圈椅、及書架的製作品，你就知道，該業最重要的商店，是不是合作工人的商店」。幾乎有二十個合作社，能在反社會主義的反動中，（在這時候，工人自營的計劃，皆被汚蔑）能在警察的騷擾中，能在位時代以來的政府的敵視政策中，能在一八五四年至一八五八年財政商業艱苦的狀態中，維持住，這些合作社的生機，不可謂不大了。還有些合作社，能在這困難時期，如此繁榮。這是我曾經舉例說明的。

看見這些例，任誰亦能瞭然於合作原理的光明的前途」。

這些都是說的由競爭所產生的一種福利。但競爭有其弊端；……然就在產業範圍內，假如不是知道，尚有別的合作社，會與本社競爭，本社不改良，來採用新的，別的合作社將會改良，那麼，要引誘他們的社員大會，情願忍受改變習慣的麻煩與不便，來採有希望的發明，定然是困難的」。所以他的結論是說：「競爭不一定是最好的鼓勵，不過在現在覺得是必需的，就是將來也不知道什麼時候才可以不必要它」。儘管競爭是有弊端，但它終可防止更大的弊害，它能促使合作社日益改良。競爭在合作社中對於社員比資本更覺重要，這種說法，與金威廉的意見，是一脈相傳的。

此外，他認爲勞動者可從以合作來代替工資制度做起，求得自己眞正的解放，所以他把工「合作方式來代替。人類演進的結果，將來一定會採取這種方式。所謂資本家是領袖，工人沒有管理權等情形，不再存在。將來祇是勞動者依平等原則結合，資本是共同所有，管理人由大家推選，並且可以自由改換」。李特對這些話，曾說：「這種合作思想，並不是由於歐文而來，而是由於法國社會主義者而來……不論他用什麼方法，他心中所抱的目的，祇有一個，便是勞動者自己起來解放」。

末了他感覺到一個合作社的成立，不一定會有很多的資本。他說：「大多數合作社的資本，原限於建立者所有的少數工具，及他們所能節蓄或能由其他工人（一樣貧的工人）處借得小額資本。有時，共和政府曾借資本給他們。但獲得這種借款的合作社，似乎通例不是繁榮的。最繁榮的合作社多分是無所依賴，祇能依賴自有的少數資財或借來的少許借款，他們以利得的剩餘全部化爲成本，所以生活是極節省的。」但合作不是不需要資本，不過合作社所需的資本雖是節蓄的，是節蓄的結果，但總歸是要好由節蓄得來，而且把他作合理的「消費」。他曾說：「我亦認

被消費的，節蓄這個名詞所暗示的意義，不是不消費，不必是延遲消費；卻祇是，如果立即被消費，它的消費者當不是它的節蓄者，……但若是用作資本，它却要全被消費，不過不由資本家消費，一部分是用來交換工具或機械，那是由使用而損壞的；一部分是用來交換種子或材料，那是一經播下或製造，便不成爲種子或材料，且將由最後生產物的消費而全然破滅。其餘，即用以支付工資於生產勞動者，他們消費它，以滿足他們的日常需要；如果他們亦節蓄一部分，這一部分，一般說，亦不是埋藏，祇是由儲蓄銀行合作社，或其他方法，作爲資本再投下，被消費掉。」節蓄資本由儲蓄銀行合作社來辦理，這是很正確的。無怪他認爲這節蓄原理，是「經濟學上最基本的眞理。」

合作社這種「良好的種子是廣播了。」所以他非常自信的說：「合作運動已經是現代進步的公認的要素，且已成爲大多數主要雜誌討論的問題」。

摩理斯

摩理斯（John Frederick Denison Maurice 1805-1872）是英國人，他的父親是一個牧師，他本人曾經畢業劍橋大學，獲得法學士的學位，一八三五年發表「契約和束縛」一書，即已引起當時人士的注意。後來他復將在一八五〇至五七年的論文編成一冊名叫「道德與形而上哲學」出版以表示其早年思想。一八四六年開始從事基督教社會主義運動，並成爲該項運動中心人物之一，基督教社會主義這一名詞就是由他訂定的，而每次有關的重要會議都是在他家裏舉行並自任主席。在他担任勞動大學校長的時期，他努力宣示他的主張，他生平著述很多，一八六九年出版的「社會道德」，可稱爲代表作。現在把他的主要思想分別加以介紹：

一、摩理斯在他參加勞得羅（Forbes Landlow）召集的縫工合作社會議之後發表他的意見說：一般人都以爲競爭爲天經地義，這是一種謊話，我們應當拿合作代替競爭，除此以外，別無他法。

二、摩理斯對於以合作代替競爭，曾在他的一篇論文中明白的表示過：「凡承認合作的原理是比較競爭學說更爲有力更爲合理的人，才可以被稱爲一個眞正的社會主義者，同時這些人也必得承認歐文，傅立葉，路易布郎等人們是他們的先知」，在這篇論文中他又以强有力的音調敍述「競爭之進行係當爲普遍的法則，這是一個謊語。……目前時機已經降臨到宣布這個謊語的時候，我們在文學上和行爲上證實聯合的勞作可以代替競爭，此外不見有別的方法」。

三、摩理斯對於他主張的眞正的社會主義，曾經進一步的詮釋說：「我們是宣揚眞正的社會主義者，而不是那共產主義者所標榜的肉體上死板的平等和水平，而是教會理想上的精神上的平等，它給每個人以一種平等發展的機會，而且依每個人的工作給與報酬」。

摩理斯(John Frederick Denison Maurice, 1805-1872)

四，摩理斯的和平性格比其他同時代社會主義者更爲顯著，他在「人民政治」出版以後，因爲引起了社會上一些無錢的人，有錢的人或是人士的反感，他便寫了一封信給他的同道勞德維說：「在上者或是在下者，我們對於他們的是非心都應該加以尊重，創傷一個人的是非心，就是創傷了這人，我們又何苦化費時間去做創傷別人的事情；金斯萊和你都是富於天資的人，不應當受制於一時感情的衝動，我要儘我的能力，不讓你們再會發生類此的事情。」

五，摩理斯對於合作教育特別重視，這可由他寫給勞德維的信中看出：「我和你都主張合作商業應該根據基督教義的，這種主張我從來沒有更改過，而且我想以後也不會有所更改；如果我們不把合作商業與現時的商業分別清楚加以抉擇，那我們不但要減少我們固有的道德力量，而且亦會因此阻止事業的進行，我是想過，除此以外有什麼方法可以發揮合作運動的原則？……照我看來，辦大學恐怕就是我們應該担任的工作吧，而且這種辦學工作是我們的能力可以做到的」。

金斯萊

金斯萊（Charles Kingsley 1819-1875）英國人，他的父親是牧師，他在馬格達倫大學畢業後，就担任副牧師的職務，一八四九年他爲憲章主義和倫敦貧民的狀況所動，於是從事於基督教社會主義之倡導，他的主要思想可以歸納成左列四點：

一、他不贊成放任主義的經濟制度，他說「我對於放任主義者的主張看不出一些是處……他們以爲經濟學是最完全最普遍和最主要的科學，但是他們却把普遍的人道論道德論宗教論視爲糟粕可以唾棄的東西」。同時他對於當時社會制度亦深表不滿而有以下的言論：「所有一切的社會制度如使少數人把資本集於一身，將勞人祖宗所傳下的土地變爲己有，將這種債務之下，或用任何方法壓抑而役使之，或甚至於不承認這班人在社會上地位，種種的社會這班人降至農奴，或以工資爲生的傭工地位，將制度全都與耶蘇所宣示的上帝的王國中的教義相反」。他並說：「我們已經知道自私自利是人性的法則，然而我否認這種法則應爲人類社會的根本法則，不然現社會將會回復到羅馬帝國的野蠻境界」。

二、金斯萊異常同情貧民的遭遇，他寫「賤服和汚穢」一書的動機，是眼見當時縫工生活的困苦，六個人僅有一件衣裳，每次僅可一人外出，當他們工作怠誤的時候又會得到禁錮的處罰，所以他要在那本傑作中暴露社會的罪惡。

三、金斯萊對於自由平等博愛，另有一種新的解說。他說：「我可以斷言上帝所囑咐各新教民族的新教牧師的職務，是在宣傳自由平等博愛，但是這種自由平等博愛是假的，那是人們做他所歡喜做的事的自由；一種是眞的，那是人們做他所當做的事的自由。平等也有兩種

金斯萊(Charles Kingsley 1819-1875)

：假的平等是把一切智慧和一切才具減到一個同一低下的水平線上；眞的是每個人都有相等的權利，以發育並利用上帝所賜予的官能。博愛也有兩種：假的是人們用此以選擇其所欲待爲兄弟的，以爲兄弟；眞的是人們用此以相信全人類都是兄弟，因爲大家都和自己一樣，統以上帝爲父親」。

四、金斯萊主張和平自救，這在他所著「阿谷陸克」一書中可以看得出來，陸克是一個窮苦縫工，住在陋巷中同情於一般貧民，抱着做民衆詩人的志願，在生活的困苦中與一位憲章主義者相遇，受了他的感化，陸克也成爲一個憲章主義者。後來遇了一位書店裏的馬克老人，對貧民的同情更加熱烈，他參加過一次農民的暴動，但終於失敗，於是他的思想轉過來，受了一位努力於社會事業的女子——愛妮樂的影響，而贊成了以和平爲手段。並且皈依了上帝。愛妮樂表示着：「在整個人飢餓之中，爲什麼自己獨得奢侈而終身」？「……不要做資本主義的奴隸，起來互助合作，去實行均等分配利益的協力勞動」。這足以代表金氏的主張。

金斯萊的著作，除上所述「阿吞陸克」(Alton Looke)一書外，尙有「賤服和汚穢」(Cheap Clothes And Nasty)，「麯」(Yeast)，「喜白提亞」(Hypatia)等書，他始終以牧師的地位從事社會運動和合作運動。

尼爾

尼爾(Edward Vansittart Neale 1810-1892)是英國的望族，十四歲時，他父親親自教讀，十九歲入牛津大學的奧利爾學院，二十二歲游歷法比意瑞德奧諸國，此後業律師。他擁有巨資，而以這私財作社會事業。他是基督教社會主義者。他與其他的基督教社會主義者如金斯萊(Kingsley)，魯德勞(Ludlow)等，都想以基督教的精神和原則，來建立生產及消費的共同社會，并以消費合作爲實現理想的手段，他們一方面宣傳其思想并自己設立消費合作社，在另一方面，倡導生產者協社(Producer's Association)，到一八八三年這些協社又成立了聯合會，叫做合作生產聯盟(The Cooperative Producers Federation)，借此以使各個協社聯絡，相互販賣製品，或設立公共市場，或相互融通資本，但這些生產協社的規模都很少，其成就也極有限，尼爾後來也放棄了職工與勞動者的生產協社的信念，而在羅虛戴爾合作社影響之下，做了終身的消費合作的宣傳家兼實踐家，在英國合作運動上，是一位領導的人物。

尼爾曾說過：「我認爲合作運動，猶如基督教的眞萌芽，……基督教應本其過去解放奴隸的精神，來解放勞動者。」他在他一八七九年所寫合作運動者須知一書中，對合作的觀念是：「合作是一種互助的方法，但絕非自私自利，這是一羣願意自助同時助人的人們，實行扶助，同時也實行扶助人家的方法，這是一種通力合作的工作。人們從這工作中看出人人都是他的同志。大家通力合作，用平等手段共享所得。」尼爾本着他對于基督教教義和合作理論的雙重信念，終身致力於合作，差不多犧牲了全部的財產，而仍不灰心。在他一八九一年辭去英國合作聯合會書記的告別辭中，并說：「我對合作前途絕不悲觀，只要合作界同人對合作的標幟矢守勿諼。」可見其信仰之堅。至于他實際上的行動，對英國合作

尼爾(Edward Vansittart Neale 1810–1892)

運動貢獻也很多，下面是一些事蹟。

尼爾在一八四〇年，創設了兩三個消費合作社，爲供給那些合作社良質的食品，他認爲有創設共同販賣和批發機構的必要，乃于同年在倫敦開設了中央合作代理店，這就是產生以後英國合作批發聯合會的先驅。他也是以後英國批發合作社而成立的（英國各批發合作社共有英吉利、蘇格蘭、愛爾蘭三所），有一八六九年的英國合作運動，附設書店，出版無數的小冊子，而尼爾就在聯合會裏，担任書記達二十年之久。其對于英國合作運動的貢獻是很多的。

此外，尼爾另有一樁重要的勞績，是促成英國合作社法的制定。英國原來只有友誼社法，尚非眞正的合作社法。而依照當時的法令，合作社是不許再有聯合組織的。經過尼爾的努力，他與魯德勞共同作成合作社法草案，供獻政府，終于一八五二年完成法案。這法的名稱是「產業及準備結社條例」（Industrial and Provident Societies Act），這法的通過，約翰穆爾也有很大的助力。這個法規賦予英國消費合作社以法律地位，并許可其經營商工業，對社員法律上之責任，限于其所投的資本，即有限責任制，不過第二級合作社依照該法仍很難組織，而第一級合作社加入第二級合作社時應負連帶責任，其困難也很大。尼爾乃與休茲兩人再度努力，改革法律，達十年之久，終于一八六〇年修正了原案，使合作社的合作社也可以成立了。尼爾因爲做過律師，所以對合作立法有此成就。就全世界的合作歷史來說，他的努力也是創建了第一個合作立法的記錄的。

附帶再介紹一下，國際合作聯盟雖在他死後三年才成立，但他也是創意人之一。

勞德羅

勞德羅（John Malcolm Ludlow，1821—1911），是英國人，生在印度，他在法國並住有相當久的時間，在法國波邦大學畢業，親眼看到法國革命，接受傅立葉的思想，對於社會主義有深切的認識。他是一個律師，他把他的法律知識充分的運用到合作社上。他在合作運動上最可貴之貢獻是他曾在一八五二年首行起草實業與節約合作社法（Industrial And Provident-Societies Act），並且把這在國會內作成法案，設法通過定爲法律。他對於法國的自治工廠的辦法的傳播很盡了一些力，在英國並幫助人們開始做同樣的實驗。

有一個對勞德羅熟習的人描寫他道：「勞德羅是一個機警而又沈默的人，他信任人辦理他所委託的事。他十分信仰摩理斯（Maurice）。他在會議中很少發言，但是會議中提到與摩理斯有關的事，他都是擁護他的老領袖的；報章上如發表對摩理斯不正確的言論和消息，他就爲文來抗議和糾正。他說話的時候情緒很緊張，有時在說話中間忽然停止一二分鐘以集合他的思想，然後一些話如同機關槍發射子彈似的再從他的口裏碎出。當他說完了他要說的話就立刻坐下。他有一個很好的，極端坦白的性格，對於他所不信任的人，他可以直言奉告。他是一個果敢與有毅力的人，當他對於某一事情已經下了決斷，便不爲別人的勸說而稍有更改。

勞德羅雖然是一個虔誠的基督徒，但他對於教會並沒有好感，他自己說過：「我有一種天性，就是任何教會的主張都不能與我相合」。基督教社會主義首創者爲金斯萊（Kingsley），摩理斯（Maurice），和勞德羅三人，而勞德羅實爲其中堅。有一位費尼費爾（F. J. Furnivall）說過：「勞德羅是我們基

劳德洛(John malcolm Ludlow 1821-1611)

督教社會主義運動中的眞正原動力。摩理斯和共他對於社會主義一無所知，勞氏在巴黎讀書，他什麼都知道，他不但把我集合在摩理斯身邊，他簡直領道我們」。由此可見勞氏地位的重要。至其主要思想，則有下列各點：

一、勞德羅在他主編「基督教社會主義者」週刊的時候說：「使我們去擁護基督教的理由是他的超過工業和商業範圍的眞正權力，使我們擁護社會主義的名稱只有忠實和卑劣的人們視爲妖怪，自最高級以至最低的社會必須坦白承認，它本身是以社會主義和合作治爲一爐。

二、勞德羅寫過一八三二至一八六七年工人階級的進步一文，其中談到合作運動的價值有如下的一段：「最主要的是合作運動把醉酒和公開擾亂的情形，從社中趕出去，由於勞資利益衝突而來的詭計和欺詐也慢慢的絕跡了。工作的固定和利益的共享，造成了人與人間的新關係，也就是一種家庭的感情。他又說「這現狀也許不能立即改變，但新式工人已慢慢的形成，他們不但誠實，坦白，而且有自尊心，有自由的意識，這是在合作社內的人們所特有的」。

三、勞德羅對於教育甚有研究，他曾寫過「大學的起源」，（The Origin Of The College）一書，後來因爲忙於合作運動，和合作立法問題，也就把這事擱置沒有進行。

密啟爾

密啓爾（John T. W. mitchell 1828—1895）是英國羅虛戴爾地方的人，他生在一個貧苦人的家裏，童年生活困難，很早就到本地紗廠裏當童工，早上六點鐘起一直工作到下午七點鐘，星期日在附近學校學習功課，和幫助他的母親料理家務，一年中很少有幾天是休息的日子，這樣養成他一個從小自力謀生，勇於負責的精神。在他二十歲的光景，他轉業到法蘭絨工廠做工，廠主一再的更換，但是他一直在廠內工作。到一八六七年，他被升任爲批發部的經理，他對法蘭絨的製造和銷售的情形很是清楚，對人接物也很和平公正。自此以後他漸漸的參加社會活動，他加入羅虛戴爾地方禁酒會爲會員，有時禁酒會就在他家舉行，而成爲該會重要的活動的分子。

他在一八五三年加入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爲社員，隨後成爲該社的主要人物。在一八六九年他代表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出席英國第一次合作大會，同年他被選爲批發合作社的理事。批發社初創立時情形非常困難，全賴密啓爾慘淡經營、才能推行順利。他從一八七四年起至一八九五年止，担任二十二年的批發合作社經理之職，他堅決信仰羅虛戴爾合作社的主張，要將生產，銀行和保險等事業舉辦起來。這些主張在密啓爾生時，都已實行了。他的全部精力完全消磨在合作事業方面，一直到他最後的呼吸爲止。他所受批發社的報酬，是很微薄的。批發社每年的營業額達幾千萬鎊，而他們重要的負責人每年的薪金還不到二千鎊。因此，有一位英國的經濟學家布洛克（Graham Brooks）曾問密啓爾，對於合作主義有堅決的信仰。這些事就是使我滿足的原因了。」密啓爾的回答是：「我受了同志們的敬重，我有很大的權力，我對於合

密爾遜(John Tayman Whitehead Mitchell 1828-1895)

距離密啓爾一八九五年死後大約三十年，有一個學者在羅慮戴爾問一個路人知道不知道有密啓爾這人。當時所得的答復是：「啊！他是一個誠實的人」。我們知道誠實是做人的要素，尤其在欺詐的腐敗的社會內要做一個誠實的人是不容易的，而密啓爾的做事忠實，爲大衆服務，尤屬難能可貴，這是密啓爾爲人的第一個特點；第二個特點是精神飽滿，在辦理消費業務的當中，進貨是按照社員的需要的，這理的人處於被動而養成惰性，但是密啓爾始終注意改進合作社業務；第三個特點是做事踏實；這都是與他同時的人所公認的。

霍利約克

霍利約克（George Jacob Holyoake 1817-1906）生於英國伯明翰。他的父親是一個鑄造廠的工頭。他的母親是一個虔誠的人，在正屋的後身蓋了一個披屋作製造紐扣出售的生意。他童年很孝順父母性情溫和，他的父母都稱讚他是一個好孩子。七歲的時候上幼稚園，八歲的時候放學回家，幫助父親銲接洋鐵燈把，和母親出售紐扣，九歲的時候，他和他的父親一同進鑄造廠做工，由上午六點鐘開始一直做到下午六點鐘。他星期日上教堂或者在家閱讀帶有宗教意味的書籍，十五歲進威士蘭週日補習學校（Wesleyan Sunday School）繼續讀書，但仍未練習寫作。

一八三三年他在伯明翰進工藝學校，在那裏聽到歐文的思想和自由的一神論人士的言論，他學習寫作，邏輯，文法，繪畫與算術，他因爲沒有錢買儀器，就利用殘餘鐵片製造圓規。他課餘勤讀通俗雜誌（The Penny Magazine）與通俗百科全書（The Penny Cyclopedia），這對於他的學問增進幫助甚大。

霍利約克在二十歲的時候他已經是一個很有思想與批評能力的青年，他信仰歐文的社會思想，隨後並參加大憲章運動，當過鑄造廠長也曾開辦過學校教過學，始終過着很儉約的生活。

霍利約克在一八五七年刊行他的名著羅虛戴爾合作先驅史（History of The Rochdale Pioneers），這一本書出版後轟動全英國，很快的就有法國，西班牙，意大利，德國，以及奧大利等國的譯本，我國的譯本是彭師勤先生根據（Mme Vve Godin）法譯本轉譯，中國合作事業協會叢書而由中國合作圖書用品生產合作社印行。因爲他這本書流行的影響，不但羅虛戴爾諸先驅的業績廣爲人知，而且因此而創設的合作社爲數亦很多。其後於一八六八年他與格里甯(Edward Owen Greening)共同創刊社會經濟雜誌

霍用約克(George James Holyoake 1817-1903)

（Socialist），自任經理和編輯，發揚合作運動。

霍利約克對於合作的主要思想是認爲合作是人類生活的法則，運用的方式可以因時因地而異，但它的原理却不因時因地而有所不同，且此種合作原理早已存在羅虛戴爾創社時所定的規章中。霍利約克並主張強迫教育，他曾經說我們在這生存競爭激烈的時代中，愚昧無知的人將會一天一天的被淘汰，使兒童失學任其茫然無知，這幾乎是將他的手足細縛起來而驅使他參加人生的戰場；任何剝奪工人求知的法律都應當把它廢止。

霍利約克爲人很是溫和，他曾經對友人表示，凡人處世宜於溫和，不應該過激，初實行或者稍感勉強，但是往後經歷的事情多了，自然會瞭解其中的深意。他活到八十八歲，一生的精力都很飽滿，而爲十九世紀英國的一個偉大思想家，政論家，社會改革家和優良的合作史家。

格林伍

格林伍(Abraham Greenwood 1824-1911)，生於英國羅虛戴爾地方，一八五一年在英國各地所創辦的羅虛戴爾式的合作社約有一三〇社，氏乃倡議成立批發社，一八五六年在羅虛戴爾成立批發社但三年間計虧損約一千五百鎊終於倒閉。一八六二年各地合作社代表在阿耳德海姆(Oidham)舉行大會，氏以當時羅虛戴爾經理資格出席，担任大會主席，並提出組織批發合作社的計劃，經大會通過，次年遂創立「北英批發合作社」(The North England Co-operative Wholesale Industrial And Provident Society Limited)營業，一八七三年復改爲今名「英格蘭批發合作社」(The North England Co-operative Wholesale Society 簡稱 C. W. S.)氏任理事主席自一八六三年至一八七四年。

格氏在一八六二年合作社代表大會演詞中首先說明失敗是到成功之路的必由階段。他鼓勵大會：「一次兩次，雖然我們失敗，再試一次，祇要我們能够得到最後的成功；再試一次，如果我們能够奮鬥到底，縱使不能獲得勝利，也不足恥。」格氏說明過去批發社失敗的原因，是成立太早。他認爲當時合作社已發展到適當階段而且在法律方面已得到相當便利，他又根據羅虛戴爾合作社的消費量（當時該社社員三五〇〇人）作四萬個社員的消費估計表，以爲當時合作運動已可採取進一步組織的事實證明。

格氏批發合作計劃的具體辦法有七：一、批發社應嚴格採取現金交易；二、組成批發社的份子以合作社爲限；三、所有加入批發社的合作社須保證其必向批發社進貨；四、批發社按交易額多寡酌收少數手續費；五、有關地方事件，儘量由各合作社自行辦理，減少中央集權成份；六、批發社所需的資本，

格林伍(Abraham Greenwood 1824-1911)

由加入批發社之各合作社按其社員人數比例分攤。

格氏在計畫的末尾，曾經舉出參加批發社的合作社的中介，能直接與優良的批發合作社也可以處於良好的境地，因而可以和頭等商人一樣，儘量廉價購買到更經濟的貨品；二、因而可以和頭等商人一樣，儘量廉價購買到更經濟的貨品；三、所有合作社聯合批發社的力量，擁有最良的市場，紅利之積聚將大大的增加；四、各合作社以有的資本，經營較大的業務，爲了想取得最低的市場價格，不是社員即時需要的貨品，也可以獲得購買的便利，以一個購貨者，代一百五十個合作社購貨，省去大量的勞力與費用，而在合作社創辦之始，其他購貨上的損失，也可以減少。

格里寧

格里寧（Eliel Oscar Grenine 1873-1923）是英國人，他祖上「是以製造金屬絲出名，幼年在曼徹斯特進教友派教徒開辦的中學校，很得到同學和師長們的愛戴和器重，他担任教友派教徒救貧基金的司庫，服務的成績極爲人們所讚許，十三歲的時候他就與社會上一般人士來往，努力辦理濟貧的工作，並且由於鑽研嘹歌士（Francis Kossath），馬志尼（Giuseppe Mazzini），加里波的（Giuseppe Garibaldi）等人的爲人翻服務的言行，而深受感動，激發其愛好人類的心腸。他當時並擬定了一個讀書計劃，進行維護的有好多年。他讀書有一個習慣就是對於某一作家的作品非至全部研讀完畢，不及其他，他一遍又一遍地閱讀聖經，莎士比亞的劇本他沒有一篇會把它遺漏，這對於格里寧的以後在合作境界上的詞令優美和暢達都有很大的幫助。同時格里寧還是一個孩童的時候，在有名的演說家來到曼徹斯特演講他就隨帶格里寧去聽，這與格里寧之能成爲有名的演說家。是很有關係的。

格里寧是一個教育理論家同時是一個圖藝愛好者，他曾經對人表示一個國家內的人民愛好花卉，可以象徵這個國家是快樂和有希望的，在英國每一個城市中如果都有一個城市美化會的組織，對於城市中人的德性的增進將有很大的幫助。格里寧日常的工作很繁重，但他對於自己生活始終表示快樂，他曾經說：「我常要看到大多數的人們能享受有生之樂，我要教他們唱歌和舞蹈」。他在荷邦（Holborn）創立合作教育館，以爲人們進修和社交之用，他也是英國農業與園藝協會創立人之一。

格里寧最早與合作接觸是在一八五六年，他起初爲曼徹斯特一個消費合作社的顧客，至後成爲合作社社員。他對於英國批發合作社的成立盡了很大的力。他與霍利約克（George Jacob Holyoake）有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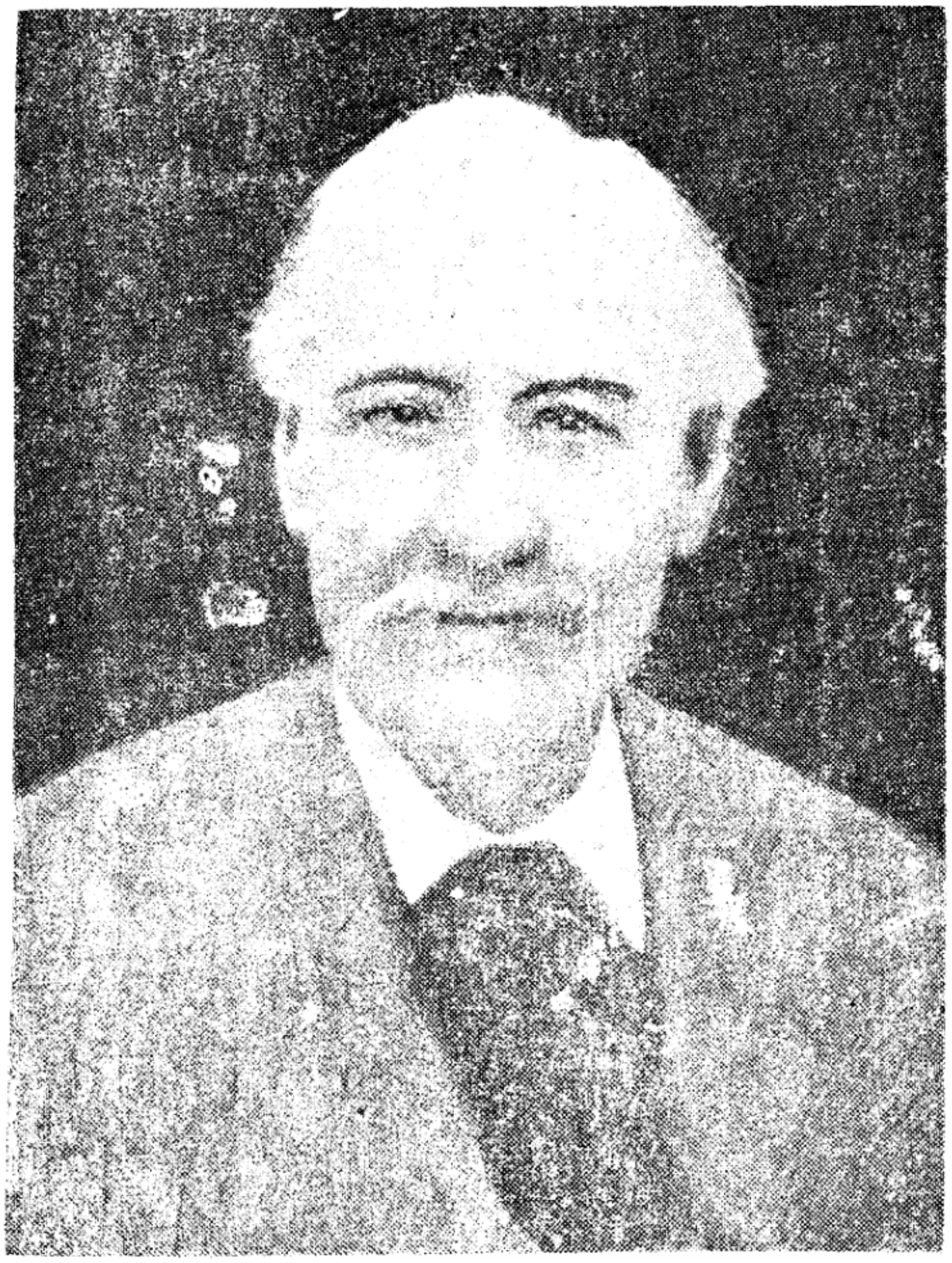

格里尼(Edward Owen Greening 1836-1923)

多年一同提倡工人加股分紅制度。在一八六九年，英國會委員，一八六年英國合作社在模利斯舉行大會時，法國派了一個名叫蒲亞夫的前來參立國際合作聯盟，他也是一個贊助者。以後他在國際合其是對於勞動及工人參與工業管理權方面，提倡最力，的成立，格氏也盡了很大的力。

英國勞動合夥協會（The Labour Association）

馬先爾

在經濟學上稱爲新古典學派的創始人或劍橋學派之代表人的馬先爾(Alfred Marshall 1842-1924)，是現代經濟思想史上最卓越的經濟學者。一八四二年七月廿六日他生於英倫克拉芬，父親威廉·馬先爾名利培卡·奧立佛，父母均重視他的幼年教育，是英格蘭銀行職員，家道小康而家人有虔誠習慣；母親，他初習古典文學，但他本性則喜數學，私自潛修，後入劍橋習數學，優材畢業，即任數學講師。繼又在劍橋習物理學、哲學及經濟學。在哲學上，初習康德邊沁學說，再讀黑格爾、達爾文、斯賓塞爾等人的著作。在經濟學上，初讀約翰穆爾「經濟學原理」，繼讀李嘉圖，馬爾塞斯，亞丹斯密，古諾，耶方斯，及歷史學派等人經濟名著。常喜與數學公式，剖析經濟學理。自一八六八年起，他歷任劍橋大學繼范希學院，不列斯托大學，牛津大學的講師、教授、院長、研究員，到一八八五年回返母校劍橋大學繼聖約翰德教授担任經濟學講座主任教授，直到一九〇八年將教席讓與他的高足皮哥而退休。一生執教四十餘年，在經濟學上有卓越的成就，使四方學子，把劍橋看爲研究經濟理論的聖地，而在經濟學史中開創了一個劍橋學派，他的夫人柏雷女士，是他的高足，曾任劍橋紐海女子學院經濟學講師，在一八七七年他們舉行結婚，他在結婚後曾把夫人的講義改編爲「工業經濟學」，合名印刊。此外，他著有「經濟學原理」（一八九〇年），「工業與貿易」（一九一九年），「貨幣信用與商業」（一九二三年），及他死後由他的學生凱因斯與皮哥彙印的「馬先爾公文報告集」。其中以「經濟學原理」一書最爲重要，是他積二十年不斷工作的成果，爲全世界經濟學者所贊譽。他的逝世是在一九二四年，享壽八十二歲。

馬先爾在他的名著「經濟學原理」本書傑作中，有不少關於合作方面的思想：這些合作思想，爲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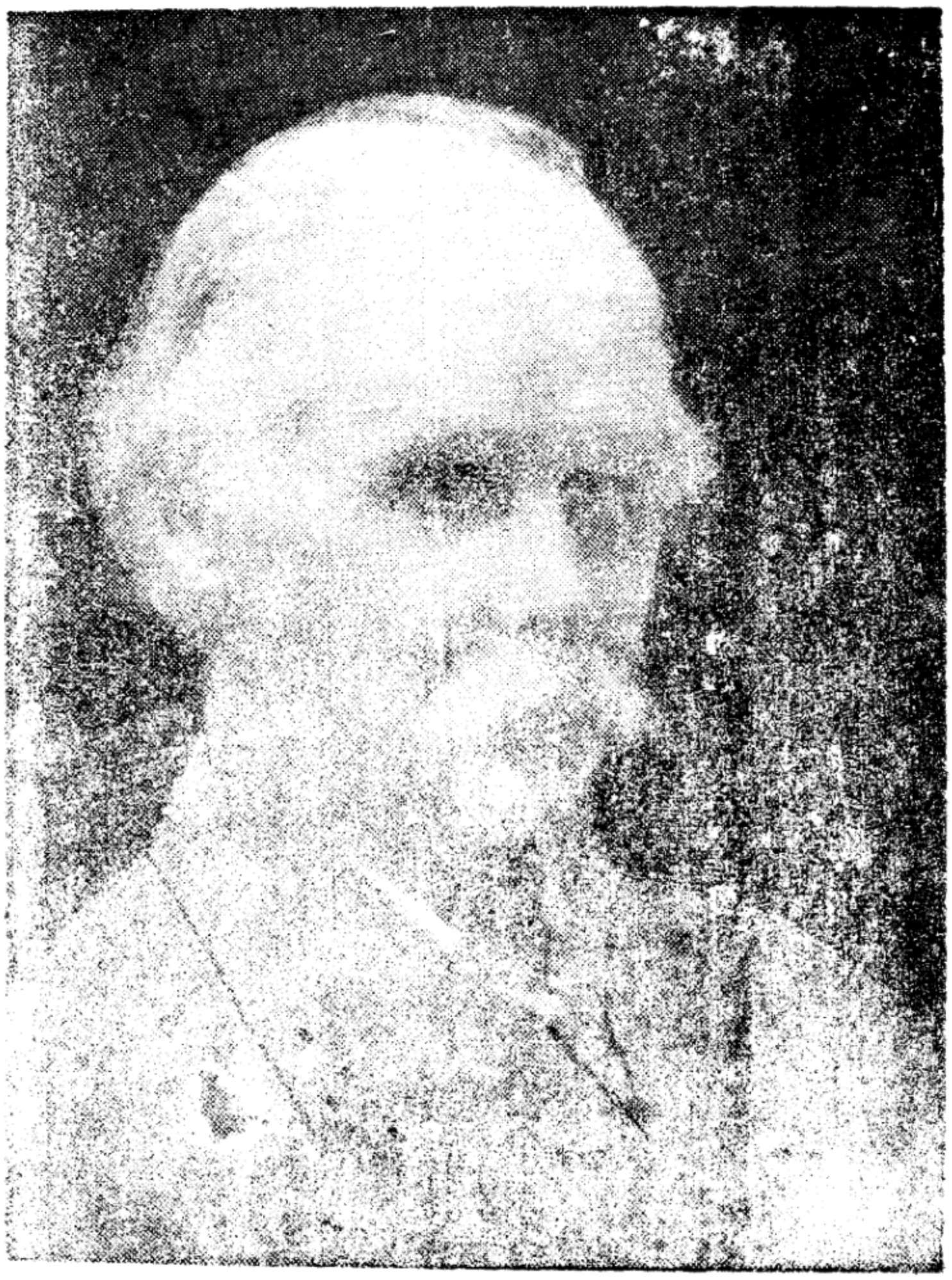

馬漢爾（Alfred Mahan 1842-1924）

般述說馬先爾經濟思想的人所遺忘或忽略。他在**全部**「經濟學原理」中，無論在消費論，生產論，以及分配論裏，都給了合作一個相當的地位。這種把合作滲透在經濟學說裏，除約翰・穆爾外，要算馬先爾是值得我們合作者崇敬的人了。

他在消費論中，首先提出合作是有可能「漸漸訓練工人羣衆以做較高級工作的新能力」之後，接着便提示「消費是生產的目的，一切健全的消費都可生產福利」。所以他認爲消費或購買的合作社，在英國最爲進步。但是爲農家及其他營業用品的該加以研究。他並說：「爲個人消費品購買的合作社，在英國仍然落後。兩種合作社有時都稱爲消費組合，但是牠們實在是爲在至最近以前，在某種企業部門努力節約的組合。」這裏他在解說所有購買生活用品和生產用品的購買合作社，都是稱爲消費合作社。這種消費合作可以在企業中發生「節約」作用的。

在生產論中，他認爲合作組織化的購入和售賣的**經濟**」，是屬於一種大企業或企業聯合體的類型。**展企業的能力，以及有了機會之後他們有什麼機會以得到發揮這能力所需的資本支配力。……這研究爲方便計可與各種的企業經營形態的檢討合在一起。以前我們所考察者差不多純然是全責任和全支配權落於單獨個人的手中一形態。但是，這個形態已爲別的形態所壓倒。在後者的形態，最高權能分配於幾個共同出資的人，甚或許多股東之間，私的合資營業，股份公司，合作社，和公共團體對於企業的經營之參加日益增多。牠有一個主要的理由，就是因爲牠們提供具有優秀的企業能力而沒有承襲多大的企業機會的人以動人的活躍地」。這裏包含有幾點意思：一是合作社也是一種企業形態，二是企業的能力，可以在合作社等組織中獲得發展的機會，三是以合作社等組織來經營企業，可以提供具有優秀的企業能力，而沒有承襲的毛病。

因而，他更以很多的篇幅來敍說合作社是一種理想的企業形態，並且可以合作制度來避免資本主義下那種托拉斯或加特爾的企業經營中的弊害。他曾說：「合作制度以避免上述兩種企業經營方法（按指托拉斯與加特爾）的弊害爲目的。對於合作社的理想的形態，許多人尚存奢望，但實際上牠仍未實現得多少。在這種理想的形態，企業危險的負担者的股東，一部分或全部自爲該企業所僱傭。被僱者，不問分担該企業的物質的資本與否，得分享它的利潤，在社員大會中有若干投票權。社員大會決定企業政策的大綱，以及任命實現這政策所需的職員。他們因此是他們的經理和工頭的雇主與主人。他們有相當良好的手段，判斷產業規劃的高級作業誠實地和有效地行之與否，而且具有查出細節管理上之紀綱廢弛及不稱職的絕好機會。最後，他們使他種商店所必須的有些監督上的瑣細作業成爲不必要，因爲他們自身的金錢的利害和名譽心與自身企業的成功有關係。因此他們均嫌惡自身或同事勞動者的溺職」。這裏最重要的，是指出了合作社有避免股份公司的主要危險的功效。同時，他又指出在合作社中，也有其他企業經營上的困難。他說；「但是，不幸，這制度具有獨有的重大的困難。因爲，以現在的人類本性，被雇者自身不常是他們自己的工頭或經理的絕好主人。……以手作業的人易於輕視伴着企業規劃的最高作業的緊張的强度，而惱恨對他予以與在其他企業同樣高的報酬。而且，事實上，由生存競爭選擇出來的人們中，由私人企業的自由和無掣肘的責任訓練出來的人們中的最能幹者所具的敏捷，發明力和變通力，在合作社的經理人間是極罕見的。一部分因爲這個理由，合作制度很少完全實施的；牠的部分的應用，除了在零售勞動者所消費的貨物的場合之外，仍未得到顯著的成功。但是，在最近數年間，純眞的生產組合的成功，已逞較有希望的朕兆」。因爲合作社已有成功的希望，所以合作社的發展，也可以克服這些困難的一部分。他又曾說：「眞的，勞動者中具有濃厚的個人主義的氣質，而精神幾全集中於自己的事者是未嘗沒有的。這些勞動者出爲小獨立「企業者」創始企業，或入私人商號或股份公司以求上進

，恐怕常是最速和最適當的物質成功之途。但是勞動者之中，亦有氣質偏於社會的要素，不願離其同伴，而欲工作於他們之中爲他們的領導者的人。對於這些勞動者，合作是具有特殊的魔力的。合作制度的憧憬在某些方面也許高出其實際以上，但它無疑的大部分基於倫理的動機。眞正的合作社員兼備敏銳的企業智力和滿着熱烈信念的精神。有些合作社由具有心性的，德性的大天才之人良好地經營。這些人爲着在他們心內的合作社信念，以很大的能力和精力十分正直地盡瘁於職務，就使他的報酬比他爲自己或入私人合資商店當企業經理人的場合所得的爲低，他也常滿足。這一型的人物，在合作社的職員中比其他職業中較爲慣見，雖然，即使合作社職員中他們也不十分慣見，但我們仍可希望，關於眞正的合作主義的知識之精進與普及，以及一般教育的增進，使合作社員中適於企業經營上的複雜問題之處理者日有增加」。由此可知合作社發達後所以能克服企業經營困難的，是因爲牠富有下面幾個特點：一，合作制度是基於倫理的動機；二，社員有敏銳的企業智力和熱烈信念合作的精神；三，合作社職員是具有心性的和德性的良好經營者，對合作社亦有信念，能克盡能力精力盡瘁職務，甘受低薄的報酬；四，有眞正合作主義知識的教育陶冶。

此外，他又提出了一種部分的合作形態。他說：「還有一種部分的合作方案，就是奧爾丹某些棉紡織工廠的方案。這些工場實質上是股份公司，但是股東中有關於這業的特殊知識的勞動者，雖然，他們往往甯願不爲他們有股份的工場所雇傭。更有一種方案是消費合作社的主體經由牠的代理者——批發合作社所有生產組合的方案。在蘇格蘭批發合作社，勞動者以勞動者的身份略參與工場的經營和分潤利潤，但在英倫批發合作社則不是這樣」。這裏所說的一部分合作形態，一方面是指一種由勞資聯合組織而非勞動者單獨組織的生產合作，另一方面就是指由消費合作或其聯合體的批發合作社兼辦生產業務的合作。後者其實就是一種兼營業務的合作形態。

同時，他指出了合作社將來應有的希望，他說：「在後頭，我們將要較詳細地研究這一切的多樣的原因。……世界才剛開始着意於合作運動的高級作業，因此我們當然期望牠的許多不同的形態在將來比在過去得較大的成功，提供勞動者以企業經營工作實習的好機會，得他人之信賴與信任，和漸次升至能發揮其企業能力的地位」。他對於合作雖然是帶了批判性的研究，然而他對合作事業的成功前途，是寄予了很殷切的期望。

他還認爲勞動者的上進，在合作社中是不會受資本缺乏的妨阻。因爲「如分配合作社蓄積有巨額的資本，他們覺得這資本難得到高的利率，牠們當喜歡貸給能表示出有處理困難的企業問題的力量的那班勞動者。合作社經營者如果第一具有高級的企業能力與廉直性，第二具有「人格的資本」——即是這些品性在同儕之間大著聲望之謂——則不難得到大企業所需的充分的物質資本支配力。眞實的困難就是使周圍的人們信任他具有這些非凡的德性一點。一個人力謀用平時的資金融通法借得企業開辦所需的資本，或合作社對於資本缺乏的解決辦法，有：一、合作社積蓄有巨額的公共資本，二、合作社的社職員，是有「人格的資本」及廉直的德性，可以取得外界的信任，願意把資本借給他們。但另外還有一點也可以幫助資本缺乏的解除，這就是合作社是勞動者自己的組織，勞動者也可以創造他們自己所需的資本。因此，他便能說出在合作社中，資本的缺乏是不會妨阻勞動者的上進的。

在分配論中，他談到資本與勞動合作的情形時，曾說：「資本一般與勞動一般在國民分配額的生產上合作，牠們就國民分配額中取得收入，以各自的（限界）效率爲標準。牠們的互相依賴的關係是最密切的，沒有勞動的資本，是死的資本，勞動者沒有他自己或他人的資本爲助，也不會久活。在勞動努力的

地方，資本所收豐厚的報酬，急速增大。他們（甚至佔優於昔日的王候。資本與勞動的要那樣，紡紗者雖略居先，然不因此而佔優勢。兩者之中有一也許以其他爲犧牲而暫時——在國民與勞動合作社尤其是一點更加值得注意的，就是在合作的企業形態中，當牠開始經營的時候，就須採行這種可以幫助企業改良的方法，然後這種企業才不致受「生存競爭」或「適者生存」的法則底壓死。

他對於合作主義許多部分的應用，在各種條件之下試行，別開企業經營的新生面。比方在利潤分配問題，也有過研究，他說：「合作利潤的分配（分紅）的方案之下，……因而得回精神的報償以致物質的報償」。同時他又覺得在合作中的利潤分配制度，是更能提高其在經濟上與道德上的價值。他說過：「在幾乎一切無此契約，但在同一企業內共同工作者的利害連帶因眞正友愛的結果而以戀摯的雅量承認之的場合，或者是牠的最高的形式。但是這種場合是不很普通的。而同時有一種方法，介於雇主與被雇者之間，可以從經濟方面，抬高至於極度的。這種方法，就是利潤分攤（分紅或稱均利）制度，這個制度，表現得再向上一層，可以作爲達到最高方法的一級，這裏所謂最高，而且比較困難的，就是眞正的合作制。」的確，合作制度中這種按社員交易額比例分配利潤的特別分紅制，實是一種最高級的利潤分配制，雖然含有很濃厚的個人主義的色彩，但嚴格說來，總是比較進步而很公平的利潤分配制度，他認爲還可以緩和工資問題的嚴重。因爲「若是各業中的僱主，互相結合，而

各業中的僱工（被僱者），也互相結合，他們對於工資問題的解決，仍無一定的確實辦法，則其中之最易舉而最易實行的，不如把總收入除去開銷後的餘利，依照規定分給於僱主與僱工。」。他這種認爲僱主與僱工都能分配利潤的主張，其目的自然是在調和勞資的對立，使出資者與出勞力者均能在利潤中取得適當的報酬，出資的僱主所得的利潤，可以看做是其資本使用的代價；出勞力的僱工所得利潤，可以看做利潤返還創造利潤的人。因爲利潤這種東西，一般說來是由勞動者創造的。

談到農業工業化的時候，他曾特別重視合作方式的採用。而且，他更進一步闡述合作制度在農業上必有很大的機會，前途也日益有望。他說：「合作制度在農業上，似乎可以日形發達而會成功，他可以在大規模經營之上，集合而謀生產上的經濟利益，並可使小產業之家，得到極多的快樂，和社會上的幸福。在合作制度中，是需要彼此互信，相見以誠，而不幸農村中最勇敢剛健，且又爲人所信任可靠的人，常常流入都市，其所留在農村的一般農夫，多是互相疑忌的人種。但是，丹麥，意大利，德國，及愛爾蘭，均已倡導合作運動，在乳產物的經營上，如牛油和乾酪的製造，都組織有很好的合作社來辦理；而且這些合作社，一面經營農家所需日用物品的購辦，一面販賣農人所生產的物品，前途甚有希望。即英國也聞風興起，步其後塵。不過，這種合作運動的事業範圍尚狹，他還不曾及於耕地本身上的作業」。接着他又說：「合作制度，可以兼集一切耕作田租制度的許多長處」。他這裏對於合作制度在農業上具有應用到從事農家副業生產，及經營農家所需日用品的購買，與農人生產品的販賣等等功能，寄予了很高的信念，而且確信這種農家的副業生產合作，日用品購買或消費供給合作，生產品的販賣或運銷合作，必有其發展的前途。可是，他對於當時農業集約耕作上沒有運用合作制度以使農業工業化的嘆息，以及認爲合作制度兼有各種耕作制度的長處底堅信，是值得從事合作事業工作的人特別重視的。他這種對於合作制度在農業上能促進農業工業化的功能底認識，在五十年後的今天看來，更覺得有其價值與實

踐性，蘇聯已經成功的集體農場與我國正在推進的合作農場，就是他的偉大認識的實踐的證明。

最後，會底領袖之一句話要說到的，就是這位經濟學家的馬先爾，他還是一八六九年成立的英國合作社聯合會！

馬克維爾

馬克維爾（Sir William Maxwell 1841—1923）生在蘇格蘭格拉斯哥（Glasgow）馬車製造者，極端守舊而穩重的人，但他却是一個有道德修養，有勇氣，和有學識的人，這可以由他担任他這一業的工會的主席，與當時執政者，存心阻撓有組織的工人活動，以及他鼓勵他的兒子學習政治，音樂和繪畫等可以看出，而這些對於他兒子以後的事業有很明顯的影響，他的母親是一個賢淑的婦人，她的丈夫的眞實助手。

馬氏七歲入學，十歲就開始做工，十三歲學習油漆馬車，因爲求知慾的熾旺，工作之餘往往在格拉斯哥舊書攤上徘徊，而在這個時候，他並且是格拉斯美術學校的一個學生，白天在工廠做工，利用晚間兩小時的時間學習紋章術。馬氏繼續此種工作有六年之久。在一八五九年他想參加加里波的（Garibaldi）率領的軍隊從事意大利獨立的活動，後因缺乏旅費未能登程。以後他並化了幾年的時間往來英國各主要城市，藉以增加眼界，一直到一八六四結了婚，生活才稍稍安定下來而不再像從前那任性和到處游蕩。

馬氏很早就有合作思想，但是他第一次正式與合作接觸，則開始在一八六四年婚後不幾天，在格拉斯哥一個合作社購買東西。隨後他留心各種合作活動，並與合作人士來往，霍利約克（Holyoke）就是其中著名的一個，一八七二年任愛丁堡一個合作社的祕書，他的名聲也就一天一天大起來，而爲消費合作運動的宣傳者。

馬氏是在一八八〇年開始担任蘇格蘭批發合作社理事的，他仍然繼續他已往的宣傳和教育的工作，不稍間斷。一八九三年復被選爲理事主席，在一九〇四年他請求蘇格蘭批發合作社准許他辭去理事主席

馬克維爾(W.Hugo Maxwell 1811-1929)

的職務，遭同事們懇切的挽留。一九〇七年他因十七年，由於他的領導，批發社在經濟與業務上的浩瀚主流。

馬氏於一九〇二年當選爲國際合作聯盟執行委員會委員，一九〇七年復被推舉爲聯獲得爲國際合作運動服務的機會。他爲了明瞭法，在六十六歲的時光猶決心學習法文，車輛中，習雖勤，接待室中，旅館中到處都可看見他溺閱的熱心了，但人已到了年紀，記憶力減退，所得也就有限，然而由此一端也可看出他的對於世界合作運動的各國代表，都有「賓至如歸」的感覺，格雷（Earl Grey）說：馬克維爾是一個不自私者，他以靈活的手段，英明的決斷領導蘇格蘭合作運動通過荆棘叢生的道路，而使人們合作的文明……他在批發社服務二十年老氣衰，請求退休獲准，他前後共計際合作與國際和平的急先鋒。

在他担任國際合作聯盟的時期內，他能使到會的朋友，在他死後立碑紀念的。在理季特（Charles Gide）並稱讚他爲建設國

潑龍開特

潑龍開特(Sir Horace Plunkett1854-1932)是愛爾蘭人。他住在英格蘭的時間很長，故少有愛爾蘭的守舊習性，年少時被送至愛頓學校，隨後進牛津大學，就在該處畢業，獲得文學士學位，然此亦不過是他做學問工夫的開始。當他在二十四歲的時候，他往美國，在窩明州一個大畜牧場做事十年，此時期的生活對於他以後的事業影響很大。尤其是他生活在美國民主的氣氛中，使他早年的思想有顯著的改變，回到家鄉，對於往日所重視的特權，也就看得很淡薄。

一八八九年回到家鄉後，他看到農人生活的困苦，未受教育，沒有知識，主要靠耕種田地生活，顯然的沒有辦法使他們的生活改善。這樣的現實使他決定以他大部份歲月用在改進愛爾蘭的農業方面，他審愼的避免參加政黨爭論，因爲他感覺到參加這些政爭，易使他不能夠團結帶有各種不同政見的人民的意志來改進人民的物質生活，而使他自己專心致志於宣傳他的主張。很少人能夠想到像愛爾蘭這一個地方的爲惰性以及政治與宗教的偏見所統制達到一種瘋狂的程度，成爲潑龍開特所努力奮鬥的對象，對於佔據優勢的惡勢力奮鬥，需要人們的熾熱的心腸，與深厚的責任感，但是這些條件都是潑龍開特所具備，並且他就予以正確的運用。例如，當他感覺到需要在議會中有所成就，他就從一八九二至一九〇〇年住在南都伯林，以親見其所提出的改革方案見諸實行。

潑龍開特在愛爾蘭的倡導工作收效雖然很慢，但是成果確很實在，並使在那裏的人們有一個新的心理狀態。我們在此要問潑龍開特所努力尋求的是永久的眞理—生命的眞諦是什麼呢？他所努力尋求的是永久的眞理，具體的表現是建立愛爾蘭農業互助。在一八九四年他的這一種合作觀念深深的種在愛爾蘭農民的心裏，

愛蘭開脫 Horace Plunkett 1854–1932）

協會，這是他五年宣傳的一個大的收穫，此組織以二十五年的時間，使愛爾蘭農業有甚大的而使農人獲得共同購買用具原料與共同銷售與分配貨品的利益，有上千的分支機構，數十萬，每年都有極大的營業額。此協會與農部及技術院密至此我們可以看出潑氏的思想有幾個特點：第一切合作，對於國家整個的經濟改革具有的愚昧和被統治基礎，一方面訓練農民學習自己管、潑氏是要以舉辦合作社的方法來除去作樹立人民的自理自己的事情，一方面又以經濟的出路得到更好的生活；第三、潑氏在政治上充滿了黨派鬪除一切政治的束縛，不參加任何政黨的活動而從基層工作進行中受了不少的艱難困苦，但他絲毫不爲所動言行也就爲全世界合作界人士所景仰了。

此外潑氏在，堅苦卓絕，以謀事業的發展，因此，潑龍開特的

梅亨利

在若干已故的國外合作名人中，和中國合作運動發生最早的關係，而又極爲關切中國事件的，應該首推已故的國際合作聯盟祕書長梅亨（利Henry J. May）了，氏爲英國人，生于一八六七年七月十六日，卒于一九三九年年十一月十九日。

氏是激頭激尾的合作運動實行家，也是國際合作運動的領導人物。在他十三歲半的時候（即一八八〇年），就參加了合作運動，在英國烏爾威基皇家兵工廠消費合作社的一個分社裏工作，在那裏他逐漸培養了對合作的信心，一方面他又受了當時合作領導人物麥克勞德。亞力山大（Alexander Mcleod）的影響，他初入英國皇家兵工廠時，是一位機師，不久他的性格是：追求理想，熱心服務，忠于事業，他在兵工廠消費社的對工會運動發生興趣，後來在麥克勞德倡導合作社之下，他又信仰了合作，并且參加了兵工廠消費社的教育工作，他常常主張着，合作運動是祛除現社會不公平現象的最好工具，後來，他又轉到英國合作聯合會南區分社任書記。一九一三年國際合作聯盟在英國格拉斯哥召開大會時，選任他做祕書長，一直到他身故爲止，將國際合作聯盟服務了二十五年餘。如果從他一八八〇年參加合作運動算起，他在國際合作聯盟裏，不僅爲國際的合作運動設計和號召，并且他深惡侵略和戰爭，一再的呼籲和平，一九一三年以後的國際合作聯盟的行動和表現，也就是他一生事蹟中最重要的一頁。

在一九一三年，參加國際合作聯盟的，祇有二十個國家，代表兩千萬的合作社社員。而中間達到最高峯的一九三九，與聯盟發生關係的國家增加到二十八國，代表七千一百萬的社員。梅氏死的那年

梅寧利(Henry J. May 1867-1959)

是一九三〇年，參加的有四十國，單就蘇聯社員而論，有五千六百萬人。後來因爲第二次大戰的爆發，與聯盟保持關係的國家，便相對減少了。

梅氏初任國際合作聯盟祕書長，就逢到第一次的歐戰。在歐戰開始時，他曾發表過演說，他認爲經濟上競爭制度的存在，也就是戰爭因素的存在，如果能消滅經濟上的競爭，也就可消弭戰爭。我們要以合作來代替競爭，因爲合作是服務的，而非謀利的，各國政府應該把消費和生產活動安排在合作方式之下。國與國之間也應在合作方式下互相聯繫起來，他的演說雖然阻止不了當時的戰爭，第一次大戰後，又來了第二次的大戰，但他祈求和平的熱望，始終殷切。在一九三八年的一月，日本侵略中國正兇狂的時候，梅氏又發表了呼籲和平的提案，他說，無論是個人、地方、國家和國際，其一切行動都應該接受共維護下面的原則：在生活的各種關係上，保持着寬恕，公平和正直，尊重對方的權利，絕對不可侵犯他人的領土，有紛爭的時候，應以公理的辯論代替武裝的鬥爭，尊重並履行契約上的義務，由國際機構來調整經濟上不公平的現象，滿足經濟上的需要。他并且提議各國政府應該接受其本國合作社會議的決定，各國的合作社團應在本國發動消費者抵制日貨運動，直到日本停止侵略中國爲止，他的提案雖未見實行，但他在「國際合作評論月報」（國際合作聯盟的定期刊物，爲梅氏主編，在戰前共發行英文、法文、德文三版）裏，經常發表有力的文字，在一九三八和一九三九兩年的合作節裏，他在該刊先後發表「運用合作謀取和平」，和「合作、和平自由爲不可分」兩篇文章。一九三九年七月復與聯盟的主席共同發表「敬告全世界合作同志書」，也以籲求世界的和平和安全爲主旨，在他死的那一個月，最後的一篇論文是「國際合作聯盟在戰時的重任」。多少沉痛的心情，流露在那篇文字裏，他要求合作者們無論在前線和後方，應該衝破國家的界限，在極度困難中，眞實的合作起來。他堅持着合作者要尊重政治中立的原則，以完成和平的任務。而他對國際合作聯盟在戰時的工作，也表示了六點意見：第

一、國與國之間個人的接觸和聯繫，應努力去維持他，第二、聯盟的機關報——國際合作評論月報和合作公報應繼續出版，并報道各國戰時的合作動態，第三、應對戰後的合作運動有充分的準備和設計。第四，應研究維護國際間自由，安全、和平的原則，設法爭取各方的協議。第五，應使各國已有的合作組織，對世界和平方案有所貢獻，第六，擴展國際合作聯盟的組織，使歐洲以外的其他各國，也踴躍入盟，他對于這六點并有詳細的說明，這一篇精彩有力的文章，想不到竟是他最後的手筆，在這國際和平還沒有確切保障的今天，梅氏畢生致力合作與和平所遺下來的方案和指示，並有加重全世界的合作同志們的責任，去力求其實現而已。

梅氏生平無鉅大的著作，但他在國際合作評論所發表的文章，已將他生平忠于合作，酷愛和平的思想，暴露無遺。他眞不愧担任了二十五年的秘書長，作全球合作同志們的領導者。

他對于中國的關係，除在中國抗戰初期替中國呼籲抵制日貨運動外，早在民國十一年，那時平民學社以社會團體來倡導合作運動，曾致函梅氏，梅氏于同年八月一日復了學社一函，希望學社能够加入聯盟，并經常寄送消息。學社得到此信後，一面在平民週刊上刊出了三期國際合作專號，一面又搜集了許多材料，寄送國際合作公報上發表，從此，開始了中國合作運動與國際合作運動的關係。

追憶我們過去一段合作史實和對日抗戰經過，梅氏應該是我們國中的每一個合作者甚至每一個國民所不能忘却的一位友人？

法國

郎吉

郎吉(F.J.L'ange 1743 1793)是一七四三年生在法國阿爾薩斯省，後遷居巴黎，繼定居里昂，一七九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里昂斷頭台「斬首」。他的職業是個刷牆繪畫工人，後來參加命命運動，曾被選爲城市的行政委員，成爲法國最早的社會主義者。在傅立葉以前，他就創建法蘭斯台(Phalanstere)，傅立葉的法蘭斯台理想，是繼承郎吉而來的。托托米安慈曾說：「十五年以後在四種運動之理論」中，郎吉的思想及計劃爲傅立葉所繼承並完成的。」同時米雪萊也說：「最早的社會主義者就在里昂出現，第一個是郎吉首先創建法蘭斯台，而傅立葉繼之而起，以希世的天才，大加發揮」。所以後人稱他爲法國合作運動的祖父。他的知識多從自修得來，寫過許多關於經濟的論文及科學小冊。他一方面對於人民生活予以多方面的注意，一方面反對暴力恐怖。郎吉對於這個法蘭斯台的主張，要旨如下：「消費者與生產者，聯合起來組織一個團體，這個團體，是自由組織的，要得雙方面的同意。因爲利益明顯，不久平民自然都會加入。生產者供給物品，定價劃一，在若干年內，不增不減。消費者由此可以得到物品，決不喫虧，而生產者亦可得到相當的報酬，而免去許多運輸販賣上的麻煩，不要再靠政府官廳了。他們決不能解救平民的痛苦，只有平民自救這個辦法，是可靠的。」「應該成立一個大團體，發行股票一百八十萬張，每股千鎊，共得十八萬萬鎊，每百家認六十股，在中心地方，設立「共用積倉」，蓄藏麥

粉及蔬菜，二年間，各家可自由取用，不再收費。此種倉庫全國共有三千所。此外每百家更共設醫院學校各一所，選舉忠實份子兩三人，監督一切，在收穫時，將麥谷存入倉內。以够百家二年間需用爲止。」「農民需用錢款，可來到這個團體裏借貸，一切牲畜，房屋，均可保險。如遇災荒，亦得贖金。這些團體，亦盡力謀農業生產的改善。」「這個團體（指合作社），一面是個交換機關，管理物品的分配，一面又是一個大銀行。既有如許資本，又得農民扶助，進一步更可以經營工商業。」

郎吉這個理想的計劃，雖然沒有應用「合作」二字，但其內容，可說是一個十足的合作理想，而且包括有消費，保險，生產，信用等合作組織。誠如托托米安慈所謂已把資本主義。集體主義，合作主義，保險制度。以及互助原則冶於一爐。換句話說，即牠建立的體制，爲具有資本性的股本會，而它的運用則爲集產制，又爲合作的集團。它對於生產者的危險，是採取互助的方式，加以保障的。我們還可以在這個計劃中，抽出幾個合於合作原理的原則：第一、這是一個平民自動的，自由的組織。第二、管理這個組織的人，是由參加這個組織的人全體公舉出來的。第三、這個組織的資本，是由平民自出，分股繳款，而且另外規定了每人所認股額，不得超過三千股。第四、組織的目的是在有利民衆，不在任何人去發橫財，所以組織內有各種公用及教育事業的設備。不過，郎吉本人在當時並沒有把這個計劃付諸實現，只是有幾次參加過幾個合作社的發起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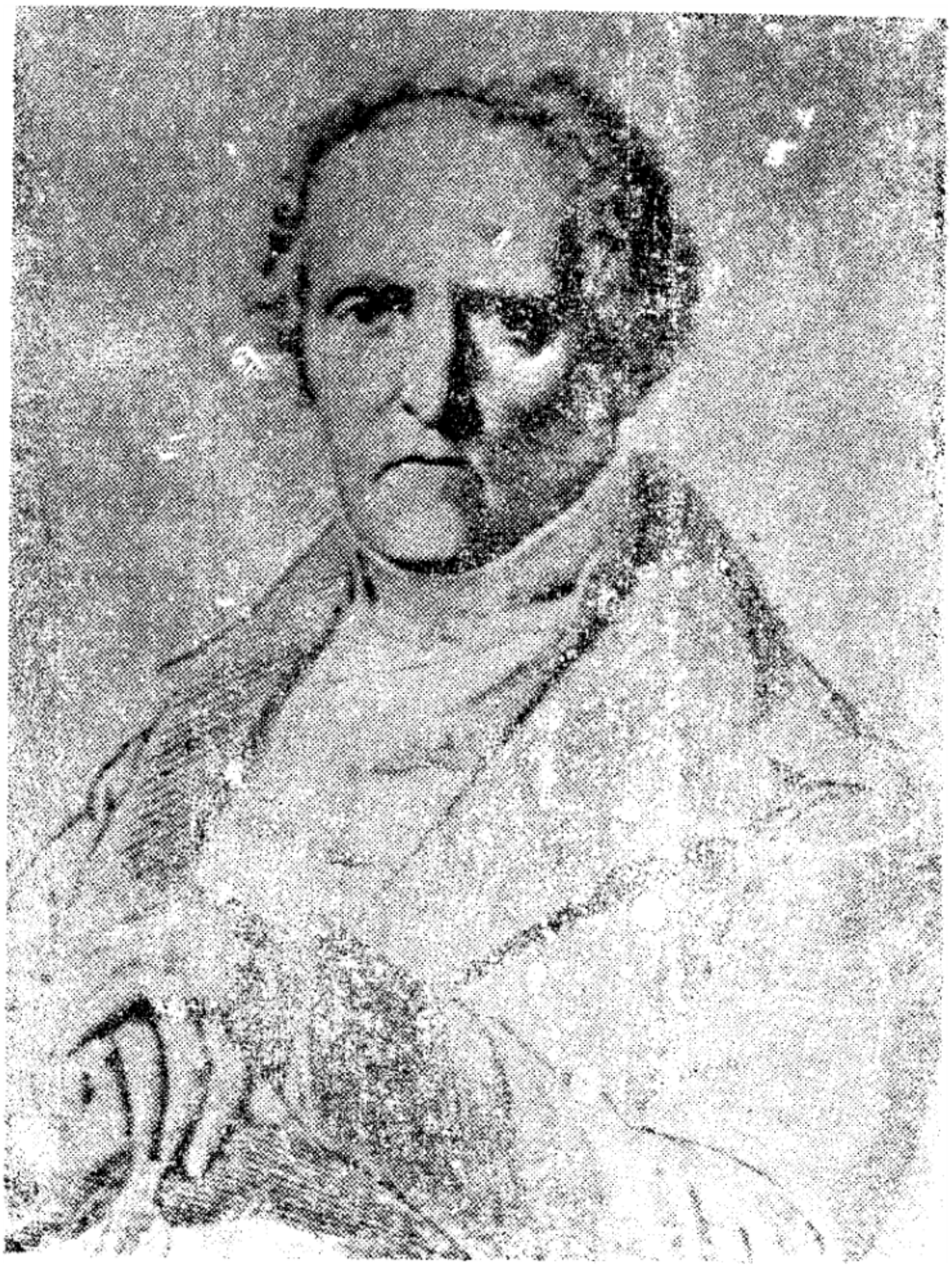

傅立葉(Francois Marie Charles Fourier 1772-1837)

傅立葉

傅立葉（C. F. M. C. Fourier 1772 -1837）是法國合作運動之父，他生在一七七二年，死於一八三年，他的家庭是一個商家，所以他曾從事過商業，在一七九八年法國大飢饉時，他正是一個食糧公司的經理，雖然當時食糧缺乏，但公司的主人仍爲維持高價，命他把許多小麥裝到海裏，這事給了他很大的刺激，從那時起，他便恆有改革社會的志願，後來繼續發表了他的「四種運動的原則」「宇宙一統論」「工業與社會的新世界」「僞工業」等著作，竭力批評社會的罪惡，並提出他的解救方法，以及提倡一種理想社會之建設。

他的根本思想就是認爲社會的支配要素，應當定一種「心情的引力」，因而形成一種「引力法則」。這種「引力法則」，是支配了社會的發展。但這種引力是由十二種情慾構成的，這些情慾又分爲三大類：（一）爲五官的感覺，如：嗅、視、聽、味、觸等五種；（二）爲四種的一羣情慾，如：友愛、愛情、家族心、名譽心等；（三）爲三種精練的情慾，如：愛競爭、愛變遷、愛組織等。他以爲這十二種情慾以統馭整個社會。他的理想社會叫做法蘭斯台，這是繼郎吉之後的理想，是一個合作社的組織。這個組織是以農業這基礎，共同生產，共同消費，聯合生產與消費，以達成一個自給自足的團體。這個團體的社員人數，是自四百人至兩千人。最適當的人數是一千六百二十人。這一千六百二十人是八百一十人的一倍，因他以爲人們的特性可以分爲八百一十種，他覺得法蘭斯台中最好能够有各種不同性格的人，互相補充，以消滅各種人所有的短處。這些人在一定的地方建設一座法蘭斯台（合作新村）式的房屋，好像是一個合作大旅館，有他自己的土地，爲四方形，

面積二千公頃，在法蘭斯台中的社員，每人約有土地一公頃之譜。在這些土地上，建築一座「社會宮」，正中爲會食堂，圖書館，研究室，通訊館。新村的所有社員全都住在這裏面，那接着西邊橫屋，分設工廠及兒童遊戲室，以免妨礙住在社會宮裏的人的安靜。這個社會宮是從各方面集合各階級的人們，過同樣的共同生活。這些人在一切生活上必需的設備中，應用很少的生活費，住則同居，食則同桌，因而也就自然的被養成相互扶助以及友愛的觀念。在這個共同團體中，本來沒有什麼人的所有物，不過也不是依照共產主義的意義完全不承認所有物。在保證各個人最低生活的條件之下，也承認其有一部份私有財產，這與目前蘇聯的集團農場相似。可是這一部分富的私有不是要引起私有的弊害，而是在刺激各人的努力。傅立葉以爲如果這樣，全體與個人的私益便被保持着調和。在法蘭斯台中，因爲組成員之全部生產都是共同的，是整體的合作，所以比起現在的生產合作社，在思想上還要進一步。同時，它爲了實行共同生產，在一個法蘭斯台內，普通附帶有四百英畝共耕土地及一切經營上必需的設備（如農舍，工具等），以便利經營農業，生產組成員大家共同必需的物品，倘若生產物除供共同消費後，還有剩餘，則與其他生產不足的法蘭台互相交換。爲使工作愉快，他主張實行工作的自由選擇，並考慮其適當的分配。他所說的工作，是以農業上與工業上的工作爲對象，而尤其特別注重農業上的工作。他認爲在法蘭斯台中，僅有四分之一的勞動，是工業的勞動，其餘四分之三的勞動，都是農業勞動。凡是勞動，都應該是快樂的。勞動的使用，採取分組制，每個人都可以由一組轉到另一組，毫無限制。這是因爲「由分組可以得到和諧」。也可以實現快樂的勞動，使結社的實業變爲快樂的實業。傅立葉曾說：「結社的實業要有變爲快樂的實業之可能，必須具備下列七個條件：一、每一個勞動者應該都是社員，而非工錢工人，他們的報酬是紅利；二、無性別年齡之分，每個人均依照三種內容：即資本、勞動、和才能的比例去取得報酬；三、每天的工作應該變動八次之譜，一個人對於一種農業的或製造業的工作之興奮的

心情，不能超過一小時或一小時半至兩小時以上；四、從事勞動之時，應有自己選擇的伴侶，並須有極活動的好勝心去予以刺激，俾得埋頭苦幹；五、作坊和農場，應在工人眼中是既雅緻而又清潔；六、分工應達頂高點，以便因性別和年齡而予以適當的工作；七、在工作的這一種的分配方式中，每一男女或小孩均應有權參加某一種工作，或在任何時期有自己選擇某一部份工作之權，除非他缺少精誠，能力不够。末了，在這種新秩序中，人們應該享有幸福上的保障，對於現在和將來均感有最低限度的滿足，而這種保證使自己和家人不再在憂慮中過生活」。在這種制度裏面，所有勞動，雖然都是一種生產的勞動，但工資將不再存在，而爲結社的勞動所代替，結社的勞動將有自己的生產手段的所有權。在那裏是沒有所謂「文明社會」中的不生產的勞動者（即不生產的分子）存在，因爲那些人的勞動已成爲不需要了。他曾把這種不生產的勞動者，分爲三大類如下：一、家庭寄生者—婦女、兒童、僕役；二、社會寄生者—海陸空軍、徵稅官、工廠主、商人、運輸人；三、其他的寄生者—律師、詭辯家、有閒者、社會叛徒、積極的破壞者、破壞工具底生產者等。

在法蘭斯台中也可以有盈餘，這些盈餘，不是按股分配，照他的分配辦法，是把盈餘除去「最低限度的生活標準」即「丙等膳食，一日五餐；禮服一套、工服及常服數件；各種農具及製造工具；個人住宅一座（會客室臥室各一間），參加公共跳舞會，丙等宴會，劇場內等座位」外；將淨盈分爲十二分：勞動者得十二分之五，資本得十二分之四，才能得十二分之三。所謂「才能」，是指生產上的智力勞動者，也就是經理一類的人。這些人是由團體共同選舉出來的，並且都是不支薪水的名譽職。

在他的計劃中，每個法蘭斯台都是不以社員自己的資本去創立的。它們的創立資本，是向外面求來的。而且這一種外來的資本，是以盈餘中的最重大的一部份—三分之一（即十二分之四）去報酬的。因爲資本要自外求來，所以他常常等待一位慈善家能供給這種資本，但終無這一個人。

傅立葉爲使其理想，一八三二年在凡爾賽附近設立了一個法蘭斯台，但不久歸於失敗，不過他的理想，却是生產合作諸思想的先驅。因爲他的對於商業競爭的批評，主張廢除利潤，消滅商人，合作生產，共同消費，都是後來合作主義者信條。這樣，我們就說傅立葉的法蘭斯台是生產合作社也可，或說是消費合作社也可，即說是勞動者合作社也無不可。因此，李特便說這是一種「完全的合作社」。

卡貝(Etienne Cabet 1788-1856)

賈伯

賈伯（Stienne Cabet 1788-1856）是一個法國理想社會主義者，在社會主義史中，時常有人提到他的名字，但在合作史上，却很少有人說起過。他是一七八八年生在法國第戎的一個桶匠家庭裏，少年時向一個革命家耶加托（Jacqa.o.）受過一種完善的教育，有了革命的思想。一八一二年他得法學博士，即任律師，並以「保障貧者，弱者，及受壓迫者」爲職責。到一八一七年三十歲的時候，初被委爲哥西卡代辦官，因爲反抗政府而被革職，不久，當選爲議員；又任人民報」一種和平共產主義原理的報紙」的編輯，因發表對國王不敬的論說，被判徒刑兩年，一八三〇年七月革命時，他以民主主義者的資格，參加活動，失敗，即逃往英國倫敦，便埋頭在大不列顛博物館圖書室中，每日讀書及作文，常達十八小時。自熟讀莫耳的烏托邦一書，深受感動與影響後，發生了共產主義的思想，並著了一本「伊卡利共和國遊記」，在一八三九年帶回巴黎，次年刊行，銷路極佳，吸引了許多工人。到一八四七年，號召熱心他的理想的同志，到美國德克塞斯去購得一塊土地，創建伊卡利共和國，同去美國的有五百人，後以黃熱病關係，移往娜泊意林諾，那時參加者已有一千五百人（他原來希望能有五萬人參加，）共同工作，結果因爲意見不合，及缺乏客觀條件和眞正的連鎖精神，於是，這個夢想的殖民地，便宣告解散。

他在「伊卡利共和國遊記」中所表現的思想，是認爲伊卡利是一個具有全國規模之工業機器良好設備的國家，這個國家分爲百省，每省再劃爲十個公社，主要城市在各省區的中央，且基於十進的制度。有平坦闊廣的街道及美麗的公園。每棟房屋有十五間宅室，其大小與結構都定一律，城市有各種衛生便利的設備。塵埃用精緻的機器掃除，人行道頂鋪以玻璃，爲公民避雨之用，每

個公民早上六點鐘起床，食用依據科學標準炊備的早餐。大家工作的時間，夏天七小時，冬天減少。國家擁有一切大工業，辦理土地的耕種，建築住宅，并管理其生產事業，生產所得的工業產品，平等的分配給工人。國家的官吏由公民選舉，這些官吏在任職期中，具有授與的許多權力。每個人穿同類的衣服，所有婦女與兒童的服飾亦同，只允許其色澤有所差異。婚姻制度是一夫一妻，有六個月求婚的準備時期，每人五歲開始教育，男子教育繼續到十八歲，女子教育繼續到十七歲，此後兩性均就最妥適的工作，每人工作至六十五歲時可告退隱。婦人受人尊重。那裏沒有報紙，公共的情緒無法結合起來或表現出來，但大家有向公共大會建議之權。藝術與文學是受鼓勵的，不過書籍在發表之前須經過國家的檢定。總之，他所構寫的理想的伊卡利共和國，是和平與智慧，歡樂與幸福普遍的新天國，但又是具有個人行動自由及單調的純一性底兩個束縛。

可是，他的整個思想的體系，可以在他那本「伊卡利共和國遊記」的卷首所列的一個極有意義的表解中，表現出來，這個表解可列如下：

同胞		
個人爲全體（我爲人人）	全體爲個人（人人爲我）	
教育	國結	
智慧一理性	平等一自由	
道德	遵舉	
秩序	統一	
聯合	和平	
基本義務	基本權利	
勞動	生存	
各盡所能	各取所需	
公衆的幸福		

▲▲▲

愛

正義

講互助

普遍保險

勞動的組織

人人享用機器

力圖生產的增加

各種產物平均分配

掃除貧窮與困苦

不停止的改良

婚姻與家庭

永遠進步

極豐富

美術

▼▼▼

這個表所提出的思想，綜結起來說，就是：他注重人與人的連鎖，所以立基同胞之上。而揭出「個人爲全體」，「全體爲個人」的互助與合作原則。個人爲全體（即我爲人人）是：教育、智慧、理性、道德、秩序、聯合；個人基本義務是：勞動，各盡所能。全體爲個人（即人人爲我）則爲：團結、平等、自由、選舉、統一、和平；而基本權利爲：生存，各取所需。所有人全是同胞，目的是公衆的福利。全伊卡利共和國，都是一個富有連鎖性的和平，智慧，歡樂，與幸福普遍的地方。

如果把他的思想與合作思想連貫起來，我們更可以從下面幾點中，看出他的思想與合作思想相融合

的程度，以及他在早期合作思想中的地位。

一、他對于個人是重視團結，而以聯合與和平，爲雙方的根本。實現伊卡利共和國，在事實上是可能的，而且於五十年中，社會也能够把它實現。實現的方法是利用教育，對于全體

八、他的理想社會既以「個人爲全體，全體爲個人」爲最高原則，便無社會主義的漠視個人，更無資本主義的自私自利，而實是一種利人利己，人我兼顧的合作會社。

他的思想既有這樣重要的結果，莫怪法國愛理。候可侶要說：「合作主義者可以同時信仰傅立葉、蒲魯東、賈伯、聖西門、布郎、樓胡、畢雪、甚至巴斯夏、以及人權宣言」。爲什麼呢？候可侶又說：「合作主義，是所有這以前的努力之結合」。

畢雪

費立蒲。畢雪（Philippe Buchez 1796-1865）生於一七九六年，是聖西門的一個信徒。曾充巴黎稅務署小職員及「科學的進步與醫學的雜誌」的主筆，並兼聖西門機關報「生產者」的助理編輯。他是生產合作社的確實底創始者，曾被世人稱爲生產合作社的始祖；因爲他的主張是與傅立葉的理想不同，而且兩人也沒有思想上的淵源。他的思想是由宗教而來的，不過不是普通的宗教思想，而是革命的宗教思想。他雖然主張革命，但他力避暴力行爲與破壞行爲。他很想藉人類的創造力，以謀社會的改革。他這種「用創造的力量來謀社會的改革」底和平思想，是在一八三一年發表於其機關雜誌「歐羅巴人」的雜誌上，在那論文裏，他主張「用生產合作以謀勞動者的解放。」他這種生產合作實在就是勞動者的合作，而以勞動者的供給與生產爲其目的。這種合作社的成立，他自己亦曾親與其事，藉以試驗他的經營政策。那時巴黎有一個木工生產的合作社，就是由他個人創立以期實現他的合作主張，在這個合作社中，他訂了三條綱領，即：

（一）社員團結共營正業，並由社員中選出一二名充代表；

（二）社員各依其能力，按生產量領取工資；

（三）純盈利的二成儲作社中基金，餘者分配於社員。

這三條綱領，是由他在一八三一年所發表的生產合作社組織計劃歸納而來的。那個計劃是：「職業相同的勞動者若干人，組織起來，根據下面的契約，成立一個特種的合作社：

（一）全體社員都是勞動者，公推代表一二人，對外負責。

Philippe Boulez 1796–1865

（二）社員的勞力售與合作社，照各業行規，按日計算或按件計算，此外並按各人技巧的精熟與否，分別規定工資。

（三）每日提出一部分資金，積存起來，將來以百分之二十充合作社的公共基金，其餘用作救濟及按照勞動量比例分配與社員，至每日提出的數目，相當於一般中間人所得的成數。

（四）合作社的基金永不分配，爲社所公有，這種基金，既不屬於個人，自然不受承繼法的限制。但這也不是說社員不能退社，而是新社員一天一天的增加起來，基金也一天一天增多，便可使合作社集成永久的組織。只有這樣（不分配基金和永久的組織），合作社才可以爲勞動階級創造光明的前途，否則將與普通公司沒有分別，反使合作社的創立人得到額外的利益，後加入的社員反受到損失，所以這種公有財產之規定，在合作社中是有極大意義的。

（五）合作社不應雇用非社員作工，但不得已而雇用時，在一年之後，必需使雇用的工人加入爲社員。」

不過，這個木工生產合作社因爲資金缺乏，不久即陷於解散的厄運。可是，他仍被合作界尊稱爲合作先導者，一方面固因他主張以生產合作爲解放勞動階級的一個手段，同時亦因他所主張的用創造的力量以實現社會改革，解決社會問題，也是着眼在生產合作的實現。至於他所主張的生產合作底內容，從他的上述計劃中可以知道，大致是以勞動者爲其組織份子，勞動者提供勞力，共同經營工業生產，而以其生產物販賣於市場，藉以獲取利益。他的規定每年拿純利的百分之八十，按照社員對於合作社由提供的勞動日數而獲得的工資額，作比例的分配於各社員。而以所餘的百分之二十的純利，集存合作社作爲社會資本（留供改造社會之用），亦即共同公積金。此種公積金，即是準備合作社自身經營生產事業之用，俾勞動者的解放及社會問題的解決得因而容易實；現或用爲開始新的合作社，或贈送同一性質的生

產合作社。這一主不可分割不可耗散、也不能轉讓的基金，就在合作社解散的時候，社員也無分享之權。他爲了辦理這種基金的積集與保管，以期使這基金成爲把全社會改造爲生產的結社之手段，又主張創立一個國立勞動銀行。他後來爲補助他的目的的實現，便又願意在國家銀行以生產合作社之借債者的形式而接受政府的援助，以減少合作社資金之困難。畢氏此種受國家援助的生產合作社的思想，後來給與一位法國改良主義者拉塞爾的響響很大。而其提倡作爲永久基金的「共同公積金」底思想，後來又曾反映在英國金威廉的消費合作思想及德國雷發巽的信用合作組織中。畢氏在宣傳生產合作思想之餘，除了創設前述之木工生產合作社外，他還在一八三二年又組織一個金屬細工業的合作社（又名鍍金首飾製造合作社）。這個合作社雖曾支持到一八七三年才解散，但畢氏所最重視的「共同公積金」——即他之所謂神聖的，爲任何社員所共有，同時又不歸屬於任何社員的那種共同公積金，（他曾規定這幾個合作社中，都要以七分之一的純盈利爲不可分割的公積金；所餘的七分之六的純盈利，應下列方法分配：一半劃作普通公債金，另一半充社員的個人分配。）因不爲該社的社員們所理解，終爲利己的觀念所支配，而各自把全部純盈利都分配完了。這事極使畢氏失望，自此以後他便以文章終其生涯，而脫離了一切實際運動。

總之，畢雪的主要思想，歸結起來，可得下列要點：（一）他的根本思想是基於自然科學的進化觀和宗教之博愛主義，所以他不主張用激烈的革命方法，而想用和平的手段以努力於社會的改革。（二）他對於私人所有權是很尊重的，同時對於公共的集體的所有權之存在也認爲必要。照他的意見，勞動是個人。（三）他對於社會的改造，主張只有組織生產合作社。他的這個主張，是從工人階級應該自助一理想出發的。在這種組織中，不管是政府也好，慈善家也好，均不要干預他們的事。結社的人把自己所

擁有的工具以及自己所能節約的小款交給合作社，時間一久，合作社中的資本也將因爲而增加。這個由同一職業的人（如木工業，泥水業，鞋匠業），自由地結合起來的生產合作會社，是一種爲將來世代的人所預備下的組織，而這班人將能爲自己的利益而加以利用。由於在有必需的、現在的、和將來的人類之間，有一種歷史聯繫存在，所以他又主張在合作社中，應該有一種「歷史聯繫」不會中斷。永久的公共的社會基金的積存，以維持這

普魯東

世人都稱普魯東（Pierre Joseph Proudhon 1809-1865）是一個無政府的社會主義者，或稱個人無政府主義者；其實，他還是法國第二期合作運動中信用合作思想的領導者。不僅他的「正當的價格」，認爲商人的利潤是「盜賊的贓物」，以及實行生產者與消費者直接交換等等主張，是與現在的合作主義思想相通相近，尤其是他所創設的「國民交易銀行」，及所發揮的是項意見，正是作理論的透澈說明。他在一八〇九年生於法國柏桑松地方的一個窮人家裏，父親是造酒業者，異常正直，不肯高價賣酒賺錢，所以家裏常是很窮，他在本鄉受過幾年教育，八歲起卽作工謀生，種過田，當過牧場與旅館的傭僕。一八三三年後，他任印刷廠校對，因其刊印神學書籍，得讀些神學，並做宗教論文，得獎金，赴巴黎遊學，研究政治經濟學，調查貧困原因及改良貧窮的方法。一八四八年他開始煽動革命，自辦「人民代表」與「人民週刊」等雜誌，並當選國民議會議員，一八四九年攻擊法王，被捕入獄，判處三年監禁，出獄後，到一八五八年，又與政府發生衝突，他逃往比利時，一八六三年被赦回國，他把勞動息，因此他提議設立一個互相借貸的「國民交易銀行」，辦理「交換」，將物品交換言之，就是解決金錢問題。他主張人人可以不付利息向銀行借貸，使那資本的專橫，立刻消滅，資本從此不能壓迫勞動，統治勞動了。任何人只要願意勞動，就可向銀行借得資本，所生產的物品，生產

普魯東(Pierre Joseph Proudhon 1809-1865)

者可以拿到銀行去換取憑單，依生產中所需要的勞動量而規定其券額，並可以此項憑單向銀行去換取券額的他種生產品。只要有個集中的機關，就可使生產者與消費者，直接交易，因而他主張銀行應該附設兩個部，一部辦理生產，一部辦理消費。兩部聯合辦事，關于物品的供求，有詳細數額的統計。一面聯合生產團體，盡量生產，以應消費的需要；一面積聚原料，收受製造品，分配給消費者。同時，他認爲這個銀行組織，應該允許全國的工業家，造製家，企業家等加入，依據他們信用的高低，貨物的多寡，向銀行換得若干「社會券」，券分二十五法郎，五十法郎，一百法郎，五百法郎，一千法郎等數種。至於利息，簡直不收，不過略收手續費，以維持銀行的存在而已。凡是加入銀行的社員，售貨都該收受銀行的票券。這個銀行的業務，也相當複雜，比如對於一切事業，無論是農業的，工業的，或科學的，以及合作組織，均加以資助，並附設生產及消費總會，辦理一切。總而言之，普氏所主張的是建設一個大規模的批發合作社，設立一個大的生產合作社，以供給一個大的消費合作社，另外設有一個大的信用合作社，以謀經濟的活動。

關於利息的廢除，普氏更有具體的主張，他說：「利息這個東西，現在已是歷史的陳跡了。借款付息，貸款得利，大足以束縛吾人的自由，而反乎人間的公道。」又說：「證明無息借貸是可能的，容易辦得到的，這便是證明借款利息是有害的，不應該的。」因此，他認爲要辦到無息貸款，有兩個辦法：（一）銀行應該是無資本的組織，既無資本，就不需要官利紅利，貸款給人，也就可以不要息金了。他說：「世上萬物，都是大自然，不要分文的給與吾人的，在經濟組織中，一切生產物都是「勞動」的結果，資本本身，是不能生產的，一切借貸的往來，都是一種交換資本的借貸，有價物品的抑款而且不該有利息，國民交易銀行的基礎，是借貸交換，都不付息，目的本在價值的交換，至於方所以國民交易銀行是可以而且應該不要資本的」。前面所說

的銀行發行的社會券，都是用以交換實有的貨物，只要持券人不來現金，當然在市面上流行的靈是非資本的票券了。（二）實行相互主義，生產者與消費者，交換物品，應該不受任何限制，不讓第三者從中取利，相互主義或互助主義（即合作主義的擴大），應用在經濟組織上，便是以物易物，以自己的勞動易別人的勞動，用自己的生產品交換別人的生產品。至於銀行，不過謀流通的方便而已。在這種銀行中，借款的利息或貼現費，或者仍不能免，但是利率或貼現率却可以減低，以除去利潤的成份。這便是信用合作組織的原理。它的開辦資本可以完全廢除，而代以社員的聯合責任。這些議論，實在是一種很有道理的對於信用合作理論的一種最透澈而明確的說明了。

普氏這些言論，是發表在他的「財產是什麼」，「貧困之哲學」，「經濟矛盾論」，「十九世紀革命思想概要」，及「利息與本金」，及「大通之組織及社會問題之解決」，「交易銀行社會問題之概要」，「十九世紀革命思想」等著作內，自這些主張發表後，爲了實現他的理想，便于一八四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成立他的「國民交易銀行」，正式向官廳立案，二月十一日開張，資本定額是一千五百萬法郎，分成三十萬股，每股五法郎，開張後兩天內，認股的人有八百六十二人之多，共認一千四百九十七股，六星期後，已有二千位股東，認股十萬法郎，除個人外，還有許多合作社加入，不過自這銀行開張後，普氏因了言論激烈，會一再的被監禁及逃亡，行動失去自由，事業就不得不中止進行了。普氏雖也是一個主張「互助主義」、「保障主義」、「聯合主義」、「團體主義」等的合作主義者，但他對於路易布郎主張應由政府幫助設立「社會工廠」的生產合作思想，却表示反對。他說：「設立社會工廠，給人工作，無工作時，給以最低限度的生活費，工廠盈餘，分一部份給工人嗎？這是不可能的事。政府對于勞動只有束縛勞動者一件事，是能夠辦得到的，其餘完全不可能。政府的本質，本是如此的。」因此，他便主張以「治事」的機關來代替「治人」的政府。所謂治事的機關，便是生產者所組織的工會，及消費者所組織的合作社。

路易・布朗(Louis Blanc 1813-1882)

路易・布郎

路易・布郎（Jean Joseph Louis Blanc 1813-1882）是一個政治的煽動家，一個實行家，一個新聞記者，一個最能代表工人階級利益的知識份子，他與畢雪又同被稱爲生產合作的創始人。不過他兩人之間，並沒有思想上的聯絡，都是出於各自獨立的主張。他是法國人，在一八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生於西班牙的瑪德里，當時正是拿破崙時代，拿破崙的兄弟邦拿波做西班牙王，布郎的父親那時也被任爲西班牙的財政大臣，所以他在瑪德里出生。他很小的時候全家遷至柯雪加，那地方是他母親的本鄉。西班牙王去位，在一八三〇年他們全家返回法國巴黎，法國大革命的結果，使他父親在財產上遭一大刼，他於是須自謀生計，一八三四年在「常識」報館任職，做新聞記者的撰述工作，到一八三九年，當他二十六歲時，創辦了「進步雜誌」，自任主筆，一八四〇年並在這個雜誌上陸續刊布他的重要著作之「勞動組織」。後來刊行單行本，這本著作使他聞名於經濟學家及社會主義家之中。這書在篇幅與思想的創見上，雖不能與聖西門主義及傅立葉主義相比擬，但曾引起社會上很大的注意，他的思想給予勞動者的影響，却是非常深刻與偉大的。一八四一年他又發表有名的「十年史」，攻擊當時政府，並敍述一八三〇年的革命與十年間社會主義的進步。後來王政顚覆，這書鼓吹之力居多。此外，他還著有「法國革命史」（敍說法國一七八九年的革命），「一八四八年革命史」，及「英國文學」，「歷史的祕密」（一八五八年刊），「現在與將來的問題」（一八七三年刊）等書。一八四八年法國二月革命爆發，他的聲名大著，被選爲臨時政府的委員之一，並任「勞動管理委員會」主席，他向政府提出過好幾種社會主義政策的議案，多遭反對。一八四八年五月勞動者發生暴動，他被政府認爲是與謀者而加以檢舉，將施逮，捕

被迫離法，先逃往比利時，後至英國，很受英國人的優禮。他在英國住到一八七〇年拿破崙第三傾覆後，次年才回返法國巴黎，並被選爲國民會議左傾的議員。他住在英國時期，除以著述爲生外，並曾任「時報」的駐英記者，他死於一八八二年十二月。

他在「勞動組織」一書中，討論了許多社會問題，並提出了社爲改革的計劃。他相信人生的目的，不外幸福與進步，要達到這種目的，須人人能够養成各人最高的智識，道德，與身體的發育，並且要有機會完成他的人格。所以他確信人人都有享受快樂及發展他的能力的權利，凡不能使人民完全享受這權利的社會組織之下，競爭與放任主義妨礙這權別的享受。競爭的要素是大家互相敵對，牠激起貧困，道德的頹敗，罪惡，賣淫，商業恐慌，以及國際糾紛。因此競爭的制度，實係殲滅人類的制度，並且引導人類入於貧窮之途，所以他說：「第一，就一般國民說，競爭是使一般國民破滅的一種制度；第二，就資本家說，競爭也是不斷的構成他們之衰頹與崩壞的重要原因」。爲牠這種競爭制度的弊害，實應把經濟社會建立在「結社」的基礎上面。這也就是說，現經濟秩序中所存在的一切弊害的原因，既然是自由競爭；人們便應在自由競勝心以及這些人的友愛的結社，去從事於一切人的物質的和精神的生活之改善。

他的「勞動組織」一書的小標題是：「現代經濟秩序的社會問題之解決途徑，應從結社的勞動組織去發掘」。基於這個看法，他特別着重於國家有解放勞動者，使每個人都能以勞動謀生的義務。他說：「一經承認要人類眞能有自由，必須人類自己有運用并發展其才智的權力之後，社會（或國家）對其成員的個人當然應該使他們有受教育的機會，否則人類的智力將無從發展；當然也應該同時供給他們以勞動的手段，否則人類的活動必難有充分的自由」。同時，他也被稱爲結社社會主義者。因此，他更認爲保障人類「勞動之權利的，只有普遍化的結社。

他所主張的結社，其方式就是創設「社會工廠」（Ateliers sociaux），這種社會工廠，是由政府以稅租與其他收入，在產業各重要部門設立的，而由同一部門的工業裏的勞動者約五十家所結合。實是一種生產的勞動者結社。它的組織過程，須由國民代表大會予以通過。它與普通工廠不同的地方，即它更爲民主化，且爲平等，是立基於民主主義的友愛的連鎖的精神之上的一種獨立而自治的社會，而且營業的淨利歸勞動者分得，不讓企業家吞沒。在這裏面的人，應各盡其能力而生產，能力愈大，義務也愈大；同時也各依其必要而獲得消費，不管他的能力的大小，祇要他不害他人的生存，不妨礙社會的秩序，對於他正當的要求，是一律應該給付的，這樣才是改革社會與促進社會幸福和進步的方法。

當社會工廠成立之初，勞動者是沒有必需的資本以爲創立這樣的一種經濟企業之用，這時國家必須成爲「貧民的銀行」，從經濟上予以協助，國家所投給社會工廠作爲基金的資本，是息借的，即要付給利息，（他相信將來社會必沒有利息。）但可免納租稅，有借有還，收回後再放出去，而非國家的贈予或補助基金。不過，國家這種投資，在他看來，仍不失爲促進勞動者結社解放的一種力量。他說：「勞動者的解放是非常複雜的問題，……爲達到這一目的，必須利用國家中一切的力量。勞動階級爲謀自身的解放而最感缺乏的就是勞動工具，這些工具是應由國家來供給的，若依我們的見解，去給國家一個定義，那麼我們可以說，國家是貧民的銀行。」此外，他說社會工廠也歡迎資本家的投資及企業所有主將自己的實業讓給社會工廠的勞動者，也與國家投資一樣，給以相當的利息，而不强迫他們的投資或讓與。不過，除收受規定的利息以外，對於社會工廠中其他的一切，均不能過問。

社會工廠的管理，原則上完全由勞動者主持，管理者由勞動者用選舉的方法決定，不過，第一年因各勞動者不能充分認識各人的才能，須由國家監督，由政府任命一個專員或經理來負管理之責，等到結社的勞動者達到彼此充分的互相認識，第二年以後，社會工廠似能獨立自治，國家已無監督管理的必要

，才把企業的管理責任交給勞動者自己，勞動者們這時應該組織一個委員會，委員若干人，由勞動者依照民主原則選出，這個委員會担當工作的分配，工作時間的決定，和工廠會計的監督等等。這時候的政府，只須略略制定一些法規指導其進行便够了。最多不過在各業（即各種不同部門的農業與工業）的社會，工廠普遍組成以後，爲使「各社會工廠均有連鎖」，以便能與同性質的私人企業短兵相接，戰勝其競爭，那時「國家爲了這些團體的利益，應設立一個中央的機構，去領導這些團體的活動」。他相信社會工廠在國家指導活動之下，是可以戰勝私人企業的。因爲社會工廠每個勞動者（即全體人員）都能勤敏工作，生產優良，組織較佳，用費較省，一切的勞動與資本，都會因新制度的利益很大而趨向到這新制度中來，私人的企業自然便會逐漸被這新制度所消滅，而且這種新制度，到最後還能把各種工業與農業更團結起來，結合成爲一個大聯合（如中央保險公司），以各工廠利益的一部作爲保險費），互相扶助，不再事競爭了。在經濟恐慌時，各社會工廠的互助更爲有力，它們相互間的諒解，還能防止恐慌的發生，而社會上的原有私人企業的競爭，便被合作競爭所消滅。所以他說：「社會工廠可以漸次和平地吸收私人工廠，……任何突然的變革或痛苦的激變，都不致發生。資本家與勞動者，都一樣被社會工廠所提供的利益吸收到社會工廠裏來。這樣，國家遂成爲唯一的產業組織者，到後來，合作的原則就代替了競爭的原則。」

社會工廠勞動者的工資，是在「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原則下，一律而平等的支付。這裏所謂平等，是比較的，眞正的平等，只有在「盡他的能力去生產，依他的需要去消費」這一個規律下，才能出現。這個原則與規律，是社會工廠在工作、工資、與利潤的分配上，都須遵守的。社會工廠所得的純利潤，他主張做三部份來分配：第一部份平均分配給全體組成員，以作他們工資的補充金，使每一個組成員分得一筆和自己所取工資相等的數目；第二部份用爲償還政府的基金借款，逐漸免去政府供給資本之

責；及發展社會工廠將來事業的基金。這種基金是不可轉讓與不可分割的共有公積金，只能購置生產設備，使新來參加的人，有勞動的工具，社會工廠的事業因而得到永久繼續和無限制地的擴展與普遍；第三部份用爲養老、保險、傷害、殘疾、病弱者等的扶養互濟的基金；同時還可用做救濟別的受經濟恐慌打擊的工業，發揚彼此互相扶助的精神（這三部分也可說就是分紅，公積金，和公益金等）。這第二點即公積金部分，是與畢雪所倡永久而不可讓的準備金的意思，完全一樣。但他們兩人也有不同的地方，就是畢雪是注重小工業，布郎是注重大工業。

他在「勞動管理委員會」主席的職位上，向臨時政府提出過一個「勞動組織方案」，根據這個方案，政府應該收買一切鐵路、運河、鑛廠、並購取願意出賣的私人企業。這些購買企業的資金，是由政府發行有擔保品的公債，按年計息，分期攤還。在這組織之下的工人，應當依照當地習慣和各該工業通行的辦法支取相等的工資。所有盈利：以四分之一償還投放在企業上的資本；四分之一依每人在工廠中所供給的勞動日數去分配；四分之一用爲疾病養老互濟基金；所餘四分之一留爲扶助他種有困難發生的工業。這種盈利分配辦法，是照他前面所說的來規定。這個委員會，還倡議設立一種「國家商店」，供給消費物品，以棧單做代價，收受各工廠的製品，棧單得以背書方式在市面流通，以免除信用掌握在私人手中；此外還創立國家銀行，負推行組織社會工廠的責任。同時，還須由政府扶助創設「農業會社」，以保障農民的「勞動之權」與勞動工具的所有權。因此，我們可以說，布郎在籌成他的合作方案時，除了特別着重於工業的生產合作社，在他方面，也並沒有忽略結社在商業、信用、和農業三者之改造上的任務。不過，在這方面應用合作原則的程度，沒有歐文或傅立葉等人那樣高遠。

他基於上述思想，在一八四八年二月革命後，巴黎一個老監獄內成立了第一個布郎式的生產合作社，成績頗爲良好；它的社員起初只有五十人，

不久即增加到兩千人，後來又增加到二萬一千的勞動者，不數月已達十數萬人，曾由政府撥款三百萬法郎作爲創辦資金。隨後又立了馬畯社會工廠與紡織社會工廠等共約二百多個，但因當時需要生產手段的人已超過了所能供給的生產手段，使許多勞動者只能到郊外去做一些不生產的勞動（如做工事），工資也減到了最低額，還是不能保障全體勞動者的勞動權，再加上他的敵人即當時的公共工程部長馬利，以國家工廠的組織，來破壞他的社會工廠的理想，而一八五一年十二月拿破崙三世的政變後，又廢止了政府對社會工廠的補助金，並加以彈壓，甚至強迫解散，所以他的社會工廠或勞動者生產合作社，便不得不很迅速的失敗了。

依照布郎的意見，社會工廠制度原來還不過是一個起點，一個細胞，將來可由此發展而成一集產主義的社會。可是，季特對于他的社會工廠有過下面的批評，季特說：「這種工廠不過是生產合作社的性質，僅在將同業的生產者組合起來。……它並不包括經濟生活各方面。它不是自足的，它只是生產某種財貨，外人仍以通常的形式來買賣。所以布郎的計劃不過一普通形式的合作社而已。他不像歐文和傅立葉有較大的野心，不像他們想將合作的原則同時應用到消費和生產兩方面」。而且，「布郎的想見，又還不能說是一個新發明」。因爲畢早在一八一三年曾有同一建議，不過沒有多大成功」。尤可是，「布郎的方案因爲簡單確實，所以他反能喚起大家的注意，他的計劃容易了解，容易採行」，其是他所主張的以合作代替競爭，及社會工廠的自有自享與盈餘分配方法，至今仍多被保留在生產合作運動中，這是他對于促進合作運動上，仍有他不朽的功績。

Jean-Baptiste Andre Godin (1817-1888)

戈登

戈登（Jean-Baptiste André Godin 1817-1888）生於法國安納州（Aisine）的幽思格里（Esgne hies）的一個小村中，父親是鉄匠，他受過小學教育，十一歲就在他父親工廠中作工，親眼看見工人由天未亮作工以至深夜，工資又是極其微薄，由是立志以解放勞工爲已任。十八歲他離開父親的工廠，到法國各地鐵工廠去實習，以資觀摩，三年以後，返歸本鄉，仍在父親的工廠內工作。二十三歲父親去世，遂以所得遺產數千法郎開辦一所小規模的製造火爐的工廠，起初只雇用了兩個工人。那時法國家庭所用的火爐，還是陶製的居多，戈登的鐵製火爐，很受社會歡迎，定貨的特別多，營業很是發達。至一八四六年戈登將自己的工廠遷到一個有八口七千的基士（Guise）小城，工人也隨之增加到三十二人。一八五六年開始計劃理想中的勞動工廠，實行改善勞工生活，次年自建廠屋。成立新村。新村的建築，頗爲奇特，房屋排列成口字形，中爲以玻璃作頂的一座大院，供開會娛樂之用，建築的四週爲園林，佔地極廣。所有房屋可容一千二百家人住居，家家相通，每家有居室二至四間。有公共洗衣作、託兒所、學校、劇場、講堂等，戈登統稱之爲「社會宮」（Palais Social），而用「工人强迫合資」辦法，將工人應得紅利，變成股本，積年累月，工人的股越過越多，終至全部工廠爲工人所有。

基士工廠開始實行勞工分紅制度（Profit-Sharing system）是在一八八〇年，同時工廠亦改名爲基士家庭生產合作社（Le Familistere De Guise），到一八八七年全社有工人一千五百二十六人，營業額達三百五十萬佛郎。在第一次歐戰中，基士處德法兩軍分界處，慘遭戰禍，基士工廠房屋大半毀於砲火，廠內器物亦多數爲德人掠去。歐戰告終，工廠亦迅即恢復，工人生活雖未盡達理想，但至少已做到；

生活安定，疾病無憂，生活獨立，無分主奴的境地。

以上我們已經把戈登創辦的基士家庭生產合作社的外貌約略介紹，現在且進一步，把它的內在的特點，敍述一下：

一、甄別社員方法精密合理。它把他的社員分爲四種：第一種社員爲 Associés，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品性端正，能讀書寫字，已認股四百佛郎，並在社中工作五年以上；他們須住在社內，爲社之主要分子，組成大會，公推代表三人加入社之管理委員會，此外另派三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審查社中賬目。第二種社員爲 Sociat ires，由經理和管理委員會選拔，年滿二十一歲，已服兵役在社工作二年以上，並住社與否聽便，惟須年滿二十一歲，在社工作一年以上。第三種社員爲 Auxiliares 即準社員，初入社者屬之。第四種社員爲 Participant，住社者爲合格。

二、贏餘分配方法別致，社的盈餘，除一切開支外，以淨利四分之三給「資本」與「勞動」；四分之一給「才能」。社員分得的錢，仍儲社內，每年取利，非至出社不得提取。

三、工人生活安定愉快。第一，它把工人工作的時間由每天十四小時減至十二小時，隨後又減爲十一小時，（當時工廠有爲十六小時者），並實行「分組輪班制」，藉使工作輕鬆。第二，訂有工人疾病救濟基金辦法，凡由工人犯規所得罰款，全數撥充此項基金，使工人不致因生病而受經濟上的打擊，影響到家庭生活。第三，爲便利工人工作，改進其生活起見，戈登於一八五九至一八八三年之間建築了不少工人住宅，供工人及其家屬居住。除此以外，復爲工人家庭設立託兒所，工人子弟學校，圖書館和消費合作社等。

戈登在社會思潮上最大的貢獻，爲其獨創一種分紅的方式，他認爲社會組織應該基於「資本」，「勞動」，和「才能」三者的合夥，故社會組織的盈餘應按照這三者加以分配。他以爲「資本」的報酬是

「利息」，「勞動」的報酬是「工資」；此地勞動自然包括筋肉勞動與精神勞動兩者，精神勞動卽才能，應各以其報酬來參加分紅，方爲合理。普通社會上的分紅方式是：

$$\text{資本} \times \frac{\text{贏餘}}{\text{資本}} = \text{「資本」所得的分紅}$$

$$\text{工資} \times \frac{\text{贏餘}}{\text{資本}} = \text{「勞動」所得的分紅}$$

這明明是重「資本」而抑「勞動」，這是資本主義的辦法。戈登的分紅方式是：

$$\text{利息} \times \frac{\text{贏餘}}{\text{利息}} = \text{「資本」所得的分紅}$$

$$\text{工資} \times \frac{\text{贏餘}}{\text{利息}} = \text{「勞動」所得的分紅}$$

所以，依照戈登的分紅方式，該社工人均能在最短期內成爲新的主人，不受資本家的剝削；同時使「勞動」和「資本」二者合爲一體，永遠不會發生摩擦衝突。這是戈登的一大貢獻。

戈登除去作以上實驗外，並從事著作，一八七一年，出版「社會問題之解決」（Solutions Sociales）一書，巴黎版，這是他的思想的代表。此外還有許多小冊子行世。

戈登亦曾從事政治工作一八六九年被選爲基士地方的議長，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六年又當選爲基士市長。其後放棄政治生涯，專心致志基士家庭生產合作社的發展。一八八二年穫得法國政府的勳章。一八八八年一月十三日戈登與世長辭。遺命以全部財產三百萬佛郎捐助該社，合作社的管理權亦全部交給工人。該社工人爲紀念創辦人的德意起見，在社內建立一戈登銅像，並將遺體埋葬在該社的花園內。

侯可侶

法國的愛理・侯可侶及愛理賽，侯可侶（Elie Reclus, Jacgues Elisee Reclus 1830—1905），是兩兄弟，前者是著名的人類學家，著有「比較人種學」，「麵包」，「原始人的信仰」等書；後者是世界著名的地理學家，著有「世界地理」，「人與地」，「進化與革命」，「無政府」，及「告農友書」等書，他們是法國第二期合作運動領導者之一，對於合作運動的貢獻亦大。在一八六三年九月，他們指導組成一個勞動信用銀行，這是法國第一個合作銀行，愛理・侯氏即是此銀行理事之一。到一八六四年他們又組織一個合作社，資本定額一萬法郎，分成百股，事業是專門發行一個定名爲「聯合」的月刊，愛理賽，侯氏被舉爲監事之一，兼任書記，這個月刊的經理則爲愛理。侯氏，這個刊物出版後，內容豐富，消息亦多，是當時法國第一個有力的合作刊物，大受各方歡迎。但愛理・侯氏遠在一八三六年就發表過一個「合作宣言」，認爲「不主張罷工，這是消極的團結，代表困苦卑賤的過去；主張合作，這方是積極的團結。罷工是個個腐舊的武器，對於大家，都有危險，尤其是對於工人，合作則是一個進步的武器，使公衆有福利，因而個人也有福利，使個人有福利，因而公衆亦有福利」。又說：「平民應該互助，平民的解放，只有靠平民自己」。同時，他對於法國當時合作運動各派信仰的辯論，則主張：「合作主義與一切主義，可以不生衝突」。並說：「一切主義，無非是互助，博愛的大原則」。「合作主義者可以同時信從……各種主義」，「合作主義是所有這以前的努力的結合」。他又認爲和平是合作的重要課題，他在普奧戰爭時，發表告德國合作主義者文中曾說：「不要忘記，合作的原則與世間的政治，完全是相反的，如果合作不是這樣一個方法，——雖然是慢，但極可靠，實現和平，實現公道，那麼可以不必要牠了。如果合作不能

愛理賽・佛可倫(Elisee Reclus, 1830-1905)

愛理・侯可伽(Elio Revlus　？　～　？　)

——即可以實現那說起來就神聖的敬意的大事業：自由、平等、博愛、那我們也一定不努力了」。

侯氏兄弟除了在「聯合」上及繼聯合而創刊的「合作半月刊」「改革」「合作年鑑」等刊物上發表許多宣傳合作的理論外，遠在一八六四年，曾聯合其他二十五位合作運動者，模仿維虛戴爾合作社成立了法國第一個純粹英國式的消費合作社，並在他們共同發表的「辦理消費合作社」小冊中說：「消滅貧苦的現象呀！否則，貧苦會將我們消滅！勞動與貧乏，竟會奇異的連在一起，怎樣會有這樣的矛盾現象呢？勞動即生產，生產即富足，富足之與勞動本是應該像影之與身，果之與因，永遠不能分離的」。「爲什麼勞動了不得富足，而得貧困呢？因爲有了商人從中取利。現在應該將商人的利放在勞動者手中，這才能夠消滅貧乏」。「勞動與兒子資本——可以認他是父親——間的問題，一切科學院所不能解決的，現在被英國二十八位工人解決了」。這是他創設消費合作社，這是一個人壽保險合作社，加入的人，有天文學家，大學教授，各部官員，商人，醫生及工人。最後侯氏兄弟在參加一八六六年在巴黎舉行的法國全國合作大會後，被推爲「合作年鑑」編輯人之一，又於一八六七年承萬國博覽會在巴黎開國際合作大會，英國派有大經濟學家約翰·穆爾及議行時，愛理。侯氏乃提議於該年八月，在巴黎召員白那特爲代表，德國代表爲許爾志，意、比、俄等國亦派有代表，侯氏正爲大會籌備委員之一，奔走辛勞，不幸大會將要舉行時，竟被法政府禁止。愛理賽。候可倡。還是一位最著名的法國無政府主義者。他的性格，可以從他一八五〇年道倫司獄中給普魯東的信中看出來。他說：「服從便定即責，人們使始終忍耐着，便始終受着壓制，我正爲他們不恥呢。」又說：「自由和道德是人格尊嚴之所在，人們應當做好，並不是因爲別人叫我要做好，祇是自己覺得要想做好」。「一切事情，自然而然會平衡起來。……一切要求，祇有努力奮鬥，才眞可以實現」。季特說，這是有「勇氣」的品格。

法布爾

法布爾(August Fabre 1833—1922)是法國尼姆城隣近玉翠斯(Uyes)人，與季特(C. Gide)是小同鄉，他比季特大九歲。他雖然是一家小紡織廠的主人，可是並未染有中產階級的習性，相反地，他還輕視中產階級的生活習慣。

法布爾對於社會主義者傅立葉(Charles Fourier)的思想非常信仰，尤其愛讀傅氏的著作，在玉翠斯他時常和季特一道在馬路上散步，有時一晚上把這小地方兜上幾十個圈子。他倆細細的談論着傅立葉的一切。後來季特在法爾西學院開了一門討論傅立葉思想的課程，據說這就是他們當時會談的結果。

法布爾與尼姆開始發生關係，是在一八七〇年，那時他離開玉翠斯到尼姆來開辦一家機器廠，因爲他的熱心社會運動，就與幾個工人共同組織一個名叫「連鎖」(La Solidarite)的討論會。後來這會又改名「平民經濟研究會」，同年又組織了一個復興麵包合作社(La Renaissance)。在其一個晚上蒲亞夫也來參加平民經濟研究會，這眞是一個難得的巧合！從此法蒲兩氏時相接觸，以致後來與季特教授共同形成歷史輝煌的「尼姆學派。」

法布爾的個性與蒲亞夫完全不同，他愛好隨便，不拘小節，對於通常的禮貌有時簡直表示輕視，他因爲和傅立葉的徒衆們接近，感染了一種幻想，後來甚至迷信着冥冥中另有世界，這雖是一種可笑的癡想，然其追求理想的精神實在令人感動。

法布爾在熱心社會運動時，有一點是特別值得我們效法的，就是他爲了要深切瞭解工人的生活，竟實際參加到戈登在基士開辦的火爐工廠做一名雇工。就在那兩年的僱工生活裏面，奠定了他後來在合作

法布爾(Augusto Fabre1 838 1922)

運動方面的偉大成就。

法布爾生平的著作很少，只有兩部關於羅伯想大要如下：

一・法布爾是傅立葉的一個眞實信徒，他並在富於傅立葉理想的基士工廠中從事實際訓練，他要實行那種和諧的共同勞動的社會。

二・法布爾要改造整個的人類社會，要使整個人類感到幸福，不論是富人或窮人都要爲實現這個目標而努力，但在法布爾不僅是說，而且實際去做的。這一個觀點雖然是尼姆學派中人所共有，

歐文的小冊和一些散文，但都有豐富的論述，他的思

蒲瓦夫

蒲瓦夫(Emile de Boyne 1840—1922)是「尼姆學派」創始人之一、畢生做一個新教徒，一個組織者，而且是一個慈善家。一八四〇年二月四日他生於巴黎，一九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亦死於巴黎，享年八十三歲，著有「英國基督教社會主義者」，「基督教的合作觀」等書。他是貴族的子孫，母親是英國人，他雖非尼姆人，因爲娶了一位尼姆的名門小姐做太太，而自己又有巨大遺產，用不着，出外謀生，父親死後，他便定居在尼姆，又因母親是英人，英語也是他的「本國話」，常讀英文書報，留心英國社會運動，並與英人交遊，以至接受英國基督教社會主義的思想，就中與英國合作聯合會總書記尼爾的交情甚深，乃知羅虛戴爾合作的成功。從此他便在尼姆獻身於消費合作運動，前後有四十年之久。法國本來是以生產合作社及信用合作社爲主，但到蒲氏接受英國的影響，於是更注重消費合作社了。尼姆本是個僻靜的市鎮，並非工業都市。蒲氏在那裏與傅立葉派的社會主義者法布爾及尼姆附近孟派里大學教授季特相識，並相協力，後來他們三人創立了尼姆學派。他們起初在一八七九年左右於尼姆創設一個羅虛戴爾式的消費合作社，叫做「尼姆蜜蜂合作社」，主張消費者自己組織起來，作適當消費，籍以形成一個新社會制度。此種主張，成爲當時法國合作運動的極大的動力，同時他又倣倣英國，覺得欲謀社會運動的發展，非組織合作社的聯合會不可。於是便在法布爾及季特的援助下，對當時法國已有的約二百個合作社發出勸誘書，以期各社互相聯絡，互通消息，到一八八五年遂在巴黎舉行了法國第一次消費合作大會，那時應邀請而出席的，約有百餘個合作社的代表，在大會中照樣採取了羅虛戴爾的綱領及他的主張設立「合作社中央會」，本部置巴黎，由是消費合作運動在法國開始樹立了一個基礎。

L... ... Bryce (1840-1922)

他在這次大會中的主張，其實就是一篇合作綱領的說明。它的內容是：

「合作的用意，在盡能力之所及消滅世上的不道德，不公平，幫助負担太重不勝其苦的人們，解放被壓迫者，破壞所有的枷鎖。牠要獲得自由，牠要克復所有各色各樣的罪惡，增進智識，勸導養成節約的習慣，達到消滅貧窮的境地。

「合作是有智慧的實際的社會主義，能使勞工脫離朝不保夕的地位，整個解決社會問題——勞資關係，合作理論和共產主義絕沒有相同之點，合作者棄共產主義如敝屣。

「合作者知道凡企圖消滅私有財產的學說，均將使資本逃避，在種種方式之下消滅活動力——消滅財富。

「合作者也祖護資本，他們知道因人類智識，生活方法，活動範圍，社會的經濟的習慣相距太遠之故，財富分配便會發生不平等的現象。他們認爲只有財富分配接近平等，則更易於達到社會問題之解決。而合作在各種方式之下，在他們看來是達到這目的的最實際的方法」。

對於這些話，季特會歸納起來縮寫爲下面的公示：合作不是革命而是進化。但浦氏仍舊覺得羅虛戴爾的合作綱領和牠的口號「人人爲我，我爲人人」，似已足够成爲合作者共同的守約。

他當時雖也想辦批發聯合會，但因時機尚早，未能實現，只有中央會試辦共同躉購。中央會每年在都市中召開合作大會，並於一八八六年十一月發行小型月刊雜誌名「解放」，浦氏任編輯，最初即聲明這刊物的宗旨道：「解放雜誌是要改良不幸者之社會地位，這意義是帶有社會主義者的氣味的，但對於欲以暴力手段以達成此目的者，則將抨擊之唯恐不力」。他埋頭於這個機關雜誌的編刊，頃全力於合作思想的宣傳，努力工作了三十四年。至一九二〇年，因年達八十，方告老休息，把這月刊交由季特主持，季特主持這個月刊的時政，至死爲止。法國的消費合作運動，因有這個月刊的刊行，才逐漸走入正式

發展的道路。

蒲氏雖也是一個基督教社會主義者，但他絕無門戶黨派之見，他以爲在合作運動中，不應有階級，政黨，及宗教之見，祇須大家有個公共的立足點，——增加人類的幸福，都可聯合在一起，共同努力來推動合作事業。所以他對於合作運動，既歡迎社會主義者的參加與參議，復主張與天主教合作運動的同志聯絡，——但是他對於在歐洲大陸很有勢力，常與普通合作家相抵觸，——當時天主教的合作的組織，却極力主張應和政府的社會政策有顯明的界限，不可混合。另外蒲氏對于僱工分取紅利和參與工業管理兩事，亦盡力提倡，幫助法國生產合作事業的發展很大。

可是，蒲氏對於合作的最高理想，還是想在要達到「合作事業國際化」，他認爲在合作事業中，是沒有國家和民族的分野，一切的人類，都親愛如兄弟。他在一八九五年曾致書英國合作友人說：「吾人希望這樣的時候立刻降臨；其時所有的合作者，合成一巨大的合作社，共同勞動，不但以滿足各人物質上的需要，而且要滿足道德上的需要，他們的努力將發揚光大，而達到停止勞資間的鬥爭，消滅一切隔膜，全球人類親愛如兄弟的境地」。在這個思想支配之下，所以他的活動，不只限於法國國內，並努力從事國際合作聯盟組織的宣傳，一八八六年他以法國合作聯合會代表的名義參與英國合作聯合大會，在他的演說中，他指出英國的合作事業是在組織人民銀行上努力，法國的合作事業是在組織人民銀行上努力，德國的合作事業是在分配上努力，法國既有專長，如果各國合作界能一致聯絡起來，必可相互參攷，彼此都可獲得很多的利益。於是他就向英國合作家貢獻一個實際的辦法，即在倫敦或孟徹斯特設立一個三年一任的委員會，指導國際合作運動，辦法的內容是：

（一）這個委員會應當和歐洲，奧大利亞，及美洲各處的合作樞紐，互通信息，並引導他們採用合作的原則，來調解勞資的衝突。

（二）這個委員會應常請各處的合作樞紐，派代表出席會議，如果因路遠不能出席，則至少亦應指定一個合作專家，做一篇關於所代表的地方的合作事業報告。同時，這個國際聯合，雖只好算是一個基礎，却很可以給合作界添不小的力量，也可鼓吹合作事業的發展。從事合作的人，應當造一個這樣高的光明的燈塔，使全世界的人民，都可以看見，來照耀社會上的黑暗；指示徬徨歧路的迷人，援助已遭失敗者的再起。此後，蒲氏又作進一步的聯絡，繼續在法意等國的合作社聯合會的大會上，提出「促成國際合作聯盟計劃書」，取得法意兩國合作家的贊同，隨又將計劃書提出英國合作大會，獲得同意，這計劃的大意爲英法意三國各自設立一個特別辦事處，暫以巴黎做中心。各國的費用各自負担；但是中心機關和執行委員會的費用，由三國共同分担。然後聯合組織一個中央委員會，在各國輪流舉行，由此去逐步實現國際合作聯盟組織的計劃。這個計劃，後因種種關係，一再擱延。但蒲氏並不灰心，且再接再厲，繼續不懈地努力宣傳，到一八九二年，英國合作家尼爾與格里寧等發見該會之所以不能有實際工作的原因，係由於僱工分取紅利及參與工業管理一問題，從中作梗，於是創議先聯絡一般主張僱工有分取紅利及參與工業管理權的合作家，從事另組一個小規模的國際聯合。蒲氏聞信，首先讚同，即加入工作，再經三年的共同努力，到一八九五年八月十九日，蒲氏所寤寐求之的「國際合作聯盟」（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lliance）居然在倫敦成立，並開第一次大會，計到英、美、法、意、比、蘭、丹、瑞士、奧大利等國的代表，大會在倫敦歷史上著名的藝術院禮堂開會，由郭雷伯爵（Earl Grey）主席，大會並把蒲氏作爲創立人之一。且於一九一三年，聯盟請蒲氏担任終身名譽秘書，他接受了（國際合作聯盟照章可有三個名譽職員，一個是名譽會長舉定郭雷伯爵担任；一個是名譽會計，請意國路沙蒂担任，一個是名譽秘書，請蒲氏担任）。

國際合作聯盟給與蒲氏這個終身名譽秘書的榮耀職，一方面固在酬謝他倡導國際合作組織的功勳；

另一方面也是在表揚他一生對於合作的努力和成就。當聯盟選請他担任這個名譽祕書時，那時的聯盟主席是威廉姆斯議員。威廉姆斯寫了一封信給蒲瓦夫說：

「在這次選舉的時候，執行委員會想到第一個人發起創立國際合作聯盟會的就是你。在剛才把這意見提出于各國合作家之前，你和已故的尼爾不顧一切的障礙，來實現這偉大的理想。

「幸虧你能親自看見怎樣這個理想在各國合作家的心中慢慢的生長，怎樣經過了好多年，我們一步一步實現，我們穩妥而又滿意的步驟。

「我們很敬重你在法國合作運動上偉大的功績，我們曉得你是把分配會社聯合組織起來的先鋒，我們又曉得你不知經了多少的困苦，來求法國合作運動的統一，而尤其爲你歡喜的，就是你竟親自目睹牠的獨立和幸福和邦國的和睦。像這種樣子，所以你得各國合作家誠懇的同情，和尊敬。

「國際合作聯盟會也沒有法子來表示你全部的成就，但是上面的議決（按即選請他擔任名譽祕書）是經全體通過來表示我們對于你在合作運動中的偉大工作的敬禮。」這裏對於他「鼓勵法國的合作者同時又聯絡各國的合作者」的勳績，是表示了非常誠摯的讚譽。」

一八九六年，在巴黎開第二次大會時，通過了上屆倫敦會議所草的國際合作聯盟章程，選舉出一個中央委員會，指定倫敦爲聯盟會的總務所，至此蒲氏十餘年心血灌溉的一朵國際合作花，方算結了正果。而蒲氏本人，又是法國消費合作運動之偉大的功績者中，和尼姆學派中，脚踏實地的實行家；這與協助他的季特教授，是一個徹頭徹尾的合作理論家，同爲世界合作運動中的兩顆明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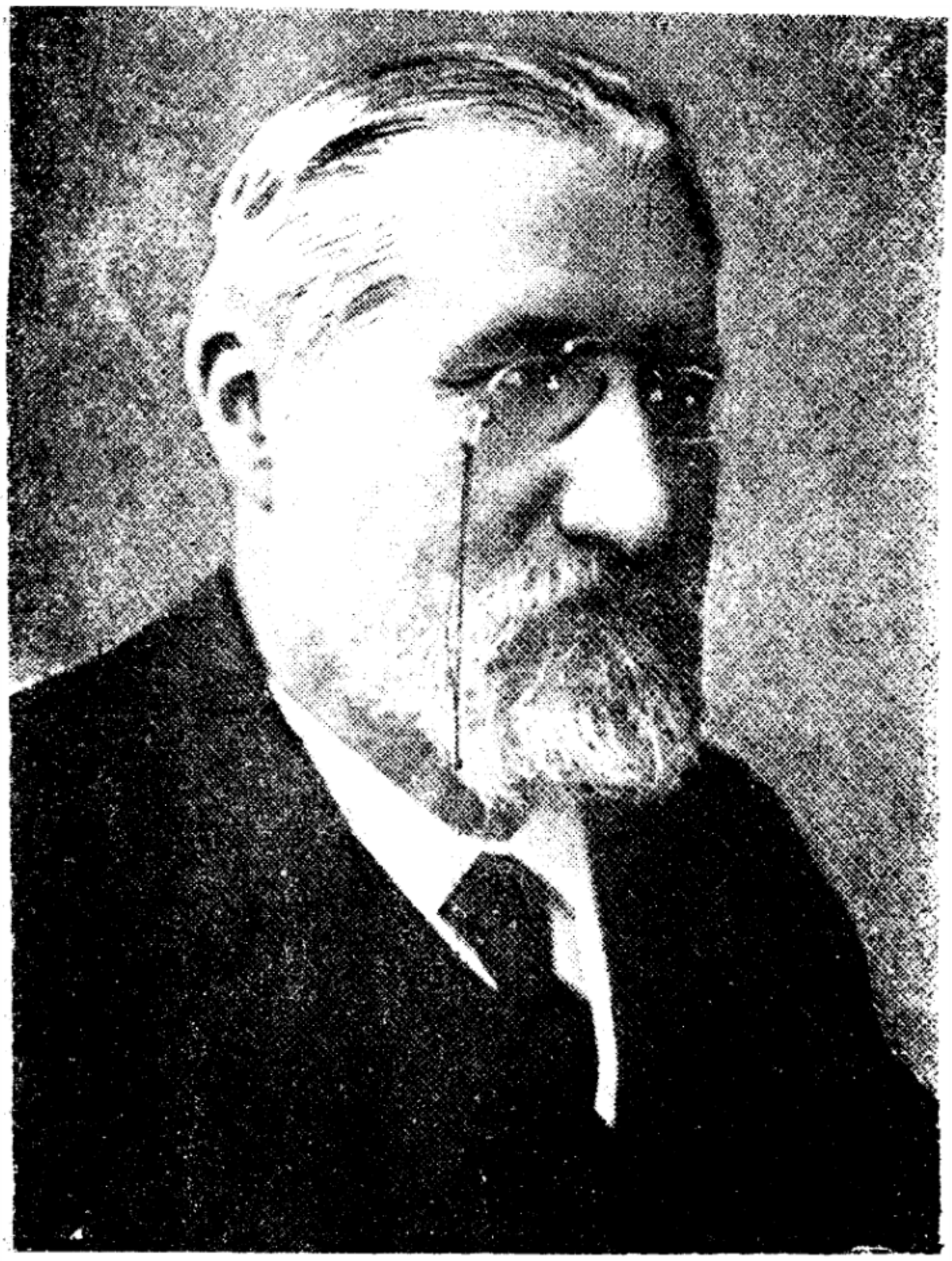

孟理e手時(Cle · G · 1847 1932)

查理・季特

有名的經濟學家的查理・季特（Charles Gide 1847-1932）教授，是生於一八四七年，死於一九三二年。他深愛傅立葉的著作，自認是傅立葉的虔誠信徒。他不僅在經濟學上社會學上，有很大的貢獻，著有名聞世界的「政治經濟學」，及「經濟學說史」等巨著，並把合作的理論滲透在經濟學裏面，而且盡了畢生之力（他在二十歲時卽對合作發生濃厚興趣）—尤其是全部晚年的精力，來建設消費合作的理想，並有力的宣揚合作主義。他的理論與宣傳，是使全世界的合作運動受到了影響。他對於合作運動的理想，曾經發表過許多很豐富的著作，卽就可見諸中文的來說，計有：「協作」（一九二九年季特直名爲「合作主義」），「消費協社」，「農業合作」，「合作原理比較研究」，「連鎖論」，「尼姆學派」（初爲「新合作主義」），「俄國合作運動史」，以及其他如「羅虛戴爾原則」，「軍隊合作社」，「合作運動鳥瞰」等論文，都是一些非常名貴的言論，從這些著作與論文中，我們可以看出季特對於合作運動努力工作的艱苦，以及供獻的偉大。在季特的全部合作理論中，有兩點值得特別重視的：

第一・他從社會的立場，發揮了人類連鎖的眞義，確立了合作的哲學基礎，有名的「連鎖論」，就是對于這方面理論的闡發。

第二・他不僅以消費者的立場來觀察全部政治經濟，而且更從消費合作出發，建設了合作主義的科學理論與合理的理想。他宣揚合作主義之科學理論的這部「協作」，現在是成了全世界合作主義者案頭

必須是體的人類，社會的成立，爲的是全體的消費者。我們的努力，都是爲着使我們能够消費。消費就是目的，是需要很長久的預備工夫，以及緩漫沉靜的工作，在這種各作的進化論底見解下他確認消費者應當定全胃而工作一樣。因此，他便說：「合作組織是爲了消費者的，而消費者便是人人，所以合作社應該開放無論是誰都可以加入。在大門口該寫明「隨意請進」……」又說：「合作眞正的目的，是經濟組織的變更，根本的改造。」再說：「合作的立刻的現在的目的，將生產者手中奪回，放在消費者手裏，使現在的經濟制度，和平的發生一個改造工錢制度，解放勞工階級，但是，如何方能完成這個任務？牠的綱領是先從商業着手，爲消費而取得自衛的武器；次及工業；再及農業；如是，生產工具及土地都能奪回，最後則底于合作共和。」不過種與資本主義的生產相調和的形式。但他仍是把消費合作社放在社會進步的第一綫，因爲消費是有聯合並團結人類生活的性質，而生產則只是有使人類分散的性質。

季特不僅是從事合作理論的建設與宣傳，而且經常參與實際運動，比如他曾任「遠見合作社」社長，及法國合作社聯合會中央委員會委員，後又舉爲委員長，而且自一九〇二年任職到與世長辭爲止。

其是社會基督教之英國派的合作原則之新發展。所不同的，英國是以勞動者階級做基礎，尼姆派則代表年內在尼姆學派的中心人物。尼姆是法國南部濱海加爾州的一個城市，這三個人是於一八八三年至一八八七是尼姆學派的中心人物。尼姆是法國南部濱海加爾州的一個城市，這三個人是於一八八三年至一八八七最後要一提的，即季特是尼姆學派三個創始人之一，（其餘二人，一是蒲瓦夫，一是法布爾），而且他們的理論，事實上不外羅盧戴爾派的原則之後期發展。尤

小市民勞動者階級。但這理論的影響是逐漸擴大，跳出了尼姆，跳出了法國，而及於全世界了。至少可以說，這學派的歷史，大部分也就是法國合作運動史，他們的主張，差不多也變成了全法國的合作綱領。如他在一九一一年發表一宣言，詳述合作的理論與目的，是在廢除利潤，並要求法國兩個時期的合作社聯合社，（一個受社會黨指揮，一個歸季特領導的）合併統一，結果眞的發生了效力，在一九一二年的聯席會議上決議取消原有的組織，共同組織一個名爲「全國消費合作社聯合會，」這是因爲在理論上兩方都相同了，也就是尼姆派的合作主張變成了全法國的合作綱領。

至於他在合作主義理論上歷次所發表的「宣言」與「綱領」，究竟是怎麼樣的？關於這，我們可以就其各項原文，擇要加以列述。

首先請看他在一八八九年提出的所謂「合作主義黨綱」。他說：「這黨綱包括三個步驟：

第一步，一切的合作社集合起來，盡量把盈餘提供作爲創立大規模批發部的基金，大規模地採辦日用必需品。

第二步，全體合作社集合資本，從事直接生產社員日用必需品，設立麵包廠、木器廠、被服廠、以及鞋、帽、餅乾、造紙等工廠。

第三步，在稍遠的將來，購買田地、農場，直接生產小麥、酒類、油類、肉類、牛奶、奶油、家禽、蔬菜、菓子、花卉、充實一切消費的基礎。

歸納起來說，就是：第一步做商業上的行爲；第二步是從事工業生產；第三步是從事農業生產。這就是合作主義黨綱的內容，而爲各國合作社所應尊重的。」

在一八九四年他曾提出合作主義的十二個優德，以表揚合作主義的和平精神。他所舉的合作十二德是：一、改善生活；二、現金交易；三、儲蓄不苦；四、消滅寄生；五、打倒酒害；六、使婦女關心社

會問題；七、使人民受經濟教育；八、促進生產；九、建立社會資產；十、樹立平價；十一、取消利潤；十二、消滅競爭。

他在一九〇二年被舉爲法國合作社聯合會中央委員會會長後，又曾提出一個「法國消費合作聯盟綱領」，其實也就是一個合作主義的綱領，這個綱領的要點如下：「合作之目的在以自由結社制度，代替現在的競爭制度，用公平的方式分配財富。消費合作社無意於成爲壟斷的機關，牠不是政黨，不是教堂，也不是一種社會階級，而是所有願爲實現合作理想而努力者之團體。牠所採的手段是：一、創立批發部。二、分配盈餘時，提出其一部份作爲公共資本。三、創立合作工廠。五、在合作事業中心地點，舉辦社會服務工作（不帶政治色彩和宗教氣味），按需要逐步設立合作工廠的辦法，改造交換制度及生產制度。六、提出一部份盈餘，作爲辦理合作教育的經費。七、全國合作社大聯合，組織合作共和國，其目的在用公平和連鎖的精神發揚人類的美德」。什麼是「連鎖」呢？他曾給「連鎖」下了一個定義說：「每當兩個人、兩個體，兩種運動，在動此即觸彼的那種關係中，而且牠們如若同爲某整體之一部，其一部之變遷，可以影響全局時，我們可以說：這些人、這些體，這些運動、都是連鎖的。在科學的言語中，有的人用那意義相同的「互相依賴」來代表，而且更能顯示出牠的含義」。他又曾稱他自己的新學派爲連鎖學派。爲什麼又要叫做連鎖學派呢？他說：「因爲新學派的方法在於從歷史的發展以研究社會的現象，而將現在的現象連繫於過去時代；——因牠（指新學派）實際的行爲在於欲改變人心，必先改變其環境；——因牠以國家爲一種同一人羣間無形關係的結晶——所以稱牠爲連鎖學派，而名實極爲相合」。因此，連鎖「是一種事實；是一種由科學及歷史證明而顚撲不破的事實」。

一九一二年的時候，當兩個信仰不同的法國合作組織（一個是社會黨的組織，一個是李特領導的中

立派的組織）進行統一合併，他曾經起草製定一種共守的綱領，這個綱領（亦稱統一協約）的要點如下：「合作社聯合會與合作社總會雙方願意把意見泯除；雙方同意於合作的主義的，是羅虛戴爾諸先驅所創立的，隨後經各國數十萬工人所仿行，而又得有顯著的成效：（一）以牟利爲目的；（二）由結社的消費者將生產的與交易的工具，逐漸地集產式地收回來。」「根據這些原則：（一）每個消費者均應加入一個根據本宣言組織的合作社；（二）每個合作社均應設法使全體社員，有更密切的聯絡，並應附設教育及互助事業；（三）一切合作社，均應加入合作社的商務機關，即批發合作社，使合作社的購買力集中在一處，各合作社或獨自努力，或藉批發合作社組織合作社生產，生產社員需要的一切物品；（四）合作社應在盈餘裏提出若干維持或創立社會事業，並設備公有積金，以謀實現合作的綱領」。從這時起，法國又重新只有一個綱領了。這個綱領，爲合併後定名爲「全國消費合作社聯合會」所執行，以求得消費者與勞動者解放。

不過，這個綱領的精神，是淵源於他在一八八五年倡始的尼姆學派（即前面說的新學派）底「模範規律」的。這「模範規律」，是他用來實施歷次提出的合作綱領的，其要點是：『一、入社公開、無職業、政黨、宗教之分，即所謂採取中立態度是。二、社員人人有選舉權，但一人祇有一權。三、股金很小，且可分期繳納，以便人人可以加入。四、採取市價主義。五、現款交易。六、交易不限於社員，但應力勸購貨人入社。七、按社員購買額之多寡分配盈餘。八、重視生產合作爲消費合作之最終目的。九、提出一部分盈餘作爲公共基金，撥充宣傳和訓練之用」。可是，這個「規律」又可說是脫胎於羅虛戴爾綱領的，也有是由尼姆學派自身建立的。

此外，他在一九一九年，曾經親自起草一個宣言，以表明合作的眞義與進步性。這個宣言的要點是

社，那合自非。容遲。爲「合作的手段是自由組合，目的是廢除利潤，將在消費者身上掠奪去的商業的利潤，歸還消費者及勞動者；所以合作在定義上已是社會主義的。消費者及勞動者身上掠奪去的不勞而獲的利潤，既已消滅，以後則大資本家的財富的來源，可以斷絕，財富的分配，因此可得到較合公道的分配。合作運動是從平民裏發生出來的，並非從學者頭腦裏出來的。經驗已經證明：處地方如要合作發達，一定要勞動階級很堅決的熱烈的積極參加，所以合作運動一定是平民的，而且勞動階級的發展是不可分離的」。這裏不但表明了合作主義是一個接近社會主義的理論，而且也表示了興一以掠雇：季特自己的進步性。

最後，他雖然不相信生產合作社會就此完結，而仍覺得牠還有存在的理由或存在的可能。但他總認生產合作社是不能達到其當初「創意的理論家所懸的目標——廢除工錢制和生產工具歸生產者所有」他用客觀的態度，指示出其不能達到目標的原因：第一、自生產合作社發生以來，數目的增加，非常緩，和消費合作社相較，眞不啻有天壤之別。第二，生產合作社的「死亡率」非常之高，而且很不易發達，難有推行的可能。第三，生產合作社規模都是很小，沒有成爲大規模的企業即大工業的可能像這樣一點數目的小規模的生產組織，如何可以担當改造整個社會的責任呢？第四，生產合作社純粹的合作組織，牠們裏面還有工錢工人，而且這種工錢工人較社員爲多，約佔三分之二。這麼一種已還不能沒有工錢工人的組織，如何可以把工錢制消滅，而使生產工具歸生產者所有呢？第五，生產作組織，并沒有怎麼樣爲工人增加經濟上收益。據統計，四十年間，只增加實際工資的百分之六，這裏能夠發揮解放工人的作用？第六，這種組織的前途也很暗淡，他們不絕地和消費合作運動發生衝突而且是一天一天地更趨於兵相接的日子，加之事實上每每爲消費合作運動所吸收，或變做批發合作生產部門的附屬物。

很顯然的，這完全是一種「消費者朝統」的說法。不過，在事實上，生產合作社這些困難也是不可免的。這些不可免的困難，如果能多用「善意和宣傳」，似乎也可以解除或減少。季特說過：「但是合作社也和所有的制度一樣，不能自動的發展繁殖。已經存在的數千合作會社和每日新生的數百的合作社，其中沒有一個的產生和長成，不需要許多的善意和宣傳」。

然而，「合作社現在已不但是一個商業的新形式，而是一個社會改造的新要素，這已是一個完全的主義。」

由上這裏，他指出合作可以成爲一個獨立的主義。

無古人，可知，季特在合作理論上的貢獻，實在是太偉大了。這種在合作上偉大的貢獻，不僅可說是前「別了，而且以後似乎也很難有這樣豐富的來者啊！他自己好像也有此感覺，所以在臨終時他會寫道：不要忘記得我太快了啊」！

托馬

盧爾培。托馬（Albert Thomas 1878—1932）是一個社會主義的勞動合作運動家，他是法國人，生於一八七八年，死於一九三二年五月八日，曾入高等師範學校，畢業後爲講師，對於勞工問題及社會問題，非常努力的去研究，一九一四年後，曾任賽納河委員，並在糧食部工作，一九一九年他扣仟了國際勞工局局長的職務，勞工局內設有合作組，他又會多次參加法國和國際的勞工會議及合作會議，在每次的會議中，他都提出很有價值的報告，對於國際勞工與合作運動，極有貢獻。他時常和波亞桑與戈蒙等人從事合作文化工作，著作很多，對於合作的觀念，是站在較新的立場發表出來的。

他在國際合作運動中，有過幾次很重要的活動；首先是在一九一三年格拉斯哥的國際合作聯盟大會中，他與聯盟的會長馬克維爾等人向大會提了一個關於世界和平的有名提案，這個提案經大會通過，引起了世人尤其是好戰者對於合作者特加注意。其次，各國農業合作的代表，於一九三九年在巴黎開會，本擬正式決定組織「農業合作社國際聯盟」，由於托馬在大會中的一篇演說，便使各國代表決定不再創立一個爲農業合作社所獨有的國際組織，消除了各國農業合作社拿他們自己的國際組織去與國盟相對立的糾紛。這些代表因爲放棄了組織「國際農業合作國際同盟」，便在大會中決議組織一個「農業國際委員會」，通過章程，使這個委員會成爲農業國際聯盟與國際農業委員會下的結果，又促使國際合作聯盟與國際農業委員會下農業合作運動特別委員會，共同創立了一個混合委員會，以推動農業合作社與消費合作社間之經濟的精神的關係之展開。使幷整個合作運動和各種國際組織如國際聯盟中的經濟機構，國際勞工局，以及國際農業院，得以互相聯繫。這個混合委員會，就是一九

托馬(Albert Thomas 1878-1932)

二一年成立的「合作組織相互關係國際委員會」，由農業合作和消費合作各派同等數目的代表組成，并以國際勞工局局長爲主席委員。這是托馬再一次的解除國際合作糾紛而使各方面作進一步的聯繫底貢獻。

剛特第十一次大會中，爲了各種不同的合作運動間的關係問題，在國際勞工局合作組主任佛格的附議之下，托馬提出了一個非常上乘的論文報告，主張引用勞動的合作契約。這個報告，首先在找出各類合作社的共同點，而這種共同點，是有這麼兩個：（一）構成者之人的結社（合作運動之人性的和社會的方面）；（二）共同的企業（合作運動以這種企業去達到牠們的目的）。托馬的報告原文，是：

「國際合作聯盟的第十一次大會，發現各國合作者對於合作社所共有的特性，見解極不一致，而這種不一致，是和資本的會社有別。

「大會希望得到各國對這問題有清楚認識的合作組織與合作者的幫助，在「國際合作會報」以及聯盟的年會報告書中，闢一有相當篇幅的專欄，專門研究合作運動各種不同的方式間所存在的關係之現狀和發展的情形；

「大會以爲在這種關係的不斷的發展中，可以看出有全國性的，和有國際性的，經過組織的一種非常的行動方式；

「一、希望最好在消費合作社和農業合作社之間，樹立一種直接的和有機的關係，使「消費者兼生產者」結合在一塊，而在國際方面，工業國和農業國也在她們的範疇內，把城市的和農村的「消費者兼生產者」結合在一塊；

「二、希望最好在合作社對共雇用的員工關係中，各種合作社能夠把它們企業之一部的，那和商業

和金融的管理可以技術地予以劃分的管理權，托付給筋肉的和腦力的勞動者中心深處所熱望樹動者去自由管理，叫他們負起責任來，並且因此還可以給私人企業以一種合於勞動者立的勞動組織的榜樣；

「合作運動要表示牠在工業勞動的組織中，也和在農業勞動的組織中一樣，如何能夠把人類的尊嚴，自由的活動，以及在勞動上的獨立自主，拿來和技術的進步以及集體的活動，好好地予以配合，只有從調整合作運動中各種不同的方式下手」。

在這個論文報告中，托馬還說：「一般的利益，消費者利益，那是一個相同的名詞。但是應該留心的是不要只以提出這種相同，使因分工——特別是因職業和區域的分化在消費者大衆中所發的一切各別的利益予以消滅爲滿足。用一種抽象的表詞，是絲毫不能把那決定消費者羣衆和包含其中的每一個生產勞動，在某種情形下，還把生產的責任交給牠。並指出假如工人不能在某種程度內參加管理工作，他們將有一種永遠是留在被奴役的地位上的感想。二、主張創立工廠合夥制，而把經理人的職務，信託聯繫的經濟秩序。三、合作的經濟應該是而且不能不是一種滿足一般利益的有組織的經濟。四、消費者合作社和農業合作社間應該建立一種直接有機的關係，使城市和鄉村結合起來。五、建議的方式和『公道價錢』的方式彼此完全脗合。

這個報告，起初沒有得到中央委員會全體的同意，而且受漢堡的羅倫慈的批評，但後經比人塞爾維提出一個修正案，把托馬報告中『希望最好在……』的文句，改爲『大會請各合作組織考慮是否希望最好在……』，托馬接受了這個修正，大會也根據這修正案對托馬的報告，通過了一個決議案，認爲：「

一切與資本的結社有分別的，無論那一種方式的合作結社所共有的特點，各國合作運動的進展中，看出一種并非牟利而爲滿足需要的有全國性和國際性的經濟條件存在，因爲這種關係，大會「大會在建議對於各種方式的合作社間之關係，予以詳細的研究之時，深信可以在這種關係之繼續的在工業勞動以及農業勞動的組織中有將人類的尊嚴、自由的活動、勞動上的自治性和技術進步、集體特別希望合作運動，對於下列的一個有非常重要意義的行動方式加以注意：消費合作社和農業合作社間很應該建立一種直接的有機關係，使城市和鄉村中的「生產的消費者」結合於一個地方的和全國的範疇內，而且在國際方面，應使工業國和農業國也在她們的勞動與生活的條件之相互的尊重基礎上結合起來。

大會這個決議對於托馬報告中，關於可以創立「工廠合夥制」的由工人負責管理企業底第二部分，一字未提，因爲，這一部分是反映了托馬「認爲產業工人大衆的合作組織，是階級鬥爭方式之一種」底意念與批評的地方。聯盟中央委員會爲什麼不同意這點呢？這是因爲這時的國際合作聯盟還是掌握在「消費者朝統」的消費合作社手中。雖然如此，托馬的報告與大會的決議，對於是後的國際合作運動，仍是起了如下的偉大影響：一，促成了前述「合作社間關係連絡國際委員會」那個混合組織的成立，以便共同研究一切大的合作問題，以及消費者合作社和農業生產合作社間，已經創立了一個經常存在的委員會，加强一切合作者間密社間在一國以內或在國際上的經濟關係如何才能够增進，並使雙方在理想的範疇上日趨接近等問題；二，使許多國家內，在各種不同的合作組織的特徵是爲了能够把一切小生產者，特別是農民所組織的合作社，都包括進去，把合作理想的範圍擴大了。（按國際合作聯

盟發展的時期說，第一個時期，是從成立的一八五年至一九〇二年止，是所謂資本主義時期，這個時期的特徵是分紅制和生產合作的理想佔優勢；第二個時期，自一九〇二年至一九二四年是所謂社會主義者時期和中立時期（應稱合作主義時期，）這個時期的特徵，是消費合作佔優勢，企圖組織勞動階級的購買力，并使生產爲消費需要而服務，是立基於「消費者朝統」一理想之上的消費合作社經濟秩序的學理）。

自托馬向全世界首創「合作者合作」的運動以後，不僅有佛格隨時與他密切地合作社，就是法國名作家波亞桑與都德班色，也隨着在這方面作過繼續不斷的偉大努力。

波斯納(Ernest Posner, 1882-1942)

波亞桑

波亞桑（Ernest Poisson）（1882—1942）法國人，于一八八二年一月間，生于諾曼底的摩亭鎮（Orn Of Mortain In Normandy），在那裏他父親担任過知事。在一七〇〇到一九〇五年間，波亞桑修完卡恩（Caen）大學的法律課程，隨後作了一個時期的律師。在他年少的時候，他對社會問題就很注意，也就很自然的參加了合作運動，不過他眞正的參加合作工作，却是一九〇九年間事。他在巴黎的時間很多，一九〇六年在巴黎工作，一度參加了朱里。詹恩（Jean Jaures）氏主編的「人道」雜誌——當時很有名的刊物。朱里氏對合作運動的愛好，也促成波亞桑氏對合作工作，而此後他就成爲法國合作運動中頗有力的主腦人物，在那時候，法國的合作運動分成社會主義和政治中立的兩派，各有其中央聯合組織。他一度任社會主義派中央聯合會祕書長的時候，得到其他合作者的支援，在一九一二年間兩大聯合組織在突爾斯（Tours）地方舉行代表大會，簽訂了總聯合的合約，奠定了法國合作運動中立性的基礎。

波亞桑在全法合作聯合會中，担任了祕書長的職務（該會共設祕書長二位），直到一九四〇年爲止，在一九一四到一九一八年間正是歐戰的時候，他服過兵役，戰事終了，重新領導着法國合作運動，避艱苦，不辭勞瘁，又整整的奮鬥了二十年，他的身體也就因操勞過度而衰弱起來。

他不僅是一位實行家，也是一位負有國際聲譽的著作家，他在法國的合作雜誌以及其他各國合作刊物裏，發表過不少的文章，他寫過許多小冊，而其中對合作共和國的思實信徒。無疑的，波亞桑氏的一本書，據他說，是貢獻給故教授李特——一位合作

想很受季特的影響，但另外還有一位影響波氏思想的，便是前述的朱里。詹思氏。朱里氏于一九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被人暗殺的時候，波亞桑還會在他的身旁哩！

波亞桑有一副演講的天才，他的演講動人而有力。他的思想從有條不紊的心裏傳導出來，是那樣的自然而從容，有時候他說話很充沛着美麗的詩意，有時候他滔滔的雄辯着，有時候他斤斤的批評着，他那豐富的演講，眞够感動許多聽衆。

波亞桑在最近的二十餘年來，也是國際合作運動的風雲人物，一九一三年起，他是國際合作聯盟中央委員會委員之一，一九二一年起，他彼選爲執行委員和副主席。他逢開會，很少缺席，他爲了國際合作聯盟費了不少的心血，許多政策是由他設計着。他和梅亨利一樣，是國際合作運動的首腦人物。在他的生命中，只有一條路：公理的勝利和合作共和的實現。各地方合作運動的成功，固然給他不少的興奮，但許多困難和阻撓，他却不斷的去抵抗着。

波亞桑是季特死後，消費合作理論派的重鎭，也是這一派中理論最成熟，見解最嚴密的一位健將。他的思想可以合作共和國一書來作代表。

氏認爲社會的進化，是有一定的法則的。其法則是帶有關聯性的，換言之，社會的關係，是經濟的，法律的，政治的，道德的和倫理的。彼此間都有密切的關係，也彼此均有其重要性。但經濟關係更可以壓倒其他的諸關係。我們最先應該決定的是生存，維持生存的煩悶和鬥爭，當然較其他社會關係要先求解決，在現社會之下，因爲財富分配不平均，多數的人沒有餘裕去注意經濟方面以外的問題，人人奔走生存而日不暇給。于是這一種經濟關係爲主而壓倒其他各關係的狀態，必須要繼續到構成社會的各階級間，對于財富的分配平均之日爲止。

他認爲社會是要變革的，而非突變的。在更替的時候，舊社會內部須蘊存着新社會是要變革的，共變革爲漸進的，

會的因子，現社會爲資本主義社會，個人主義的產業制度，在于爲謀利潤而生產，生產與消費之間，尤失平衡，因此之故，現社會危機四伏，勢必發生變革。在這要變革過程裏，已孕育着新社會的胚胎。這就是消費者的合作制度。他是舊形態中創造出來的新生組織。他的有機法則有四：一、合作社按社員購買額分配盈餘，二、社員對社有平等的管理權，三、商品的販賣，以市價爲標準，四、社員對合作社雖得要求退股，但構成社有財產的公積金，則不可分割。他的進化法則有二：一、在他的內部有無限發展的可能性，而隨自然的內部刺激以伸展。二、消費合作社的進步，活動並發展于現在社會之內，而與現存社會的經濟進化合致。其前面的一個原則，在組織上說，因爲社員公開，而可以無限擴大，就業務上說，由零售而批發，而工業，而農業，就體制上說，單位社又再聯合，逐漸的形成完整的體系。

基于上述原則的合作制度，怎樣對社會改造有所貢獻呢？

原來現社會是被生產所支配，一切以追求利潤爲主，忽視消費者的利害，而消費者的主權，消費者爲求自己的利益，組織并支配生產者，對于工廠的管理以及貨物的種類和品質，都由消費者的選擇來決定，其結果將要廢止一切商業上及工業上的利潤。大體上，由工資決定的生產費，原料費，一般經費的資本利息，貯藏及新開發的準備等將來可作爲物價的基礎，過去的供求法則，將一變而爲需要支配供給，并決定供給的數量。合作制度的實施，對一般福利是都能顧到的，而經濟的進步，也必然强烈，因爲他是從需要出發。在分配上，對于全體福利和各人努力應得的報酬，也可保持調和。這一種現象，在合作制度普遍之後，都可一一實現，無形中，成爲合作的共和國。

氏又以合作社在社會的意義上說，是社會主義的，但與一般社會主義不同之點，則一般社會主義乃從政治出發，而合作主義則是經濟的，他并不參加政治活動。不過與消費者團體同其利害的勞動階級一

且掌握政權，對合作運動必可予以發展的機會。氏復以爲合作社雖是一種經濟制度，但對于其他的社會關係，——法律的，政治的，道德的，都可能發生影響，而使世界煥然一新。例如法律上說，可逐漸變更私有的觀念而爲公有觀念，就政治上說，可以逐漸從人的政府到了事的統治，在道德上說，連帶的思想也可促成倫理的進步。氏對于合作制度建立新社會，固然抱着無限樂觀的看法，但某些地方，也認爲受了些限界。例如維持社會秩序和外侮的武力問題，而對于勞動組織的管理，雖與現行工資制度不同，但勞動者的利益究竟如何維持，他也提出了利潤分配，參加管理，責任管理三種制度，以供大家參考。

此外，合作社在其發展上也有許多客觀條件足以影響其成敗的，——他從經濟的，政治的，社會的三個不同的角度來看，如果這三方面的條件都具備，則其發展是極爲可能的。

氏最後在他的合作共和國一書中，指示我們合作共和國的實現方法。實現的要素有二，第一、是達到有機體統一的努力合致。依前述擴展法則，由零售而批發，而工業，而農業，由局部而地方，而全國，而國際。第二、合作幹部明白的自覺其責任之所在。

上面我們從波氏合作共和國一書中，簡略地介紹其思想梗概。我們可以說，他是以消費者朝統來改造現社會的，他把握着兩種重要的概念：一是社會法則的關聯性，并不使每一種關係孤立。二是經濟法則重于一切，而經濟問題，以民生爲中心，也以消費爲中心。循着這兩種觀念，他把合作制度作爲建立新共和國的工具。不過，氏的思想也并非十全十美，無懈可擊。消費合作理論的政治中立觀念，使合作對新共和國的政治方面，不敢過問，祇靠着自然的發展，變更人的政府爲事的統治，或希望政治上的客觀條件，能予合作以發展的機會。這，無疑的是處予被動之狀態，像這樣聽其自然，和守株待兔的方式來祈求合作共和國的實現，即使不太過于玄想，至少時間也太遼遠了。這也許是波亞桑氏過泥于政治中立原則所產生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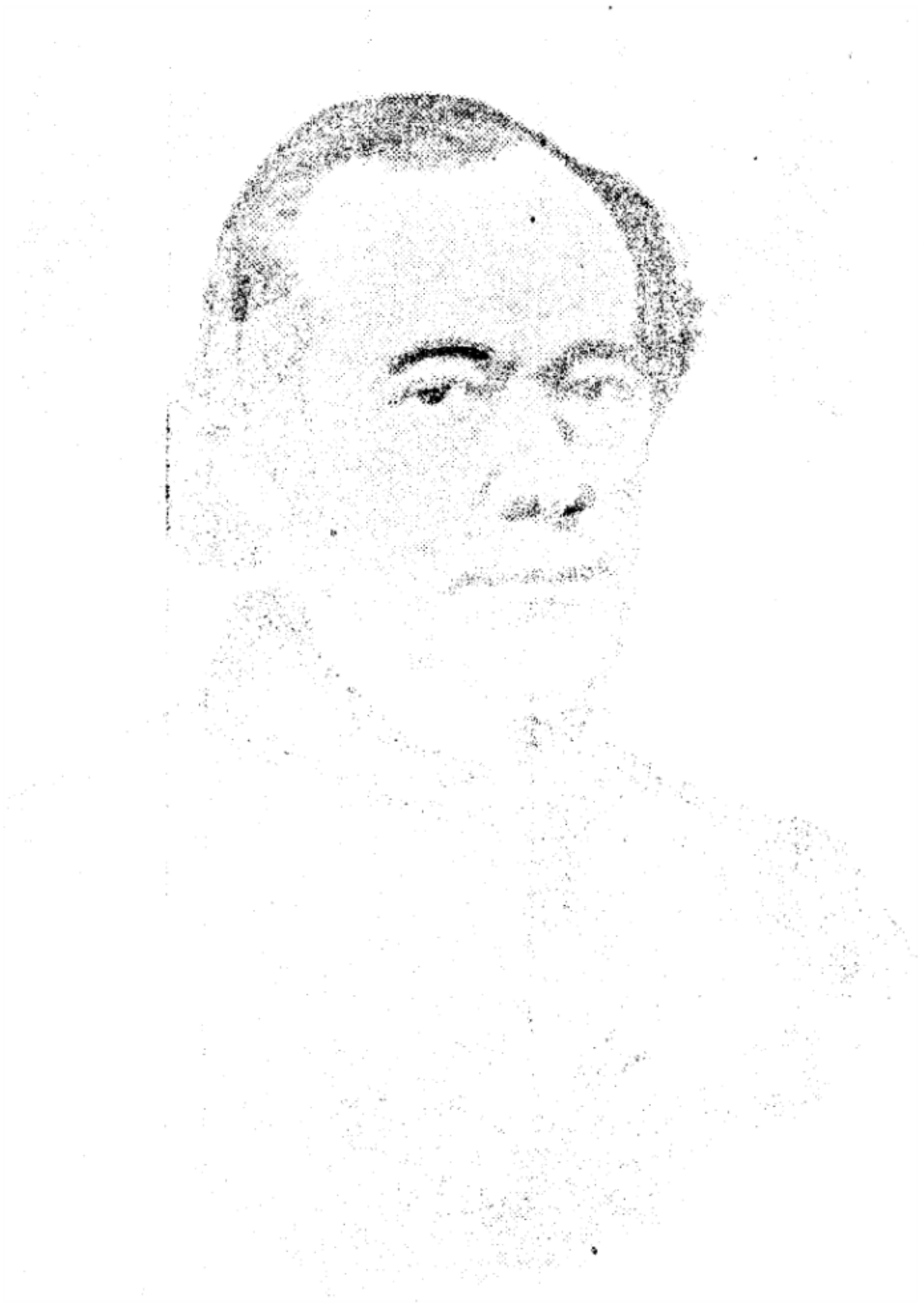

雨果(Victor Marie Hugo 1802-1885)

德國

胡伯

胡伯（V. A. Huber 1800—1869）生於德國斯圖加特，父親是著述家，與詩人雪萊相識，母親是有名的詩人海涅的兒女，是閨秀作家。胡伯是在這樣一個有教養的家庭中生長，而且受到充分的教育。所以他是研究文學的，一八三三年在羅斯多克，一八三六年在馬德堡，其後一八四三年又在柏林大學充教授。他雖是一個保守黨的人們衝突，一八五一年他辭卸教授，捨棄普魯士的官職，次年移住於哈爾茲的凡尼盛勞，在那裏過了十八年的著作生活，並且做過一個有天才的新聞記者，是一位著名的政論家。這時他曾數度遍歷英法比諸國，視察各國國情，尤其注目於英法的合作運動，想把它介紹到德國。從此胡伯發表了許多關於合作的著述，闡述合作理論及英法的合作實務論文，一八四八年，他在「亞奴斯」雜誌上發表「由經濟聯合而生的勞動者階級的自助與國內殖民」的通信中，介紹各國合作情形的富豐的材料，此外，一八五五年在比利時，法蘭西，及英格蘭的旅行結社」，次年又著「一致融和無強制的解決社會問題之建議書」等，一八六五年還發表了「勞動者階級之合作自助」等書。

他對於合作的實際運動，雖然沒有參與；但他對於各國合作歷史的介紹與合作理論的探討，是有很

大的功績，尤其對於德國消費合作社與住宅合作社的推進與傳播，是有很大的影響與貢獻的。他是羅虛戴爾先驅社成立後最初訪問該社的外國人，而且特別注意先驅社的盈餘分配辦法；同時他又是德國各種合作運動的創始人。因爲他曾把英、法等國的消費、生產、信用或土地建築等合作社，經過愼密精到的批評之後，先後傳播到了德國。

他的合作思想表現在上述著作中極爲豐富，但也是非常保守的，保守到主張在無產階級組織的合作社中，允許貴族階級來參加，是非常必要而不可少的。他認爲合作具有拋棄共產主義和社會主義一傾向的意義，更具有倫理的和社會的意義。是貧苦無產階級積集財富的手段，牠能在現社會組織的範疇中，免除經濟秩序的崩潰與威脅，實現一種改造。同時，他對于資本主義經濟秩序中的若干原則，也表示接受。他曾說：

「合作主義與社會主義傾向行動及黨派有所聯繫，而此類主義與黨派，均有不容疑惑的破壞性，然合作主義本身，却完全判若兩物，合作是十分保守的，創造的，與組織化的東西」，又說：「假如我們簡單地把實施的合作運動，以及世界現代各領袖人物之未及實施而又非常簡單的學說與方案兩方面的差別點，指示出來的話，大概是這樣的：第一是一切的來自上層的爲社會利益的努力，在合作運動中是不必要的，而且是應該避免的，反之，合作的特徵，或者可以說是最重要的特徵，正是這樣的一種事實，即合作的頭一個對象是工人階級，并激勵工人階級，使之在一種範圍比較狹小，比較有限度的有利活動中去共同努力」。他還說：「合作結社毫無和健全的競爭原則相衝突之處，牠所希望用競爭去排除的，只是資本家集團的發財主義的專利，牠所希望幫助他人的，是能够把牠所能供給的利益，使需要者有享受的機會。不管競爭被看做好的東西，還是壞的東西，至少從大體上看，在合作社本身以內是不存在的，因爲由於企業乃共同的這一事實，使利害也變爲共同的。然而在本身之外，這種結社必定因爲許多小競

爭者的結社，而在普遍的競爭中，產生一新的競爭潮流；這班小競爭者，并因爲有了結社之後，使境況得以大大改善」。他談到合作是一個最好的改造社會的原理，是唯一具有這一切（指改造社會的方法）的不可或缺的優點能使工人階級得以在一種廣大的堅固的基礎上，充分改善本身的生活，不僅不會損害個人的獨立的情操，喪失精神方面的自尊心，而且相反地能使這種情操更爲發達，這種自尊心更加增進。」同時，他在談到合作主義是依無限擴展率來把握着新社會的新經濟機構時，他說：「所謂合作的結社，在我們看來，是工人階級中某一數量的個人或家庭的結合，目的在於儘可能地好好地去共同利用勞動、產品、以及金錢，俾充分發揮牠們本身所具有的效用，而爲工人階級服務。這不僅是孤立的或獨立的結社的本質，就是一個集合若干結社而組成的大的結社，不管牠完備不完備，也不管牠是否合於通常的規範，這種合作結社的定義，也是只要略加修改，就可以同樣地實用。」這裏他所指示的合作運動，是以家庭經濟的一部份或全體爲對象，或以生產和商業的一部門和各部門爲對象，有時是以兩者的一部份或全部門爲對象，最後還發展到注意於住宅的改良以及國內外的合作新村運動。

他認爲合作社對於社員的影響，不僅是在社員的物質生活上，而且可以及於社員的知識與道德上。

他說：「合作結社，因爲種種原因，不僅影響社員的物質生活，而且影響社員的知識和道德。過去工人階級社會地位的低落和生活的困苦，盡人皆知，正是物質生活的被過分重視，并因過分重視物質生活，而使道德和知識從此一蹶不振。至於合作結社，所以一方面能改善物質生活，他方面又能增進道德和知識的原因，是由於各種教育程度和一般文化水準之提高，是由於具有使某種美德得以見諸實施、某種優良品行得以發展之有力的動力，是由於許多使人墮落的原因之消滅，由於合作能樹立一種道德的和知識的關係，由於牠能在社員間發展一種團體的精神，末了則是由於有一種從這一切而發生的紀律」。他這

樣重視合作社對于入社的人能夠給予德性的改善，是有兩個理由：第一、當人們逐漸脫離重重的經濟壓迫時，良善的德性自會產生；第二、合作社社員之日常事業活動既全爲了合作社的利益，則他們人生之天地自廣，而德性自亦日趨於善良。

最後，他對於合作社所必需的資金，認的除來自參加合作社的工人外，還可向外借來。不過，他不願意接受國家對於合作社給予物資或貸款的幫助；國家對於合作社，只能有一種保護的立法和監督或公正的管理。他說：「國家的物質的幫助，經驗告訴我們，對於合作社的發展，并不怎樣需要，就是在公正的條件下以貸款的方式行之，也還是一種既嚴明而又公正的管理，和一種有保護意義的立法之經以經濟的協助；牠所眞正地絕對需要的，是一切新事業在初創時期的那種特殊的環境中，所絕對需要的。」此外，他還歡迎社會優秀者對於合作社的扶助，認爲「優秀者的扶助，堅固合作社之金融的力量上言，是不可少的，尤其當此工人階級對於實業的經營缺乏經驗之時，這些優秀者可以從知識和精神方面予以莫大的幫助。」這裏所說的優秀者，恐怕就是他前面所謂的貴族階級。這些貴族階級，是否都能眞正給予合作社幫助？不無疑問。好在對於這種幫助，他也給了一個限制。他說：「這種外來的干預，永不應禁止或防礙工人階級的獨立的活動，反應利用各種方法，引誘這種活動，並加以鼓勵，一到這種干預沒有必要之時，隨卽不再去干預。」

同時，他對於德國當時以商店購貨證或商店標價的貨品，來支付工人工資，表示異常的厭惡與反對，因而進步一對合作社的交易方式也加以研究，發現合作社內有三種處理盈餘的方式：（一）照普通公司由股東分配；（二）將盈餘用諸社會事業；（三）盈餘依照社員對合作社的交易額而分配。他自己的主張是同意第三種分配方式，因爲這種方式是羅虛戴爾合作社盈餘分配的方法。

總結一句，他所倡導的合作社，是以兼營的勞動者消費合作社爲主，住宅合作社（即合作新村），亦有推進的必要。這些合作思想，在德國初期的合作運動中，是一種很光耀的合作思想，還直接開導了有名的國內外殖民合作思想，這也是一樁很大的功勞。

許爾志

許爾志（Hermann Schulzo-Delitzsch 1808-1883）在一八〇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於德里希鎮一個司法官的家裏，到一八三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他在波斯丹逝世。他生前在一八四一年，便繼承父業，被任命爲世襲法官。同年他旅行各國，從事政治經濟的研究，因而他研究了英法的合作運動。一八四三年至一八四七年，適值國內大饑荒，他努力於救濟貧民，後被德里希鎮選爲普魯士國會的議員。他因同情於工匠，一八四九年在他的故鄉德里希鎮創設了細木工及製鞋工的原料購買合作社，由五十七名製鞋工各繳二達列（Taler）再以社員的連帶責任做保證，借得九六〇達列，用作資本，從萊比西的製革工廠中整批購買革料，加上經營費的支出，將革料分配給社員時，須較買價提高百分之八十，但尙比零售市價賤百分之十五，而且能得到品質優良的貨色。這個合作社，可說是他最初的小市民消費合作社的試辦，這與費飛爾指導的勞動者消費合作社是不同的。不過這社後來因資本缺乏，原料購入的資本不足，次年乃再創設儲蓄及貸款合作社（即所謂前貸或預先墊款社，或叫做疾病與死亡的互助金庫），此次最初的成績並不佳，因是靠富豪之資本的供給而經營的，並非一個眞正小市民自己的機關。但那年在鄰市愛林堡由他的同志拜魯哈爾基所辦的前貸合作社，是以社員的連帶責任爲信用基礎的眞正信用合作社，於是許爾志的前貸社拒絕資本的援助，於是許爾志才澈悟到，大獲成功。正在此時，又適值德里希鎮當局對許爾志的前貸社之應由自助的精神經營。許爾志便在一八五二年倣效愛林堡的前貸社之原則，而把舊社改造，採合作社之應由自助的精神經營。許爾志便在一八五二年倣效愛林堡的前貸社之原則，而把舊社改造，採有限或保證責任制，以定期納款的方法向社員募集資金，並辦理儲金及貸款事業。這就是以後在各地各國傳播並實行的許爾志式都市信用合作社之基型。從那時以後，許氏便深悟過去請求公共資本援助的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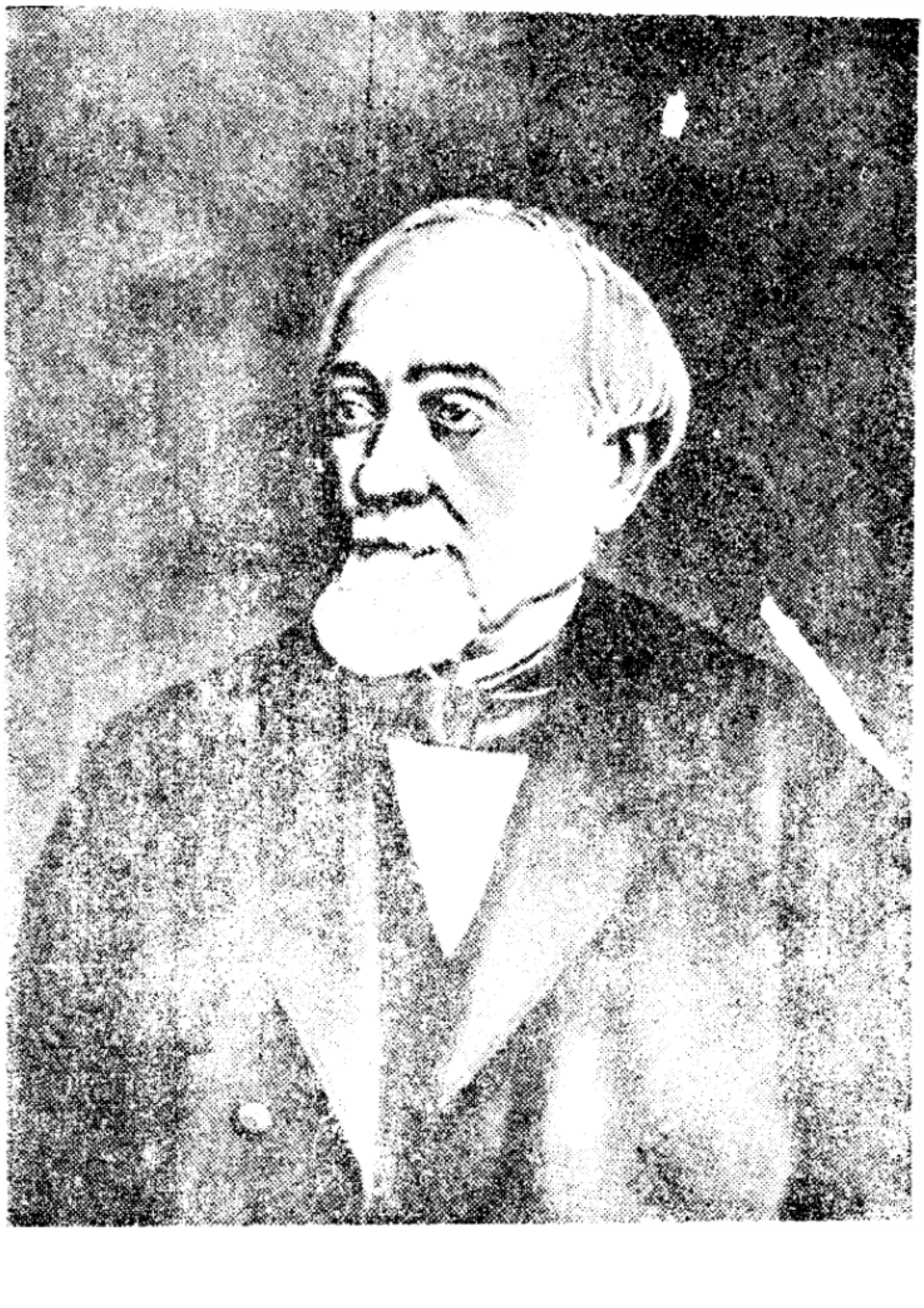

Fig. 64. (Heinrich Schliemann 1822–1883)

說，兩後便極端拒絕國家的助力。這種思想，由他的後繼者傳承下來便成爲許爾志合作社的主義了。由於此故，在一八九五年德國雖設立了普魯士中央金庫，但許爾志的合作社却未利用。其後各地倣效這兩個前貸社——亦即所謂許爾志式的信用合作社——創設的新社很多。同時，許爾志又以爲社員的生產品之出賣，也有組織合作社的必要，遂改原料合作社爲購買及運銷合作社。此外，他遂設計所謂店鋪倉庫，在那倉庫中，儲積並批賣社員的製成品。這就是在胡伯的論文中所說到的一八五二年德里希鎮設立的購買合作社（亦即消費合作社），因此，後人便說許爾志是小市民消費合作之父，並兼都市信用合作之父。

一八五九年在德國因各地所設的信用合作社日多，有成立中央聯合會的必要，乃組成「德國產業及經濟合作社全聯盟」，這個全聯盟，就像其名稱中所表示的一樣，是聯合各種合作社的中央會。最初是以八十個合作社與一萬九千社員組成的，但一九一三年共加盟的合作社總數已達一千五百一十五個，其中大部分是信用合作社，據說在加盟的社員中，經調查的六十五萬多社員的職業分配是：獨立的農，園，林業者佔百分之二五．二八，工廠主佔百分之四。〇七，農業小工及勞動者佔百分之二。三四，工廠勞動者佔百分之一。三五，獨立商業者佔百分之一〇。三四，商業使用人佔百分之一。六八，交通業者佔百分之三。六九，普通使用人佔百分之〇。七六，教員，自由職業者佔百分之八。一四，家主，地主等佔百分之九。〇三，由此可知這些許爾志式的合作社，都是都市市民組織的合作社，並是以手工業者爲基礎，因而其交易對象也主要的是以商工業者的交易爲原則。

許爾志的合作制度，有些什麼特徵？這在姆拉德拉茲的合作思想史中，有過一個綜合的解說：

「一、全部制度合於「職工、商人、獨立小老板」的特殊需要；但是這種合作組織沒有某種組織的

職業性或階級性（城市的中產階級）。別的經濟階層，特別是資本家想加入，並不拒絕，甚至於表示歡迎。

二、合作社應該維護「自助」原則。慈善家和政府的干預，均在排除之列。

三、因此，財政的基礎，全部組織的基礎，是以「自有資本」所構成，這是應該重視的一點。這種資本是來自價值相當重要的社股，而由社員認購照繳的。社股的繳納，甚至於也可以按月分繳，這是一種強迫的儲蓄。社員應得的盈餘，在認購的股金沒有繳足之前，撥充應繳未繳股金。

四、自有資本以「公積金」加以補充，特別在自有資本因全數的退股或部份的退股而減少時爲然；公積金是用於彌補企業上所發生的損失的。這種公積金是由每年的純益和入社費所構成的。公積金不是無限制的增加；普通達股份資本總額百分之十時，即不再提取。

五、企業所獲得的盈餘，是分配與各社員的。「資本分得紅利」的理由，是社員擔負了企業的風險。而且他方面盈餘是引誘資本之物，而資本正是合作社所需要的，這種資本的報酬是可以很大的，那自然是應該由每年的實在盈餘去支付，不能從企業中的公積金裏面去開支。

六、合作企業的財務基礎，是以社員的『連帶無限責任』去予以鞏固的，而這一原則的基礎，是我爲人人，人人爲我。後來這種合作社也採用有限責任。不過對於平民銀行，却希望最好能用連帶無限責任。

七、業務的經營，完全依照『經濟企業通用的技術法則』。職員及一切在社中擔任了若干工作的人，都根據所負責任的大小，分別給與『報酬』。

八、十分希望合作企業對於自有資本和貸有資本間，永保有一適宜的比例。在開始的時候，應該是「一與二之比」；後來應漸漸達到「一與十之比」。

對於「信用合作社」，還得再加上後面幾條法則：

九、「社員和顧主所包括的範圍愈廣愈好。要達到這個目的，應具的條件有二：第一、充分的吸收社員，幷從各種不同的經濟階層去徵求」。合作社這樣做時，可以得到下面兩種結果：第一，自有資本和營業額有擴大之可能；第二、庫存資金與貸放資金，更易得到調劑，因爲各種不同經濟階層的人，需要資金的時期並不相同。

十、「專門經營純粹的銀行業務」。換言之，不主張經營其他的各種經濟的業務。

十一、合作社是一種人的結合，信用合作的企業，只能滿足「經營資本之融通」的需要。在信用合作組織中，也應實行健全的金融政策。信用合作企業所運用的資本，既然一方面因爲社員的退股或減股，而有發生波動的可能，另一方面所收存款，有隨時被提回的顧慮，所以牠只能放短期貸款，最好專門辦理貼現業務。

十二、信用與儲蓄合作社，應該變成一個眞正「銀行企業」，爲社員的利益經營一切的銀行業務。

十三、合作組織是立基於「非集中」的理想之上的，這種合作社，是沒有業務的聯合社。

十四、合作的主要要求，是保證人人能夠過着人的生活，在這意義上，合作之目的與社會主義無異，要靠連鎖原則」。

從這些許爾志合作制度的特徵中，我們可以得出許爾志倡辦信用合作社的重要原則至少是有下面十四點：（一）合作社不是一個慈善的組織，其資本係向社員集股，社員的投資額無限；（二）用前貸社的名稱，以向社員貸款爲主旨，對於信用合作的中央金融機關，不一定是專屬的關係；（三）採有限責任制，對入社者徵收一定的入社費；（四）不重視社員道德上的信用；（五）准許股份之自由買賣與讓渡；（六）採行按股分紅的利益分配制度；（七）是平民銀行的性質，專營銀行業務，以對小產業者給予

信用事業爲唯一業務；（八）準備金，公積金等合作社財產，以股份的形態，作爲社員之所有；（九）貸款以短期爲原則，（普通三個月以內），如不動產貸款，則係例外；（十）社務由支薪理事管理；（十一）承認各個社員的自由，是採民主集權主義的；（十二）採自動主義，嚴拒政府的援助；（十三）對社員的職業不加限制，凡是中小工商業者，小工業者，及工業勞動者都可爲社員；（十四）合作社多是設在都市，合作社的區域亦多廣大。

他在與拉塞爾作理論鬥爭時，一方認爲合作運動發展到最後的一個階段，應該是「生產合作社」，另一方面又覺得合作運動是反對拉氏所倡國家社會主義的一個方法。他是站在自由主義經濟學派之信徒的立場上，主張把合作組織放入現組織的範疇內。

但許爾志的最大功績，還是他底努力於合作社法的制定。當他充當議員的全期間，都是集中精力於這件工作上，他在一八六〇年利用自己的政治地位，就已提出了最初的合作法草案，共後一八六六年合作社法案在議會中通過，一八六七年方成了普魯士的第一個正式的合作法典。這個合作法典當一八六八年北德意志聯邦成立時，又成了聯邦法，共後在一八七一年與德意志帝國的成立，這個合作法同時也成了帝國的法典。許爾志的原案雖強調合作社的無限責任制，但在一八八九年大修改時已承認了有限責任制，實乃以後德國都市中信用合作社，尤其是消費合作社突飛猛進去發展的主因。這個法典，後來又經數次修正，至今尚作爲德國的現行合作法存在着的。

上述許爾志這些合作思想，是由其對於需要合作的一種基本理論而產生，這個基本理論就是：「現代社會要組織牠的無可抵抗的創意，以求有效地在生活的各種範疇內去運用牠的活動，只有用結社的方法，因爲在這些範疇內，國家的力量是沒有法子達到的。結社告訴我們，如何同時在私生活和公生活中，

去管理自己。個人從這個學校裏，才可以學到他致意大利維加諾教授的信）。他又說：「欲以救濟各手工業等，必不可能。救貧制度，適足以使受之者墮落。對於一切代價，只有工作一途。欲增進勞動者及其他階級的幸福，非使其自身內部得到道德的與經濟的確立，而從自己的行爲出發不可；非採取關係者的自助方法不可；欲戰勝大資本的工商業，非自集大資本而作同樣的活動不可；要求的只管要求，但不能給與他們。各個分離的小手工業者的力量，極其微弱；倘使各個工業者，棄其個別的組織，而使其力量集中，互相扶助的話，必可增進其幸福。不獨各個弱小者要互相結合，而且要使其結合更與別的『勞動階級與合作』其力量，益行增大。」他這種產生合作思想的基本理論，是發表在他一八五八年的『勞動階級與合作』底書中。在這本書之外，他還在一八五四年一個合作的定期刊物名『將來的行會』，後來改稱『合作新聞』中，並發表了『德國職工與勞動者的結社』（一八五三年以單行本刊行）及『貸款與信用結社即平民錢行』（一八五五年以單行本刊行）等書，給了德國合作運動及其人民以很大的影響。

雷發巽

威廉。雷發巽（Friedrich Wilhelm Raiffeisen 1818—1888）是創始德國農村信用合作社的始祖，同時也可說是更廣泛的世界上信用合作運動的祖父。他在一八一八年生於南部德國維斯德發金州的哈姆市，中年先任軍職，後充萊因諸州各地的市鎮村長，具有簡素而對宗教甚篤誠的性格，對政治不像許爾志那樣有興趣。其後因爲倡辦農村信用合作社，把一生的全部精神獻給合作運動，他常說：「我雖不能在政黨中服務，但我却可以用合作社替全體國民服務。」一八五二年他彼選爲腦維德市的某區長，從那時便損害健康，以至於失明的狀態，一八六三年又被選爲市長。因不容於政府，遂於一八六五年退職，專靠養老金生活，他既無意於致富，且不顧病軀，只以獻身信用合作運動爲自己的使命。一八八八年染病，於同年十一月逝世。死後合作界在海戴廉二世爲嘉獎他的努力賜以三萬馬克的償金，一八八二年，威斯道爾夫他的住所前給他建立了銅像，全德國的農民都無限的感謝他，雷氏是十足的宗教家，信仰家，他既不是學者，也不是辯論家，他常常親往農村巡歷，與農民交接，而給以指導。

雷發巽是怎樣去發動他的合作運動呢？因爲當時德國的農業，特別是南部德國，從一八〇〇年便連着鬧馬鈴薯的災病與穀物的歉收，而那些地方的農民，又大部分是小農，在經濟上沒有餘裕，因此陷於極大困苦中，農民所需要的資本多用高利借來，而其原料，也是人家以不當的高價賣給的。然而他們的生產物，都被商人以賤價購去了，所以農民無論怎樣工作，結果毫無益處，只不過加重負債，日趨沒落而已。雷發巽看到農民如此窮困及悲慘，爲想拯救他們，乃於一八四七年先在先區長的維爾布修請求富豪的捐助，設立慈善社，供給貧民小麥及馬鈴薯。一八四八年又在他所管轄的郎邁裴兒組成貸款給農民的

Ph. Veit & Comp. ... Bahnhofstrasse 1818 88.)

信用合作社。並舉辦分期繳款購買家畜的事業。一八五四年在海藏斯道爾夫組成同樣的信用合作社，除供給資本而外，兼辦孤兒收容，醫療施捨等慈善事業，但是這些社團，不久以後，一則受資本缺乏的束縛，再則，雷氏痛感到這種辦法，反而使受惠的人失去自立心，結局貧農除乞食而外，一無所能。因此，他覺悟到像慈善社一類的設施，不過是一時的辦法，而決非對農民永久救濟的機關。從此乃注視自助精神，那時適值聽到許爾志在德里希設立了相互扶助的合作社，曾以書函與之交換意見，他才感到自助精神的信用合作社的必要。不過，這裏要注意的，是雷發巽辦理信用合作社的原則與許爾志辦理的原則，仍是不同的。雷氏有其獨創的方法，即他在自助的精神之中織入了基督教的鄰保相助的心理。他設計不用社員投資，因而也不對社員分紅的合作社，就在這個基本觀點之下，於一八六一年他便在安好鎮組成了雷式最初的信用合作社，既不須社員繳股，也不收入社費，紅利當然是絕對不分配，全部儲積在合作社作爲社內共有的基金。而且以農民爲基礎，排斥都會中人。這個合作社，開始就以不募股主義創設的，其所需資本，用社員的連帶責任貸借，因而爲要使社員相互間相識並相信，所以他的合作社是部落單位的。合作社信用的基礎在於貯蓄，不過爾後也兼辦貸款，他爲適應農民實際生活的需要，於信用事業之外，兼營原料共同購買及生產物之共同販賣。至於辦理那些事業的盈利，也一併儲積起來，作爲社內的共同資本。要之，雷氏是想把農民所必要的一切事業，統以農民相互共同的合作社之力去舉辦。他相信這樣進行，則農民的生活就可以改造而爲幸福的了。

雷氏不單是指導單位合作社的成立，而且還有更值得我們欽佩的工作，就是他在從事合作運動的實踐中領悟到聯合成單位合作社聯合社，他簡直是想由合作組織來實現理想的農村經濟。他在辦理信用合作社時，首先感到在小區域的單個合作社內，調節資本的需要有極大困難，因爲農村的單個合作社中有個共同的傾向，即在播種期資本不足而在收穫期蓄款過剩。於是，

第一，他想到有設立一個調節各個合作社資本之過剩或不足的中央金庫的必要。同時，雷式的合作社，是不集股主義的，因而不得不吸收外資，爲此也需要一個中樞機關。第二，還有成立一個廣汎的聯合會供給農業上的必要品。他有了這樣的一個計劃後，首先於一八七六年在海戴斯道爾夫設立農業中央貸款金庫，這金庫的形式是股份公司，而其性質則完全是合作社的聯合會，因其股東只以雷式的合作社爲限，禁止分配紅利，這個著名的德國雷發巽銀行，後來又根據「德國農業中央貸款金庫」作社的聯合組織，定名爲「德國農業中央貸款金庫」。

在資金融通方面，爲了吸收外資，尤其是長期資本，他還計劃要辦理保險事業。一八七六年他曾與斯多德牙爾生命保險儲蓄銀行發生特約關係，承辦其代理店。一方面在合作社的區域中辦理保險事務，他方面中央貸款金庫借此得到保險公司資本的融通。由是，雷發巽系的信用合作社也努力於生命保險事業的辦理，其後並組成雷發巽生命保險公司，到一九二二年改稱「雷發巽生命保險銀行。」

其次，雷氏爲了實現第二項計劃即中央會的組織，便於一八七七年組成「農村合作社代表聯盟」，暫充其中央會的組織。這個聯盟，其後也根據「德國產業及經濟合作社社法」改爲指導及監督的眞正中央機關，後來又改稱爲「德國雷發巽合作社總聯盟」，一九一〇年它由腦維德遷到柏林，實爲雷發巽系合作社唯一眞正的中央機構，對雷發巽系的合作社的發展，頗多幫助。再則，他爲了實現第三項計劃即物資供給機關的設立，又於一八八一年創設一個特殊的「雷發巽物資配佈經濟聯盟」。此外，雷氏爲統一這三種機關（即中央金庫，中央會，聯合會），使在的「雷發巽交易公司」，這就是到一九一七年改爲現各個合作社都能直接加盟於這三個中央機關，便在各地設置支部，但不給以獨立的權限，完全是中央集權的，而由雷發巽自己担當這些中央機關之指導的任務。他這樣做，是想把所有毫無組織的，分散的，

無任何權力的農民都結合起來，使他們在經濟上形成一大勢力，這的確是一個偉大的卓越的理想。

可是，雷發巽的這些設施，是以什麼理論做根據呢？關於他的合作理論，最好是引用他自己的話來說明。當他談到改良社會關係與提高合作社的良好精神時，曾說：「從這個觀點言，那具有基督主義基礎的信用合作社，可以發生很有效的作用。這種非常成功的活動，已漸漸爲德國人和其他各國人所認識，使大家都想去模倣。心急的人，只要可能，就想即刻把這樣的會社爲了人民的幸福，而普及全國，不得已，即用强迫方法，亦在所不顧。後面要設法討論强迫的會社，假如暫不去管這個問題，過分迅速地去宣傳這種合作社，眞是一個大錯。這樣的做法，所得將不足償所失」，「那些相信由於合作社的推行，可以隨即創造出一種優良的情況的人，眞是大錯特錯。在這裏的精神方面，也不能絲毫忽視，設法使之開眞正的花，結眞正的果；專是外形是沒有用的。這是過去經驗充分證實了的事情，在我們看來，這裏應該參證基督主義。……沒有這種道德的力量，換言之，先不懂得對上帝的義務，再不懂得對同類的義務，有如基督主義所昭示我們的一樣，而且又不眞正的努力去盡這種義務，那末要想信用合作社有利發展，老實說，是沒有可能的。我們所以不絕地把我們的肯定提出，意思也就在這裏。富人的及普通言語所能道出其眞義的，和那所謂運鎖精神與同類之愛等美德莫辦。這是爲什麼我們要堅決地提唱對我人同類的基督之愛的原因，這種愛的淵源，是在上帝之愛和養育此愛的對基督的義務之中的；愈是能實行這種愛，這愛也愈强，愈不可抗，這樣所給與我們的道德上的滿足，是沒有任何物質的報酬所

可代替的，而且物質的報酬，在這裏是沒有人看得起的。同時在這種情形下，富裕者得以和我們下面所說的一樣，將毫無物質上的不便，取得一種實施基督之愛的肥美園地，這可以使他有一種友愛的通力合作，這固是貧苦者的利益，也一樣地是大衆的利益。一方是感激，另一方是相互的同情，因此社會和平的實現，將是自然不過的結果。無疑地，此時可以實現一種非有多久時間的奮鬥與工作所不能實現的理想」。「這種想理之實現的可能，根據過去的經驗，是沒有可以懷疑之處的。我們是十分堅決地勸大家對於創立合作社要愼重一點，只有在那種可以找到我們在上面所提到的具有領導企業之情操的人的地方，才可以創立合作社，要在這種地方，合作社才會於開始成立之時，即充滿着良好的精神」。

關於合作社的職員除薪俸、經營、與監督之責的人，都是薪津很高的，或者報酬所佔的百分數很大。且不去管他們的工作是否可以認爲是盈餘的淵源，即專從這個辦法所可能發生的危險而論，已經不應該，因爲這裏是使企業不能不做大量的營業額并獲得大量的盈餘，以爲支付高百分率報酬之用。這種做法，很顯明地使這樣的一種機構不克有好好推進的危險。」又說：「我時常參加合作社的各種理監事會議，并且好幾次聽到有的理監事這樣說：假如我們受了報酬，我們一定不能够和現在一樣地去歡喜工作。這是很自然不過的事；人類幸福之追求，是永難得到滿足的，所得愈多，希望愈增，不是之感，也不絕地發生。」

他對於發揚美德，也有所補充，而認爲合作社應努力發展人民的節約與熱心底美德，以提高人民的物質生活。他說：「熱心不能帶來利益時，是不能經久的。至於利益，可以激勵人們發生更大的努力，假如這種努力失敗了，隨之而來的，是勇氣的喪失，使力量逐漸趨於消滅。勤勉由合作社而激起，因爲要使工作有用，必須因工作而獲得的金錢收入，不僅有一個安全的保管地方，而且還得是有生產力的。

一個人開始節約之後，會發生一種特別的快感。尤其是從這裏可以得到一種改良家計，井使家繁榮的必需方法。合作社不僅應該是最有利的獲得金錢的方法，而且應該是一個安全的保管節約的地方。這正是爲什麼人們也稱合作社爲「信用儲蓄金庫」的原因。」

此外，他對於借款利息，股金，及倫理領導等問題，都有研討。而這些合作理論的研究，都是發表在他的「合作會社」及一八六六年所著的：「儲蓄金庫協會爲扶助農村人民滿足其需要的方法，即對於城市的職工和勞動者，作用亦同。這種會社在創立者個人經驗上言是教育的實施部份」一書（簡稱「貸款金庫」）中，這書到雷氏一八八八年逝世時，已刊行第五版，給與全世界合作運動很大的影響。

從上述雷氏的合作理論與合作實務中，我們可以探求出他經營合作社所信守的是一些什麼原則？關於他經營合作社的原則，這裏可歸納爲下列數條：（一）合作社的創立，不以出資爲條件，即採行不集股主義。合作社的資本，是以借款籌之。（二）名爲儲蓄貸款社，以儲蓄爲主旨。（三）均採無限責任制，即社員均要以無限責任對社員以外的第三者負担無限連帶責任。（四）社員以農業勞動者爲限，每亦社員約爲一千人內外，並以農村爲合作社活動區域。（五）社員的權利不得讓渡。（六）不分紅，即合作社有了紅利的時候，不能分配於社員，全數撥充公共資金，其公積金等財產屬全體社員，不作股份社即不能爲社員個人所有。（七）全體合作社概採中央集權主義，並將中央金庫作爲專屬的金融機關。（八）在中央集權主義之下，合作社的組織自是獨占的，萬能的。事業除以信用爲主外，並兼營一切農村合作事業中之販賣及購買等事業。（九）貸款期間較許爾志式合作社稍長，但因顧及資本的不固定，可能的縮短或延長，唯准許社員數度的重借。（十）合作社的事務，概由社員及理事無報酬的處理，但辦理會計者，可酌量給予報酬。（十一）採自助主義，社員須以能够自己證明其信用者爲限，不但要

以有經濟上的信用爲條件，而且要以有道德上的信用爲條件，並要以能够彼此了解，彼此信賴者爲限。

（十二）採入來償還。

（十三）社員借款，應由用借款所生產的收及保護人維基督教的睦隣主義，並特別努力於社員的教育。

（十四）貸款以社員爲限，利息以低利率爲原則。

至於雷德王子（Wied）當他死後，在爲他建立的紀念像碑前的講演中，有過中肯的述說：「我趁着這個機會，想表示個人對雷老及其事業的景仰。我先提一提雷發巽的個性，他的個性很爽直而且又很公正：他是絕不會爲自己打算的，任何事情都是爲同類着想。他心目中的同類，是由重利盤剝者所危害着的農人」。「我們現在所做的，是和他平日的言行相違背的，因爲我們爲他在這裏來建築一座紀念像，也不能寫字，疑地是他所反對的。在他晚年的時候，差不多已經完全失明了，既不能看書人民想辦法」，限的痛苦，使他非常難受，他在漫漫的長夜中，每每繼續爲德國的農村貧苦楊之旁，放下一塊小小的備忘石板，他把每晚所想到的問題全都記在上面。他的忠誠的書記女兒，第二天早晨費了很多的精神才把這些不太分辨得清楚的字謄正。他於是把所有一切重合作社的章程，以及我們現在所見到的關於這種優美的組織之一切思想，口授他女兒，筆記下來」。「我每次望見雷發巽小心地用他的手杖找着路走向我的宮殿時，心中總是充滿着無限的歡喜。他到我家裏來，和我討論他在晚間所想到各種問題」。「雷發巽所創立的組織的最重要點，是合作社對新求加入的社員，不問他們的黨派如何，信仰怎樣，却都是向他們解釋應該虔誠地遵守基督的教義，并且共同爲建設地上天國而努力。這樣一來，舊教徒與新徒教得以同等數目站在合作運動的前衛，不受報酬，而担任合作社的領導職務」，這裏是很充分的說出了雷發巽所以能成爲偉大的農村信用合作始祖的原因。

拉塞爾（Ferdinand Lassalle 1825-1864）

拉塞爾

菲迪南・拉塞爾（Ferdinand Lassalle, 1825-1864）生於普魯士之柏萊斯勞的一個富裕的猶太商人家裏，他雖然生在富裕之家，但極好學，初入來比西商業學校肄業，由於他不願習商，旋即轉入柏林大學專攻哲學，成了黑格爾學派的一人。當時的德國，正是資本主義開始勃興，俾斯麥的帝國主義與自由主義以及馬克思的社會主義極相對立的時候。拉氏是民主黨的一員，也是新萊因報的同人，一八四八年參加萊因地方的革命以後，成爲德國社會運動的指導者，到一八六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晨，他因戀愛作意外的決鬥而受重傷，至同月三十一日逝世。他生前是過了轟轟烈烈的一生，一八六三年來比西勞動者委員會（即勞動者總同盟）向他徵詢勞動者結社的運動方針，並提出關於當時正由都市手工業者們發起許爾志式合作運動對勞動者有若何價值的詢問，因此在那年三月拉氏發表他的「公開書信」，（在一八六一年他發表過關於法律的「既得權制度」，一八六二年又發表「工人綱領」及以後的「巴師夏許爾志」或稱「資本與勞動」與「間接稅與勞動階級狀態」等書）在那「公開書信」（又名「德國社會主義的憲章」）中，他批評許爾志的信用合作，原料購買合作或小市民的消費合作，並表示了他對合作的思想。他說：許爾志的信用合作及原料購買合作，僅是使必然被大工業所滅亡的手工業者最後痛苦之延長的東西而已，對勞動者階級沒有若何意義。至於消費合作，因有「工資鉄律」的存在，即勞動者的工錢老是被降落到最低生活費的，所以由消費合作所節約的東西，仍不爲勞動者的消費用必需品，才有可能，所以他認爲只有生產合作，即使勞動者自身能成爲企業家的生產合作，對勞動者的解放是會有

會制度，只憑勞動者的自力是不能實現的，其過渡方法，首應依靠國家的援助，以創設生產合作社。不過國家的援助是有一個限度的，這個限度是除資金援助外，只能爲了保護社員的利益，從勞監督，及保持一個債權者的權限，注意社中資本的使用是否適當，和指導這種合作社，自行擬定適當的規則，自行遵守，此外就應讓合作社依據工人的自由意志去自由行動。他認爲在當時的德國，只消國家出借一千萬達列（即一千五百萬金鎊），就足以推行全國的生產合作社。同時，他又覺得爲要獲得國家的援助，則勞動者階級非握有國家的支配權不可。要達到這個目的，最有效的手段就是實行普通選舉權，把多數的工人選舉到國家機關裏面去，從立法方面去求得國家對於生產合作的援助與工人利益的保護。因當時的德國，尙爲農業國，人口的大部分經營農業，即有從事於工業者也大多是手工業者，至於工廠的勞動者，在這種情勢之下，所以產生不出像英國那樣的消費合作。勞動者委員會接受了拉塞爾的勸不士格的大會中，以絕對多數把這個意見作爲德國勞動者運動的「宣言」而採用了。因此，興奮了當時勞動者的自覺，在同年五月，這些勞動者便成立了全德國勞動者協會，來從事這個運動，希望依據拉氏的意見，以生產合作的結社去廢除「工資鉄則」，並從政治上去反對許爾志的合作思想。這個協會後來便形成了德國社會民主黨的基礎。

對於拉塞爾的合作思想，如果希望有一個比較詳細的瞭解，最好再拿他自己的話來作說明。他在說過工人階級所遭受之困阨的性質是生產的而非消費的，接着便提出那由李嘉圖的工資法則引伸出來的，而爲他一切議論的根據的工資鐵則底問題。他說：「在今日情狀之下，在勞動的需要與供給的支配之下，決定工資的鐵樣的經濟法則是這樣的，即平均的工資，常時趨向於一國民生存的維持與蕃殖上習慣所需要的生活費實際的每天工資，是以這點爲中心而擺動的，在長時間裏，決不能超出這點以上，也不能低至這點以下。每天的工資不能繼續超過這平均點以上，因爲勞動者的境遇一好，結婚與蕃殖，就會增

加，勞動人口即勞動者的供給也隨而增加，這個結果將使工資也不能永久低落於必要生活費之下，因爲若是這樣，移住，獨身，生育限制等，將因貧乏而使勞動者的數目減少，即減少勞動者的供給，其結果將使工資復返以前原狀。……終使平均工資限於一國民生存的維持與繁殖上習慣所必要的生活必需品，這樣的反覆。就是今日情況下，支配工資的鐵樣的慘酷之法則。」這種限制勞動者金錢能力慘酷的工資鐵則，他認爲不是消費合作者所能消滅的，而且消費合作社若限於勞動者各個團體的加入，則惟對於該屬勞動者可以稍稍減低其消費的價格。「假使消費合作社一經開始包括勞動階級全體，則因剛才所考慮的法則的作用，必然的競爭就會出現，於是工資必隨消費合作的廉價生活必需品而同樣下落」。

他對於許爾志主張以信用合作社和原料共同購買合作社來改善勞動階級的地位，認爲是毫無效果的。就是最能利用合作的中產小企業者，在這資本主義社會裏，也不會有什麼利益。他曾說：「由這裏所發生的結果（按指實業的演進是以大工業代替職工的小工業，而這些被代替的職工又爲大製造廠和大企業所雇用），是即使許爾志所宣傳結社！！幫助職工，能够得到這種合作社的利益，也爲數漸少，利益漸微。這還只是說的第一個結果。第二個和第一個有連帶的關係，比較第一個更爲重要，牠的內容是：在這漸取小規模生產而代之的大規模生產的效能之前，極力掙扎的職工也不能希望從信用和原料的合作社中得到什麼幫助。我這裏就用胡伯教授（Prof. Huber）的話來證明罷；胡伯教授在和我一樣說明了信用和原料合作社之後，曾說：『不幸沒有充分的論證，讓我們得以根據，來假定小工業能够抵當得起大經營的競爭。』然而我的見解所根據的理由比較這段話更能使你們相信，而且要加以說明也非常容易。信用合作社和以獲取價廉物美的原料爲目的的合作社到底有多大的效能呢？牠們都可以使缺乏資力的職工和擁有資力的彼此競爭，牠們可以爲職工獲得一筆小小的足够的資金從事於他

們的小企業之經營。是則他們充其量也不過只能使貧苦的職工和擁有足够資金的老闆，得以在同一的情況下，從事於他們的小實業的經營。職工老闆都是享受不到的成本之減輕，大量生產時每一貨品之利潤的低微，以及這一種企業所特有的其他各種利益，職工老闆都是享受不到的。然而，後者，却仍不能和資本大的相競爭。這在靠合作幫助以從事職業的職工，其結果也是一樣」。「是則從小職工的觀點言，這些合作社只能使他們在小實業命定要消滅，並且徒然地阻止我們的文化之進步外，沒有別的好處」。「因此，這些合作社既於產業勞動大衆無益，也不能眞正地對獨立的老闆有什麼幫助，而且還有點像一種退化的組織，阻止近代文化的進步」。

消費合作，信用合作，原料購買合作等，在他看來，都是不能解除勞動者所受「工資鐵則」的束縛，是主張以勞動者的生產合作社去廢除企業家的利潤，打破工資鐵則，同時，又只有利用生產合作社，勞動者才可以把「工資鐵則」消滅。他說：「使勞動者階級成爲自己的雇主，這就是一個而且是唯一的一個消除這個帶壓的法則」。這決定工資之鐵則的方法。當勞動階級成了自己的企業家時，勞動工資與企業利潤間的差異以及勞動工資自身都沒有了。一般的所謂工資，完全地而且乾脆地消滅了；勞動的成果代替了勞動的報酬。」

「勞動階級在自由結社的基礎上組織起來，並且變成了自己的企業家，就可以很有實效地，很合法地，簡單地把經營的利潤消滅。而且就從這裏把現今的生產方式中的將勞動成果做兩部份的工資鐵則劃

除，以免再有什麼被減到無從再減的歸工人的工資，以及什麼全屬企業家所有的利潤，而是一種幻想」。這就是說，生產合作在使勞動者當自己的老闆時，給勞動者一種從消除雇主利潤去取得本身勞動者的工資鐵則消滅。可是，勞動者是沒有資本來成果全部之可能，並因而把目下統治工錢勞動者生產合作社之資本的責任，因爲國家推進生產合作社，他認爲國家應該負供給勞動者民貧苦的天職。他並說：「因國家的扶助而變爲可能的自由的個人的結社，是使勞動階級離開沙漠的唯一道路」。又說：「國家對於這些合作社，不能實行獨裁，他的任務，只限於監督法規的擬定和實施，並爲保護社員利益起見，從旁監督」。但是如何才能使得國家肯來扶助生產合作社呢？他說：「一這祇有藉普通直接選舉之力才能辦到。當德意志立法機關是由普通直接選舉權產生出來的時候，你們才可以使國家担負這種義務」。這是十足的國家社會主義的說法。

總之，他的合作思想是受了法國畢雪，尤其是路易。布郎的影響，他在希求國家援助這一點上，可以說是採行了路易。布郎的計劃和胡伯教授對一般合作上的立意。然而，他在德國生產合作的運動史上，也和畢雪與路易。布郎在法國一樣，成了德國生產合作的創始人。

馬克思

卡爾・馬克思（Heinrich Karl Marx 1818—1883），一八一八年五月五日生於德國西部萊因河沿岸的德利愛鎮。他的父親是一個當律師的猶太人。素抱自由思想，愛讀洛克，盧梭等人的書，母親是荷蘭人，父母初奉猶太教，一八二四年全家改奉耶教。馬克思幼年，深受自由思想與荷馬及莎士比亞等詩人的影響。一八三四年，他在德利愛的高等學校卒業，奉父命再入波恩大學習法律，但非所志，又因愛鄰人威斯特華倫男爵（貴族）的長女燕尼，因階級，門第，貧富，習慣的懸殊，不能得其家長許可，精神懊喪，成績很壞，到一八三六年與燕尼婚約成功，即轉入柏林大學，專攻法理，兼習文學，他當時很想做一個詩人，著有詩集三卷，後覺詩人的諷刺不能改革悲慘的世界，將詩焚去，改習歷史與哲學，誓與萬惡社會奮鬥，受黑格爾哲學影響，一八四一年得博士學位，將任波恩大學教授，繼又改計，一八四二年任革命報紙「萊因新聞」的編輯與主筆，所論偏護貧民，招政府的忌恨，查封「萊因新聞」。一八四三年六月與燕尼結婚，十一月同赴法國，遇一羣社會主義者，並與旅法的德人辦一德法年鑑，恩格斯時常投稿，與馬克思相識，結爲終身同志。一八四五年，因爲文攻擊普魯士政府，被法國當局驅逐，走比京不律塞，與恩格斯相會，兩人便在一八四七年設立「共產主義同盟」，十一月到倫敦開會，次年（一八四八年）合草有名的「共產黨宣言」，提倡階級革命，並連往德法指揮革命運動，不幸失敗，法國不能住，就轉往倫敦，以後並定居在倫敦。自一八五〇年起，他便埋頭於倫敦博物院的圖書館，勤讀很多經濟學著作，並努力寫作，到一八六七年完成其名著「資本論」第一卷，第二第三卷，在他死後（一八八三年三月十四日）由恩格斯整理出版，這部書是社會主義的聖經。他在倫敦寫這部巨著時，非常窮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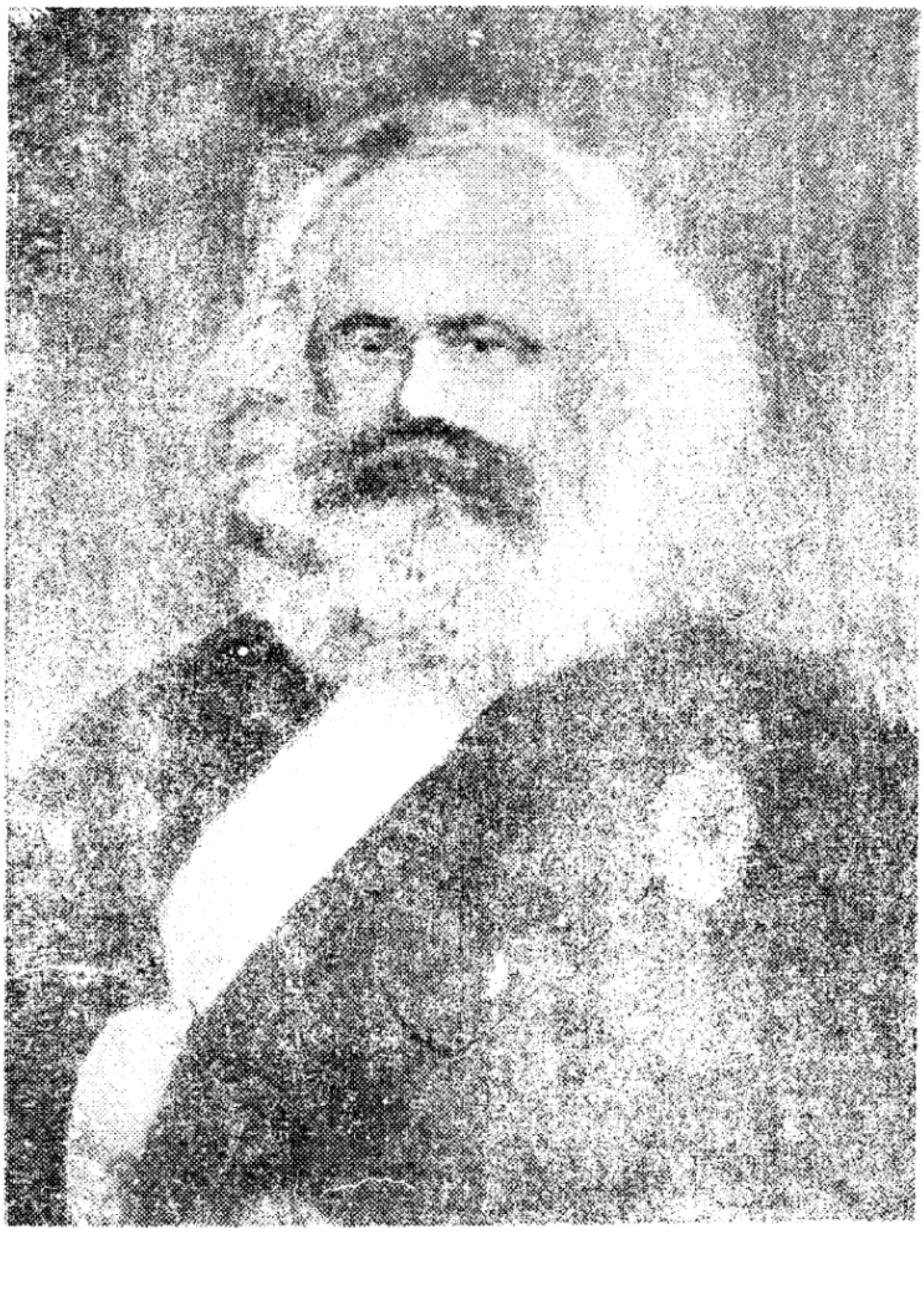

卡爾·馬克思(Heinrich Karl Marx: 1818-1883)

常常挨餓，有時竟因鞋子破爛不能出門，寄稿子沒有錢買郵票，小孩病死，也沒有錢吃藥買棺材。恩格斯那時在孟德斯特代父經營紡織廠，時時周濟他的生活，他一生在學術上，在革命運動策劃上，貢獻頗有可觀。

他一生的著作很多，重要的計有：神聖家族（一八四五年），哲學的貧困（一八四七年），共產黨宣言（一八四八年），自由貿易問題（一八四八年），革命與反革命（一八五二年），法蘭西內戰（一八七九年），政治經濟學批判（一八五九年），價值價格與利潤（一八六五年），資本論（一八六七年，一八八五年，一八九四年），剩餘價值學說史（一九〇五——一〇年），哥達綱領批判（一九二二年）。

在馬克思的全部思想中含蓄有合作思想，這是定一件出人意外的事；一般說來，馬克思是反對合作的，尤其是反對消費合作。他在「路易・拿破崙霧月十八日」一書（一八五一年刊）中，會經把工人組織合作社以及交易銀行都看做學理的經驗，他說：「無產階級把適應於幫助改造舊社會的偉大方法拋棄不用，相反地，却在社會的背後去個別地於他們的生存條件之最有限的方面去求實現他們的解放。那當然只有失敗之一途」。又說：「合作社本身不足以推倒資本主義的社會制度」；更不能認爲合作是有所主張的。他在一八六四年九月的國際工人協會中有名的「開幕詞」，就曾經指出合作可以被看成一個偉大的社會經驗。而且認爲這種經驗已經證明雖是沒有當雇主的資產階級，仍有一種與現代科學的正相吻合的大規模生產存在。他在那「開幕詞」中說：「自古至今，勞動的經濟學對於資本的經濟學，尚有一種更大的勝利，這就是我們要講的合作運動，尤其是合作工廠（按亦即生產合作社）。那種機關是一些勇於作爲的人毫無幫助，而建立起來的。這種社會大實驗的價值，是不能輕視的。這些由工人組織的合作工廠，已經不用議論，而用事實證明：

（一）大規模的生產輔以近世科學的進步，是無須有一個雇用工人階級的主人階級的存在，而自能進行；（二）爲求得效果起見，勞動工具用不着由人龍斷，作爲支配和掠奪工人的手段；（三）工資勞動的工作奴隸勞動一樣，只是一種過渡的和劣等的社會形態，在合作勞動之前一定會消滅。至於合作制度必須發達到普及全國的程度，終必藉國家的財力予以推行。不過一般地主和資本家時常運用他們政治權力去破壞勞動階級的種力能辦到的障礙物放在這條路上」。因此，他提出一個口號，即：『勞動者的解放，一定要靠勞動者自己努力把合作制度發達起來並普及到全國，像羅虛戴爾社諸先驅的自己努力一樣，去求得自己的解放，而且他在這裏指明了一個策略，即合作是一個改良的方法（或手段），有助於社會的改革，革命者也可以應用改良的手段，去達到革命的目的。

同時，他在一八六六年九月，又曾替國際工人協會的日內瓦大會起草了一個提案，內中有關於合作社的一部分，這部分是當時他對合作的更具體的認識。他在這個提案中，首先認爲不能宣佈合作運動是一種特別的制度，只能將合作的幾種普遍原則，加以說明。其次，他說：『（一）我們承認合作運動的大功績就在從實際上指明現今資本宰割勞動的變建築在階級對抗的現社會的原動力之一種，這種運動的大功績就在從實際上指明現今資本宰割勞動的貧窮和專制的制度，是可以被自由平等的生產者諸公衆福利的共和合作制推倒的。（二）合作運動如陷

於各工資勞動者聯合形成的萎縮的發展形態時，便不能改變資本主義的社會。社會的生產要轉變爲一種自由合作的和諧大制度，須有社會普遍的變化。然而社會普遍條件的變化，如不使社會有組織的勢力！——即政權——從資本家和地主的手中轉入勞動生產者的手中，這種變化是永不能實現的。（三）我們贊成工人在着手消費合作社之時，先從事於生產合作社。消費合作社只涉及現今經濟制度的表面，而生產合作社則攻入現今經濟制度的基礎。（四）我們贊成一切合作社將他們總收入的一部分作爲一種基金，以便藉實例和文字之力——換言之，就是藉理論和實際指導之力——將他們推廣建設新合作工廠的基本原則，傳播出來。（五）爲防止合作社墮落爲資產階級通常的股份公司起見，凡在合作社服務的工人，無論其爲股東與否，都應享有相等工資，這既只是一種暫時的權宜之計，我們願意承認股東得領取低額的利息」。同時，他在另一方面，對於國際工人協會一八六八年在不律塞舉行的大會所通過的凡土地、森林、礦山、鐵路、道路、運河、電線、以及其他運輸機關和交通機關，都應爲社會的公產，歸工人合作社管理」等議案，以及經大會宣佈之「工人只有藉生產合作社和彼此信用保證的組織之力，才能够據有機器」等等意見，表示滿意與贊同之後，又在一八七一年發表的「法蘭西內戰」一書中，對於恩格斯所說的公社在「四月十六日命令各工廠主停辦的工廠造出統計表，由聯合於合作社的和向來服務於廠中的工人作成這些工廠的營業計劃，並作成這些合作社大聯合的計劃」等等措施，曾作下面的闡述：「牠（指公社）願意使個人的財產獲得眞意義，故將生產工具、土地、和資本，——後者尤爲現金役使並剝削勞動的手段——作爲自由與合作勞動的工具。……現在那些出身於統治階級的聰明人，——這種人是很多的——看出現制度繼續下去的不可能，已經投身爲宣傳合作生產的鹵莽的和大言的使徒。但當合作生產不是一種虛泛的外表和一種欺騙時，當合作生產驅逐了資本主義制度時，當合作的全體依照一種共同計劃而支配全國的生產時，則合作生產是在自己的領導之下進行全國生產。並且將使一種繼續不止的紛

亂狀態和隔若干時期再現一次的拘攣症（按卽指週期性的經濟恐慌）——這是資本主義

！——宣告終止。」於是，他便認爲「有一種合作社會起而代替這種有階級和由階級對

舊社會。至於在合作社會之中，每個人的自由發達就是全體的自由發達條件」，他

：第一、是專指「勞動者」的生產合作；第二、是

作運動中，不能有什麼中立，卽資本家社會經濟制度內，亦不能設有什麼中立的經濟制度。

然而，馬克思對於拉塞爾的生產合作思想，又作過一番銳利的批評。並宣佈拉塞

種幻想。他說：「全體勞動者的社會主義組織，不是發生於社會革命的轉變進程中，

產合作社的「國家資助」。合作社之設立又不由工人，而由國家，拉塞爾以爲用政府

社會制度，與用政府公款來建築一條新鐵路，是一樣的容易。拉塞爾這種觀念是如何

的一個特殊地位。有這種特殊地位而不是創立在社會基礎上的合作社，是不能改變現

，創立在社會基礎上，先於在國家基礎上，是說他們努力改變現代的生產制度，決沒

資助設立合作社爲基礎。就將現在的合作社來說，其所以有價值，完全因牠們是爲勞

，而不因爲其爲政府所保障，資產階級所愛護」。

這裏說的都是關於生產合作方面的話，這種生產合作，不僅在過渡時期有其價值

時期，也有其價值，因爲這種生產合作，一方面可以告訴資本家不能再說：管理一個

。由於勞動者團結聯合起來，可以表示勞動階級也能獨自管理生產。另一方面，可以

現社會制度，建立新社會基礎。他把這種新出的合作社運動，作爲形成勞動階級堅固

協助勞動階級變革，就是在社會主義企業，非他們不可

組織的樞紐。

此外，他對於消費合作比拉塞爾更不重視，這在他上面所說的話中更可看出，而且他又會認爲：「商業利潤之消除，對於勞動階級毫無特殊利益，要幫助勞動者，只有從生產的意義上去幫助」；同時，他又覺得若是屬於勞動大衆的合作運動，即使是消費合作社，也仍有其存在的理由，不過，這種合作運動，還是應該成爲政治活動的附庸。這也就是像前面所說的，所謂合作運動是不能有什麼中立的。

總之，馬克思的合作思想，綜結起來可得下列幾個要點：（一）讚揚勞動者自創而含有社會化意義的合作組織對於社會變革有其作用；（二）不重視消費合作社，認爲消費合作只是涉及現今經濟制度的表面；（三）合作是一種自由和諧的共和制度，是一個偉大的社會實驗，應該普遍推行全國；（四）以合作勞動，消滅工資勞動和奴隸勞動；（五）合作運動是改革動力之一；（六）合作運動是政治活動的附庸；（七）合作社應自集資金，以作創建新合作工廠（即生產合作社），但不承認這種合作組織對於社會變革有其作用；（二）不重視消費合作社，認爲消費合作只是涉及現今經濟制度的表面；（三）合作是一種自由和諧的共和制度，是一個偉大的社會實驗，應該普遍推行全國；（四）以合作勞動，消滅工資勞動和奴隸勞動；（五）合作運動是改革動力之一；（六）合作運動是政治活動的附庸；（七）合作社應自集資金，以作創建新合作工廠

馬克思這些合作思想，對於他的信徒和現代世界合作運動，有過很大的影響。

哈斯

威廉・哈斯（William Haas, 1839－1913）生於答姆斯塔特，初爲南部德國黑森州的官吏，後爲農會會長，並繼雷發巽之後從事農村信用合作運動，且做了一家雷式合作社的代表。因熱心於合作運動，一八七二年開始在同州佛里道比希自創農村的合作社，爲『消費合作社』，其實這只是一個農業上必需品如肥料等之共同供給的購買合作社，哈斯覺得各社分立的不利，乃於一八七三年，在大戚池召集了黑森區的供給購買合作社，開了一個會，決議組織一個黑森區的『農業消費合作社聯合會』，這個聯合會，直到一八九〇年還同時負有批發社的任務。隨後又創立了一個『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再遲復有一個合作乳坊聯合會的創立。德國農業合作社聯盟』。這個聯盟的社址設在答姆斯塔特，由哈斯担任了哈斯系的各種合作社的總聯合會。哈斯合作制度的原則，是以雷式爲基礎，而又採取許式的長處，是折衷雷許二氏的極端對立的思想，可以說是一種混合的制度。因此，加入哈斯系的合作社者逐漸見多，尤其自一九〇五年雷式的合作社對谷倉投資失敗後，哈系聯合會擁有德國農村信用合作社的大部分了。至於他的合作原則的內容，我們可以從一八九〇年在答姆斯塔特的合作會議中，他所提出而爲大會接受的『答姆塔特綱領』裏面去探討出來。這個綱領，成了哈斯系合作社的共同信約。現在摘要如下：『（一）合作運動，建其於互助之上，爲結社的農人求得地位的穩定與獨立（這裏並不排斥國家對於合作運動的幫助）。（二）合作結社在於使個人的農業信用增加，并辦理必需物品的共同購買，農產品，園藝

產品，葡萄業產品的加工與運銷，農具與機械的共同購買，農業保險，共同建築物的建築與利用等業務，此外更設法滿足社員經濟經營方面的其他需要。（三）不主張每一個合作企業，同時辦理好幾種不同性質的業務。（四）不主張組織行動範圍過大的合作社。（五）關於社員對合作社所負的責任問題，主張：甲、農村的信用合作社，應該採用社員的無限連帶責任，因爲一切別的責任制度，可以減少對債權人的安全，因而影響合作信用；乙、已經採用了無限責任的合作社，主張繼續維持；丙、有適當金額的有限責任，是可以採用的，這得看商場和各地的實際情形而定。（六）對於合作社的經濟業務，主張地方的集中，特別應該先組織信用及金融業務的共同機構，以及用品的共同購買與產品的共同運銷機構。（七）合作社爲共同利益的保障，監督機構的設立，以及精神方面的各種活動的推進起見，應該組織地方聯合會，這個聯合會包括全區各種不同的合作社，聯合會也和聯合社一樣，有一種相當大的活動範畸，使成爲一種經久的，組織得很好的機構。（八）地方聯合會再共同結合起來，組織農業合作社全國聯合會」。對於這個綱領的性質，有一個曾經做過德國合作運動首領的格勒斯（Otto Gomes）說：「哈斯是一個頂好的實行家，他不着重任何學理的爭辯與討論，他只留心於怎樣獲得好的結果。……可是這個綱領中所有的不完全是新的東西；也有不少已經多少次被證實的東西，把這些舊東西加入，製成一個全國聯合社爲推行將來的合作活動所應遵守的全部法則。我們不能從這些原則中找到一種硬性的，一成不變的東西。哈斯只希望大家把牠們看成一種指導行動的標識，這種標識，固可當做我們的南針，但是也可以不予以考慮，這得完全看情形而定，從這種地方看來，他是把一切發展道路排在那裏，讓人家自由選擇；話雖如此，我們應該知道答姆斯塔特綱領的路線，並沒有喪失了牠的重要性，就是在目前還是如此。……哈斯雖然也是一個公務員，但是再沒有比他更不歡喜任何公式主義和形式主義的人；……哈斯的這種理想，是充分地顧慮到德國人的特殊性格的」。由此可以知道，哈斯系的合作制度，是一種

雷發展合作制度與許爾志合作制度的中間制度。

從這個綱領以及他平日對於合作運動的作爲和實行精神看來，關於他的合作原則，綜合言之，計有：（一）既不排斥集股，也不全靠集股，而按折衷中庸的辦法。（二）合作社採有限責任制或無限責任制，應依地方情形，自由決定。（三）不贊同雷發展混合倫理與宗教觀念於經濟改革的辦法中，而主張經濟事業與宗教分開。（四）不僅重視信用事業，其他各種事業（如共同購買與共同販賣的事業）亦應同樣重視；但主張各種業務各別組織專業合作社經營，不由一社兼營。（五）各種不同業務的合作社，可以結合成爲一個聯合社，由聯合社運用一切合作社的力量；不過只承認省區地方的聯合社，是採行「分區主義」，反對極端的中央集權主義。（六）反對不分紅主義。此外，則哈斯經營合作社原則，大體是與雷式合作社的原則相同。

哈斯系的合作社，有半數是信用合作社（雷式有十分之七是信用合作社），其餘的一半是各種事業的合作社。他在一八八三年把那些合作社結成爲「德國農業合作社聯盟」，到一八九〇年把這聯盟改稱爲「德國農業合作社全聯盟」。在一八九七年又組織作爲購買販賣合作社之中央機關的公司，更於一九〇二年改稱「德國農業合作銀行」。這時又因爲上述的全聯盟易與許爾志式的全聯名相混同，便在一九〇三年改稱「德國農業合作社帝國聯盟」，這個帝國聯盟，以後很久都與雷發展式合作社相對立，而且兩者曾彼此互罵，如雷式的人們罵哈斯系的合作社爲商人團體，而哈斯的人們又罵雷式的合作社爲道德會。當然，這種互罵的中心原因是在經濟能率主義與道德或宗教色彩之差異。但到一九〇五年兩者便發起聯合運動，因爲在金融關係上大家都曾遭遇幾度難關。不過延到一九三〇年二月兩者方終於聯合起來組成一個大聯合會，叫做：「德國雷發展農業合作社帝國聯盟」，德國農村中的合作社，十之九都加入這個聯盟了。在一九〇四年他還創立了德國第一個合作學校，爲農業合作造就一羣必需的職員。

費飛爾

費飛爾（Eisard Pfeiffer 1835-1918）德國人，是德國消費合作社的首創者。

費飛爾於一八三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生於德國南部烏爾保省Wurttemberg的斯塔蒂Stuttgart地方。

費飛爾與胡伯（J. A. Fuber）爲同鄉，受胡伯的思想領導，所以後來與合作發生了關係。

費氏出生的時候，聖西門主義在德國正盛行着，領導人爲海因里希 Heinrich Heine，十年之後，在德國的影響，使人們對於結社感到興趣。各種結社，代之而起的，爲傅立葉的主義。這兩種主義先後在德國非常盛行。而一八五九年起許爾志也在威馬 Weimar 召開了平民銀行大會，此後展開信用合作運動。另一方面，拉塞爾（F. Lassalle）也領導着一部份人士，發動勞動者的生產合作組織。

一八六二年，費氏年二十七歲時，到英國考察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回國後，他寫了一本書，名叫「合作社上工人在現代結社之地位及前途」（Uber Gesellschaft und Was ist der Arbeiterstand in der Heutigen Genossenschaftswesen, Kann er Werden 1863）。在這本書裏，他用了合作主義Kooperatismus一詞，那是過去德文上所沒有的。依他的見解，這一種主義既不同于共產主義，又不同於拉塞爾的國家社會主義，復不同於許爾志的狹隘的中小階級的保守的結社主義。他又以爲如果合作的目的僅在於使手工業的經營存在，則其結果非常暗淡。許爾志仍不過是古典學派的經濟學家，必須眞正的合作主義，才可以改造和變革現階段資本主義的社會。他把羅虛戴爾的思想帶到德國，建立起一種理論，正如二十年後法國尼姆學派在法國所做的工作一樣，而三十五年後，德國漢堡學派又繼承了他，推展了消費合作運動。費氏不僅是合作主義的卓越理論家，他的成績超過他的朋友胡伯之上，同時他又

是一個遵守羅虛戴爾路線的實行家。他的實際工作，是在烏亭堡省開始，一八六四年十二月間在他故鄉組織了工人教育協會的消費及節約合作社，後來又繼續宣傳，到了第二年烏亭堡省就有將近一打的消費社。費氏宣傳消費合作，很受許爾志派的攻擊，當有一部份消費社加入許爾志的中央系統，對消費合作運動的推行，受有阻礙。費氏乃於一八六七年在南德召集三十二個消費社籌組德意志消費合作社聯合會，最初任務，不過是交換經驗，調查貨價商情和發行刊物。到一八六九年召開第三次消費合作社聯合會時，又決定設立批發部。他所領導旗幟顯明的消費合作運動，因爲日見發達，越發遭到許爾志派的阻撓，盡情責難。費氏領導的消費合作，也祇有限於德國南部，無法再向外擴充。到一八七〇年消費社在烏姆開會時，他竟考慮到大聯合的事情，將消費聯合會併入許爾志的聯合會。翌年，費氏領導的聯合會自動解散，各合作社都加入了德意志合作社聯合會了。

費氏停止合作活動後，仍舊在史陶丁格爾等主持的勞動雜誌上常常發表關於社會改革的文章。而德國消費合作社後來仍繼續的活動，一八八四年的合作大會中，大家對消費合作有激烈的辯論，一八九四年一批急進的青年又組織了前進合作新同盟。在漢堡成立的消費合作社，也於是年設立批發部，并發行消費合作評論，公開批評許氏主張，發揮消費合作理論，一九〇二年許氏的德國合作社聯合會將漢堡派的九十八個社除名，被除名的社隨後再聯合起來，於翌年成立德國消費合作中央會，設本部于漢堡，聲勢大張，這便形成合作史上有名的漢堡路線。

史陶丁格爾

佛蘭茲、史陶丁格爾教授（Franz Staudinger 1846-1921）是一個社會主義消費合作理論家，是德國漢堡學派一個最偉大的領袖。他在一八四九年二月十五日生於大格宋附近的瓦勒城，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因肺炎病死於德爾莫斯塔。他的父親是一個傳教師，曾親自將他教育到十五歲，隨後他便被送入達姆城的高等學校，畢業後遵父命在基森研究神學，一八七〇年參加神學考試，並於七年戰爭中到前線担任醫師助手，一八七一年回基森參加博士考試，但基森學院的博士文憑稽延五十餘年，直到他快要去世時才發表，一八七二年與次年間，研究倫理與哲學及一般社會文化問題，頗獲心得，便拋棄宗教觀點與傳教師職務，專心康德哲學體系的探討，及新語言學的進修。一八七六年他被聘任爲學校教員，同年他連結了婚。後來因爲哲學上的問題把注意力引進到經濟問題與社會政策等範圍裏面去，由於他個人意志的驅使，他和馬克思本人接近，開始對於「社會主義的實際倫理」的信仰，發表許多在屈里西地方的「倫理文化學會」作過多次講演。一八八九年與德國土地改革家達馬熙克認識，且從土地改革思想中產生出從事合作運動的興趣，當他擔任公益土地會的理事時，依據多次的經驗，引起了他想要建立一個「土地征收中央銀行」的意見，企圖使土地制度能夠統一，而由建設消費合作社社址、居住合作、或「田園都市」的理想，他是認爲「經濟力量最終基礎便是土地」。他對於馬克思本人的接近，終於染上了社會主義的色彩，承認馬克思對於經濟發展法則的見解，而且加強了對於馬克思主張的信仰。他對於倫理的解釋，也是完全應用經濟關係的觀點，他

在參加屈理西的「倫理文化團會」工作時，由於該地設有瑞士合作界的工作機關，他便在此時開始從事合作事業的研究，更注意對於消費原理的設計及探求。他經常在德國消費合作中央協會巡迴講演合作理論與合作運動，遍歷德國各地，又在該會出版的「消費合作週報」上時常發表文章，後來還在達姆學院擔任合作教授，戰後又在漢堡合作學校教授經濟與過「公園營建會」的負責人，及養蜂學會的主席，養過十年蜜蜂。由於他喜歡交際，使他在學生時代就領導了「少年生活改進會」的開創工作，並加入了當時的青年社與互助團，在裏面担任過很高的職務。他一生嚴守着「不想讓死亡來擾亂了日常的生活」底信條。

他的形狀與性格，漢堡學派（即漢堡路線）的中堅份子托托米安慈說：「直到今日史氏的高大而又尊嚴，同時還具有一種發音美妙底口才的身軀猶宛然在余面前。他的敏銳而清晰的眼睛，鮮明的面色，以及長而白的鬍鬚，總之，他的全身沒有一處不表現着他是一個十足的學者和教育家。凡是和他接近的人，一定會承認他是一個很難得的沒有驕矜，沒有虛僞的君子。在他的身上是找不到所謂祕密來的，他以一種具有最善意的貢獻來對付所有的一切惡事。他自加入消費合作事業後，對於德國的合作事業的中心偉大人物尼爾一樣，將自己的所有完全貢獻於事業上面，而自己却從來不知藉事業來謀個人的利益。他的那一種溫厚的性格，使每個加入團體的人猶如被擊一樣；每一個人都被他的熱情所感，這簡直和磁石同鐵的關係一樣，任何人一加入了他所領導的團體裏面，便像被吸住了似的而不能同他分開。他最善以純潔而又眞實的熱情及豐富的智識，來加强他的辯論。聽過他講演的人，都把「它」當作是一種享受與收穫。無論是在語句上或在邏輯上，他都能給聽衆以一個極清晰的印象，使聽講的人們直至最後的一分鐘都爲他的演辭所掌握。即便是最乾燥的題目，一經過他的口，便變成了新穎與生動」。又說：「我個人

自一八九六年起，就看到他將其畢生精力貢獻於消費原理等學說，而從無間斷地在工作着」。

他的著作是很廣泛的，包括有哲學，倫理，經濟，政治，文化，合作，宗教，戰爭，教育，社會及社會主義等等方面的思想。這可以從下面他所發表的著作中，可以看到。他已發表的作品，計有：「實體論」（一八八四年），倫理法，自由與道德底基礎之研究」（一八九七年），「宗教與社會之過去現在與將來」（一八九七年），「地租之廢止」，「馬克思主義與土地革命」，「倫理與政治」（一九〇七年），「道德的經濟基礎」（一九〇八年），「政治的文化基礎」（一九一四年），「社會的必然性」（一九一七年），「進化的原動力」，「關於防衛」，（一九一一年），「社會主義與文化」（一九一九年），「社會經濟概說」（一九二〇年），「經濟學的基礎」，「新倫理曙光中的十項原則」（一九〇九年），「宗教對於精神和生命」（一九一六年），及「自由之話」等書。

他的根本思想，是發源於康德與馬克思的學說，一生非常信從，對於康德學說中的「目的教育律」，及馬克思的唯物史觀與剩餘價值學說，在他一切著作中，時有論釋，而且時常以這些觀點，來處理一切理論上或實踐上的問題。他永遠試驗着想以康德的學說來補充馬克思的主張，把馬康二氏的學說調和起來，可是結果却產生了一種合作理論。他愈想把馬康二氏的學說結合在一起，便愈使他成爲一個消費合作運動的主張者，最後得出了他自己的結論：是認爲經濟權力的侵蝕狀態，祇有由資本的合理統制才可以制止，換句話說，祇有消費合作是唯一的解決方法。他堅信，合作制度的建立，便是使資本主義逐漸消滅的開始。

他為着要建設他的消費合作理論，於是對馬克思階級鬥爭的理論，加以一番檢討並提出了補充。他認為階級鬥爭存在於資本家與勞動者中間的成份很少，因為產業界托拉斯的組織，造出許多優惠的條件，使勞動者與資本家的利益，得到穩固。在生產的場合中，勞動者與資本家的利益可以說是完全一致的，因為他們雙方都企望着他們的生產品價格提高，因此，階級鬥爭的真正原因，完全可以說是生產者與消費者中間的衝突；舊的階級鬥爭，便變成了生產者與消費者的鬥爭。無論是農業生產者或資本生產者，在利己主義的意義上是完全沒有區別的，兩者都是希望着自己的生產品儘可能地高價出售。

對於馬克思的唯物史觀與剩餘價值學說，他也承認接受，但也加以補充的說明。他認為馬克思並沒有將其自己的理論發揮透澈，因為所謂剩餘價值，係由「勞動者」製造出來的說法，不盡合於事實，如果購物者不經過商人們的手，而便能得到他們所需用的物品時，試問那裏還存在着所謂剩餘價值呢？他說馬克思沒有對最初的生產者及最後的購買者中間的一大批中間人物如：揭客，工廠經理人，銀行，大商人，小商人等加以注意。這一批人，每一個人的口袋裏都掠奪有一部份剩餘價值；這些剩餘價值確實都是由勞動者製造出來的，但這裏所指出的勞動者，却並不單指着原物的製造人，而是指着所有的用其勞動所得來購買用品的人們，事實上，大部份的生產品，都是被工人、僱員、農人、及小工們所購買；他們用盡所有的工資，祇能換取很少的貨物，但他們所製造出來的物品，都在社會上產生了資本，這是多麼不合理的一種現象呢？於是，他提出自己的主張，認為剩餘價值是由消費者所產生，他說：「產生剩餘價值的是購買者或消費者，分配盈餘的也是他們，他們雇用工人或將工人辭退，他們製造并破壞資本的利潤和土地的地租，他們創造了資本，他們把經濟上的全權都操在手中。」「在購買者（或消費者）和出賣者之間，經過成羣的中間人，使每種貨物的價格因以增高，剩餘價值就留在這些層層疊疊的中間人的口袋中，要想把資本主義者的剩餘價值奪回，消費者應該組織起來用合作的途徑從事供給」。他

的結論是：消費合作制度的目的，便是要使消費者得到合理的賠買，而將資本上的剩餘價值予以消除。

可是，生產者與消費者是不能分開的。他說：「現今爲經濟活動的人們，都是消費者，又兼爲生產者。……這種消費物而工作着，他們準確了解的利益，爲在相互關係中保持他們經濟活動的兩極。現在資本主義已把這兩極拉開，並且由其對於勞動者的思想與願望，又將爲消費者與生產者的勞動者分解成各種不同的集團。……這種生產者與消費者的資本主義的矛盾，是可以爲合作社所克服，並使勞動者的整個利益一致。因爲生產的勞動者對於貨物的暢銷與否沒有多大影響，勞動只是生產的手段而不是目的，勞動者只能生產人家所需要的。

他的這些研究，對於合作事業，提供了一種理論做根據，以下所說的合作思想：

從這些理解中就生出了消滅資本主義的方法，假設資本家的利潤是得自消費者，消滅資本主義制度的唯一的方法，就是要免除這種利潤。這正是消費合作社所要做的。在消費合作社裏，消費者共同購買並且，消費合作社應該實行用滑利的撥入以增加公積金。這應當把不定的資本改爲固定的資本，以拒絕出社的社員們之股金的退去。

合作社勞動者的工資高了，合作社員由他們與合作社職務，消費合作社應當具有政治的中立性，這是很係爲他們的夥伴沒收的。少數人如創多數人，才眞是資本主義的剝削。

今日爲我們供給消費品者的商業，是不能加以排除的，這種供給要由自由的合作尤其是消費合作去求其實現。因此消費合作是「爲本身的供給，并非如商業企業之爲牟利」而存在。

消費合作社，是爲全人類謀利益的一種和平改造社會的組織。

消費合作社現在被分作許多分離的屬類，只有一部分連絡在一起，這種分離，都是因爲政治或宗教的關係，實在是不合理的。消費合作社的分離是有害的，因爲分離可以減少團結的力量和阻礙必需品價格的低廉。同一個地方同時有兩個消費合作社的存在時，就像是有兩重損失一樣，對於任何一方面都是毫無利益的。

合作事業的本質是應當依人們共同的經濟利益，而把人們結合起來。合作社分配生產品，並不供給社員以民主的，或保守的，天主教的，基督教的，或猶太教的麵包，但僅只麵包而已，並且其餘的也是這樣。

聯合會是極重要的，因爲牠能緊緊的集合起來同心共濟，並能從束縛中把消費者與勞動者解放出來，妨礙聯合組織實現的那些人，大部分和與消費合作社目的相反對的團體，或團體的利益，或團體領袖們的利益有關係。我們應當用一切的方法把這種誤會消除，在一切之先應當訓練他們和喚醒他們。關於這一點，引起消費者利益的集合的戰爭，可以給我們一個教訓啊！

消費合作社發展的最大障礙，尤其是對於牠們的生產上，就是工人們和雇員們對於合作社有不誠懇的行動；這種行動的表現有時是過分的要求，有時是大罷工，工人們很難明瞭他們在合作社裏同時是工人和主人；他們在一切之先應該擁護合作社的利益，因此，他們應該有事業者的眼光。如有人同他們說合作社是社會主義的組織，他們一定很驚異的。他們或者想因爲他們誤會馬克思主義的關係，在每一種事業或者是合作社中一切的價值，都是由全民勞動的總和創造來的，並且這種勞動給了事業以利潤。他們不知道購買者作成了合作的力量，和工人假設不勞力工作的話，對於這是毫無補益的，尤其是比在資本主義事業裏還要利害。

消費金。消費合作社資本的構成，是一個最重要的問題，牠應該消除盈餘的分配，把盈餘「資本」一辭代替之。合作社的資本，應該加上「社會」二個字，變爲「社會資本」。最好是能在社內作爲基本工作廢棄，而用「社會」一辭代替之。

合作社應當遵循的秩序。

這是與期待，這是合作社就是純眞的社會主義。

他除了對於合作運動的推進及發展上更有不並不否認合作的理論有很大的功績而外，

他在德國的合作派別漸趨一致。

常重視和人們對於他不但重視而且信仰。

人們在領袖人物中的領袖之一，他在世界合作運動中也總是被崇着。

高夫曼

高夫曼（Heinrich Kaufmann 1864-1928）德國人，父親是商人，他本人曾經担任過基爾（Kiel）漢堡（Hamburg）的國民小學教師，業餘喜在大學聽課，三十歲的時候辭去教職，主辦當時漢堡的社會民主黨黨報，因爲平常就與合作運動發生關係，旋即被選爲漢堡消費合作社的職員。該社合作批發部當時曾發行一種反對許爾志信用合作的刊物，即消費合作評論，高氏也曾參預其事，並担任該刊編輯與批發部圖書表簿編輯與發行事務，一九〇三年德意志消費合作社中央會成立，高氏以漢堡學派的代表資格出任該會總祕書，彼乃運用其在商業上的天才，力謀該會業務的發展。中央會出版部，首先只辦理合作書籍之出版與銷售，交易有限，收入不多，氏遂增設印刷所，業營甚佳，中央會開支多賴其挹注。其他事務在他領導之下亦日有進展。

高夫曼思想的特點是在他的「進化的唯物論」的主張。這一種「進化的唯物論」與通常所謂「革命的唯物論」和改良主義的觀念都不相同。他以爲改良主義使科學的社會主義變成烏托邦，同時他與馬克斯派的革命的唯物論不同的地方，在「進化的唯物論」是「在個人生產倒塌的現社會中，把一種傾向社會主義的制度漸次地發展起來」，是比較妥當的。他之虔誠地信仰合作主義，乃是他以進化的唯物論爲其理論的基礎。這也就是他相信他自己給予社會主義的一個新的科學基礎。他又相信私人的經濟的企業範圍，必因國家的市廳的或合作的經濟的活動一天一天的縮小。高夫曼對於合作的政治中立性也有過一些意見。他原則上贊同合作對政治保持中立，他說消費合作社的中立性是在否認政黨政治而將其活動純限於經濟的一點上。不過他也明瞭這樣做法實際會遇到很多的困難，所以有時他又更變了原來主張，

高夫曼(Herr Heinrich Kaufmann)君，今年四十歲

至少他是主張合作社與一定的政黨及工會保持友誼的關係，選出不屬於任何一個政黨的合作者到議會中去。至於同盟罷工，他是主張合作社應予援助的。

考茨基

加爾・考茨基（Karl Johann Kautsky 1854－1938）是近代社會主義經濟學的泰斗，馬克思主義的忠實信徒。一八五四年十月生於奧國的普拉根（Prague）地方，少年在維也納專修歷史與哲學，一八八三年創刊「新時代」雜誌，闡揚社會主義的理論與運動，曾有極大的貢獻。一八九一年德國社會主義勞動黨改組爲社會民主黨，他即成爲該黨的最高指導者。這黨有名的「愛爾佛特綱領」就是由他起草的。他一生最值得述說的光榮門爭，是在恩格斯死後，把黨內柏恩斯坦們所倡之馬克思主義修正派理論，經過十餘年的辯解奮鬥，終於加以勝利的克服。一九一四年八月第一次歐洲大戰爆發時，他正是德國政府的一個議員，曾在議會中數次反對帝國主義的戰爭，及爲戰爭而列送國會的預算。因此曾爲黨的議員團所開除。一九一七年四月，他便脫離社會民主黨而另組獨立社會黨，並與李卜克內西等的斯巴達團合作，繼續在議會內反對戰爭。一九一七年俄國十月革命成功後，因對俄態度，與斯巴達團分裂，但對於當時德國的革命，他又曾參加。至一九二〇年，在黨內他因反對無產階級獨裁理論與制度，使黨分裂而成爲右派的指導者，正式與伊里奇作政治的爭論，被伊里奇嘲笑爲「革命的叛徒」。他在政治上的理論與觀點，始終是一個社會民主義政治的和平主義者。然而，他在經濟學上，是有很大的成就與功績，伊里奇在這方面對他也很佩服。他曾幫助恩格斯整理「資本論」第二與第三卷的出版，並把「資本論」加以訂正注釋，刊行國民普及版，成爲「資本論」各種版本中最佳的一種。他遵恩格斯的遺囑，接受馬恩二氏一切遺稿，並整理馬克思「剩餘價值學說史」出版，列爲「資本論」第四卷。他自己還著了一本「資本論解說」，對於馬克思主義經濟學說的精義的闡述，有一種光輝的

考艾基(Kol Kvitsky, 1951-93)

貢獻。他對於哲學，歷史觀，宗教，農業經濟，以及革命的理論，有過許多很有價值的著作，他一生重要的著作，計有：資本論解說（一八九七年），土地問題（一八九八年以前），社會革命論（一九〇二年），階級鬥爭，到權力之路（一九〇九年），無產階級專政，唯物史觀研究，基督教的本質，多馬斯．摩耳及其烏托邦，農業社會化（一九一九年）等。

考茨基不但在經濟學上與革命理論上，有過不可磨滅的貢獻，就是在我們所要研討的合作思想上，也有過非常輝耀的研究。他的合作思想，是在「土地問題」「農業社會化」「社會革命論」「資本論解說」等名著中，表現得最豐富，他對於合作研究的範圍，至爲廣泛，舉凡生產合作，消費合作，信用合作，合作工廠，運銷合作，以及古代類似合作的家庭協作組合和農村會社組合，與愛爾蘭刺拉根合作理想的實驗史實，都有很透澈的探討。但其中最重要的，要算對於農業生產合作，合作工廠，消費合作，及信用合作等方面的合作思想，作一個簡略的述說；至於他在其他方面的合作研究，這裏暫置不論。

他的合作思想，是以馬克思與恩格斯的合作思想爲依準，並且把他們的合作思想，加以很有價值的補充與發揮。關於馬克思的合作思想，我們已經有過研究，至於恩格斯的合作思想，據我研討的結果，可以歸納爲如次的數點：（一）給予一切援助，誘導小農們到合作社底經營，使適合於新制度。（二）中農與大農雖是僕婢及農業工錢勞動者底敵人，但他們如能夠覺悟到在資本主義制度下他們自己底地位，是很難改善而來投降的時候，我們也可以誘導他們到合作社底管理之下，使農業勞動者耕作。（四）合作社收，沒收的大土地交付於農業勞動者底合作社，在會社底管理之下，使農業勞動者耕作。（四）合作社是一種不強迫的誘導的無剝削的組織。（五）合作社是解放農民挽救農民唯一的眞正的道路，可以實施

農業大經營，並適合社會主義底建設。

從馬恩對於合作的指示中，來研討改良基的合作思想，是有很大的意義。考茨基對於農業合作的推行，在他看來，「在現今的社會裏，期待農民的轉移到合作社的生產，是不合理的」；「在正常的關係之下，沒有媒介而欲使手工業的和農民的經營轉移到合作制的大經營，這是不能的事。生產手段的私有，對於這件事是個障礙」；「改良農業的合作社，並使之專供自己之用，……農業合作社大會上，主席團完全在大地主手裏」；「農民是私有財產的迷信者」；「對於合作社的美德。在農民當中更不發達」；「對於合作社組織有利的條件無論什麼地方，都不像在農民當中發展得那麼微弱，因爲生活和勞動底條件使農民孤立，限制着他的眼界，剝奪了他對於合作社的自治所必要閑暇時間。……那末，動員農民使走向合作制度的原則應用於他的經濟底主要部門」；「農民甚至不打算把合作社的農民，對於合作經濟的形式，應用於他的活動範圍」；「因此，本來就沒有信賴別人的傾向的農民，特別是參加合作社，是不注意的」。總結起來說：「農民不很熱心接受農業合作制度，不外是：（一）私有財產觀念的障礙；（二）合作社不宜於小經營；（三）地主把持合作社；（四）農民因孤立

然而，合作社對于農民，總是有利益的；因爲合作社以集體的行動，很能得到小經營所無而爲大經營所特有的利益，所以合作社對於農民是不可少的。可是，要在什麼時候才能激起農民眞正去組織合作社呢？他說：「當社會主義的合作社證實一切希望并消滅在現時還威脅着一切企業的危機，當土地的喪失不再脅迫農民無產階級化，那時農民就會懂得，生產工具的私有權對於他只是障礙他過渡到較高的經

濟形式。那時他就願意從這種障礙中解放出來。……農民，一旦懂得，只有在合作的農業生產幫助之下，才能生存，他就會認識這樣的經濟（即合作經濟）對於他，只有在無產階級能夠根據自己的利益組織社會關係的地方，才能達到」。

在這個前提之下，農民既然終於有參加合作經營的可能，所以他也進一步去研究合作經營的前途。他起初在「土地問題」一書中，討論到大農經營優點時，指出了大農經營的優點，可以由農民創立合作社的事實看出來，他認爲「合作社的經營，必須是大經營」，並且必須直接關係農業生產的大規模的經營，對於農業生產沒有直接關係的信用，購買，及販賣合作社，至多僅是在農民的經濟生活上，起有一種較有意義的調節作用，不能達成大農經營的一切利益。但假如能夠組織合作社來進行大規模的農業生產，則不僅會收到大經營一切的利益，表現出合作社的大經營底特殊的優越性；並且還可以與資本主義的大經營相匹敵，而勝過於資本主義的大經營。這是因爲在合作社經營中，社員都是爲自己而勞動，在資本主義的經營中，工錢勞動者都是被資本家所僱傭。不過，他又以爲如要使這種合作社大經營能有成功的可能性及一般的實現，又必須以「一定的經濟，政治，及智識的條件之完備」爲前提，並須放在勞動者運動的勝利上，及把私有的生產手段變爲社會所有底條件上。否則，能得到生產合作社底價值的，是中產以上的階級。

其次，他在「農業社會化」一書中，討論到農業之工業化時，曾說：「現在剛才開始的合作社運動，還得到很大的結果，將來對於農業的狀態是會給以很大的變革，這是毫無疑義的。但是有一般人把合作社看做農業達到社會主義的過渡階段——他們總喜歡把中世紀的共同土地及共同牧場的殘餘，看做是達到社會主義的過渡階段——另一般人都把合作社看做是保持獨立的有力的農民階級的手段。我們對於這兩種見解，都不贊成。近代社會主義的特徵，是生產手段爲勞動階級所有，在社會主義社會，是生產

手段爲全體所有。那末，爲達到這種狀態的過渡階段而有效用的生產合作社，同時又必須是爲所有合作社的生產手段的生產者所組織。對於以今日的勞動者生產合作社，看做是社會主義的過渡階段的見解，作最有力的反對的一種異論。她所指摘的事實，就是說在資本家社會正在繁榮的生產合作社，早晚就會達到那合作社員開始雇工錢勞動者！即對與生產手段的所有無關而爲合作社員所剝削的無產階級！換句話說，就是指摘近代社會中一切的生產合作社，在其繁榮而擴大的時候，總有資本家企業的傾向存在合作社裏面。其次，在工錢勞動者創立的生產合作社，最初只帶有單純傾向的東西。例如，在合作經營的製糖工廠，釀造所，酪農場，罐頭工廠，磨粉廠等的勞動者，不是社員，而是被社員所僱傭所剝削的工錢勞動者，由合作社流入企業家手中的利益，除省掉運輸費與營業費以外，還有資本利潤的獲得」。這裏，他一面批評了在現社會中的生產合作社是走向社會主義民過渡階段。同時，他又指出大地主與資本家，也想促進小經營者能強調了農業合作社，而計劃出一種適當的形態的合作社。不過，這種含有救濟小農意義的合作社，着眼於農業的工業之成功，而還沒有出現，爲什麼呢？這是由於需要救濟最迫切的各細農民和無產者的農民，自始就沒有機會能夠接近這種合作社，因爲在這種工業的經營，必要有資金，而他們所沒有的正是貨幣，通例他們又不能產生經營所必要的原料。因此，能夠利用生產合作社的，大概是中產階級。並且因爲農業的工業經營愈發展，創立這種工業經營所需要的資本額範圍也愈加縮小。由是，這種經營，愈變爲資本家企業，只有大農與大地主，才能夠參加這裏我們所討論着的農業者的生產合作社，即自始即是決定了資本主義經營底發展的基礎，還有，那以自由的合作社社員的勞動代替工錢奴隸制度一事，對於農業大經營發達所必要的要素，例如理智的，自發的，注意周到的勞動力，就可以充分發展起來，現在因爲這種要素的缺乏，所以農業的發達，受到莫大的阻礙。不過，小農仍舊有獲得出路的可能，這只要在小農經營的周圍，成立

一種社會主義的大農場，不以憔悴不堪的工錢勞動者來耕作，而以自由的，快活的，優裕的合作社社員來耕作，那末，零細地的農民，一定不逃亡到都市方面去，而要跑到合作社的大經營這方面來。這樣一來，在今日文明之中，這種牢不可破的野蠻狀態，一定會從其最後的要塞被驅逐了。所以他又說：「社會的發達，無論在農業方面與工業方面，都向着同一方向前進。社會的必要和社會的條件，無論在什麼地方，都追隨於社會大經營——那最高的形態，就是把農業和工業結合爲確實的統一。」這就是說，合作的大經營，無論在農業和工業上，都是很適宜的，他又以爲：「最完全的生產手段，只有在大經營，才可以應用，因此，社會主義的制度，不可不努力向着這方面急謀擴大。但是要督促農民整理耕地，以便移轉到合作社或自治團體的經營，不一定要採用沒收的方法。若一旦證明合作社的大經營對于合作社的勞動者有利，那末，國有大經營的實例，更足以成爲農民的模倣。」這裏他提出一個不一定要採用沒收方法去整理耕地底意見，這個意見也與馬恩二氏的意見，頗相吻合。而且他說：「農業的生產合作，因爲對於農業者所期待的一時的利益，是一個促進農業工業化的有力的手段。」又說：「我們對於這種合作社底意義，決不會予以過低的評價。她對於農業的工業化是很重要的。但是，她不是救濟農民的手段。」然而，另一方面，他在『社會革命論』一書中指出過，到了國家，自治團體，或合作社所經營的社會主義的農業，代替了資本主義的農業時，或許有許多小農，會放棄他自己的所有地，而加入社會主義的農業。社會主義的社會，對於這種農民，不但不加以阻止，並且對於他們的經營，還要極力與以援助。即一方面，軍國主義的撤換，租稅的免除，由國家負担學校及道路的經費，救貧稅的撤廢，抵押負債的減低等事，開始給與農民許多利益。他方面，社會主義的社會，因爲要增加糧食的生產，對於這種尚未社會化的經營，一定設法貸以家畜，肥料，機械等，以促進生產力的增大。他又指出，這些援助，並不是國家直接給與各個貧農，而是以農民團體及合作社爲謀介而行的。如果能够更進一步，促進農民

的子弟加入於生產合作社，那末，如他所說：「私有財產最後的避難所，一定會歸於消滅」了。

對於農民在農業上及牲畜上的危險，他是主張採用合作的方法去辦理農業與牲畜的保險，以避免此種災害的損失，而保障農民的利益。

考炎基對於農業合作的這些分析，實具有極大的意義。小農經營者之合作社自然是經濟進步之一環，但牠們表現出是作用之卓越的分析，而完全不是向集體主義轉變，像人們常常所想的和所斷定的那樣。合作社而加強農村經濟中大生產之優於小生產，因爲大的經營者有更大的可能性去創立合作社，而且最容易利用這個可能性。共同的集體的大生產，高於資本主義的大生產，不待說，關於這一點，考炎基是以十分堅定的態度承認的。

在談到購買合作與販賣合作時，他認爲這兩者必須是一種大經營，才能比小經營獲得極有效果的活動。否則，「這個期待是很少的。」至於消費合作，須具備下列三個條件，才有價值，這三個條件：一是民主的，二是階級的，三是消費須與生產配合。他說過：「消費合作，惟在無產階級積極階級鬥爭的時候，對於無產階級，能夠給以適當的手段。」又說：「民主制度對於無產階級及其組織，好像是日光及空氣之對於有機體；沒有牠們，無產階級及其組織便不能發展自己的力量」。「在今日，合作若僅限於消費合作者，是最沒有力量的」。只有在這三個條件之下組成的消費合作社，他才認爲消費合作社可以戰勝小商人，幫助無產階級的解放，節省仲介人的費用，消滅仲介人的作用，使農業經營者也能得到好處。

最後，他對於信用合作社，也有一些很透澈的言論，他首先提出抵押信用合作所給予大經營的許多利益，不是小經營所能得到的。後來他談到信用合作對於農民有很大的經濟價值時，曾說：「信用合作

社，在小農看來，對於以私人担保的信用，有很大意義。信用合作社可以向在近代資本主義條件上的城市的大的貨幣資本方面取得信用，此種信用，是個別的農民所得不到的。如果各個農民的借款太小，爲使大資本有利可圖起見，那末整個合作社底借貸就起着完全不同的作用。如果放款給牠所完全不知道的農民，在城市銀行看來是一件很冒險的事，那末合作社社員的連環保就會使此種危險減到最小限度，這樣看來，由於信用合作社農民便可能出相當的利息以獲得貨幣，這些利息，只要他不破產，他有了貸款的幫助以改善他的經營就可支付的，無疑的，信用合作社對於農民有很大的意義，是經濟進步的一種手段，固然，此種進步不是走向社會主義（像人們所想像的），而是走向資本主義的，但他們確是表現出很大的經濟價值」。「信用合作社對於農民表現出極大的重要性；而且這一類的合作社，迅速地在增長着」。他還舉了人所熟知的德國許爾志與雷發巽的信用合作組織的史實，來證明他認爲信合作社具有這種作用的看法。

意國馬志尼

馬志尼（Giuseppe Mazzini 1805-1872）是意大利的一個愛國革命家，是意大利建國三傑之一

一個政治家，對於意大利的復興統一運動有很大貢獻。同時，他又是一個聖西門派的人道主義者格言是「上帝與人民」。他的重要著作「人的義務」，使他在全世界社會改良主義中間，居於最地位，若就革命家與社會主義者的立場說，他的出發點不是要求權利而是完成義務的學說。他應盡其分內的義務，權利只是從義務中引伸出來的東西。他不相信改造經濟制度的革命方法，他道路是進化的，即以勞動階級自身的經濟組織去改造經濟制度，依他的說明：「團體是世界的標尺」，於是在社團的名義下，他同情於消費，生產，信用合作社的組織，首先在他的「意大利統一策略」中，伸述倡導合作運動的必要，並且主張國家對於合作社應該給予援助。其次又在他寫給意大利工人的義務」一書中，以標題「經濟的問題」底第十二章的「結論」裏，很詳細的全章篇幅及第十二章的全章篇幅及第十二章的「結論」裏，的發揮了他的合作理論，並且是發揮得非常的具體，尤其是他在那裏面是討論了生產合作與信用合作，重視工人生產合作，他首先用以下的話說明他的信用合作社會問題，不用勞動團體的戰鬥方法，這種方法他只能減少生產與引起生活費的騰貴，如果不把資本從解決的手裏補到另一個人手裏，他不能增加富源。我們也不主張私有財產，只用創造資本的新來源底方法

馬志尼(Giuseppe Mazzini 1805-1872)

，從消費與生產上，去產生合作的志願的地盤。」其次他在檢討當時生產制度後，即提出工人應該組織生產合作社，並說：「這種結合要自由的，自願的，由你們自己根據某些原則組織，組織彼此相識，彼此相愛，彼此相敬的。不要有強迫的結合！由統治官吏壓迫，不管個人的感情與關係而派定，把人當做只是許多生產的機械，而不認他們爲具有自由的自動的意志的生類的那種結合」。「這種結合，應該由你們的代表，本着共和的博愛的精神管理，並且你們應該遇着要退出的時候可以退出。結合應該不受國家的壓制，也不受私人任意組成而不理會你們的需要和傾向的層層官吏的高壓」。「這種結合應該是依照你們自己傾向成立的集團，不是像我所說的那些主義的提倡者所期望的，由從事某一途的工業的或農業的活動的人的全體來組織。」按他這裏面所說的「結合」，就是我們現在所叫做的合作社，而他在這些話裏是把合作社的性質說得非常透澈了。同時，他還規定：「只要不損害這個合作社，一切社員是平等。合作社成立之後，可以自由加入，不一定要出資本，但爲穩固公共資本計，可以由頭幾年的利潤上扣存一點（隨時可以罷免的）經理人上。一切社員得到與生活所必需相當的報酬，勞工的用具照各人工作的質和量分配，！這些就是你們結合成社時候，一定要根據的普通原理。」這裏他又特別重視公共資本永久積存，這是因爲他認定這種永久後代人有連結關係的唯一保障。

關於創設合作社資本，馬志尼認爲這種資本有三個方法可以籌得：第一，由社員儲蓄；第二，借入金；第三，政府的援助。關於社員的儲蓄，他說：「這個資本的首要來源一定是由於你們自己，在於你們的儲蓄，在於你們有犧牲自己的精神。……比方由十八歲或二十人合起來小心省儉，可以積蓄小筆錢款，夠給你們自己經營工業，並且你們知道自己正在履行一種嚴重的義務，是在營求你們的解放。這種

的自覺，應該能夠使你們繼續省儉下去。」同時，他還舉了英法等國「工人由每天積一辨士而開始的」情形做例子。關於借入金方面，他說：「你們每人可以節省用一點點做起頭的小資本，或是出錢，或是出材料，或是出器具。假如你們的品行是好，可以使人相信，使人尊重，那末，可以由親屬或工友那裏借小款。他們只算做合作社的股東，除了營業的利潤以外，不收借款的利錢。你們的工業，有許多所用的原料的價錢很低，因此，獨立開辦的資本也不要很多。假如你們有決心要集得這種資本，總會有法子的」。又說：「……假如你們使他們（按指擁有巨資的人，本段下倣此），相信你們眞正有堅決的意志，誠實的心思，你們的經營一定會得到幫忙的。他們能夠幫助你們，並且他們一覺得你們組織合作社不是一時的高興，乃是大多數人的信心，他們一定情願幫助你們取得商業信用，幫助的方法，或是墊款。或是開個銀行，只要工人的團體抵將來工作做担保就給這個團體掛帳，或是讓你分沾他的營業的利潤的一份兒」。這裏他也舉了比利時的由做預付銀行或是平民銀行，及在英國辦有這種事情的銀行做例子。至於政府的援助，依據馬志尼的意思，政府對於合作社的有力的援助，應該採取如下的方式：（一）由政府機關公開允許合作運動，由國會常常討論合作社的基本原理，由法律准許一切自由組織的合作社成立，由這些方法給與合作社的精神上的援助。（二）增進交通的便利，把所有現在使貨品不能自由轉運的障礙除掉。（三）設立公共的倉庫和貨棧，存貨的大約價錢一經知道，這些庫棧就給予合作社一種像銀行票一類的可以流通打折的憑據或庫券，這樣就使合作社可以繼續工作，不至於迫到無論什麼價錢都得賣。（四）公用設備，照准許個人營業一樣的條件，准給合作社使用。（五）把司法的形式簡單化，使寫人能夠利用。（六）把複雜的耗費的直接稅並間接稅制度取消，換個單一的所得稅。個人所得除了超過活命所必需的錢款以上，就不得使他納稅，對合作社亦應應用這個原理，並承認其「生命是神聖的」。（七）國家把教會所有的財產，撥充放款。此外，再加上肥沃而至今未開墾的耕地的價值，那些應歸國

家管理的鐵路和其他公家經營的利潤，屬於市區的土地的價值，旁系親屬所承繼的遺產（隔了不止四代，就得歸國家）以及其他不必列舉的財源，也都統統作爲放款，使那些依照原理成立的自由組織的工人合作社，以他們的人格和能力做担保，並出一厘半到兩厘的利息可以得到借用。而在其附註裏面，還說到凡是屬於市區的土地的價值，「應該把來幫助每區的貧民，辦法就是作爲農業合作社的永久資本，由公選的市區評議會管理」。

最後，馬志尼對于維持合作事業的方法，也曾加以研究，他說：「假如你不能够證明你的合作社能改良生產，會增進集體的繁榮，你永遠不能勸動你的社會廢除工資制，改組合作社，你們證明的方法，就是表明你們能够由誠實，慈祥，肯犧牲，愛工作這些力量創立並維持合作事業，你們要想進步，一定要證明你們能够進步」。

總之，馬志尼合作思想的內容，綜合起來有下面幾點：

（一）他所注重的合作社，有信用合作社，農業合作社等三種。

（二）社員入社不一定要出資本，但入社後，工人合作社爲限。

（三）社員入社出社，都可自由；但以不損害合作社，每個社員都須辦理定期小額儲蓄。

（四）合作社盈餘，最初幾年應扣充公共資本，公共資本是不可分的，永久的。以後則由工人照各人工作的分量與價值分配。

（五）社員工作的報酬，以其能得到與生活所必需相當者爲原則。

（六）勞工的用具，照各人工作的質和量分配。

（七）合作社的資本，以自助儲蓄爲主，必要時始向私人或銀行借入。

（八）政府除以放款援助合作社外，並應在交通，倉庫，公用設備，賦稅，司法，以及精神上和法

律上，對合作社給以有力的援助。

（九）合作社應該把資本與勞工，生產者與消費者結合在一起，以減少貧窮，增進道德。

（十）全體社員，應該永遠保持一種道德結合，與進步的精神，以增進家庭，國家，和人類的幸福。

（十一）在合作社中，工人與婦女，應同等的得到解放。

上述這些馬志尼的合作思想，給予當時意大利人民的影響很大，在他的影響之下，一八五〇年代已創設了許多共濟協社，一八六三年這種協社的數目已達三百七十四個。其中，雖也含有職工組織的，還是其後的路沙蒂，伍倫林保，和天主教合作社的先驅者賽路堤等人。可是，在一八六一年，福羅林斯又創立了一個團體，稱爲「職工教會」，這個團體的主要工作是從事於合作的宣傳。因此，意大利最初的合作計劃，固然是受了馬志尼合作思想及其弟子們或黨徒宣傳的影響，即其第一期合作運動的指導者，也多是馬志尼的黨徒與共和主義者，譬如担任合作社全國聯盟書記（即祕書）的馬菲氏，即其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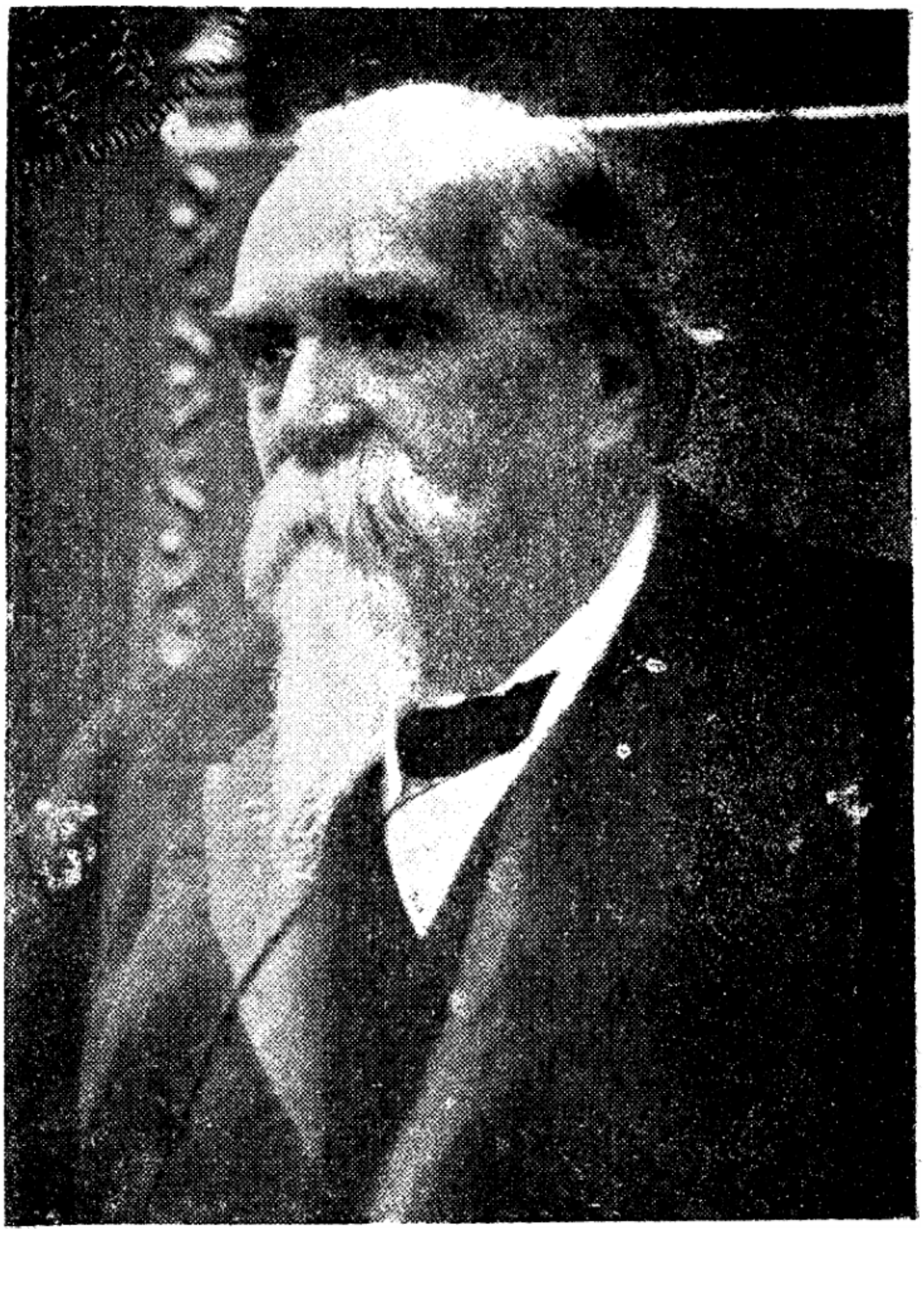

路沙蒂(Luigi Lucatti 1841 - 1927)

路沙蒂

首相路沙蒂（Luigi Luzzatti 1841-1927）生於威尼斯，死於維馬，出身富家，數度任國務員，並曾充是一個合作主義大政治家，意大利的信用合作社之父，並且是合作主義者中的慣引川格言的著作家。他的一生幾乎完全獻身於合作運動。他在合作運動方面的名望，比在政治方面的名望，更爲確定。當他年僅二十三歲在德國柏林做學生的時代，就與許爾志相識，已經是許爾志的同情者名於那時他學習了許氏信用合作的方法，歸國後就發起都市信用合作運動。並於一八六三年在米蘭發表形式與實際需要，主張應用許爾志信用合作社的形式，不過他在合作行政方面所下的結論是很適合意一本題爲「信用合作之擴大與平民銀行」的書，宣傳信用合作的思想。在這書中，他依意大利的生環境，而且容易實行。他曾將他的結論推行於所有的平民階級，尤其是農民階級中，同時，他的平行也散布各城市中。他曾說合作社的設立，只有用理想支配數字，才能鞏固。他給儲蓄銀行與合作一個區別，是說：「貯蓄銀行，是把窮人的錢借給富人，至於合作社則反之，而是把窮人的錢借與。」他又認爲國家與平民的幸福，只能在合作組織中產生。比如他說：「許多國家連意大利的將來，少囑望於政府與議會的這些一時的表示與一時的傾向。民衆之幸福的將來，只能產生於合作的組織的嘗試中，這裏正在準備着解決社會問題。」但是路氏的工作並不限於理論的宣傳，他曾從事合作務工作，一八六四年，他在「勞志」村組織了一個小規模的信用合作社，次年又在米蘭創設其信用社，最初加入這社的只有五十八人，資本亦僅七百利拉（約合中國一百餘元），其中有一百利拉還是他一人執行，其目的就在扶救小農工商業者及工匠等，以融通這

此都市勞動的金融爲主，使他們得免重利盤剝的慘酷。這個米蘭合作社以後逐漸發達，直到一九〇九年，合作社的資本竟達到一千萬利拉，社員達到二萬五千多人，而成爲意大利最大的信用合作社了。他的業務除照例放款於社員外，又對非社員的貧民，不要保證的放款，所以它的紅利率很大，而且每年提出很多的費用，舉辦慈善事業。現在意國這種路沙蒂式的信用合作社（又名平民銀行），全國約有六百個。路氏因爲在德國的時候，學來了許爾志及雷發巽的合作原則，所以他的合作社也與他們相似，不過意大利的國情不同，對於許爾二氏的無限責任制是沒有採用的。至於路氏信用合作社的內容，大概是：

（一）以中產以下人民底共同有限責任及自助心爲基礎，而爲相互的組織。但社員中如有不道德的人，發覺後立即除名。

（二）社員入社，須有兩名連署介紹。社員每人必須至少認購一股，每股在一百法郎以下，大約爲五十利拉，每一社員所認股額不得超過二千五百利拉，繳股方法，通常是十個月，按月或分期繳納。

（三）社員不問股份多少，一人一票，非親自出席，沒有投票權，投票不許代理。

（四）社員及業務範圍，沒有地域限制，准設合作社代理店，職員須常在社內辦公，與普通銀行一樣。

（五）合作社可請求聯合社作保證，發行農業債票，吸收資金，以充對於農民長期的放款。債票額而金額分三十利拉與五十利拉兩種。

（六）放款分普通放款（放款期通常爲六個月），往來放款（最長期間不過二年，許用支票支款）票據貼現放款（分期票，押滙滙票，存貨票，商品券，勞金券，國庫或公共團體所發的領條等種），

典當放款（每年有一定限度，由社員大會決定），農業信用放款（最長期一年，限於社員中借），土地及有價證券抵押放款，名譽放款（如對同業協會會員貸款救濟，每人最多額以一百利拉爲限，須有二人證明，放款期長六個月，可分期償還，每社此類放款額有一定限制，共總數大約由一萬利拉到三萬利拉），其他如無息的災害放款，或低利的慈善放款，及家畜保險協會放款等。

（七）辦理其他業務如代理收付，代理納稅，匯兌，代理保管有價證券或貴重物品，或管理別的信用合作社或共濟協會底基金。

（八）每社設置貼現決定委員會，其委員小社三至四名，大社自十五名至四十名。這些委員掌理調查社員行動，決定社員信用的程序，造成社員信用目錄，記載社員信用的高低，以充放款貼現標準，而此項信用目錄，須嚴守祕密，通常用小名片式（Card）的，交由常值委員攜帶。

（九）盈餘的分配，是十分之七由股東按股份分紅，十分之二充公積金，十分之一爲職員的報酬，或捐充獎勵教育費及慈善事業。

（十）公積金的來源爲盈餘，入社費，股票票面價格，與每年初所決定增收新股款的差額，及不時偶得的利益，其公積金達於資本金半數時，可以停止提撥。

（十一）聯合社由每社兩名代表組成，以一縣爲一區域，各社可請求退出，聯合社也有權除名，聯合社職務有：

一、研究各社相互共助的方法，使各社信用交易不生出弊害。

二、檢查所屬各社財產狀況，及一般業務社務。

三、發行雜誌及編纂統計。

四、保證各社的農業債票。

五、籌劃各社間金融過剩與不足的調劑，必要時，可提自存準備金，救濟所屬各社的金融。

總之，路氏信用合作社的主要方式是：

（一）正直與協同，乃對人信用的基礎，以此爲合作運動的標語。

（二）合作社的組織，均採有限責任制。

（三）股金甚少，且可長期分批繳納，以使勞動者們易於加入。

（四）合作社乃以貧困勞動者爲對象，故職員以無報酬服務爲原則。

（五）對於合作社的事業經營，盡量使多數社員參加，於總會（即社員大會）之外，設有理事會，常務理事會，監事會，及仲裁人等組織。

（六）貸款以完全對人信用爲基礎，或以投資額爲担保，以使勞動者亦能獲得信用。

（七）貸款期間有六個月，一年，二年等數種，貸款額亦以少額爲原則，一般的說，二百利拉內的貸款占百分之六十七。

路氏所提倡的信用合作，雖也以都市爲基礎，但他與許爾志何有所不同，即他主要的是以勞動者爲對象。他會於一八七六年組成其中央會，叫做「意大利合作平民銀行中央會」。更於一九一三年在羅馬設中央金庫，這個中央金庫是以援助合作運動爲目的底一個半國立半合作性質的中央銀行，到一九二三年，這個中央金庫據說他所屬的合作銀行共有八百二十九個，社員五十萬人，其資本總額爲一・八萬萬利拉。

同時，路氏除倡導信用合作社外，並曾盡力於其他形式之合作社的提倡，當他做行政官的時候，他曾起草過關於生產合作社的法律，就是對於消費合作社的運動，他也有過很多的幫助與貢獻。

伍倫保

雷項，伍倫保（Leone Wollemborg 1859—1932）一八五九年生於巴都，一九二三年逝世。是在意大利的農村方面，依據雷發展的方式，展開他的信用合作社和另一種的農業合作社的運動。他也曾一度充財政部長，是個自由主義的大政治家。他在二十四歲時，就有志於雷發展的信用合作運動。但他比路沙蒂的合作運動遲二十年，是從一八八三年方開始信用合作社組織，那時路氏的平民銀行（即在城市的信用合作社）已有一百三十九個了。但路氏的那些合作社，農民差不多全未加入，因此伍氏想在農村中發起同樣的信用合作社，路氏也很贊同，並給以很大的援助。於是伍氏便在一八八三年，於他自己的村上，即巴都的附近勞萊西亞的一個教區，創辦其最初的一個小農村信用合作社，仿照德國雷式而稍加一點改良。當這社初創的時候，不過用他自己的資本，糾合了三十個同志做社員，以後又湊集了二千利拉，起初很受大地主的妨害，遭遇許多困難，但由於他的熱心倡導及教區中僧侶的援助，一年半後有百數千人參加入社，這社才漸漸的存立下去。到一八九〇年，全意大利的伍式信用合作社仍不過四十四個，即到一八九六年，也只增到二百五十二個。但在一八八八年時，他組織了一個這些信用合作社的聯合社，社址也設在巴都，到一九〇八年移設羅馬。他的合作社的資金融通是交由『意大意農村金庫中央銀行』担任，至於伍式信用合作的內容，在他著的『農村合作』中，有很詳細的對於合作原則和經營方法的提示。概括言之，是：

（一）這種合作社的組織也與雷式一樣，是由社員相互負担無限責任的組織，其目的專爲發達並繁榮農村的田園和店鋪，社員以不出資本爲原則，合作社專靠社員底人的信用及社員底共同的儲蓄做

基礎。不過，社中是專注重經濟方面，不偏重慈善的，倫理的，和宗教的一方面。

（二）業務區域規模雖小，但不限於一小農村。每社社員以二十人，四十人，六十人爲多，超過一百人者很少。

（三）對於不參加一切會議的社員，每次罰款五十參（Centims）

（四）合作社的營業，定爲每星期開門一次，由總會計管理經營。

（五）合作職員除會計員一年可得五十利拉薪金外，一律沒有報酬。董事和監查員不許是親屬或姻親。

（六）社員都是農民，農民即使沒有土地，仍有家畜農具等物，可以負起其對債務的無限責任。他們加入合作社原不出股金，但一八八九年政府的法令規定社員應繳股金，於是有一部份合作社要社員出一點資本，也不過一利拉或二利拉。但這裏所說入社爲社員的農民，是包含有下列的幾種成分：（一）雇農或加入農業勞動者合作社的農民。（二）富有農業知識的人員，或熟練的農業技術人員。（三）加入意大利工人社會自治聯盟的職工。（四）不屬於以上三者的雜色社員（如出身鄉村的職工），此類社員不得超過社員總數的百分之二十，其將來借款亦不得超過合作社資金總數　分之二十五。

（七）放款限於以社員爲對象，其用途又必限於生產的事業。（所謂生產的事業包含着購買農具，家畜，和材料，及修理房舍，與償還舊借等）借款社員亦須對此項用途提出證明。

（八）放款的保證是以土地有價證券等動產或保證人擔保爲原則。但大多數是無保證放款，只注重在一年以內，如過二年以上的放款，借款人即須提出保證。

（九）每一社員借款額分三百利拉以下，五百利拉以下，及六百利拉以下等三種，但對法人放款，

可超過六百利拉。放款利率最初定爲一厘，後應社員要求並爲增多公積金，改定爲年利六厘。

（十）社員入社及借款都須具備下列的人格要件，即須：正直，勤儉，篤實，品行好，與鄰里和睦，能寫字，沒有酒癖等。

（十一）合作社的資金靠以社員的無限責任爲擔保底借股金及儲金籌集，資金有不用時，即須暫存附近郵局。

（十二）不分紅，純盈餘全部撥充公積金，如公積金積有超過合作社向外欠債或所收存款的十分之一以上時，以後就把純盈餘損助慈善公益事業。如遇合作社解散時，也即將公積金捐給這類事業，不分配給社員。合作社如要分配盈餘，亦只能以一成捐給社會事業機關，以九成充作公積金，等到公積金到達最低限度的十分之一時，便將盈餘若干成捐助社會事業機關，以一成撥充公積金，其餘作爲紅利，依比利分配給社員。不過社員不能把所分得的紅利拿出社外，而須承買新的股份。或公決以一部分辦理社員公共利益的事，另一部分蓄積在合作社。

（十三）合作社的業務，除辦理儲蓄，活期，定期等存款，及生息之有價證券的存託外；還有正常的與特別的兩種業務。正常的業務是：（一）供給短期的農業及非農業的信用放款（其中有直接的對社員放款，與代理區域農業信用放款機關作間接的對個人放款等兩種）。（二）經農務部長的批准，作長期的農業放款（款額與期限仍由農務部決定）。（三）經農務部長許可，得經營其他一切信用放款業務。至於特別的業務，又是：（一）對非社員的農業放款，但其數量不得超過全部放款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五。（二）代理經營農業以外的一般放款，但其總額不得超過合作社總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三）代理販賣購買合作社，供給其社員的農業必需品，但不負任何責任。（四）代理保險公司，經營農產物及家畜保險業務。（五）代理一般信用放款機關，如儲蓄銀行，友愛合作社，其他農業信用合作社等，辦理

放款，但必須得農務部長許可。（六）買受一般銀行的票據。（七）經農務部及區域信用放款機關，及儲蓄銀行的認許後，可將本社的票據向一般銀行貼現。

（十四）以完全自治的精神，組織各社地方的乃至中央的聯合組織，各社的聯合社組成後，其聯合社職務主要如下：

1. 爲屬社編纂統計，發行雜誌。
2. 代新創的農村信用合作社草擬章程和辦事細則。
3. 調節各屬社間資金。
4. 監督各屬社業務。
5. 設法發達並普及農村信用合作社。

由此可知伍倫保農村信用合作社的特性，扼要說來，大概是：區域的大小有限制；社員以農民爲限；職員爲無給職；資本額很小；社員對社的責任是無限的連帶責任；貸款只有生產信用；貸款的用途應受合作社的監督，如非用於有利的生產目的之上，合作社有收回貸款之權；貸款期限因借款人的經濟的業務所需時間長短而異；有危險影子的業務均禁止經營；盈餘不分配，全部撥充公積金，即在合作社解散時，也不分割；合作社地方與中央的聯合組織也應組成。

總之，伍倫保的信用合作社，大部份是以雷發巽的方式爲原則，如不集股與不分紅等就是。因爲不集股不分紅，所以他也不承認股份制與準備金，而將一切事業盈餘都作爲合作社的財產而貯存着，又因爲他完全以農村爲本位，所以他的合作社又稱爲「農村金庫」（Casse Rurali）。他與雷發巽的合作社最重要的不同之點，即他主張信用合作社應該單營信用事業，而不允許自己兼營購買販賣等其他事業。此外，伍倫保也在羅馬創設了他這一系統的合作社中央金庫。

俄國

盧格林

盧格林（Lavrin）是考斯托勞馬縣的一個富庶地主，他於一八六五年在道勞雅托夫村創設俄國最初的貯蓄貸款合作社，盧氏是許爾志式的合作社傳入了俄國，但許爾志式的合作社是小市民的信用合作社，不適於農民，尤其像俄國農民那樣非常窮苦，開始便征募若干股金，也就是集股組成的貯蓄及貸款合作社被壓倒的理由，但盧格林的功績仍然很大，由於他，信用合作的思想才十分普及於俄國有識者之間。他與許志雅考佛萊夫（A.V. Yakovlev）同以種種著作宣傳合作思想。。並組成貯蓄及貸款合作社，擁有社員二十二萬人及二千七百萬盧布的運轉資金，但這時政府對於合作運動尚持懷疑態度，把合作視爲是一種資累。後來幸值一八九一年的大歉收，農民的生活非常窮困，政府也煞費苦心籌劃對策，最後決定促進信用合作社，想籌劃低利資金以供給貸放。不過，因爲前述貯蓄及貸款合作社的方式是不適於貧農的，所以政府於一八九五年六月頒佈「小額信用機關組織法」，另外創設由國家援助的貸款信用合作社，這是向國家銀行借來資本以設立的合作社，農民不納股金，便成爲社員而能享受資本的接濟，是以社員的連帶責任於二十年內分期償還爲條件的。所以這種貸款合作社，

如其說是合作社，毋寧說是低利資金的配佈機關。事實上，這種合作社大概都失敗了，因爲對於教育程度尙低的農民，單由上級給他們創設了合作社，而他們自身對於合作社的意義，毫無理解，因而就把社務視同他的法人的事而毫不關心，所以結果必然失敗。然自一八九五年所頒佈的法律，承認了這兩種合作社的法人資格，並特許設立小信用銀行，一切外力的援助都先透過這小信用銀行而轉給與各種信用合作社，因而爾後十年間便共設了六百五十八個貸款合作社，及四百三十三個貯蓄及貸款信用合作社，此後還在一九一二年五月設立了莫斯科民衆銀行，以巴魯做經理，這個銀行，不但成爲信用合作社的中央機關。同時，俄國的農村信用合作社，又與當式的合作社相似，即不是單管信用，同時還兼營運銷及購買事業。在運銷方面，除了農具，種籽，肥料等產業用品外，還適應俄國農家密集的環境，兼辦許多生活用品，這樣一來，便有的地方農村信用合作社甚至有與消費合作社相對立的。

光悦(作)像(Portrait, Kōetsu, 1842-21)

克魯泡特金

克魯泡特金（Prince Peter Alexeyevich Kropotkin1842-1921）是所謂共產無政府主義者，也是一個豐富的著作家。一八四二年生於莫斯科，出身於俄國貴族，他的父親名亞力士彼魯渭，爲一頑固而廣有田產的農奴軍人，他的母親名加特林公主，性慈愛，賦有文學與趣與才能。幼年寄身軍旅，並在軍中努力於地理學與人類學的研究，一八六七年辭軍職，從事民衆運動，一八七二年旅行比利時，遇巴古甯，結爲同志，從事無政府主義運動，一八七四年回國被捕入獄，獄中仍研究自然科學，一八七六年潛逃至英國，一八八一年出席倫敦無政府主義大會，一八八四年復在法國被捕，一八八六年出獄至倫敦發行「自由」雜誌，被歡迎返國，他當時與政府的主張雖不同，亦未受虐待，至一九二一年在特米多夫村以八十高齡逝世。

他的著作很多，重要的有：告少年，麵包與自由，田園與工場，無政府主義理論，互助論，倫理學起源及發展，自傳，獄中記，俄國文學史，法國革命史，國家論等。

他雖然沒有直接指導過合作運動，或專門著作一部合作理論的書，但無政府主義是同情合作的，並承認合作有莫大的重要，尤其克氏在他的名著「互助論」裏面，發明一個『互助是進化的原動力』底原則，給了合作理論一個最基本而重大的根據。基於這個重大原則的發明，克氏使主張「進化的主要因素是互助，而不是競爭，」「要使人類的道德向前發展，互助乃是不可少的原動力，互爭乃是毫無益處的。就在今日的社會中，亦能見到互助的範圍愈加擴大，人類最高的進化愈加有把握」。並且他證明互助的具體表現就是結合（卽合作）。這種結合的合作方法，可以用在勞動組織上。用互助合作的方法來從事

勞動，不僅存在今的人類中，就是其他的動物界裏，也是常有的事。比如克氏在瓦助論裏，就曾這樣說：「把各種鳥獸的共獵的結合，在本書中一一舉出，實爲不可能的事，但是鵜鶘共獵的結束後。就海岸列成一個廣大的半圓圈形，而向海岸划，於是半圓圈形收小，而被包圍在此半圓圈形內的魚，都被他們捉住了，在有窄狹的河流或運河的地方，他們分做兩隊，各隊當一個半圓圈形，而划合起來，就像兩隊人，拉了兩個長網，而在兩隊合攏起來的時候捕捉一切網入在網中的魚一樣，到了夜間，他們就飛回住所去休息，每羣的住所，是有一定，決沒有人看見他們爭海灣或住所，在南美地方，他們所組成的大羣，社員數目，竟達四萬乃至五萬。當一隊充看守，則別一隊就去睡，又別一隊就去捉魚。」又說：「結合和互助，是哺乳類求生存的規則，甚至在食肉類間，我們也可以找到社會的習慣，我們只能說貓族（如獅，虎，豹等）確不喜社會生活，而好孤獨生活，故運聚着小羣，也是罕見。但是拿獅來說。各獅在一塊行獵，亦是一件極普通的事情。麝貓和伶鼬兩族，也以營孤獨生活爲特質，但在前世紀中，普通伶鼬，是較現在爲合羣，則係事實，那個時候，他們在蘇格蘭及瑞士的森林區，成爲大羣，至於犬的大族，纔很合羣，犬的行獵結合的目的，是可視爲多種犬的重要性質，狼在事實上，乃因行獵而集合，此是我們所深曉的。祖諦描寫他們頗爲巧妙，說他們排列一個半圓圈，以圍攻在山坡吃草的牛，機乃猛然大聲呼叫，將牛嚇得滾入深峽中。奧杜逢在前世紀三十年間的時候，便已看見獵合行獵，有一羣的狼，隨着一個人到他的小木屋中去咬死幾頭犬。在嚴冬的時候，狼出顯更多，而爲移住人民之大害，好像法國在四五十年前一樣，又在俄國草原間，狼非成羣決不襲馬。」在動物中像這樣的合作勞動的實例，在克氏的著作中是敘述得很多。而且克氏還在他另一名著「倫理學」（即人生哲學之起源及其發展）一書中，對於人類之互助進化的事例，與互助合作原則的闡述，更爲扼要而精確。

他對於合作事業，也有一番很重要的敍述，請看他在「互助論」中說：「合作社—尤其是英國的一常被人看爲個人主義的合股公司，按目前情勢來看，合作事極確有利己主義的傾向—不但個體的，而且還是少數人的。但追究其本源，合作事業的主要特點的確帶有互助的性質。即在今日，還有許多勇敢的合作事業的領袖，尙認合作社的辦法能使人類在經濟方面進到完滿的境地。凡在英國北部，合作社比較發達的地方，住過若干時候的人，自然會承認那裏大部的合作者都懷着以上的感想。倘使他們一時失了上述的希望，那麼，他們不能否認最近幾年來，在辦理合作事業者中間，又產生一種更高尙的理想，足使生產者的幸福格外增加，使生產者彼此間的關係益加密切。直至今日，確實有一種前進的傾向，使各處生產合作社的工場與工人中間發生更和好的關係。」「合作事業在英國，荷蘭，丹麥諸國之重要是誰也知道的，德國—尤其在萊因河一帶，（共有三萬一千四百七十三個生產和消費合作社）—合作社在工業的生活中已經佔有很重要的位置。然而要想研究各種形式的合作社，恐怕要算在俄國最爲適宜了。俄國合作事業的發展乃是一種自然的趨向，這是中世紀傳下的遺產。要組織正式的合作社，常常會遭遇法律上之障礙以及官廳的猜忌。但像「阿特爾」（Artels）那種非正式的合作社更普遍，已與俄國農民生活連成一團了。……當時，這一類的團體到處皆有。許多製造廠裏，同村人中，或一切建築工人中，或漁人中，或臘人中，或許多流放西北利亞的囚犯中，或鉄道脚夫中，或在兌換鋪裏的送信人中，或稅關的工人中，以及一切鄉村的工人中，無不有同類的「阿特爾」；社員總數要佔七百萬以上。總之，這樣的合作社普遍於全部的勞工界（不論是高等的，或下等的，或暫時的）：有爲共同生產，有爲共同消費，樣式之多，不一而足。」接着他還舉了許多各色名稱的「阿特爾」底例子，充分表揚這種合作組織的發展與普遍的情形。

至於合作社在他的理想社會中有什麼地位呢？關於這，他簡直把合作社看做是將來理想社會中代替

國家的一種結合形態。法國季特對於這個問題，有過很扼要的敍述，季特說：「克魯泡特金的名著「互助論」一書中，會舉出許多社會本能（按卽互助）的例證。他從經濟，科學，教育運動，衞生，慈善的各種組合，以及中世紀自治區與合作事實中，舉出各種社會本能的例證，所有這種社會本能，是人類社會的基礎。各種動物，也因爲有此本能，所以可以戰勝妨礙生存的各種大然危險。」又說：「無政府主義的社會，祇是自由結合的團體。在這種團體之中，各人可以自由加入，退出。克魯泡特金說，這種社會是許多組合（按卽合作社）的集團，以達到公共一致的目的。譬如生產者的聯合社，共同管理農業，工業，技巧，藝術的生產。又如消費者的聯合社，共同解決住房，電燈，健康資料，及衞生的問題。有的時候，生產聯合社和消費聯合社，再聯合起來。會社的範圍，又不僅及於全國，推而至於各國，使全世界做相同工作的人，都聯合起來；因爲一切工業藝術是不受地域限制的。互助便會發生團體力量；而絕對的自由，可以增多發明的機會，又使組織常有改進。個人的創造力應當加以鼓勵，而各種集中和機械化的傾向，應當糾正。在這種社會之中，個人和社羣的利益，完全一致。社羣和個人都可以達到絕對自由的地位，資產階級所夢想的自由，到此才眞可實現。同時有產者與無產者，統治者與被統治者間之衝突，也可以免除。」這也就是說：合作社是自由的，且具有共同的目的。由多數人可以創造一個合作社，加入合作社是個人的自由，但加入後便有一定的義務，這種義務並不是法律的強制，乃是協同和互助精神的表現，在合作社內絕對沒有權力和支配，合意和習慣是其最高的決定者；在合作社之內倘有反社會行動的人員，應該以愛來感化，不應以刑罰來處置，愛是最重要不過的；一個人因共同目的和慾望之不同可以組織聯合團體，合作社的聯合也如由個人創造合作社一樣，是以自由契約的方法來組成的；這樣的由個人組成合作社，許多合作社又可以組成各級上層的聯合社，進一步由合作社組成聯合社，復由合作社聯合社再組成包含全人類的自由聯合。克魯泡特金的名著「互

，而主張以合作社的工作來代替國家的工作；並認爲合作社的聯合社來實行，不是由國家來實行。這也是他政府主義社會中，無論生產或分配都由合作社或合作社與一般共產主義者的主張所不同的地方。

這些事例與原則，在合作主義中是引起了很大的重視與讚揚的。所以俄國合作理論家托托米安慈在其「合作與其他社會運動的關係」一文中就說：「無政府主義者的主張，對於合作，非常的重視。事實上，他們裏面，有許多創設過合作社的工作，是表同情的。」的著者克魯泡特金的著作裏，曾說過無政府主義者，對於合作，非常的重視。互助論裏，克氏採取了與合作理論相同的原則，證明人類的進步，主要的要素，不是互競，而是互助，合作主義者在事實上應用這些原則，他們拿出一個可以看到的證據，證明聯合的或合作的努力，優於互競與戰爭」。又說：「合作正在建立社團，世界上到處都有，從此又自動的聯合起來，在這些地方，合作與無政府主義，頗有相似處，所以克魯泡特金以及法國無政府主義者候可侶，普魯東等，對於合作，均表同情，這本是不足爲奇的事。便是現在，克魯泡特金的思想，在美國合作主義者裏面，仍極受歡迎。」而前美國合作協會會長瓦勃斯（H. P. Warbasse）在其「合作共和」一書中也說：「同種動物間，以及人類間的自然趨勢是互助，合作共和就是以互助爲根本原理，這個根本原理最得力的擁護者，便是那位天然歷史家克魯泡特金所著的那本「互助論」的書」。由此，不但使我們知道了合作主義與社會主義非但不必衝突，而且互爲因果，相得益彰，因爲合作運動的發達，一面可以促進改造社會的思想，一面也替那新社會，預先打下基礎。同時，我們還可從季特，托托米安慈，與瓦勃斯等人的說話中，看出克氏在合作思想中應佔的地位與價值了。

伊里奇

伊里奇(Vladimir Iliitsch Uliarov 即Lenin 1870—1924)生於俄國伏爾加河濱的辛皮斯克地方，里寧是他革命時用的假姓，他的父親是學校的督學，母親是一個小地主。兄弟姊妹共五人，都是獻身革命，一八八七年因他的長兄被殺而堅定了他的革命意志，他在彼得格勒大學畢業前後，即已着手研究革命學說。他一生的事業，就是革命事業，並領導俄國革命得到成功，在從事革命過程中，他被捕入獄數次，流亡國外，辦過「火花」雜誌，在倫敦博物館圖書室埋頭研究過哲學。著了很多書，最重要的有：俄國資本主義發展史（一八九九年）唯物論與經驗批判論（一九一〇年），帝國主義論（一九一五年），國家與革命（一九一七年），革命與考茨基（一九一八年），左傾幼稚病（一九二〇年）等。他雖被孫中山先生譽稱爲「革命的聖人」，但在這位「革命聖人」的全部思想中，也存有合作思想。這位「革命聖人」的頭腦中爲什麼會存有一般革命家所指稱的改良性的合作思想呢？這是因爲在他的時代，合作運動與合作事業，已經在全世界很發達，而且也有相當的成效。他是一位畢生從事社會運動的「革命聖人」，自然也受了現實合作事業的影響，而且極有認識，所以他說：「資本制度裏面，只有一個機關是好的，就是合作社，應該保存。無論如何，絕對的，應該保存。」因爲他認爲合作是社會主義的眞正的實現，不過應有一個先決的條件，就是應該先將財產普遍的充公，應該先實行無產階級專政。當俄國倒了。在俄國，應該尊重的，只有這合作組織，因爲沒有合作，一切都要傾代這些條件以後，他就說：「在俄國，商業及私人企業，既已廢除，而且大部份已被搶刼，國家及地方政府，絕對不能馬上替，能够替代這些的，唯一的救藥，就是合作社」。他不僅把合作認爲是過渡的辦法，在社會革命

伊里奇(Vladimir Ulianov Lenin 1870-1924)

未完全成功以前，可以利用。而且主張（今作有永久的價值，大家應該始終參加合作運動，他很明白的再三說過：俄國農民，只有從合作組織裏，才能明白社會主義，消除農民的個人主義及利己心，知道大規模的生產的功效。他對於合作運動之社會的意義是非常理解的，就是說：合作社是隨時代及場所而變化的，它是非常具有適應性的，所以資本主義社會中的合作社，雖帶資本家制度的色彩，而社會主義國家中的合作社，也是很能順應社會主義之趨勢的；尤其在當時俄國革命剛過的社會狀態中，雖已斷然實行政治及經濟組織的根本變革，但對現實的生產及物資的配佈應如何處理的問題，尚未得到解決。因此決定先運用合作社，特別是消費合作社爲國家之物資的配佈機關。於是便在一九一八年四月十二日頒布關於消費合作社的法令時說：『合作社的堆棧與商店，不應收歸國有。各地蘇維埃，地方政府機關，在本命令未發出前，如果已將合作社收歸國有或市有，所存商品，如果已經征收或充公，應將這些合作社恢復，這些商品，亦應交還，並將合作社所受損失，詳細調查，造成表冊報核，從此以後，對於合作社的合法的活動，不得再加以任何阻礙。』在這命令中並且規定：（一）強制全國國民加入消費合作社，（二）同一村鎮中只准設消費合作社一所。（三）一切消費合作社強制的屬於縣聯合會，並應統一結合於中央消費合作社聯合總會。此外，這個命令還規定這種合作社，只准無產者加入，下列各種人，是不許加入合作社。這些不能加入合作社的人就是：㈠凡依雇用工人賺錢生活者。㈡凡依資本利息，企業紅利，田地或其租金生活者。㈢凡在三年內從事商業者！！即開設商店者。㈣僧侶女尼，但能證明對於合作運動曾經盡過力的除外。㈤俄皇時代的警察機關所有人員，及各種密探和憲兵。不過，後來對於這些不能加入合作社的人，有了變通的規定，就是這些人雖不准加入合作社的人，有了交易，可是無權參加合作社的管理，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正在這時，俄國合作運動者要求合作運動獨立，那些要求者並說：「我們不參加政治活動，讓我們

走我們的道路。」然而，伊里奇則極其明白的表示反對，他在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舉行的勞動合作會時說：「你們要獨立，這個要求，當然令人懷疑，你們爲什麼要獨立呢？我實在不明白，我們大家，誰都主張，社會黨應佔有合作，不過社會黨與合作間的障壁，應該永遠消滅，永不再有，全社會都應該變成一個勞動者聯合的大合作社，某一團體，要想獨立，想也不必想……只有在那還有人希望恢復舊觀的地方，才有人希望獨立，是絕對的一點希望也沒有，這是永遠辦不到的，想也不要想」。因此，到一九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他就下令取消合作社的獨立。不過並不是將合作社取消，而是將合作社收歸國有，與蘇維埃混合，各城或各村的居民，全體都要加入消費合作社，尙未成立消費合作社的城或村，則設立一個。換句話說，合作社與政治區組織，完全混在一起，名爲『消費區』。在這道取消合作社獨立的命令中，伊里奇說：「爲聯合現有一切分配機關起見，應將『合作』做爲中央機關。因爲在資本制度之下，所有的機關中，經了多年的試驗，證明有價值的，只有合作，所以不該拋棄牠，而應該特別尊重，使成爲新社會之優良的基礎。」「各城各村，祇應有一個分配機關，即『消費區』區內的全體居民，均應加入」。「本區內所有生產機關，全都歸併在消費區內」。「所有消費區，均加入省區聯合會，這些聯合會，則加入一個中央機關，即中央消費合作社聯合總會。」依照這個命令，所有的居民，應完全登記，加入合作社，一切入社費或股金等，完全取消。一切用款，都在政府及區公所的預算裏支用，一切收入，也是交給他們，這是一個完全成爲國有的辦法，所以這時的合作社遂變成食物及一切需用品的唯一的分配機關。而且在這種合作社裏，只有無產者，體力及智識勞動者，才有投票權，一切不勞動而生存的人如放債者，資本家，商人，牧師等，均無投票權。共第二級的合作社，即省區聯合會，也不再是獨立的團體。不過在合作社裏面，依然存有選舉理事會的權，只是因爲合作社變成了政府機關，受政府的津貼，政府爲了監督起見，當然有一部分的理事，是政府派定的，

所以在任何的合作社裏，理事會的理事，總有幾位是讓給政府的代表的。而且，這些合作社，在一處地方，只有一個（不過有一個外，即完全由工人組織的合作社，得與一般普通人的合作社）並存），更特色的，是這一個合作社，普遍包含作社的種種形式，同時是消費，生產，購買，販賣等合作社。總而言之，是一種「完全的」合作社；這與我國新縣制下縣各級的合作組織，是相似的。

但到一九二一年因實行新經濟政策，允許自由貿易的結果，他又注視在合作方面，而且發表了一篇「論合作社」的文章，加强了合作社在社會主義國家中的重要性。他在「論合作社」中曾說：「我們從新經濟政策的實行，對於農民，商人，私人商業的原則都讓步了。正由於這個事實，生出合作社之意義的重要性。原來，在新經濟政策的支配下，使俄國居民充分地廣大而且深刻的合作社化這件事，可以說是我們所必要的全部。……這是對於這個建設（指完全的社會主義的建設）爲必要的」。「資本主義以消滅合作社爲遺產遺贈於我輩，使我等統制之推移與生產物之配給皆感覺到便易，是一種極好之大衆的組織」。「合作社，第一從原則方面（生產手段的所有權是在國家掌握中的）來看，第二從可能單純和可能容易而使農民最易加入的方法推移到新秩序這一點看來，是有非常特異之意義的」。合作社既有這種重大效能與意義，所以他同時提出加重政府對於合作社的幫助與支持。他說：「從政治上來說合作社，那合作社不但一般的當有一種免稅，而這種免稅且是一種純財產上的免稅（銀行利息的低率）。對於合作社，雖不要比私人企業更多，但至少像重工業那樣的資金，國家不得不幫助的。各個社會組織，只有在一定的階級予以財政上的支持上，乃能產生。爲產生「自由」的資本主義，而費去了幾十億，幾百億盧布的資金，這是不必說了。現在我們認爲必要給以普通以上的支持的社會組織，便是合作社。這是不可不知的，而且不可不實行的。……參加合作社的農民給以優股，這是絕對正當的公式」。「要之，對於合作社，不得不給與經濟上，財政上，金融上等許多特惠。這便是由我們社會主義國家，給與

居民組織之新原則的一個支持。但是，這不過是記述我們的任務之大體輪廓吧了。……這就是：我們不可不研究出給與爲合作社化的「優股」的形式（及發行牠的條件），——由此而得充分援助合作社的優股的形式——由此而得有有教養的合作社社員的優股的形式。所以生產手段爲社會所有時的、無產階級對於資產階級得到階級的勝利時的、有教養的合作社社員的組織——那是社會主義的組織」。又說：「在個人主義的資本主義之下，合作社的企業和資本主義的企業之不同，實同集產主義的企業和個人主義的企業之不同是相等的。在國家資本主義之下，合作社的企業，和國家資本主義的企業之不同，第一是在私人的企業，第二是在集產主義的。在我們現在的組織中，合作社的企業，是集產主義的企業，而和私的資本主義的企業相異；但這合作社的企業，如果在屬於國家——即勞動階級——的土地和生產手段之上的場合，是和社會主義企業沒有區別的，……合作社在俄國現狀下，是和社會主義完全一致的」。「現在，我們以爲合作社的單純發達是和社會主義的發達相同的，同時，我們對於社會主義的一切見地，不得不認爲將有根本的變化」。最後，他還說：「爲遂行這個唯一的良策（按指實行全體居民參加合作社），那是有改變全體的必要，有發展全體人民大衆之廣汎文化的必要。所以我們的規則，不要太難，也不要用奸計在這一點上，新經濟政策是最適合一般農民的水準，……但是，要經過新經濟政策來實行全體居民的參加合作社，那是必要長大的歷史時代的。我們要經過十年乃至二十年，才能達到這個時代的終末。但這也是個特殊的歷史時代，如果沒有這個歷史時代——即是如果一般人都不能讀書識字，如果沒有充分的知識，如果不施教育使一般人都能利用書籍，以及如果沒有必要的物質基礎，如果對於荒年和饑饉沒有某程度的保障——沒有這一切東西，我們的目的是不能達到的。今日的一切問題，就是能否結合我們所充分發揮。完全成功的革命的飛躍和革命的熱情，再把這個和那些有優美的合作社社員的資格和能夠讀書識字的商人之才幹相結合起來？我所說的商人的才幹，是指有教養的商人的才幹之意

思」。「然而各有經濟上的目的，於農民之間的這種文化工作，跟着合作社的普及而進行的。如果在完全合作社化施行的場合，我們已兩腳踏在社會主義的地盤上了。但施行這種完全合作社化的條件，必須要從事於農民社會（即農民大衆）之文化的教養；這個完全的合作社化，如果沒有了全體的文化革命，那是不可能的。……我們現在只要進行這種文化革命，那末在我們的國土上就可以充分地變爲社會主義的了」。

伊里奇這些指示，在俄國當時新經濟政策之下，是十分必要的，他對於新經濟政策下俄國的合作運動，不僅有這些文字上的指示，而且在同年（一九二一年）四月頒布了一個關於合作的新的法令，在這新法令中重新採行比較自由的規定：（一）准許社員自由投資。（二）在同一消費合作社（例如勞動者消費合作社）作社等）的自由設立。但強制加入爲社員的辦法，尚一般的保留着。因此，合作社仍像是國家的行政機關，社員對社務的關心也仍日趨冷淡，事業亦異常不振，尤其是到一九二四年，個人商業勃興，消費合作社更多被商人所壓迫倒閉。這時伊里奇已經逝世了，政府省察了失敗的原因，乃於一九二四年五月二十日頒布新的消費合作法，廢止以前的法律，在新法中規定：（一）允許消費合作社之自由設立，並允許同一村鎮中兩個以上的消費合作社的過小，以社員三十人以上爲條件。（二）社員的入社與退社均可自由。（三）在憲法中有蘇維埃之選舉權者，始得爲消費合作社之社員。（四）社員有繳納入社費及股金之義務，但爲便於貧民之加入，入社費須在五十戈比（Kopek）以下，每股金額須在十盧布以下。（五）消費合作社之加入中央消費合作社聯合總會，及聯合會之加入中央消費合作社聯合總會，亦係自由，經過這次改革之後，蘇聯的合作運動才又恢復了自主自治的精神，而且更比較發展了。

的社會主義合作原則，這些合作原則的內容，總結起來說，可得下面幾條：（一）合作社是階級組織的經濟團體，全體勞動者或全國國民強制入社，廢止自由入社出社制；（二）廢除社員認股制度，如須認小額股本，股本不給利息；（三）採用不分紅主義，或用原價主義，或低於市價出售方法，使合作社根本無盈餘，或將盈餘儲作共同基金，以謀全階級的福利！！如創立各種社會事業，或用以擊援階級鬥爭；（四）反對政治中立，主張參加政治，和政治發生密切關係，並互相提攜；（五）社中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只限於在憲法上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的人；（六）合作社代替私營商人，實施全國國民物資的配銷，並促使農業社會主義的合作原則，應是：（一）合作社是階級經濟集團；（二）國民強制入社，社員無入社出社自由；（三）不繳股，如要繳少數股金，股息給付很小；（四）物品交易採廉價主義；（五）盈餘撥充共同基金，取消個人盈餘分配；（六）廢除政治中立，合作社與政治相參融；（七）社員的權利，以憲法規定爲依準；（八）合作社是物資分配及農業社會主義化的新經濟體系。這些合作原則，如果拿來與羅虛戴爾合作原則相比較，自有很大的不同。

可是，上面所述的，是伊里奇在革命時對於合作的主張與設施；但在革命以前，他就表示過很有意義的合作思想，他關於合作的主張與設施，不過是他以前合作思想的一種擴大的發揮。革命前，伊曾在哥本哈根舉行的國際社會黨大會提出一個關於合作的決議案，這決議案載在一九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社會民主主義者」的雜誌上，裏面說：「大會應採如此的見解：（一）勞動者的消費合作社，應由縮小各種仲賣商人的剝削量，及對勞動者ii被各種承辦包辦的企業所雇傭的ii的勞動條件給以影響，以及對合作社內的使用人的地位加以改良等方法，將一般勞動階級的狀態加以改良。（二）這合作社對於

同盟罷工，關廠，及政治的壓迫等時候，當援助勞動者，因以謀在勞動者的經濟的乃至政治的有的一切東西，即爲社會主義實現的意義。（三）消費合作社所能成就的改善，在生產手段屬於一定的階級——所有時，是極微的。（四）消費合作的那階級——對資本的直接鬥爭機關，其性質是和別的階級之同種類組織相併存的，其結果便在許多人心裏發生一種幻想，即以爲消費合作社是不藉階級鬥爭與對有產者的沒收這兩個方法，而能成爲解決社會問題的一種手段。」又說：「大會應持下列各點，激勵各國勞動者：（一）無產者應加入到消費合作社裏面，並應助其發展，且應注意在組織內保持民主的性質。（二）應在合作社內不倦不撓的宣傳合作主義，以謀在盡力地能相互完全接近，大會且應對生產合作社，指定其唯有在於消費合作社內做一構成份子的時候，才能於勞動運動內各種形態，爭中的中立性底意義，並認消費合作社是階級鬥爭的一種工具。（三）應同時努力於使勞動運動內各種階級鬥爭上有重大意義，力加闡揚。」這些話，顯然的是在說明否認消費合作社在階級鬥爭的中立性底意義，並認消費合作社是階級鬥爭的一個成員。因爲這樣，決議案是沒有被大會完全採納，而是以「輕妙而曖昧的話」處決了。但這決議案，不僅由他日後大體上行之於俄國，而且，往後無形的便成了各國社會主義者從事合作運動一致的指針，使社者都把合作社看做是一種有階級性的組織了。這當然是合作理論中的另一種說法。

托托米安慈

托托米安慈(Vahen Totomianz 1875-)俄國莫斯科人，幼時即好讀書，一八九四年往瑞士，在伯爾尼(Bern)，日內瓦(Geneva)，蘇黎世(Zurich)各地大學習哲學及經濟，當時柏林倫理學社在蘇黎世設立講座，瑞士著名社會民主黨領袖史開得(Sefen Gschwind 1854-1904)主講合作制度，給他的影響非常之大。托氏並曾往瑞士巴塞爾(Basel)城參觀史開得在該地設立的生產及消費合作社。一八九七年托氏赴比京布魯塞爾(Brussels)研究比國的合作運動。一八九九年返聖彼得堡著文，提倡合作，次年以言論爲政府所忌拘禁兩年始恢復自由。一九〇四年任莫斯科大學合作教授。一九一一年參與莫斯科的中央合作銀行，次年被選爲監事。一九一六年糾合同志設立一專門出版合作書籍的書局。一九一七年以後以眼疫往國外休養。托氏曾經到過意大利，大戰以後他又任作治亞的提弗利司(Tiflis)與捷克斯拉夫的布拉格(Prague)大學合作教授。他曾任國際合作聯盟中央執行委員，一九二一年在比利時創辦的首次國際合作暑期學校(Cooperative International summer school in Italy)。一九二六年以後，常往柏林。

托氏平生著作很多。他的有名著作有合作文集，合作的歷史。組織與原理，以及經濟學史等書，在經濟學史一書中合作佔了一個相當的篇幅。

托氏是歐陸上一個最熱心和最有力的合作宣傳者和教師，並被人尊崇爲一個特出的合作理論家，很少學者能比他寫了更多有關合作與說與原理的文字。他終身過的是漂泊生活，他精通好多種語言，他雖

托托米安族(Vaiou To'Otonga) 185

患了半瞎症，但是世界上出版了什麼比較有價值的合作書刊，他沒有不很快的看到的。他是一個國際合作主義者，早年的國際合作聯盟的事務可以說多半是由他一個人出力辦理。他對於合作的功績是非常大的。

現在把托氏主要的合作思想介紹如下：

一、他給合作以確當的定義：「合作社乃一資本可變，社員人數可變的自由結社，旨在增進社員之社會的與經濟的地位，並反對不當的牟利思想」。誠如托氏自稱這個定義可以囊括各種合作社。

二、他給合作在學術上以合理的分類：「第一類消費合作社包括各種城市與鄉村的消費的合作社，不論其自行生產與否。女性消費者的團體及合作購買團，房屋合作社，無論把房租給社員抑售給社員，也都歸入本類。本類中又可包括保險合作社在內。因爲據許多經濟學者的意見，都以爲「保險」是在「消費」範圍之內的」。「第二類生產合作社，包括城市與鄉村從事物品生產的合作社，以及從事雜項任務的生產合作社，爲製造機械的合作社，又，從事物質與精神方面的各種工作的合作社，如礦工合作社，挑工合作社等亦入此類」。「第三類信用合作社，有鄉村與城市的信用合作社」。最後，「第四類是包括各種混合的，如合作花園城，從事各種業務的完全合作社。而不能納入於前三類中任何一類之點：資本主義生產的目的在損人以自肥，合作運動與其他社會運動不同之點：資本主義生產的目的在損人以自肥，合作生產的目的爲廢除利潤。合作決不是完全廢除競爭，不過把競爭的罪惡的方面廢除了，至於那些在工商業的技術中所採用的種種科學設施，在合作運動還是一樣地保持着的。合作決計不會把大好的工廠，在技術方面，任其損敗壞下去。反之，凡是資本家所使用過的技術方法，它都拿來盡量地利用」。

「職工組合是個階級的團體，祇有一個階段或一個職業中人方才可以加入；至於合作社（除了幾個生產合作社以外），是把社會上所有的階級都包括進去了的。再，又有一個不同，就是：職工組合與資

本家鬥爭的方法是罷工，至於合作却從來不會打起階級鬥爭這塊招牌以與資本家交鋒的，因爲這不是合作原有的機能」。

新以及經濟的更生，純由個人發舒出來，個人是社會進步的最重要的關鍵」。

「無政府主義者亦與合作者一樣，不把國家當作社會改造的一個工具。他們還更進一步，痛斥國家認其有存在的價值呢。合作者却不像他們走得那麼迂遠。合作者永導國家某部分的活動，是對於社會有利益的」。

四、他說明合作與國營企業之間並無衝突：「合作與國營企業，雖然各奔前程，其間却沒有什麼衝突。但國營與市營的企業，往往費用甚大，而且在管理上不免帶有官家的習氣。合作儘可以很自由地與市營企業計較短長。不過，有某些社會的工業，合作是不必去僭越辦理的，譬如鐵道，雖然在意大利曾有一個勞動生產合作社聯合會，自己建造了一條從利鳩（Rigio）到夏諾（Ciano）的鐵路，然此種事業究以

五、他解說合作參與政治的得失：合作者主張合作運動應該參與選舉與一般的政治的主要理由有二：（一）因政府與議會往往不瞭解合作的工作與需要；（二）因對於所有的政黨——連勞動黨在內——都感到不滿」。合作運動不加入任何政黨（筆者按托托来安慈此處意似包括合作者不自行組黨），保持其政治的中立性，……因爲有了這個中立性，合作運動始能將各黨派的出類拔萃的人都運合在一起，給他的一個中立的地帶去談話，共同工作。

六、他說合作是新的人生途徑：合作運動所要解決的困難問題，不但是要形成一個新的社會概念，而且還要確定一個新的人生途徑，互助與各階級民衆的連鎖，這個偉大的觀念，在消費者的合作社及信

用合作中，可說是充分發揮了。合作所帶給我們的，不但是自助的互助原理，而且還帶給我們與連鎖的最高原理。

七、他解釋合作商店與普通商店不同極爲透澈：就外表合作社所設的商店與任何的資本家的店舖沒有什麼不同，但是社員來到自己商店購貨，他發現他不單具有買客的資格，並且兼有股東底資格的。因爲一個合作商店，乃是各社員的共同財產。這商店不屬於每一個老闆，也不屬於某一部分的人，合作者在社裏購買物品，到一年或半年之末，可以在購買上收受一注分紅，不是與資本主義下所說的分紅一樣。這僅僅是一年儲蓄，是他從前多付的錢，如今社裏還給他罷了。

八、他有力的檢到了各國合作運動的成果給予各種合作應有的評價：英國的合作運動不僅經工人享受了價廉而且良好的出產品，並且在許多惰形之下，還給予工人美滿的住宅。工作環境也是同樣的被適於衛生並可作個人事業效法。英國的消費合作社和他們的聯合會都是麵粉、餅乾、茶、肥皂、鞋的主要生產者，它們產品很能影響市面。在丹麥，丹麥人的重要食料生產和他們的主要出口品：奶油、肉和鷄蛋大部分都屬於合作社的，丹麥有了合作，使國富增加，人民的生活水準提高，農民可以不到城裏或國外找工作，而快樂的過其村居的生活。德國農業信用合作社消滅了鄉間的高利貸，使農民們獲得低利資金的融通並發展生產事業，第一次歐戰中德國的合作社辦理物資分配也盡到很大的責任。在意大利各種農業合作促成了農業的改進和工人們到鄉間去的傾向。勞動合作完成了許多道路與公共工程，匈牙利合作在土地改良建了很大的功。以上是合作在經濟上的貢獻，是有形的，至於無形的在道德上的貢獻，是很難判定的。但是，我們可以說要沒有合作，被戰爭、怨恨、和別種的慾望所支配的人類的道德還更要低下些。我們也可以說在合作最發展的地方，民衆們精神的道德的水準一定要高些。丹麥和芬蘭的鄉民

是世界中最誠懇的，他們都是世界上的首先合作者。阿牙利因爲合作的進展，有關土大的減少了。我們可以說在一切國家裏，合作能助成工人階級的誠實的勤懇的經濟發展作，尤其是在鄉間，許多有才能的人可以找到他們力量的用處，再不致於賣給資本家，的，工業的和商業的組織，它不僅充滿了民類以新的希望，精神，並且培養了人們忠實的德性，因此抑且發展了人類的固有的良知與人類愛。

安塞耳(E Ernest Ansels 1876-1937

比利時

安塞耳

安塞耳（Edouard Anseele 1856-1938）是比國人。他是一個貧苦鞋匠的兒子，少時曾做過錄事，報童，及其他小職員，並曾在英國倫敦船塢做過工。他是干特（Ghent）地方社會主義者汪比弗萊（Edmond Von Beveren）的學生，汪比弗萊是被認爲比國社會主義和工人運動的創始人，安塞耳以後的行事是深受了他的影響。他會因從事工人運動在一八八六年被捕。他遊歷英國，所得羅盧戴爾先驅社的印象很是深刻，當他回到干特城以後就一心倡導合作運動。有一次他在職工聯合會演說，把英國合作運動描繪得非常動聽，並且提議聯合會裏的職工吃的麵包，應當由自己烘製，賺得錢作爲保險基金，供會員疾病失學和意外危險時的用費。這一種計劃得到了職工大衆的同情，集得二千佛郎之後，就租了一只烘爐供給社員家人的麵包，這就是世界聞名的一八八〇年成立的干特前進社（The Voornit Of Ghent），前進社的計劃與羅盧戴爾的所理想的大致相同，所不同的就是這社與社會黨及工會的關係十分密切，以及盈餘不分配，多用於社員福利事業上面，在干特前進社發展得很快，沒有多少年除自有大麵包店外，還有百貨商店，雜貨店，衣服店，鞋子店，煤棧，藥店，釀酒廠，和一個比利時最大的印刷所，每年都有很大的盈利。而且與前進社同樣的組織也很快的普遍全比國。

安塞耳是一個有名的演說家，一個爲勞工爭取權利的英勇鬥士，他以極其簡單有力的語言描繪勞工

們所受的痛苦，他們所有的希望，他們應有的權利以及應負的責任，他的語言眞正的收引着了聽衆的注意力。他無論講合作或是社會主義，他總使他的聽衆沈浸在他的強烈的熱情中。他的演詞充滿了譏刺與憤怒，激烈的反對現時代的主人——資本家。他憎恨社會的黑暗，缺少正氣，極端卑視以他人的血汗供自己揮霍的人，他對於窮人，受難者以及流浪者，却充滿了無盡的愛情。

安塞耳又是一個政治家，他曾經担任過干特市長，國會議員，部長，內閣閣員。

安塞耳是一個愛好活動的人，他喜領導或參加增進工人物質，智慧，以及道德的各個組織，如合作社，工會，互助社，報紙，青年會，婦女會，人民大學（The Peoples University），藝人俱樂部（Artistic Circles）等等。安塞耳每天辦理的事情很多，而且不單純，有時和人談咖啡的交易，一會兒又與別人簽訂棉花買賣契約，一會兒又參加政治團體或工會的討論，之後或者又要爲前進社寫稿，參加一些委員會，晚上也要出席某一個團體的宴會，只要他在醒着的時候是沒有一刻閑空的。

安塞耳的興趣是多方面的，但是他對於合作的興趣却更爲濃厚，活動也特別多，他除去親自領導前進社的發展外，對於國內其他的合作社與合作活動上盡到促進協助的責任。他建議政府給生產合作社以金融上的幫助。他在一九一〇年担任過在丹麥京城哥本哈根舉行的合作委員會的主席，該委員會當時主要的工作爲討論社會主義與合作之間的關係。他並且參加一九一〇年在漢堡，一九一三年在格拉斯哥，一九一〇年在巴黎，一九二一年在巴斯耳（Basle）舉行的各次國際合作聯盟大會。當他邀請聯盟於一九二四在干特舉行大會時，他並在干特主持了一個國際合作展覽會。在此時期中，安塞耳常到法國北部與巴黎去演講合作，獲得工人大衆的歡迎，並對於工人的組織，他要實現他的基本的目的，——統一工人行動！！他是一個法國統一合作運動的熱烈贊助者。

總之，安塞耳看待合作爲所有社會組織的基礎，它培植比國工人的整個政治組織，並對於工人的經

治組織有甚大的貢獻。合作在社會主義者的眼光中是有其地位的。

安塞耳是比國工黨中第一個贊成合作運動的人，他的死，對於比國合作運動是一九三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在布魯塞爾舉行，國內外人士前來參加的極衆，他們爲一代人民的保護者哀悼，表示他們發自內心的悲痛。

丹麥

格龍維

格龍維（Nicolai Frederik Severin Grundtvig 1783-1872）是丹麥的合作先覺者，他的父親是一個正宗路德派的牧師，學識淵博，藏書極富。他的母親是一位心腸熱烈而個性堅強的女人，一生總是和病魔與窮神頑強的奮鬥着，她最大的希望在使她的孩子都得到良好的教育。她愛把古代丹麥的神話講給她的孩子聽。格龍維的認識過去未來間的活的關係，其淵源便是他的母親。格龍維八歲時讀路德傳（Luther）以至於廢寢忘食。格龍維在大學學的是神學，但這不是他的所好，他的興趣所在乃是詩歌和北歐的古代神話和英雄傳說，而北歐神話乃是他一生靈感的最高來源之一；格龍維這種的熱心愛古，當然不免有含古不化與輕視現實的弊病，所幸一八〇七年英軍攻擊哥本哈根的砲聲以及丹麥艦隊被英軍俘虜的消息，使他的眼光移注在當前的活的現實的丹麥，而激發其愛國的思想，加之一八一〇年他因爲研究宗教的結果認定基督教是復興國家唯一的活力並相信意志和感情是一切精神生活上最最重要的東西。知識的啓迪不與情意的發展相適是不應能有良好的結果。這使他以後生活有一個很大的轉變。總之童年的記憶，浪漫運動，北歐神話，愛國思想，以及宗教等方面所發生的影響，便是形成格龍維的人格的原素。

格龍維在一八二九，一八三〇，及一八三二這三年裏大三次赴英，這對於他的思想演進有着很大的

格龍維(Nicola) Fabrik Severin Grundvig 1783-1872)

影響。他說「在英國我首先學得的，是英國人的自由和在人事方面完全着重「實際」不論「表面」。這也就播下他以後辦理學校以加倍的誠意注意學校裏的實際活動的種子。

格龍維在丹麥最特出的事業，是他在教育上的開荒工作。他認清丹麥需要教育萬分殷切，同時又明白用什麼方法可以適應這種需要。以他所見，現有學校雖然很多，却找不到一所爲生活打算的學校（A school for life）。這種學校，不以單純的教育爲目的，而是要以發展和充實全體民衆的生活爲對象，他覺得沒有這樣的學校，要改造國家，是沒有希望的。

格龍維在教育上的另一主張即是認爲人類天生是社會的動物，人類的教育必須使個人明白的感覺到自己和社會是一體，過去的傳統，現在的生活和行動，以及將來的希望和責任，都與他自己相關。這樣，他會得到一種新的意義，他的工作，便會明白他的工作說不定是爲國家做的，再由此擴大，說不定爲全人類做的。格龍維又覺得要達到他的目的，光是智識的灌輸還嫌不足：同時且需要精神上的感發，學校的主要工作便在創造那種「複雜中見統一的神感」（Spiritual sense of unity in multiplicity）。

由上看來，格龍維所願辦理的爲生活打算的學校，在我們現時人的眼光看起來實即是合作教育，而他所提出的教育的主張之認識個人和社會是一體實在即是合作的連鎖哲學，而彼所謂神感實即人類互助的精神因此合作者眼光中的格龍維是一個實在的合作教育者，他所倡導的丹麥民衆高等學校也即是完完全全的合作學校，丹麥合作事業發達爲全世界第一，這表明了丹麥合作教育辦理的成功，換句話說也就是表明了格龍維合作思想已得到實踐。

瑞士

白斯泰洛齊

白斯泰洛齊（Johnann Heinrich Pestalozzi 1746-1827）生於瑞士的蘇黎世（Zurich）地方，早年就沒有父親，母親很慈和，祖父是一個牧師。他自小受有良好的家庭教育，入學後初習神學，後因拙於言辭不適合担任牧師，遂改習法律。後來更醒悟空談政治，無益世事，又棄法律而投身農業界，一七六七年乃在皮耳（Birr）購得荒地百畝，從事墾殖事業，並照盧梭在愛彌爾一書中所提示的方法教育他的孩子。一七七五年復在該地設校收容貧苦兒童予以教養，後來因爲得不到別人的經濟援助，個人獨力不能維持，在一七八〇年宣佈停辦。一七九七年又担任斯丹茲（Stanz）地方孤兒院院長，實際辦學後因其教學主張不爲地方政府同意，竟遭解散。一八〇五年他又在伊佛賴（Yverdon）創辦一師資訓練所，發揮他那根據心理學原則以實施教育的大主張，歐美教育學者多有聞名來學的。他的學說因之遂遍傳於全世界，而普魯士和美國受他的影響爲最深，他那「教育應該心理學化」的主張，到如今雖在我國亦仍保留着他的影響。

根據白斯泰洛齊的作傳人慕甫(Morf)者的分析，白斯泰洛齊的教育思想計有十一點：（一）教授以觀察爲基礎；（二）語言文字必須與觀察相聯絡；（三）學習的時間與判斷和批評的時間是不同的；（四）各科的教授必須由簡入繁，且按照兒童心理發展的步驟施教；（五）教授各科之後必須停止片刻，

白斯泰洛齊(Johann Heinrich Pestalozzi 1746—1827)

俾兒童得有時間從事思索而將觀念融會貫通；（六）教學必須根據兒童發展的途徑，不可徒以說明了事；（七）教員應當尊重兒童的個性；（八）初等教育之目的不在給兒童以智識，而在發展兒童的能力；（九）智識和能力必須聯絡，已有的智識須以能力運用之；（十）師生之間必須有濃厚的愛情（此於訓育尤爲重要）；（十一）教育的目的宜高大宏博。

至於瑞士人把白斯泰洛齊看做瑞士合作運動的精神的始祖的原因，根據羅馬尼亞合作學者姆拉德拉茲所著合作思想史的意見，是認爲白斯泰洛齊的教育原理和他的思想，都已埋伏在爲我們今日所見到的，已經實施的合作組織當中。

白斯泰洛齊在他的一本名著農村小說廖納德泥匠妻格姝（Lienhard und Gertrud 亦譯賢伉儷）中，描寫瑞士一個道德與經濟已瀕崩潰的鄉村，他指示人民自力更生重建社會新秩序的途徑，這個途徑即個人努力的理想，係建立在勞動之上，不追求物質，只在增長民衆的道德，亦即掃除人類營利思想，而由合作養成人類集體精神，亦即白斯泰洛齊的社會互助反集團利益高於一切的意思，正與合作的互相的，社會連鎖的以及集體利益無上主義的理想不謀而合。甚至於農村銀行的理想，也在這裏透露出來。他的信徒左格（Heinrich Zschokke 作了一部名叫金匠村的鄉村小說，竭力使合作的基本原則通俗化。還有一個他的門人費倫伯爾（Emmanuel von Fellenberg.1771-1844）於一七九九年在荷夫維爾（Hofwy）設立了一個教育學院。這是一個世界聞名的教育學院，各更國合作運動的領袖，有不少的人，或是在裏做過研究工作，或是來這裏參觀過，而有所質疑問難，有不少的人同費倫伯爾保持一種通訊的關係，如德國的胡伯，英國的金威廉，意大利的馬志尼，以及歐文和克累格（E.T.Craig）與法國傅立葉的信徒們。所以白斯泰洛齊被奉爲瑞士合作的精神領導者，不是沒有來由和事實根據的。

美國

考白克

考白克（John G. Kaulback）美國波士頓人，業裁縫師。生卒年月不明，當一八四四年羈廬戴爾諾區在英國創辦公平先鋒社的時候，考白克也在美國組織購買俱樂部（buying club），收集社員們少量的股金，購買社員的日用必需品，因爲按照市價出售，所以都有盈餘，作爲社員們的儲金。第二年，正式的商店開幕，作爲改善勞工階級的工具。他們的經營方法，也有一定的原則。售價按照成本和管理費，另附加百分之六的股金。交易採現金制度，品德不好和浪費的人們，并不許加入爲社員。

這種商店，漸漸的發達，到了一八四七年有十二個相類的團體照這種原則經營。他們又共同組織了勞動者保護協會（Working men's Protective Union）兩年後又改名爲新英格蘭保護協會（New England Protective Union）。在他下面，控制了若干地方性的協會經營着消費業務。一八五〇年有一百〇六個地方性的協會，一八五二年這種地方性協會增爲一六七個，股金二四一，〇〇〇元，營業額一，六九六，〇〇〇元。

一八五三年，考白克又領導着批發業務的經營，在波士頓設有中央批發部，司供應之責，考氏自任經理，批發部設有「貿易管理委員會」，由參加的各地方性協會推派代表參加，不過後來有些協會，對考氏不滿，并建議貿易管理委員會罷免他，考氏的朋友們憤怒不過，脫離了英格蘭保護協會，另組美國

保護協會，其成就比英格蘭協會爲優，直到一八五八年因爲貨價的波動，一八六一年又有南北戰爭爆發，打擊了協會，使他無法支持，才告解散。

考白克的生平，現在雖無可考，但他是美國消費合作的創始人，則爲一般人所公認的。

桑尼生

桑尼生(Albert Sonnichsen 1878-1931)美國合作運動中一位健將，他把合作與社會主義加以區分。他是「合作消費者」(The Cooperative Consumer)雜誌的創辦人，並且從一九一四年一直担任該刊的編輯。一九一八年美國合作事業協會成立後，由該會接辦，並改名爲消費者合作(Consumers Cooperation)。他著有消費者合作(Consumeros Cooperation)一書，該書在一九一九年由紐約馬克米蘭公司出版，後爲美國第二部合作書籍名合作——消費者的希望(The Hope Of The Consumer)一九一八年出版，爲海利斯(Emerson P. Harris)所著，該書是桑尼生在合作著述方面的代表作，現在就該書中把桑尼生的思想舉要如下：

一，消費者不是一個階級，任何人都是消費者，都可以加入消費者的組織。消費者的利益是普遍的，無所不包的，遍及全世界的。

二，資本主義使人們分成無數集團，各個集團爲自己利益打算，而不爲整個人類利益打算。

三，合作無須攻擊資本主義，合作企業未能順利發展，其故不在有資本主義企業的存在，而在其本身經營技術，未能勝過資本主義企業。

四，合作主張以緩和的經濟行動求取社會進展，不若社會主義者的要採取政治行動，使社會發生激變。

五，社會主義者希望以立法控制所有企業，不容許其他競爭者的存在，欲造成政府獨裁。合作主張使資本主義的企業與合作的企業公開自由競爭，不希望用專制的方法把競爭者逐出競爭場所。

六，合作是一種自發運動，不希望政府過事干涉。

七，社會立法在社會發展中祇有調節作用，而無創造一新的社會秩序能力。如交通警察代表都市立法，可以疏暢都市交通，避免擁塞，但其效能亦有限制，道路需要加寬時則爲工人與建築人員之事。

八，資本主義之形成爲一種企業制度，非由立法，因此亦非可以立法驅除。資本主義獲得它的權力，並逐漸鞏固其地位，乃是以經濟行爲去達到的；合作要取資本主義企業制度的地位而代之，自亦應從發揮其經濟行爲的效能着手。

九，合作不忽視政治，相反的它有它的政治方案，它首先要排除妨礙它發展的立法，第二它要運用它的政治權能改變社會的情況。

十，社會主義者欲每個人以公民的身份，用政治投票表現他的權力，合作者每個人以消費者的身份，用經濟投票表現他的權力。

一個人的政治投票有時間地點等的限制，而經濟投票則隨時隨地可以施行，此種經濟投票的結果，可以決定資本主義制度的命運。

日本

二宮尊德

二宮尊德（Ninomiya Sontoku 1787—1856），是日本合作制度的開山祖，被認爲合作之父。他的合作制度，并不是近代的合作制度，而是根據他個人意匠和日本原有的舊制度所造成的另一種形態，這就是所謂報德社，不過其精神實與現代的合作制度相暗合。

二宮天明七年生于日本相模國足柄上郡栢山村。幼名二宮金次郎。家世業農，幼喪父母，家苦異常，但因他克勤克儉，卒復家業，氏善理財，一二十歲被聘佐理小田郡的藩侯大久保候的財政，成績大著。後來各地藩侯又爭相維致，三十六歲，完成下野國櫻町之復興事業。在天保飢饉時得有充分準備。天保十三年，位例幕臣。弘化元年奉呈日光官舍進行此項復興事業，安政三年，事業進行于中途而歿。他一生整理地方事業，着重農民救濟和農村復興，他的出發點是經濟與道德并重的，他倡導這兩者并重的報德教，基于報德教義，組織報德社，他的方法是各鄉村組織報德社，把富有的慈善家以及一般農民組織起來，有錢的盡量捐助「基金」，以爲濟貧之用，普通農民則繳納少額的「加入金」，相當于股金，退社時可以退還。另外還有「善種金」，由公積金集成，用以表彰善行，救助貧困和社務費之用。至于一般放款則以勤勞農民爲對象，依社員投票決定貸放與否，放款原則上不取任何利息，并得分別償還，但還清後，必需每年繳納若干錢于社中，作爲謝金，積于基金之

二宮尊徳(Ninomiya Sontoku 17.7-1859)

內。

道德意味大目標崇的！

又報德社井經營各種公共事業如墾荒，水利等。

報德社的性質，并不是單純的信用業務，而常有慈善性質，又不僅限于經濟事業，而還帶着濃厚的和宗教的精神。他是改良人心，改善經濟相互井重的團體。比雷發異的信用合作，更多帶些教化的，卽就其定名而論，二宮所謂報德，指天地人三才之德，因天地自然之德，而後萬物育生，因王侯農工商各勤其本分，而後民生樂利。所謂報德，便是報此三種恩德。報德社在實踐上井揭櫫四大：「至誠爲本」，「勤勞爲主」，「謙讓爲用」。「本分爲體」，無論在日本合作史上，或全世界合作史上，二宮倡導這種經濟與道德井重的制度，實在是值得萬世推

品川彌二郎

品川彌二郎（Shinagawa 1843－1899）出身貴族。是日本維新元勳之一。與伊藤，山縣均爲知交，明治三年正值普法戰爭，品川被派赴法視察戰況，戰事終了，他又移居柏林，先後在德留住六年之久（一八七〇－一八七五）。這時正值許爾志和雷發尼在歐洲提倡合作運動，已獲有效果，品川身歷其境，得有考察的機會，對此種制度，大感興趣。此時平田東助也來德國求學，兩人過從甚密，對合作制度互相研討，便植下了後來日本合作制度的始基。

品川返國，先後任了內務大丞，內務大書記官，勸農局長，農商務少輔，同大輔，明治十七年授子爵職，再渡赴海外，任駐法公使，二年後返國任皇室土地局長官，二十四年在山縣內閣任內務大臣。既然兩度赴德，對德國信用合作了解自然更清楚，回國後乃與平田共議推廣的方法，擬了信用合作法案，提交議會討論，初不料遇着末松謙澄在議會上認爲產業組合是屬于社會主義類型，大肆攻擊。當時對此法案含有反兩種意見，討論至爲激烈。可惜未獲結果，議會即因某種關係解散，法案也就無形擱過。當法案重提，十年後又起草了產業組合法案，于明治三十二年經議會通過的時候，品川病臥呻吟，已氣息奄奄。平田因任內閣書記官長，最早得知法案通過的消息，趕到品川床側告訴他這個好消息，品川自然大爲喜悅。據醫治品川的醫生青山胤通博士說，品川便是在過分喜悅中安詳的死去的。這一段事實，後世傳爲美談。死時享年五十有七。

品川死後，平田便單槍獨馬的負起建立日本合作制度的重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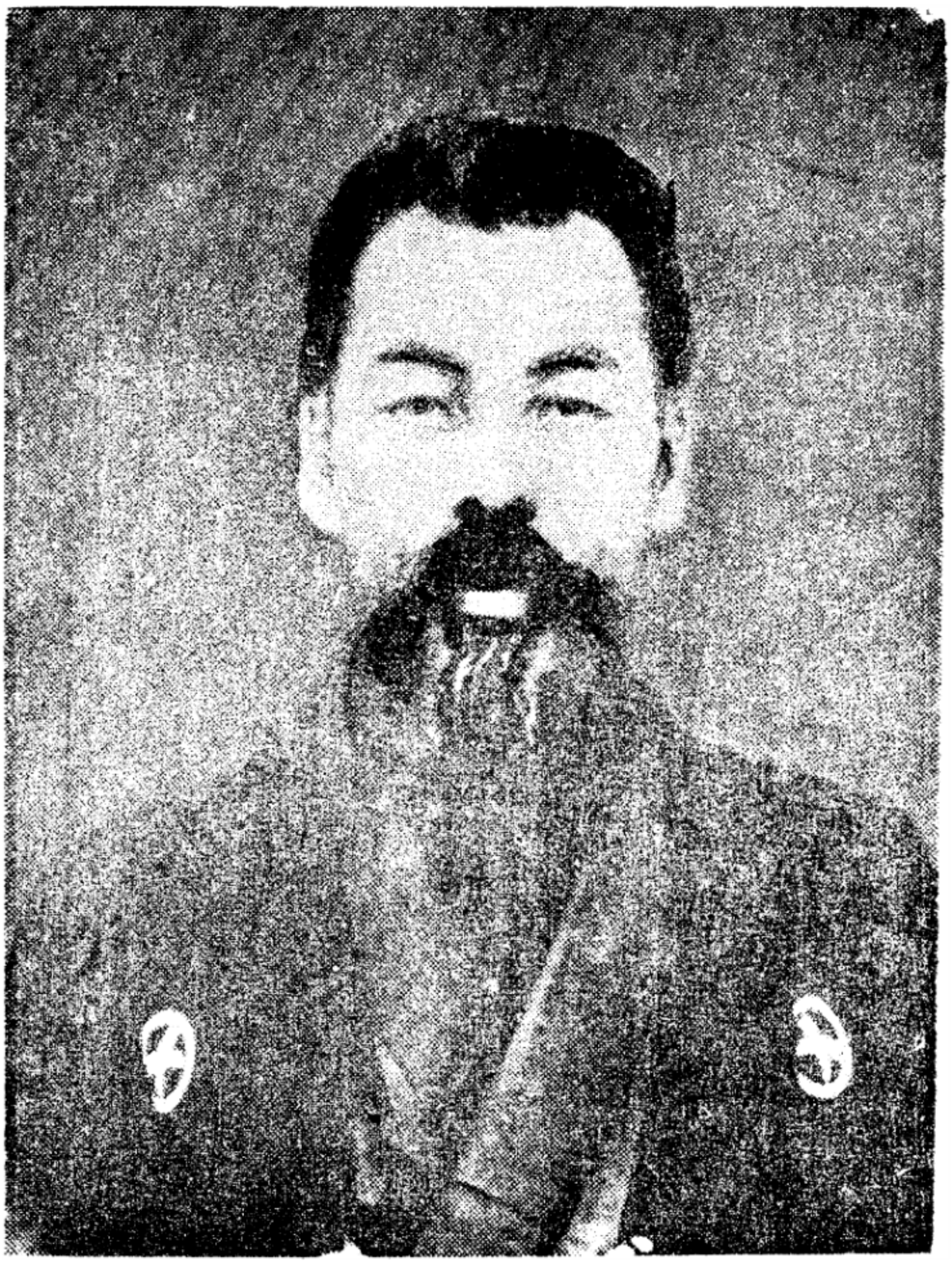

品川彌二郎(Shinagawa 1843-1899)

平田東助

平田東助，（Hirata Tousuke1849—1925）日本人，生于日嘉永二年，即公元一八四九年，死于大正十四年，即公元一九二五年。他的出生地是山形縣米澤鎮，他的父親和祖父都是藩侯的醫官，因爲他的家庭與藩侯的關係，他得以出國留學，明治四年，太政官命他留學俄國，嗣後又留學德國，明治九年學成回國，即在朝廷工作，開始了官吏的生涯。他一生官運亨通，加上他的夫人就是品川的養女，山縣在日本明治二十四間，任內閣，品川則任內相）這對他的飛黃騰達，也很有關係，他担任過貴族院議員，樞密顧問官，農商務大臣，內務大臣，以及內大臣。

平田在德國留學的時候，專攻法律政治和經濟，他也研究合作，于是成爲日本合作制度的創始人之一，（另一人爲品川），他是明治政府中間最富有新知識的一人，許多法律，政治制度以及條約的設計，多數出于他匠心，他譯著過不少書籍，在明治四十一年，這時他已六十歲，受贈了法學博士銜。

平田和品川在明治初年留學德國的時候正值德國農業恐慌，借發貸和許爾志兩氏倡導信用合作運動，感到重要，返國後的明治二十年左右，日本也適逢中小生產者窮困的關頭，這時品川已担任齋山縣內閣的內相（明治二十四年），乃與平田設計，決定在日本擢行信用合作，并起草了信用組合法草案，提交是年十一月的議會討論。不料議員爭論正烈中，議會因故解散，此案也無下文，但平田，品川兩氏并不因此灰心。那時有制度所倡導的報德社，二宮雖已物故，但的弟子福

住正兄和岡田良一郎仍繼續領導着，平田對此甚感興趣就近拜訪了福住老人，老人聞悉來意，大爲欣悅，一談就是整天，老人對新的合作也感興趣，並試行了新的信用組合制度，明治二十五年八月間，第一個信用組合即靜岡縣掛川信用組合宣告成立，翌年，平田又在他的故鄉山形縣組織了一所信用組合，直到明治三十二年產業組合法公布爲止，日本全國已設立的組合。將近一百所。

平田一面推廣合作運動，一面仍不忘合作法制的建立，仍與品川共同起草產業組合法，直到明治三十二年才由議會通過，三十三年付諸施行，前後已整整有了年之久了。法案公布施行後，組合的數目便有驚人的發展，平田的後半生確是傾全力於合作運動的推行。明治三十八年六日本產業組合中央會復在平田策劃下成立，自任會長，這會的成立，對合作運動的推展自更有大助。大正十一年間，他內大臣職務辭讓於志村源太郎，專心一志的去經營中央會。他在會長任內，未拿過薪津，中央會設立在他自己公館內，每年開催大會所花的費用，也是他自己墊出，他爲合作運動努力犧牲的精神，眞是令人可佩。

平田在大正十年三月，對全國合作社頒布了產業組合訓四項，一、信用爲合作之本質，無信即無組合，信亦爲責任觀念的所由生，二、勤儉—無恆產者無恆心，必勤儉始有恆產。三、共同—聚沙成塔滴水成河，精神上的共同團結和物質上的共同互助爲合作的無上要義。四、共榮—社會一如大合作體，利害相共，有無相通，始可互受利益。

大正十一年，平田以年老卸了中央會會長之職，新會長志村源太郎開了歡迎會，平田發表演說，大意謂，組合的健全發達，固靠着各種指導扶助的力量，但有一事最應注意的，即政治的中立是。社員個人固不妨參與政治活動，但如合作社本身參加政治活動，則糾紛叢來，不免分裂，然則平田氏雖以倡信用合作始，而對於羅虎戴爾政治中立的原則，却也抱着極堅定的信仰。

平田東助(Hirata Tōsuke 1849- 1925)

一億三千萬元，這一種豐功偉績也就是平田一生盡瘁合作的收獲！

氏卒於大正十四年，享年七十七歲，死時全國合作社達一萬四千五百社，社員二百六十萬人，股金

福田德三

福田德三（Fukuta Tokuzo 1874—1930）博士，是日本最有名的自由主義經濟學家，與日本社會主義經濟學家的河上肇，成爲日本經濟學界的權威雙璧。他一八七四年十二月二日生於東京，一九三〇年五月八日歿。在東京高商研究科畢業，到德國留學，他對經濟學的研究，領域廣泛，舉凡休姆萊等歷史學派，馬先爾，皮哥等英國學派，及馬克思和其他社會主義學派等的經濟學說，都曾悉心研究。回國後即入母校及慶應義塾大學，講授經濟學原理及經濟史，不久轉任東京商科大學教授，仍授此課，這時他對於經濟學原理中向來所採的四分法，予以揚棄，而採用生產與流通的兩分法。他對於經濟史不應僅以記事爲限，并應以究明經濟生活的發展法則爲任務。同時，他又從社會政策的立場出發，主張保障人類的生存權，國家應該使財產與勞動處於平等的地位，倡導人格化政策，以化除階級鬥爭。他並作成了許多關于社會政策的實際方案，對于經濟學，他經過數十年的精研力學，著作豐富，貢獻很大，他的著書宗旨，是在要將經濟學最高深的學理，用極粗淺的解釋，普及于一般國民，他在經濟學上最大的卓見：第一，將向來的生產・交換，分配，消費四部分法打破，主張只可分爲生產及流通兩部。第二，打破經濟必須從欲望說起的傳統學說，而代之以收支適合論。第三，發明現在的經濟生活，是以企業爲中心的經濟生活，故最能適應實際的經濟狀態。他又認爲社會主義經濟學或科學社會主義經濟學，是將來的經濟學，而在今日一般的國民，最急要的，是事在研究現在的經濟。在他的意思，自然是要大家都重在非社會主義經濟學的研究；他的思想傾向大體屬於社會政策學派，他晚年時認爲「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原則，應該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展開起來，以此爲基礎，

福田徳三(Fukuta Tokuzo 1874-1930)

他便努力「厚生經濟學」的建設，以替「價格經濟學」。可是，他的全部經濟學的基本觀點，無疑的仍是自由資本主義的經濟學理。

他的著作很多，主要的有：國民經濟學原論，經濟原論教科書，國民經濟講話，日本經濟史論，基督教經濟學說研究，經濟單位發展史研究，經濟政策及時事問題，社會政策與階級鬥爭，社會運動與工資制度等書。

他在合作方面，只有一種合作理論的探討與合作史實的研究，而沒有從事合作的實務工作。不過，他對于這兩面的努力，也有一番很豐富的表現，使可瞭解清楚。他在那書裏面，不但對於他本國的日本合作史實與法制，有很詳確的研究，就是對於英，法，德等國的合作運動的貢獻與其合作先驅者的合作思想，都有扼要而不煩瑣的探討。從這些他的研討中，我們抽釋一部分可以作爲屬於他自己思想的言論，來考察這位經濟學家的合作思想所表現的意向，似乎也是一件有意義的事。

他首先對於所謂合作企業的語意，加以研究，他說：「嚴密的說，所謂合作企業及家計。質言之，有一個矛盾。所謂合作，其種類雖有種種，然而包括一切合作的特色說，却在助成企業的用語，即不是直接經營企業，因而若將合作稱做一種企業形態，不是正確表現的用語。不過，西洋的一般學者，都以合作爲一種企業形態，我也只好從衆」。可是，他仍是對於這個問題，他雖說「只好從衆」。對於這個問題的解說後，便就經濟隨處表現着他自己與衆不同的主張。接着他在敍說德日兩國合作法規上對於這問題的解說後，便就經濟上對合作下了一個定義說：「所謂合作，係依據共同的業務經營，以助成或補充其合作員的家計或營利的目的的組織」。根據這個定義，他認爲所謂合作，是有個人的企業，又有個人的經濟而代之。質而言之，即合作成功，並不是從此不要個人的家計，也不是從此不要個人的營利組織的企

業，合作是助成既存在的家計並企業，尤其是補充其不足，這是他的本來目的。在這種情形下，其本體的個人的家計並企業，依然存在。所以就這種意味說，與其說合作是企業的一個形態，不如說是一個補充企業的形態。

從這個意義中，他把合作大別爲兩種：一種是助成或補充家計爲目的，即經濟合作。這兩種是以助成或補充家計爲目的；在日本就把這兩種併稱爲產業合作。

他依據這個區別，正式提出一種與一般合作學者不盡相同的合作分類，並且先列一表顯示出來，以供便易了解。這表如下：

- 經濟合作
  - （家計合作）
    - 消費合作（供給食料品及其他生活用品的合作）
    - 建築合作（住宅合作）
  - （營利合作）企業合作
    - 生產合作
      - 有正當意味的生產合作
      - 生產業合作（日本的利用合作）
      - 購買合作
      - 販賣合作
      - 借入合作
        - 物的借入合作
          - 生產要具借入合作（利用合作）
          - 共同貯藏場借入合作
        - 資本的借入合作（信用合作）
    - 流通合作
  - （產業合作）

對於這個分類，他有很詳盡的解說，並且從這各類合作的解說中，追溯到各類合作的先驅思想，與

其發源國家的史實，和其立法意旨的闡釋。這些解說，有許多地方是一種批判的研究，也有許多地方是言人所未言的創見。其中有值得注意的，是他對於生產合作與信用合作，曾再三指出「前途沒有多少發達的希望」。在生產合作上，他認爲生產合作，是使勞動者全體做企業的主體，又使之做企業的主宰者。這樣「要勞動者一面勞動，一面又實行企業任務，到底不行。如果多數的勞動者，都以同等的權利干與企業的經營，難免不有船夫多則船將登山的結果，必要有有力的企業者才行。倘沒有這種人物，徒有多數勞動者相集，決沒有成功的希望，不是大規模就認爲或者可以，甚至連小規模都不能行。」同時他指出生產合作容易失敗的主要原因：等一，必要資本的不足。第二，只有一切同等的權利，沒有多數服從少數負責人員的規律。第三，不能得到適當的人才，充當合作的企業執行者。在信用合作上，認爲信用合作已屬於過去的問題，將來即或有發展的餘地，也只能站在從屬的地位，不能使之與購買販賣合作，佔有對等的地位及其發達，只是購買販賣合作的補助機關。因爲所謂金融和信用，並不是他們的目的，最多不過在必要的手段上，使他們對資金的獲得比較易便而已，合作制度能有將來的，據他看，惟有購買合作與販賣合作。

他把公司企業與合作拿來作過一些比較，認爲公司企業，是有完全的意味的企業，是完全爲着營利才作成的組織，而且，牠的組織，是獨立的組織，牠的本身，有一個獨立的人格，以獨當企業的經營。然而合作的本質，既不是獨立企業，也不是獨立的家計，組成合作，必要以另有獨立的企業和家計存在爲前提。質言之，合作的職分，是助成或補充這種獨立存在的企業和家計，故即作爲一種企業形態，也不是獨立的組織，以外，必需另有獨立的企業和家計的組織。簡單說一句，兩者區別的標準，就是公司企業是獨立的組織，合作不是獨立的組織。在合作裏面，又必須有多數人集合，而其所集合的，又必含有不是本身作成一個完全單位的意味，祇是將各個企業和各個家計當然應做的事項，分出一部分，作爲

自己的事業，從事經營。

合作的特色，他認爲在能爲一定的目的，以合同名數的企業與家計。所言之各單位，不自獨立經營，由合作集合多數的獨立者共同經營。

他對於合作社與社員及社員相互間的人格關係的保持一種密度，和合作社各種責任的採行與運動，及國家對於合作事業應有的態度等等問題，都有過一種含有警覺性的分析。

最後，他談到整個合作發達的問題時，除認「合作制度，無論如何說有效能，也決不能無限的發達與擴張，其間自有限度。」並說：「合作的發達，固有必要，即令定有完全的法律，苦口宣傳，鼓吹有如何如何的效能，也難望其發達」，可見合作的發達，是要根據實際的必要才能成功。

一個純經濟學家在一本經濟學的著作中，能有四萬言來專門研討合作理論與合作史實，這在經濟學的著作中是不易多見的事，這是應該加以重視的，也就是我要在這裏把福田德三的合作思想提出來的原故。雖然福田德三的合作思想，並不一定就是一般合作理論中的正統合作思想，可是也有值得供我們研討的價值。

孫中山(Yat-sen Sun 1866-1925)

孫中山

孫中國

孫中山先生 Dr. Sun Yat-Sen(1866—1925)是中華民國和中國國民黨的創始人。先生乎清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十一月十二日，十二歲從美教士克爾學英語。後先生，改名中山）。先生乎清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十一月十二日，十二歲從美教士克爾學英語。後入其父所設私塾，聽見洪楊故事，即潛伏着革命大志。十四歲隨長兄赴檀香山，入耶穌教會學校，十七歲回國，看到清廷的腐敗，便有志改造。二十一歲入廣州博濟醫學校，在校認識了鄭士良鍋臣又認識陳少白，尤少執，楊鶴齡等，討論革命。翌年轉學香港阿賴斯醫學院，又為四大寇之一。光緒十一年中法戰敗，先生更立志推翻清廷。二十七歲畢業醫校，就在澳門和廣州行醫，秘密進行革命并曾四上武漢，北游平津，窺察清廷虛實。光緒二十年中日戰起，先生赴檀香山創立興中會，十二月返國，謀襲廣州，事敗，逃日本。光緒二十二年赴美，又對華僑宣傳革命，抵英，被清使館拘捕，經先生的老師康德黎營救，得免解回清廷。先生經這次倫敦脫險後，便暫留歐洲，考察政治風俗野賢豪，而民生主義也就是先生在這時期所創立。光緒二十四年赴日本，與犬養毅，宮崎寅藏等友善，為革命運動上的友人。越兩年，庚子拳匪之亂，國人贊同革命的很多，先生又到國內發動革命又失敗。此後先生又奔走革命於歐美和日本間，領導同志發動革命前後共九次直到第十次武昌起義，才得到成功，傾覆滿清，建立民國。先生在南京被選為大總統。但先生從事革命，乃是救國救民，本身并

不想做大官，竟將大總統職位，讓與袁世凱。民四袁氏稱帝，先生於是又發動二次革命。民六張勳復辟，段琪瑞率兵討伐，但國會前被段氏解散，未曾恢復，先生便在廣州作護法運動，被舉爲大元帥。八年因桂系軍閥專橫，不能行其主張，便赴上海，十年重到廣州組織軍政府，被舉非常大總統。十三年八月，先後演講民生主義四次，連前講民族民權主義，共爲三民主義。十一月應臨時執政段琪瑞之邀，北上共商國是。但是先生奔走革命四十年，積勞成疾，患肝癌病，竟在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與世長辭了。

先生一生的豐功偉績，令人欽佩。他所創造的三民主義，博大淵深，尤爲建國的寶典，先生著述極豐，他的思想，可以說是繼承中國正統的思想和歐洲的新思潮，並參合了他自己的創見而完成的。他整個思想的體系，是民生哲學。他認爲民生爲社會進化的重心，社會進化的重心，是民生，不是物資。根據這個大前提，他創造出民生主義的學說。這種學說在本質上說雖也屬於社會主義類型，但決非一般社會主義可比。關於民生主義的內容，我們這裏暫不研究，祇就先生對於社會進化原則的認識，認爲是互助而非競爭。先生在建國方略心裏建設中曾說過，「人類新出之時，亦與禽獸無異，再經幾許萬年之進化，而始長成人性，而人類的進化，於是乎起源，此期之進化原則，則與物種之進化原則不同。物種以競爭爲原則，人類則以互助爲原則，社會國家者，互助之體也，道德仁義者，互助之用也，人類順此原則則昌，不順此原則則亡。」因爲他對社會進化的基本觀念如此，所以他的人生觀，是服務的，他對青年們時常訓示着要爲人服務，要犧牲小我。而在經濟上，他固然痛恨資本家對勞工和地主對農民的剝削，但他也反對共產主義以牙還牙的階級鬥爭的理論。這兩個極端，都是違反人性之發展的。惟有用和平的方法，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使財富分配社會化才是解決民生問題的眞正途徑。在這裏，先生自然贊同合作制度，因爲合作制度也是以互助爲其理論基礎的。

先生介紹合作制度，早在民國九年。那時他發表了「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指示地方自治開始時應辦理清戶口，立機關，定地價，修道路，則爲農業合作，墾荒地，設學校等要務，辦完此要務後，還應舉辦的，民國十年的實業計劃中，又提到礦業合作，他說：「各種金屬之治鑄機廠，應遍設于各礦區，使之便于各種金屬之化鍊，此等治鑄機廠應仿合作制度組織之，當其始也，生礦之收集價必廉，迨後金屬之出售，無論在中國或外國市場，而此冶鑄工夫，可以分享其一分之利益，用以抵償各種費用和利息與冗費，其他之剩益，應按各種工人之工資并各資本家供給于鑄鑛之生礦多寡比例分配之。」這顯然是一種生產合作。後來到民國十三年講演民生主義的時候，又特別介紹了消費合作的道理。他說：「英國新發明的消費者所受的損失。就這種新分配方法的原理講，就可以說是分配之社會化。就是行社會主義來分配貨物。」同年十二月，他講「國民黨奮鬥之法宜兼重宣傳不宜專注重軍事」裏，提到「米出於農民，原價一元，直接可以買二十斤，間接向商家去買，用錢一元只可買米十斤，中間被商家賺了一半。要米價平要工人同農民辦一合作，用工人所做的器具，交換農民所出的米。省去商家的中飽，那樣，米價便可以平」，先生這一種意見，是指示我們生產者之間應該再合作，以通有無。這是合作方式更進一步的實施，不是單純的生產合作可比。他的意見，彌足珍貴。

上面先生對於合作問題指示我們固然應該深深的領悟，而先生全部的思想，特別是他服務的人生觀，尤值得合作者們的效法。沒有服務助人的基本觀念，合作運動是不會成功的。

薛仙舟

中國初期合作運動的領導者，無疑的要推薛仙舟先生。（1878—1927）他不獨是理論家，而且是實踐者，他不獨培育了優秀的幹部，而且遺留下偉大的計劃。又因爲他是本黨的忠實信徒，篤信三民主義，他的主張，都是從三民主義的最高原則出發，從而他的門生都繼續的去從事三民主義合作理論之建設，薛先生廣東中山縣人，生于民國前三十四年（清光緒四年）六月十二日，四歲喪父九歲喪母，隨長兄赴上海，十一歲隨兄北行，在天津中西書院讀書，十六歲入北洋大學。畢業後又回上海，幷曾參加革命運動，歷盡艱險，庚子（一九〇〇年）漢口事敗，先生也被捕，幸當事人憐惜他的才學，又釋放了，不久，先生以官費去美，在加利福尼亞大學就讀，後來又回國，復在北海被捕入獄，因爲獄卒的幫助，得以脫逃，又到美國讀書，不過官費生額已經除了名，這時先生生活異常清苦，平日用麵包開水充飢，在這種艱難困苦中，度了兩年，得學士位，返國不久，又到德國習銀行科，刻苦如舊，他在德國研究合作銀行制度，非常深刻。民國前一年先生由德國返國，調查中國實業狀況。民國三年任復旦公學教席，著合作史上第一個的信用合作社。

外集股，幷在美國搜集合作制度資料很詳細，八年回國，在上海創辦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這是中國教授德文，公民和經濟，七年工商銀行開辦，先生應友人之邀，担任該行總經理，他又爲工商銀行赴海

先生對於合作事業深刻的認識和信仰，會邀集復旦大學諸弟子作擴大宣傳，民九年復旦諸生發行平民週刊，以鼓吹合作爲主，他又在上海召集合作同志組織合作同志社，這時他身兼工商銀行職務，循環

薛仙舟(Sion-chiu Hsieh 1878 1927)

奔走，不辭勞苦，仍以餘時領導合作運動，直到民國十六年五商銀行已有根基，他才辭了銀行職務，專心于合作運動，是年六月，先生開始計到全國合作化方案，內容具體，目標遠大，草成後，上國民政府，然以國庫奇絀，案未果行。八月先生應中央黨務學校之聘，講授合作，中央方面又請先生計劃全國合作銀行詳細的章程，希望合作銀行成立後再及其他，不幸先生止着于起草時，因足趾疔瘡，施行手續後，入寶隆醫院醫治無效，竟在九月十四日逝世。先生四十五歲始娶，生女二，先生所遺下的合作論著，并不很多，大概主要的是民國十六年寫成的「中國合作化方案」和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平民週刊第九號上發表的「消費合作」演講稿。但僅僅這兩篇重要的文獻，就可以鑑測其合作思想的全貌了！

薛先生是兼重合作組織的經濟改造與社會改造的雙重性能，質言之，制度的革命開頭，最恨資本主義經濟制度，并且痛恨目前的商業交易行爲。他說：「有了交易以後，社會上個人都只願以小的犧牲，得最大的利益，便總拚命的去求，彼此都爲這個目標拚命，什麼謙讓啊，什麼人道啊，都拗在那裏，最後的利器就是開仗。」薛先生的思想是前進的，他是激頭激尾的革命家，但對於現階段的經濟制度，却并不主張暴力的推翻，而主和平的改造，他說：「我們以爲形勢的破壞易生反動，而破壞也是先有建築的基礎。消費合作社一法，對于社會改造的影響，吾人可以一比喻去說明他。有一枝不好的樹，一時砍斷或不大方便，吾人于是在別方拔着一枝好的樹子來植在那樹的旁邊，日日用肥料去培植他，使他生長。有了好久，樹子長大了，把那枝劣樹的露水和太陽都占着了，到那個時候，那枝劣樹還可以存在嗎？」因而他反對共產主義改造經濟制度的手段，而主張採用合作制度。惟有合作才可以改造現階段的經濟制度。但這祇是狹義方面的看法。「至若廣義方面」，他說：「不但是注重經濟本身的改造，然施行制度者仍屬于人，制度的革命固然重要，而尤須注重經濟改造基礎，申言之，制度的

先澈底改造。因雖有經好的制度，也是徒然，然所謂人者，并非社會中處于優越的地位的少數階級，而必須大多數的民衆經過一番的改造，澈底的革命。」可見薛先生的人治觀念，非常濃厚，合作組織本是人的結合，如果這一羣人本身的品格很差，都是寡廉鮮恥，孜孜爲利的人，自然够不上談具有改造社會理想的合作事業，否則匪徒結隊行刼，在共同行刼的一點上也是合作，但從整個社會的眼光看來，則是貽害人羣的敗類。所以談合作之不能不重視人治，確是天經地義的事情。假如合作組織確能做到這一點，則其結果，正如先生所說：「可以做喚起民衆，改造民衆，聯絡民衆的機關，及至每個小村落，每個工廠，每個團體，每條馬路，每條里弄皆有合作機關星羅棋布，全國合作化了，然後全國問題，才能根本解決，然後革命才眞眞的成功。」這是整個社會改造的完成，其使命之大，決非其他經濟組織，可以同日而語。

薛先生是由消費本位合作理論出發，去追求三民主義合作理論的先鋒者；雖則他沒有把他完密的建立起來，但已經花了不少的心血，原來薛先生早期的合作思想，大概是偏重於消費本位論的，即所謂合作主義者的看法。他在「消費合作」的演講稿裏，很謳歌了消費合作。他說：「現在一般人大率都以生產這件事，爲生存的原動，這個觀念實在是錯了。古時代的人因爲食品不全器用不備，不足保持生命，維繫安好，不得不從事生產，所以生產是供給消費的。消費是和人生的幸福有直接關係的，換一句話說，須先有維持人生幸福的觀念，而後才有消費，先有消費的必要，方才去設法造些適當的東西來供給他，於是有生產這樁事，所以我們不應以生產爲原動，他不過是完成原動的手續罷了。」薛先生這一種說法，是福利經濟學派的說法，非常中肯的，但他決不是自由學派的經濟學家，他極重視整個社會的福利，而達到社會整個福利的階梯，則是合作制度，尤其是消費合作。他曾說：「合作主義的組織之方式，對於事事物物，都很適宜，也沒有什麼强迫，也沒有什麼信條，是自自然然足以維持人生幸福的東西，

但是還有一種要注意的合作，也就是世界上經營合作最有成效的，就是……消費合作。」他又說：「消費者本來是天下的主人，到這個時代，反變成客位，所以我以爲我們要解決現在的問題，消費合作社。先生認爲消費合作社成立後的影響，第一是無資產階級的組合。先生認爲消費合作社成立後的影響，第一是無資產階級的組合。」這種組合，就指的消費合作社

義的手段與目的合一的看法。其本身是目的，復是實現民生主義的最好手段。但先生對合作的認識，是手段。所謂目的者，便是合作共和的完成。他說：「……造成合作共和的基礎，實行合作共和的福利，必如此然後民生主義始能眞正的實現，革命才算是成功。」所以先生所認識的合作主義尤特別注意「一語，似乎兩者幷存，但如了解先生的整個思想，係以三民主義爲最高原則，所謂合作主義也者，不論爲手段，爲目的，一定是消納於三民主義之內。我們在從先生所謂「合作訓練，同時也就是黨員的訓練，同時可做國民黨黨員基本訓練所」一點，可以知道合作人員的訓練，合義的實現，二而一，一而二，兩者可以打成一片了。先生發表全國合作方案以後，在思想上可算是有其具體的論見，幷不單偏重於消費合作一端，也幷不偏於所謂合作主義，全國合作化方案中所包括的，有全國合作銀行三個部份，這已足以概生所主張的合作體制的輪廓。而所謂合作社，自然也是綜合性的，不偏於那一方面，祇要能適應民需要便行。

他認爲合作事業的最基本工作，一是金融制度的確立，一是合作人員的訓練，一是全國合作銀行，這是全國合作化的基礎，要實行大規模合作計劃；「合作訓練院與全國合作銀行，這是全國合作化的基礎，要實行大規模合作計劃，這兩樁事非急趕快辦起來不可。」這的確是先見之明，極中肯要。因爲他早就認識了：「沒有基本的人材，是不實效的，所以我們要先做一樁基本的工夫，便是創辦一個合作訓練院，訓練若干眞能够澈底犧牲熱心努力合作的人才來。」他又認識了合作事業實有賴金融資助的必要，所以要設立自主的合作銀行。先生主張的合作訓練包括人格訓練，主義訓練，技術訓練，三者幷重兼施，達到「直接訓練個人，改造民衆，謀民衆的澈底革命，間接訓練民衆，改造民衆，謀個人的澈底革命」之目的。

先生很重視婦女在合作運動中的地位，他在合作訓練計劃裏，擬設女子部，訓練女合作員。他的理由是：一、在民衆中工作，女子至爲重要，四百兆的民衆中，有二百兆是女民衆，沒有女子工作，是不容易成功的；二、合作以家庭爲本位，女子乃家庭的中心，女子如不了解合作，贊助合作，合作前途，障礙滋多；三、男子的生活，最易受女子影響，故女子尤須受特別訓練，助成男子刻苦耐勞的簡單生活。

先生推進合作的方式，主張由上而下，但決不忽視下層的基礎，先生說：「其體的大規模的全國合作化，自然應該有一個全國合作社。全國合作社是全國合作運動的一個總機關，全國合作社區分社」。先生這一種主張，是超傳統的合作理論的，其由上而下的推進方式，除了比國的農民互助社外，各國恐無此先例。本來，合作組織是人的結合，彼此愈能相諒能團結，則合作效能越大，故業務區域過大的合作組織，是爲組社所忌，如今先生主張一個全國合作社的組織，不是更危險麼？好在先生對人材的訓練，極端視重，其規定社員資格有四：「一、普通社員，凡訓練終了而及格之人員，或有此同等資格，由社員審查會認可者，得入此類。二、基本社員，此項社員必能繼續奮鬥，犧牲到底，而且門事非濟，不求安逸者。三、特別社員，有決死精神者屬此類，四、凡具有資助本社者，得爲贊助社員。」先生精選社員，如此嚴格，即當發展民的重視社員道德，恐亦將望其項背。既有這一批基本人材爲其下層基礎，則全國合作社的計劃，未始沒有其可行性。而所謂全國合作社，完全是綜合性的總機關，其工作有訓練、調查、宣傳、實施、監督、政府獎勵六大項。合作訓練院和全國合作銀行，都屬於全國合作社系統之內。從這一點，也可以看出先生計劃之偉大，不同凡俗。

總之，先生是在三民主義的最高原則下，去努力構成其合作思想之體系的。他的看法，與一般人的看法決不相同，從大處着眼，從最基層的地方入手，他不獨是第一個三民主義的合作理論家，即在各國

合作思想家也應佔一重要的地位。所遺憾者，除了他親手培植過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和教育了一批學生從事合作外，沒有機會讓他去試行他的計劃，就賚志以歿了！

覃壽公

在我國合作運動的初期，而有合作政策的主張，恐怕只有覃壽公先生(Tarn Shaw-Kon1877-1938)一人了。先生湖北人，生于民國紀元前三十五年五月，死于民國二十七年九月。早歲留學日本，習經濟學科。曾任國會議員，著作有救危三策。德意志日本產業結合法令彙編，經濟政策要論，經濟淺說等書。前兩書可算是我國最早出版的合作專籍，印行於民國五年。可惜因合作運動方始萌芽，不甚爲人注意，時間既久，也就湮沒無聞了。直到民國二十七年，才被侯哲葊先生在昆明舊書店裏的舊書堆中，無意得之，侯先生認爲是「在滇之最大收穫」。

先生救危三策中的產業問題，完全談的合作政策。經濟政策要論中也有許多篇幅談到合作的起源和內容，以及推行的政業。先生襲用日本的名詞，將產業組合譯爲結合。先生認爲合作制度是解決中國產業問題的基本辦法的合作思想，在救危三策產業問題經濟政策要論中最可表示無遺，茲歸納如下：

先生是合作政策論者，注重行政力量的運用，和行政長官辦理合作工作的攷績；先生合作政策的主張，可算是他合作思想的基點。他說：「以促進的手段，圖國民經濟上產業之發達，故對于產業結合辦法，不取放任主義，而取干涉主義，使地方自治團負勸誘之責任，地方行政長官負監督實行之責任。」他主張國會和省議會爲立法及監督者，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和縣知事爲促進者，地方自治團爲指導實行者，而產業結合的當事者便是結合員，結合以及各級聯合會。先生自認爲這種辦法「純係政治上一種發動之手段」。先生爲什麼要這樣主張呢？有三大理由在：第一，他認識合作爲應付世界經濟競爭，發達國民經濟的最良手段，唯有推行合作，才可以解決我國的產業問題，唯有推行合作才可以救中國于危亡之

中，以與立于世界。第二，他痛恨當時有心來愛國救民的人，結合新名詞者，鑿鬨無其人」。而「吾國獻身于社會而爲自動之創始，以圖產業結合者，既無其人」，于是乎先生便「主張先由國會立產業結合法案并施行法，期以必行，然後分咨各省地方立法機關，酌定其應施行之次第，而使地方自治團負其促進設立之責任。至于結合的區域，「聽省議會與地方自治團爲之配定」，「由各縣自治團調查各所屬之農工商各業，資產、姓名、年貌、職業之分別，始定某種事業，先爲結合，邀結合法開辦。」第三，他認爲要把握最有利的時機，不能不由政府來發動舉辦。他說「今日世界經濟大勢變遷之急激，以我民混沌未鑿者之實繁有徒，以俟國民警醒而覺痛之日，爲受病之始，則蓄艾無有，而噬臍無餘矣。予是以不得已在經濟之時機上乘歐戰之未息，而有此變通辦法，利用少數知識之士，孳多數生產力之國民而推進之，此予以主張所由來也。」總之，他認爲合作非辦不可，他認爲靠社會人士來發動，既無其人，靠人民自覺自動又不知要等候到什麼時候，於是不能不提出由政府來推動的主張。既是由政府來推動，就應當負其責任，切實辦去，如奉行不力，便要懲處。例如：各省民政官於若干期限，無產業結合開辦及進行之成績報告于中央者，即爲玩視重要政務，由省議會彈劾之，縣知事於若干期限無成績之可考者，即視爲不稱職，由地方另行選舉當事者接充，官罷斥之。地方自治團于若干期限開辦成績之可言者，即視爲不稱職，由地方另行選舉當事者接充，層層監督，期在必行，自然需要這樣嚴格的考績了。

先生辦理合作的主張，係從救危出發，以應付國內的帝國主義經濟競爭，在這個意義上，特別强調合作在經濟上的功用，先生愛國之心，在其救危三策中，流露得很懇摯，很深切，令人肅然起敬。讀者一讀其救危三策自序，便可以體會得到。至於因救危而辦理合作，先生的立論基點，就是希望在經濟上

得到自主，不爲外力所侵。先生對交通與產業，都非常着重，交通爲國民經濟發達的骨幹。以鐵路來解決交通問題，以求問題之速決。但如置產業於不顧，則「此種交通之經濟組織者，不免供外人之利用，外力內侵」，「而內力萎謝。」於是乎「主張以產業結合所謂最新式之經濟組織者，解決產業問題。」先生爲什麼考慮到「外力內侵」，『內力萎謝』呢？因爲先生寫這本書時，乃歐戰的時候，中國已經飽受外力的侵凌逼迫，不易翻身，先生認爲「歐戰畢後，吾國必爲國內的世界經濟競爭場」，將來經濟上降級的慘狀，和經濟亡國的慘狀，尤爲不堪。先生認爲歐戰告終，我國可能受人宰割的方式有四：第一，我國爲被強制的自由貿易，在關稅政策上無法爲之變更；第二，各工商業國戰時在原料方面的損失非常之大，將耽耽於我國，奪取原料；第三，工商業國爲求人工與運費之低廉，勢必在我國設廠，利用我國原料人工，出品又仍售於我國，第四，我國商人將仰外人鼻息，聽其操縱，不能與人競爭。因可能的危機，既如此之大，所以先生說：「今日之民國，以吾之眼光，就民生主義之競爭爲觀測之，就國民經濟上爲借箸籌之，吾國於世界國別中，固所謂經濟重於政治之時局也。」惟其如此，所以先生最注意產業問題。那麼，這問題的解決，該如何下手呢？先生說：「一國之中所恃以爲中堅部份而占大多數者，決非大企業而爲小企業也可知。今欲維持小企業使足與大企業對抗（就於國內的世界競爭，則與世界之大企業爲以對抗），則必利用產業結合，使國民以同種之事業，爲協同組織，來共策救亡的大計。合作組織，本來是經濟上弱者在互助平等的原則上用以抵制經濟上強者的手段，現在擴而大之，用以抵禦國際上的侵略者，用以救亡圖存，先生這一種看法，實在是獨具隻眼實值得我們崇敬的。先生辦理合作的主張，既從救亡出發，以應付國內的帝國主義經濟競爭，在這個意義上，所以先生特別強調合作在經濟方面的功用。先生

認爲合作的功用有四：第一，根本上增加國家財政之收入，又金融機關可以吸取全國之游金；第二、能膨脹國家對外之權力；第三、能使國內同種之事業經濟情態趨於一致；第四，國民共同生活之精神，一致而堅凝，而國家進化之勢，即隨之而飛躍。

先生是信用中心的合作論者，以信用合作來融通小營業者的資金，促使各種產業，以及其他合作的發達　先生對各種合作的功效價值，在救危三策中都一一的告訴我們。在各種合作中，先生特別強調信用合作，信用合作爲各種合作的中心。先生認爲當時之中國，恰爲一千八百五十五年的德意志，國民被高利貸所榨取，無力營生。信用合作即德國許爾志氏在那時所倡導的一種救貧對策，在德國發生了很大的效果。「今日的中國，國民資力非常薄弱，無以爲生，對外來的經濟侵略，非但不能抵抗，而且有若干的預備隊，搖尾鵠立於洋行之門，服從嚴格蔑理之條件，前者猶未退伍，後者方希望補充，外人利用金錢萬能，蹂躪我人民，摧殘我產業，一旦交通普及，我國產業百分之九十九，胥降級爲洋奴。所以對小企業者予以資金融通之便利，最爲急務，而信用合作，便是最好的對策。先生說：「小農與手工業者，彼等個個孤立，則其資甚小。無抵當物件，則其信用弱。資力小，信用弱，其結果不苦於重利盤剝，而對於大企業之競爭，不被其壓倒者，蓋未之有也。今欲爲救濟之方法，必要彼等一致協力，合小資本以成大資本，合小信用以爲大信用，乃能開資金借入之門，不受重利之盤剝，而在今日爲刻不容緩者也。」先生又說：「產業結合四種之中，以信用結合關係尤重，因其爲小額之金融機關也，因爲對人信用也。因其販賣結合購買結合生產結合等，其資金多與此相關聯也，故先辦此種結合，而其他之結合容易發生。」先生又說：「產業結合因有信用結合爲其主要部份，小營業者，有資金融通之餘地，故各種產業，容易發達……產業結合，而他種結合皆發達，然亦因有信用結合，而他種發達之結合，其小資本之現金大舉皆吸集於其中。」可見先生推行合

作的步驟，是先從信用合作入手，換句話說，先生以信用合作爲各種合作的中心。以信用合作來融通小營業者的資金，促使各種產業，以及其他合作的發達。先生這一種主張，在現在看來，未必盡是，但至少他體認合作金融的重要性，希望以此促進其他產銷合作的發展，則無可置疑了。

先生重視各級的聯合，以強大合作功用，所以他雖是合作政策論者，但仍重視下級基礎。先生說：「產業結合，凡同種類者，其聯合之方法，以其一縣中各區域爲聯合之形式者爲第一級，以此第一級與其他之各縣及於一省相互而爲聯合之形式者，是爲第二級，以此第二級與全國之各省相互而爲聯合之形式者是爲第三級。同種結合，其聯合時得設聯合會，……產業結合至第三級聯合成立時，始爲完全成功。蓋至是則全國同種事業已聯合爲一體，國內同業不利益之競爭可以減少，外國來之同業競爭，因有全國之團體作用，亦不易生効。」可見先生雖是政策論者，但仍重視下級的基礎，希望牠可以生根，逐步完成層級系統。

先生最重法治，認爲有完善的立法，徇私舞弊，即無從發生，所以對於合作的發展，抱着樂觀的看法，她主張由當時的國會，制定產業結合法，以爲推進的規範。不過各省的情形不同，未可強爲一致。例如產業全不發達的地方，其結合區域不妨較大，人民教育全不發達的地方，結合員的資格不妨較寬，即不識字者，亦可以爲結合員，所以要因地制宜，『由省議會就產業結合法之關係，斟酌地方情形，明定其詳細章程，所有產業結合之區域之大小如何，結合員之資格如何，皆在此章程中明定之。』前者由國會咨交中央政府公布，後者由省議會咨交民政長交由各縣知事及自治團體執行。至關於合作事業的舞弊一項，先生在析疑中，設定一個反駁的例子：「或又謂產業結合縱令一力主持而能辦成，然而種種弊事之來，多數國民之資本，不免爲少數武斷鄉曲者之所把持，久而久之，資本虧折，同歸於盡，勢必謗言百出……」，於是他答復得很妙。在法治的觀點上，答復了兩點：「（甲）夫產業結

台，其對內也，有定章之嚴制，凡事皆須遵法律定章而行，更加之以今茲主張地方自治團體與縣知事，均負有連帶之責任，而謂武斷鄉曲之少數者能把持之乎？且所謂武斷鄉曲者，即結合專制時代黑暗之暴力官力，以爲扶持一般平民之作用者也。今也地方自治紳董，由於選舉而來，向日之憑藉官力者，今皆必乞助於民力。是故以吾之論之，此之武斷鄉曲者，自此而後，且將同化於鄉曲，雖然，國中之社會，長於舞弊事項固多，獨於選舉結合，吾敢斷言其必無。即令爲之，亦不過朝舞弊而夕發露，受法律之制裁耳。何以言之？座談結合，其理事監事之來，皆由於結合總會之選舉，不易舞弊，此其一也。今讓一步言，恐或有舞弊之舉，然而彼結合中，日日往來者皆結合人員，隨時可以調查一切，不易舞弊者，此其二也。今又讓一步，恐有舞弊焉，然結合開辦之初，彼之一切往來主顧者皆係結合員，容易發覺不易舞弊者，此其三也。抑吾聞之，武者不廢食，病者不廢醫，今於事之未成立之先，而虛弊之來，是之不爲，是先存一作事之短也。果若是也，天下之事乃眞無可爲矣。」先生這番論調，正正堂堂，令人油然起敬。他單靠法治，也可見一斑。

湯荅園(Tsang-yuan Tan 1881-1931)

湯蒼園

湯蒼園（Tang Tsang-Yuan 1891-1931）名松，字壽軍，晚號蒼園，湖南長沙人，生于清光緒七年四月十九日，卒於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先世多業醫，父瑞廷翁尤有名，曾就讀於湖南高等學堂，從王正廷先生學習英文，後來到日本留學，那時在日本留學的多屬革命黨人，湯先生雖也接近革命黨，但認爲非治學無以自立，仍埋頭若讀，先在東京，嗣入大坂商業預備學校，後來又到神田高等商業學校。不久又賣出祖業，到美國留學，經濟非常困難。後來轉學美國密西根大學，得到湖南官費，才完成學業。民國五年返國，任湖南商業專門學校校長，凡三年，成績卓著，因寫文章批評督軍張敬堯，遭忌，逃上海，任復旦大學教授一年，後來又到法國考察合作一年，到德國研究合作三年，返國後患在腿骨結核病，先在長沙醫治，後被人護送到上海同仁聖心等各醫院，醫治無效，又返長沙，轉入湘雅醫院，於民國十年八月一日不治身死。享年五十歲。

湯先生是一位極信仰合作的人，曾著有「中國之合作運動」（載東方雜誌）和「消費合作略史」（載湖南大公報）等，對合作有獨到的見解。他對合作運動的估價非常之高，他認爲革命運動止於政治，而合作運動則範圍廣泛，包括各種運動的精神於其中。其原動力在以合作制度改造人類生活和社會狀態，因爲牠原動力的雄大，所以牠的能力決非補偏救弊，甚至可以說牠有旋乾轉坤之功。他又認爲合作雖不是政治運動，但合作的範圍愈擴張，國家的職務愈狹小。他雖然在法律上說，與其他社團同屬法人，但從政府上觀察，其他各團體無可認爲國中一國的性質，惟合作獨有之，政治之國不能滿足吾人之要求，但社會之國當可滿足吾人之要求，這就是合作。所以合作雖超於政治之外，但本身就是政治。這一

種見解，和法國波蚩桑所謂合作共和國，實相彷彿。先生不單是體認了合作運動含有文化運動的精神，決非局限於經濟的一方面。所以先生對於合作運動的性能，估計得很廣泛。

先生認爲合作的種類很多，有農業、信用、生產、消費等等。而我們應該提倡的，是維廬戴爾制度。先生并認爲這種制度，并農工信用兼而有之，絕非單純消費合作。他又以爲自生產合作也未嘗不可自行分配之後，同一祖而有兩種合作，現雖兩不相謀，但消費合作可以舉辦生產，生產合作亦可以舉辦消費，兩者終有會通的一天。

至於合作運動，對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的關係，依據先生的意見是：合作是反資本主義的，其勢力所及，將破壞經濟帝國主義而有餘。他雖有如此龐大的力量，與各種社會主義無異，但他的方法則與馬克思主義不同。合作主義不注重革命，而注重建設，不假手於國家，而期成于團體，其進也漸，其行也遠。無論何種政體可以容，無論何種社會可以行，比較馬克思主義，實在有特殊的優點。

他對於中國合作運動的看法，認爲「必發生偉大之勢力於中國之經濟及文化界。」他認爲中國合作運動的發展，從人民的生產和消費力來看，都確有把握，如果有心文化的人，舉凡學術文藝美術音樂等運動，都以合作方式行之，或與合作聯成一氣，則其進步，更不可以道里計。

經觀先生的見解，與季特的消費合作理論有密切的淵源，這自然是留學法德所研究考察的結果，但他的見解也不盡囿於消費理論，他對生產合作，仍然重視。在合作思想上，他的見解也應估有相當的地位。

Pestalozzi (1746-1827)..... (206-208)
Pfeiffer, Edward (1835-1918)..... (151-152)
Plockboy, P. C. (? - ?)..... (1-5)
Plunkett, Horace (1854-1932)..... (62-65)
Poisson, Ernest (1882-1942)..... (115-118)
Proudhon, Pierre Joseph (1809-1865)..... (82-84)

R

Raiffeisen, Frederic Guillame (1818-1888)..... (130-136)
Reclus, Elie (? - ?)..... (94-97)
Reclus, Elisee (1830-1905)..... (94-95)

S

Schulze-Delitzsch Hermann (1808-1883)..... (124-129)
Shitagawa (1843-1899)..... (216)
Sonnichsen, Albert (1878-1931)..... (212-213)
Staudinger, Franz (1849-1921)..... (153-154)
Sun, Yat-sen (1866-1925)..... (225-227)

T

Tan, Tsang-yuan (1881-1931)..... (241-242)
Tarn, Shaw-kon (1877-1938)..... (235-240)
Thomas, Albert (1878-1932)..... (110-114)
Thompson, William (1785-1833)..... (12-16)

W

Wollemborg, Leone (1857-1923)..... (179-181)

Lyeh, Vladimir Ulianof (1870-1924)..... ..... (190-197)

K

Kaufmann, Heinrich (1864-1928)..... (160-161)

Kaulback, John G. ..... (210-211)

Kautsky, Karl (1854-1938)... ..... (162-169)

King, William (1730-1865)..... (17-19)

Kingsley, Charles (1819-1875)..... (38-39)

Kropotkin, Peter (1841-1921)..... (185-189)

L

Lange, Francois Joseph (1743-1739)..... (67-68)

Lassalle, Ferdinand (1825-1864)..... (137-141)

Ludlow, John Malcolm (1821-1911)..... (42-43)

Lughnim, (? - ?)..... (183-184)

Luzzatti, Luigi (1841-1927)..... (175-179)

M

Marshall, Alfred (1842-1924)..... (52 59)

Maurice, John Frederick Denison (1805-1872)..... (36-37)

Max, Karl (1818-1883)..... (142-147)

Maxwell, William (1841-1929)..... (60-61)

May, Henry J. (1867-1939)..... (64-66)

Mazzini, Guiseppe (1805-1872)..... (170-174)

Mill, John Stuart (1806-1873)..... (27-35)

Mitchell, John Thomas Whitehead (1828-1893)..... (44-45)

N

Neale, Edward Vansittart (1810-1892)..... (40-41)

Ninomiya (1787-1856)..... (214-215)

O

Owen, Robert (1771-1858)..... (9-11)

P

CONTENTS

A

Anseele, Edouard (1856-1937) ..... (203-205)

B

Bellers, John (1654-1725) ..... (4-5)

Blanc, Louis (1811-1882) ..... (85-90)

Boyve, Emile de (1840-1922) ..... (98-102)

Buchez, Philippe (1796-1865) ..... (78-81)

C

Cabet, Etienne (1788-1850) ..... (73-77)

F

Fabre, Augusto (1838-1922) ..... (96-97)

Fukuta (1874-1930) ..... (220-224)

Fourrier, Francois Morie Charles (1772-1837) ..... (69-72)

G

Gide, Charles (1847-1932) ..... (103 109)

Godin, Jean-Baptiste Andre (1817-1888) ..... (91-93)

Groening, Edward Owen (1836-1923) ..... (50 51)

Greenwood, Abraham (1824-1911) ..... (48-49)

Grundvig, Nikolaj Frederiek Severin (1783-1872) ..... (206-207)

H

Hass, Wilhelm (1839-1913) ..... (148-150)

Hirata (1849-1925) ..... (217-219)

Holyoake, George Jacob (1817-1906) ..... (46-47)

Howarth, Charles (1814-1868) ..... (25-26)

Hsieh, Sien-chin (1878-1927) ..... (228-234)

Huber, Victor Aime (1800-1869) ..... (119-123)

I

THE LATE LEADING COOPERATORS OF THE WORLD

by

John Y. Liu

Yin-min Lee

Siu-yih Ho

In the Series of Cooperative Review Compiled by the Cooperative Review Monthly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COOPERATIVE PRESS, LTD.
303 TAI PING RD., NANKING, CHINA.
1947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初版（1—2000）

合作評論社叢書

世界合作名人像傳

THE LATE LEADING COOBERATORS OF THE WORLD

定價國幣　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編著者　林嶸　John Y.Lin

編輯者　李敬民　Jin-min Lee

發行者　何修義　Sin-yih Ho

發行人　合作評論社

社址：南京中央路四〇〇號

印刷者　中國合作圖書用品生產合作社

社址：南京太平路三〇三號

林嶸

發行所：南京太平路三〇三號

館址：南京張府園二十九號

文泉印書館

電話：二四六〇九號

版權所有